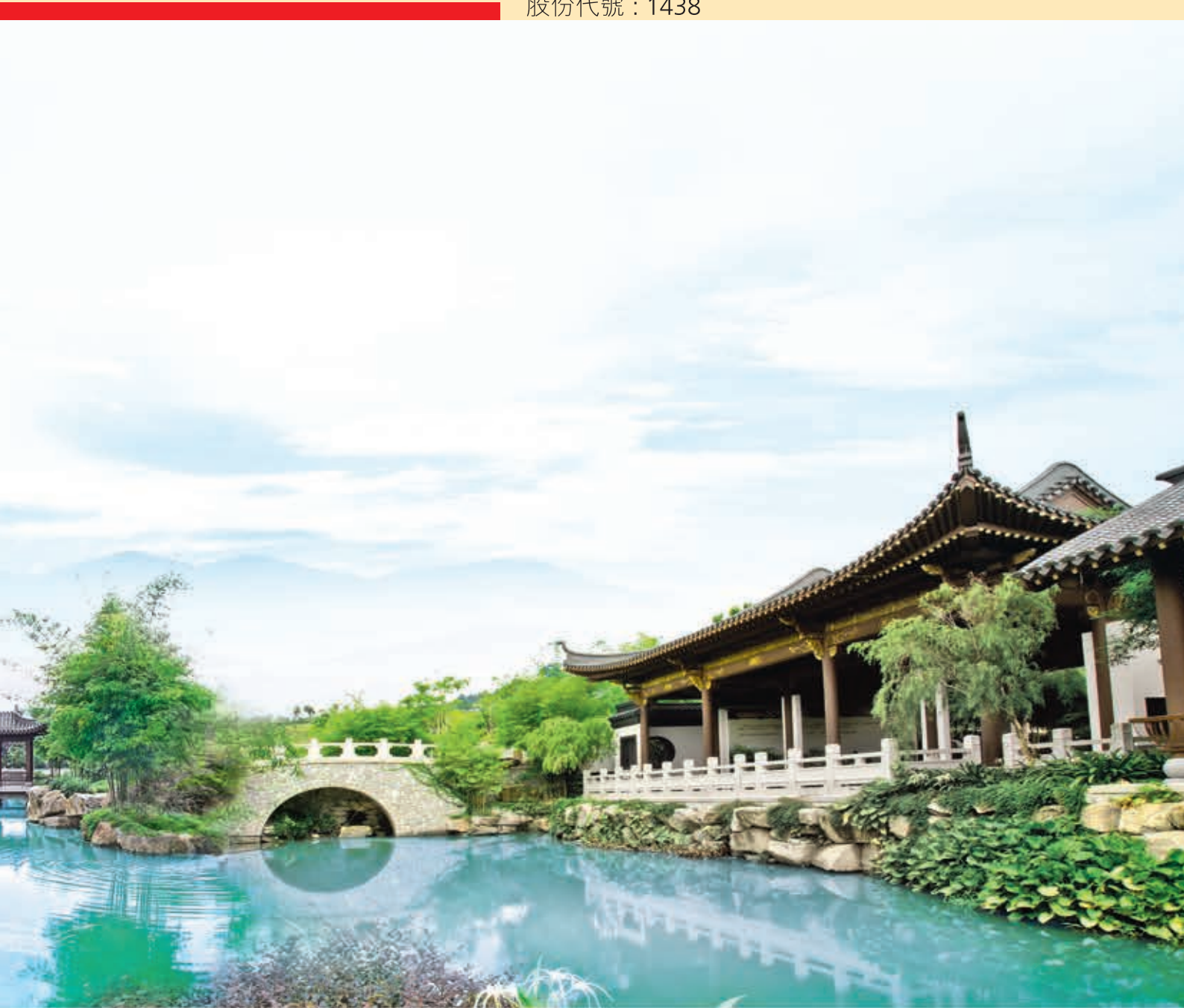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D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DBS



CIMB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74,699,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607,22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7,47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438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了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3.00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38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3.3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4年12月4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 . .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登載公佈以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將登載在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

我們網站<http://www.nirvana-asia-ltd.com>⁽⁶⁾ 自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起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退款支票⁽⁷⁾⁽⁸⁾⁽⁹⁾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c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香港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倘並無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刊登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未有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38港元，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申請股款的退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香港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招股章程由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28
風險因素	29
前瞻性陳述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8

目 錄

歷史及發展	113
我們的業務	14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9
主要股東	213
關連交易	215
股本	222
財務資料	2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基石投資者	280
包銷	28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其並不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應於決定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合約銷售額、收入及土地儲備（界定為我們所擁有或管理以擬於日後以墓地形式出售的土地）計算，我們於2013年為亞洲最大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儲備覆蓋2.2百萬平方米的土地。於2013年，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整體殯葬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1.1%、14.3%及0.9%。我們透過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10座墓園、12座骨灰龕設施及兩間殯儀館的網絡，提供綜合的尊貴殯葬服務。我們的業務覆蓋整個殯葬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包括銷售龕位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以及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此外，我們有六個實地火葬場以配合我們的骨灰龕設施。我們亦出售能配合我們殯葬服務的神主靈牌、靈柩、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

我們是亞洲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先驅。除傳統的即用殯葬服務及產品外，我們分別自1990年及2000年起一直以預售方式提供我們主要的殯葬及殯儀服務及產品。預售市場潛力遠遠大於即用市場。由於我們策略性專注於預售市場，我們的預售業務快速增長。於2011年至2013年間，來自預售服務及產品的合約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3年，以合約銷售計算16.6%，我們於馬來西亞整體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佔有率達56.3%，而並無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擁有超過6.0%的市場佔有率。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在新加坡及印尼的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佔有率分別達78.6%及36.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而毛利率亦有提升。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16.8百萬美元、124.2百萬美元、139.7百萬美元、66.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於同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76.7百萬美元、84.8百萬美元、97.2百萬美元、44.3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分別為65.6%、68.3%、69.6%、66.9%及71.1%。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殯葬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墓地及龕位以及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我們的殯儀服務包括殯儀服務組合及選擇性殯儀服務。

概 要

殮葬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殮葬服務。我們按即用及預售方式提供墓地、龕位以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訂約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 售價 數目	(美元)	平均 售價 數目	(美元)	平均 售價 數目	(美元)	平均 售價 數目	(美元)	平均 售價 數目	(美元)
墓地 (平方米)	80,635	675	72,182	629	103,737	694	50,190	705	39,593	686
墓地 (單位)	2,993	18,193	2,415	18,814	3,371	21,351	1,413	25,027	1,301	20,862
龕位 (單位) ⁽¹⁾	5,391	6,675	6,471	6,669	8,513	6,184	3,967	6,184	4,667	6,819

⁽¹⁾ 就我們的檳城島骨灰龕而言，龕位價格乃根據我們營銷代理費用及建設服務的費用（相等於我們應佔的檳城島骨灰龕的龕位銷售價格的份額）而計算。

我們向客戶發出許可證書，使他們有權使用相關墓地或龕位，而我們不會向客戶轉讓相關土地的業權。在馬來西亞，我們向客戶授出墓地及龕位的許可證，使用期為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營運期間。在新加坡，我們向客戶授出許可證，可於截至2029年8月13日（即相關土地的租期屆滿日期）止期限內使用龕位及神主靈牌。新加坡的購買訂單規定我們須行使重續租賃再多30年的選擇權，而有關許可證將於重續期內繼續有效及具效力，而不會令客戶產生額外成本。在印尼，我們向墓地客戶授出的許可證並無特定期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殮葬服務－我們的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主要條款」。

我們按預售及即用方式向我們的墓地客戶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而產生可觀收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1,753幅、1,788幅、1,819幅、872幅及988幅墓地出售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平均價格分別為13,931美元、15,302美元、13,552美元、12,329美元及20,503美元。

一般而言，除非我們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我們的墓地客戶必須向我們購買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按預售方式售出超過31,000幅並無任何墓穴設計或建設安排的墓地。

殯儀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尊貴殯儀服務，範圍涵蓋殯儀諮詢及規劃、運送、防腐、瞻仰遺容前的化妝及準備工作、火化及殯儀儀式。我們亦提供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靈柩、骨灰盒、火化紀念產品、道教及佛教的人工製作紙模型、鮮花、餐飲服務、攝影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在我們本身的殯儀館、第三方擁有的殯儀館、教堂及客戶的住所提供殯儀服務。我們的殯儀服務組合乃度身訂造，以迎合客戶的文化及宗教習俗。

概 要

我們按即用及預售方式提供我們的殯儀服務組合。即用的服務及產品乃向因至親去世而對有關服務及產品有即時需要的客戶出售。預售的服務及產品則向有意就其本身或其至親的殯儀服務作事先安排的客戶出售。我們策略性針對預售殯葬服務，努力進行銷售及營銷，並以年齡為40歲以上的華裔人口為主要目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殯儀服務組合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約為5,800美元、5,800美元及6,000美元。

我們的墓園、骨灰龕及殯儀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墓園的若干資料：

	未售面積			未售墓地容量		
	可供銷售	可供日後發展	總計	可供銷售	可供日後發展	總計
	(平方米)			(等同雙穴面積墓地 ⁽¹⁾)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士毛月	142,500	667,058	809,558	7,669	35,901	43,570
雪蘭莪州沙阿南	10,020	-	10,020	539	-	539
檳城大山腳	33,296	121,282	154,578	1,792	6,527	8,319
吉打州雙溪大年	21,675	242,916	264,591	1,167	13,074	14,240
柔佛州古來	34,072	58,313	92,386	1,834	3,138	4,972
柔佛州昔加末	17,545	146,609	164,153	944	7,890	8,835
柔佛州烏魯叻南	6,143	7,715	13,859	331	415	746
砂拉越州詩巫	22,326	73,459	95,785	1,202	3,954	5,155
沙巴州亞庇哥打基	26,410	59,806	86,217	1,421	3,219	4,640
柔佛州巴莪 ⁽²⁾	-	239,370	239,370	-	12,883	12,883
印尼						
加拉旺 ⁽³⁾	29,434	12,081	41,515	1,584	650	2,234
泰國						
春武里府Banbueng ⁽⁴⁾	-	242,000	242,000	-	13,024	13,024
總計	<u>343,421</u>	<u>1,870,610</u>	<u>2,214,030</u>	<u>18,483</u>	<u>100,676</u>	<u>119,158</u>

(1) 等同雙穴面積墓地的數目乃假設每200平方呎(相等於約19平方米)的墓地可埋葬兩具遺體而估算。因此，該等數目乃按有關面積除以200平方呎(相等於約19平方米)而計算。等同雙穴面積墓地的數目乃就地盤規劃及庫存目的而計算，未必代表相關墓園內的實際墓地數目。

(2) 預計於2016年開始營運。

(3) 位於鄰近雅加達的加拉旺。

(4) 位於鄰近曼谷的春武里府Banbueng。預計將於2014年底開始營運。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關我們骨灰龕設施的若干資料：

	龕位容量			總計
	可供銷售	發展中	可供日後發展	
	(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 ⁽¹⁾)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士毛月	8,003	14,463	-	22,466
雪蘭莪州莎阿南	17,734	23,977	-	41,711
檳城島	6,211	-	12,500	18,711
檳城大山腳	5,646	4,639	32,000	42,285
吉打州雙溪大年	925	-	35,000	35,925
柔佛州古來	2,994	8,754	-	11,748
柔佛州昔加末	1,389	-	-	1,389
柔佛州烏魯吡南	2,085	540	-	2,625
砂拉越州詩巫	2,024	8,510	-	10,534
沙巴州亞庇哥打基	444	-	-	444
新加坡				
新加坡	4,864	-	24,560	29,424
印尼				
加拉旺 ⁽²⁾	1,030	11,376	3,000	15,406
總計	<u>53,349</u>	<u>72,259</u>	<u>107,060</u>	<u>232,668</u>

(1) 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的數目乃假設骨灰龕設施可容納剛好安放兩個骨灰盒的可釐定數目的龕位而估算。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的數目乃就地盤規劃及庫存目的而計算，未必代表相關骨灰龕設施內的實際龕位數目。

(2) 位於鄰近雅加達的加拉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兩間殯儀館：一間位於吉隆坡，而另一間位於柔佛州（位處古來墓園的相同地區內）。吉隆坡設施由我們全資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1,831平方米，設有10個靈堂。我們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安排營運柔佛州的殯儀館，而該殯儀館的總建築面積為3,151平方米，設有七個靈堂。

我們的代理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獨家的第三方銷售代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代理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向他們介紹、推廣、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如於年內至少做到一宗個人銷售，則我們視有關銷售代理為活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活躍銷售代理的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馬來西亞	2,334	2,356	2,604
新加坡	315	398	376
印尼	33	24	42
總計	<u>2,682</u>	<u>2,778</u>	<u>3,02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每名活躍銷售代理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約為53,000美元、57,000美元及60,000美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每名活躍銷售代理的收入分別約為44,000美元、45,000美元及46,000美元。

我們的銷售代理並非我們的分銷商。我們會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的銷售代理無權決定或改變我們服務或產品的價格。根據我們的代理佣金模式，我們在兩種情況下根據銷售量向銷售代理支付每月佣金。首先，代理收取該代理向客戶銷售我們服務及產品所收取款項的某個百分比。其次，倘該銷售代理監督指定層級的其他銷售代理，則該主管的銷售代理收取受監督的銷售代理銷售我們服務及產品所收取款項的某個百分比。佣金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銷售代理的層級、代理的銷售目標以及所銷售的服務及產品種類而釐定。

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我們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系列從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採購某些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建設、基建開發及景觀美化以及墓穴設計和建設服務。我們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為行業現有產品，而我們使用的服務供應商亦可容易取替。我們並無依賴我們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持續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服務或產品延遲供應的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83頁開始的「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管理

我們的部份業務涉及履行持續或未來的責任，如根據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於日後維護我們的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為審慎管理並投入現金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該等持續及未來責任，我們及墓園的專業受託人維持並管理只可用作特定用途的若干資金。

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撥付專業受託人的維護成本，我們收取一次性維護及保養費用，作為就馬來西亞的墓地及龕位以及就新加坡的神主靈牌支付的部份購買價。維護及保養費用的金額按我們的內部政策釐定，並以每平方米（如為墓地）或單位（如為龕位）收取。我們不會持續向客戶收取其他維護費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專業受託人獲准利用維護基金的本金及投資回報以撥付維護費用。預售殯儀服務一般於售出組合並收取費用後多年才提供。因此，我們維持並管理累積基金，完全用於履行我們根據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日後殯儀服務責任。在印尼，我們已設立一項功能將會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維護基金相若的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78頁開始的「我們的業務－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管理」。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亞洲最大規模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已建立廣獲認同的品牌；
- 策略性地針對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是亞洲極之吸引的預售市場的先驅之一；
- 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在新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 全面及個人化的產品系列；
- 高效及具彈性的銷售及營銷模式；
- 高利潤率加上高度可預見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及
- 富經驗、穩定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亞洲主要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到此目標：

- 擴大我們現有地點的容量；
- 透過新建發展項目開發新地點；
- 透過選擇性策略收購現有業務來擴充我們的業務；
- 持續擴充及提升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生產力；及
- 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發揮我們的品牌策略。

選定過往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覽。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收入	116,832	124,161	139,715	66,142	70,5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172)	(39,318)	(42,538)	(21,861)	(20,402)
毛利	76,660	84,843	97,177	44,281	50,180
其他收入	6,816	7,157	6,222	3,052	4,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7	2,493	2,601	777	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09)	(31,931)	(30,480)	(14,172)	(17,34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988)	(22,902)	(22,069)	(9,717)	(16,341)
財務成本	(4,434)	(3,489)	(2,968)	(1,494)	(1,43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	—	—
除稅前溢利	23,692	36,171	50,482	22,727	20,118
所得稅開支	(5,314)	(7,794)	(12,693)	(4,988)	(5,263)
年內／期內溢利	<u>18,378</u>	<u>28,377</u>	<u>37,789</u>	<u>17,739</u>	<u>14,855</u>

概 要

合約銷售、收入及毛利的數據

由於我們預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預售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銷售與確認相關收入之間存在時間滯差。由於該時間滯差，我們的合約銷售的增長或縮減不會完全在我們於相同報告期間的收入中反映，但將會於有關收入獲確認的未來申報期間內反映。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因此，於2011年至2013年間，我們的合約銷售以複合年增長率13.0%增長，而我們的收入則以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服務及產品的合約銷售額的詳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殯葬服務及其他										
墓地	54,453	38.1%	45,435	28.2%	71,975	39.4%	35,364	41.9%	27,142	26.4%
龕位 ⁽¹⁾	35,985	25.1	43,152	26.9	52,641	28.8	24,531	29.1	31,823	31.0
墓穴設計及建設	24,421	17.1	27,361	17.1	24,596	13.5	10,750	12.7	20,257	19.7
其他 ⁽²⁾	4,702	3.3	7,301	4.6	6,525	3.6	3,329	4.0	8,947	8.7
小計	119,561	83.6%	123,249	76.8%	155,737	85.3%	73,974	87.7%	88,169	85.8%
殯儀服務	23,526	16.4	37,128	23.2	26,823	14.7	10,413	12.3	14,569	14.2
總計	143,087	100.0%	160,377	100.0%	182,560	100.0%	84,387	100.0%	102,738	100.0%

⁽¹⁾ 包括來自於以下的合約銷售：(1)我們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就檳城島骨灰龕向極樂寺提供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的營銷代理費用（相當於我們應佔檳城島骨灰龕龕位的銷售價格的份額）。

⁽²⁾ 主要包括來自神主靈位的合約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主要服務及產品的收入詳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殯葬服務及其他										
墓地	45,436	38.9%	44,590	35.9%	46,000	32.9%	21,599	32.7%	27,990	39.7%
龕位 ⁽¹⁾	36,283	31.1	37,296	30.0	47,211	33.8	20,361	30.8	24,059	34.1
墓穴設計及建設	19,139	16.4	23,922	19.3	26,640	19.1	14,177	21.4	9,196	13.0
其他 ⁽²⁾	4,902	4.1	6,417	5.2	7,263	5.2	3,738	5.6	3,034	4.3
小計	105,760	90.5%	112,225	90.4%	127,114	91.0%	59,875	90.5%	64,279	91.1%
殯儀服務	11,072	9.5	11,936	9.6	12,601	9.0	6,267	9.5	6,303	8.9
總計	116,832	100.0%	124,161	100.0%	139,715	100.0%	66,142	100.0%	70,582	100.0%

概 要

- (1) 包括來自於以下的收入：(1)我們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就檳城島骨灰龕向極樂寺提供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營銷代理費用（相當於我們應佔檳城島骨灰龕龕位的銷售價格的份額）。
- (2) 主要包括來自神主靈位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墓地	31,063	68.4%	32,399	72.7%	34,546	75.1%	17,830	82.6%	20,936	74.8%
龕位 ⁽¹⁾	28,175	77.7	30,928	82.9	37,043	78.5	14,220	69.8	19,368	80.5
墓穴設計及建設	8,473	44.3	10,101	42.2	12,622	47.4	5,865	41.4	4,408	47.9
殯儀服務	5,811	52.5	6,772	56.7	7,215	57.3	3,518	56.1	3,267	51.8
其他 ⁽²⁾	3,138	64.0	4,643	72.4	5,751	79.2	2,848	76.2	2,201	72.5
總計	<u>76,660</u>	<u>65.6%</u>	<u>84,843</u>	<u>68.3%</u>	<u>97,177</u>	<u>69.6%</u>	<u>44,281</u>	<u>66.9%</u>	<u>50,180</u>	<u>71.1%</u>

- (1) 包括(1)我們骨灰龕設施（不包括檳城島骨灰龕）的龕位的銷售額；(2)向極樂寺提供檳城島骨灰龕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於檳城島骨灰龕龕位售價所分佔部份的營銷代理費用。
- (2) 主要包括神主靈位的銷售額。

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7,178	37,551	37,767	18,213	22,7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848)	7,623	(13,533)	(11,723)	2,3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46	(45,700)	(23,319)	(10,780)	(22,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u>(6,024)</u>	<u>(526)</u>	<u>915</u>	<u>(4,290)</u>	<u>2,664</u>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36.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50.5百萬美元，而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僅由2012年的37.6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2013年的37.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1)於2013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13.2百萬美元，而於

概 要

2012年則增加6.8百萬美元，及(2)我們於2013年支付稅項12.1百萬美元，而於2012年支付的稅項為6.9百萬美元。於2013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我們的預售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分期付款期較長所致。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第25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65.6%	68.3%	69.6%	71.1%
純利率	15.7%	22.9%	27.0%	21.0%
股本回報率 ⁽¹⁾	327.6%	97.6%	70.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²⁾	7.0%	10.2%	12.8%	不適用
流動比率 ⁽³⁾	1.3	1.6	1.8	1.5
負債比率 ⁽⁴⁾	177.5%	31.1%	5.9%	6.6%

(1) 股本回報率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ii)某期間股東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i)年／期內溢利除以(ii)某期間總資產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期末(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

(4) 負債比率按期末(i)債務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7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收入確認

下文載列我們就不同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確認政策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2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墓地及龕位

來自墓地及龕位的收入，於(1)客戶簽署合約、(2)合理地確定可收取合約金額及(3)有關產品準備好交付時確認。就我們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的預售墓地及龕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管理層一貫地在我們已收取總售價的35.0%後，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予以確定。

由於此收入確認政策，以預售方式銷售墓地及龕位與確認相關收入之間存在時間滯差。由於此時間滯差，我們的合約銷售的增長或縮減不會完全在我們於相同報告期內

的收入中反映，但會於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相關收入時反映。於日後，並不保證我們董事不會決定就收入確認而按不同的最低標準合理地確定可收回合約金額。倘35.0%的收入確認最低標準在日後設定於不同水平，則時間滯差會隨最低標準上升而增加，反之會隨最低標準下降而減少，因而或會對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

來自出售墓穴的收入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就有關個人化墓穴建設服務的收入及成本而言，當建設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至於標準墓穴建設服務，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收入會於履行服務時確認。來自預售殯儀合約銷售的收入遞延處理及延伸至直至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和服務的期間內方入賬。在此情況下，全數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而相應的預售合約收入則取消確認。

營銷代理服務

營銷代理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墓園維護服務

我們就持續及日後提供有關墓地及龕位的維護服務向墓地及龕位的客戶收取一次過維護費。當我們從客戶收取有關維護服務的收入時，我們將有關金額列作遞延維護收入，並於往後期間作為收入以直線法於100年年期內進行攤銷。

我們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原本為進行私有化而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12月私有化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10月，本公司發行590股股份予Rightitan、268股A類股份予OA-Nirvana及132股B類股份予Transpacific Ventures，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的全部股本權益已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1月售予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最終控制的實體，代價分別為109,171,811美元及53,771,190美元。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預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64%及1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文件，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擁有多項與本公司有

關的特權，全部將於上市後終止或暫停或獲豁免。於上市後，Rightitan將持有本公司42.70%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Rightitan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由拿督鄺持有99.9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銷售代理對我們業務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涉及46,237,371股股份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倘所有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歸屬、行使及兌換為股份，將對我們股東的股權帶來約1.68%的攤薄影響。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股份計劃」一節。

股息政策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7.7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已於2014年7月前全數派付。我們目前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各財政年度向股東作出不少於我們可分派純利30.0%的分派。然而，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我們董事會的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釐定。股息派付或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最近發展

於2014年8月，我們與越南一名當地地主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於胡志明市附近建設新墓園。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目前計劃投資約5.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進行盡職審查，尚未洽商或訂立任何具體交易協議。

在印尼，我們正收購若干鄰近雅加達位於坦格朗的土地，並將之發展成新墓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成土地收購的具體時間表。

我們於2014年9月與一名墓園經營者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尋求於中國殯葬服務市場的進一步合作及投資機會，尤其是投資由該經營者經營的墓園，並開發廣東省一幅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進行盡職審查，並無洽商或訂立任何具體交易協議。

概 要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若干數據：

- 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約銷售額為153.4百萬美元，與2013年同期的129.7百萬美元比較增加18.3%，主要反映來自龕位、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項目的合約銷售增加；
- 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118.8百萬美元，與2013年同期的105.3百萬美元比較增加12.9%，主要反映來自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收入增加；
- 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84.6百萬美元，與2013年同期的71.7百萬美元比較增加18.1%，主要因來自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及
- 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71.2%，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68.1%，主要由(i)我們所有主要產品分部（即墓地、龕位、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的毛利率提升及(ii)來自龕位（一般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收入貢獻增加所帶動。

上文所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毛利，乃摘錄自我們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工作」進行審閱。

經進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足夠盡職審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列作預付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獎勵費））將約為15.0百萬美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7.3百萬美元。該等開支當中，預期5.5百萬美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筆為數5.5百萬美元的款項當中，657,000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而餘額4.8百萬美元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確認。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4年10月31日進行估值，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進行物業估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且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仲量聯行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基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所處的特定位置，市場上未必有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記錄。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置換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務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物業權益的評估值不得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就更多相關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	初步訂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訂為10.0%屬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90.0%屬國際配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0%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3.38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3.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3.3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²⁾	8,096百萬港元	9,12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0.85港元	0.95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 (2) 市值乃基於674,699,000股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作出計量。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估計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2,036百萬港元	約2,14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2,164百萬港元	約2,27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1,908百萬港元	約2,006百萬港元

我們有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25.0%將用作土地收購及新建設，藉此提升我們現有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的容量；
- (ii) 約40.0%將用於透過新建發展項目在新市場設立新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我們有意在我們現正營運業務的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新市場收購未開發的土地，以設立新的殯葬服務設施；
- (iii) 約25.0%將用作選擇性收購能配合我們在亞洲現有或新市場（包括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策略的現有殯葬服務供應商；及
- (iv) 約10.0%將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

倘釐定的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銀行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我們將不會收取因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78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與我們殯葬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i)與我們擴充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我們銷售代理網絡有關的風險；及(2)與於我們經營或可能擴充到的每個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轉變。我們相信，涉及我們業務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商業可接受價格或以任何價格於適合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的理想地點購買或租用土地，而我們購買的土地日後可能被證實對我們業務不適合或不可取，或會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殯葬服務保持高定價政策，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
- 如我們未能回應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偏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惡化；
-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來招攬業務。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或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生產力下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將我們業務拓展至新市場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 如我們未能重續有關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任何租賃業權或使用權利，我們可能被迫終止日後於該等設施的業務，而我們可能遭客戶提出投訴、索償或面對法律訴訟；
- 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的土地或會被強制收購或收回；任何強制收購或收回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的土地受泰國法例下外資擁有限制所限；如違反有關限制，可能招致對我們作為泰國附屬公司股東的刑事責任，並導致終止我們的泰國業務或強迫出售泰國附屬公司所持土地或以上兩種情況，而於各情況下，或對我們計劃於泰國的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以預售方式銷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確認政策於未來或會有所改變；倘我們董事決定就收入確認而按有別於收取總銷售價格35.0%的最低標準合理地確定可收回預售墓地及龕位的合約金額，則以預售方式銷售墓地及龕位與確認相關收入之間的時間滯差會隨最低標準上升而增加，反之會隨最低標準下降而減少，因而或會對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於2014年9月23日已完全及最終和解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93頁開始的「我們的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一段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諒解備忘錄」	指	台灣唐京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 Nirvana China Sdn Bhd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9月23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有關各方在中國尋求進一步合作及投資機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附有細則採納之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權益)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就A類股份向OA-Nirvana發行的認股權證
「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股份(附有細則採納之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權益)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B類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就B類股份向Transpacific Ventures發行的認股權證
「B類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B類認股權證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Nirvana Asia Ltd (前稱Peace Ventures Ltd)，一間於2010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拿督鄺及Rightitan
「拿督Chan」	指	拿督Chan Loong Fui，我們公共關係部的營運總監
「拿督鄺」	指	拿督鄺漢光，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受限制殯葬業務於2014年11月1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
「承諾契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主要特別權利－承諾契約」所述的承諾契約
「Dermot」	指	Dermot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Rightitan、拿督鄺及Tan Poh Hwa女士(拿督鄺的聯繫人)擁有80.00%、19.90%及0.10%股權，亦為Rightitan的聯繫人，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符合資格並獲選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確定為合資格並獲挑選參與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僱員、銷售代理及其他人士

釋 義

「合資格銷售代理」	指	本集團符合資格並獲選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銷售代理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委員會
「Essential Scope」	指	Essential Scope Sdn Bhd，一間於2013年10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蘇偉權先生、Kong Chin Yee女士及嚴秀玉女士以信託方式及為本公司的利益持有，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顧問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私有化之前期間而言，包括NV Mult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7,47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董事所知，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國際配售」	指	根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按發售價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進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在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607,229,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售股股東可能據此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促使買方購買（或倘未能安排買方購買，則自行購買）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協議」一段進一步所述，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在內的訂約方訂立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層認股權證」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發行的股份相關認股權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釋 義

「Mount Prajna」	指	Mount Prajna Ltd.，一間於2004年2月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而我們兩間附屬公司－NV International (L) Limited及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為其股東，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Neverland」	指	Neverlan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 控制，並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Transpacific Ventures的聯繫人，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假設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Nielsen」	指	一間業務及科技顧問公司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指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一間於2007年11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指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td.，一間於2012年2月20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Nirvana Thailand擁有49.37%股權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63%股權，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指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一間於2013年12月13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Nirvana Thailand、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蘇偉權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8.99%、20.99%、0.01%及40.01%，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Nirvana Thailand」	指	Nirvana Thailand Sdn Bhd，一間於2009年12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NV Multi Asia」	指	NV Multi Asia Sdn Bhd，一間於2010年8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NV Multi Corporation」	指	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1990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	指	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01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OA-Nirvana」	指	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3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A-NV Investment全資擁有，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OA-NV Investment」	指	OA-NV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3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最終控制，亦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OA-Nirvana的聯繫人，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新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可能須出售最多合共101,20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指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採納的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獎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詳述的交易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1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主要特別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採納的本集團合資格銷售代理的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將為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私有化」	指	涉及（其中包括）NV Multi Corporation向NV Multi Asia出售其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私有化」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
「Rightitan」	指	Rightitan Sdn Bhd，一間於2009年9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擁有99.90%及0.10%股權，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Ryian」	指	Ryian S Ltd，一間於2014年6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蘇偉權先生及Soo Wei Chang先生擁有99.00%及1.00%股權，亦為蘇偉權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初步出售的67,469,333股股份

釋 義

「銷售代理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合資格銷售代理可認購新發行股份的選擇權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Transpacific Ventures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承諾」	指	本公司就股份押記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主要特別權利－股份押記承諾」
「股份押記」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主要特別權利－股份押記」所述的股份押記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3.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以及其他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就有關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股份的各自購股協議訂立的終止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終止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及權利；修訂我們的細則」

釋 義

「股份權利」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可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8月12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訂立的終止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終止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及權利；修訂我們的細則」
「穩定市場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與Rightitan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國土地局」	指	泰國土地發展局
「泰國外資業務法」	指	泰國1999年外資業務法
「泰國商務部」	指	泰國商務部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Transpacific Ventures」	指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everland全資擁有，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越南諒解備忘錄」	指	DSI Land Company Ltd（獨立第三方）與Puritrans Sdn Bhd（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2014年8月29日就於越南開發土地以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Well Global」	指	Well Glob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的前少數股東
「白表eIPO」	指	指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任何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標示，僅供識別之用。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我們及我們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當中部份未必與標準的行業釋義相符。

「墓地」	指	墓園內安葬遺體／骨灰的土地
「骨灰龕」	指	墓園內設置或作為獨立樓宇的亭閣內的構築物，包括稱為龕位的間隔空間或貯存倉
「火化」	指	利用高溫燃燒、蒸發及氧氣化將人體分解為基本化學複合物，如氣體及留下呈枯骨狀的礦物碎片
「火葬場」	指	設有火化設備的設施，將遺體送往火化之地
「等同雙穴面積 墓地」	指	假設每200平方呎（相等於約19平方米）墓地可安葬兩位仙人，將有關面積除以200平方呎（相等於約19平方米），就用作地盤規劃及庫存目的而計算的數量
「等同雙龕位 面積的龕位」	指	假設骨灰龕設施可容納剛好安放兩個骨灰盒的可釐定數目的龕位，就用作地盤規劃及庫存目的而計算的估計數量
「殯儀館」	指	可舉行葬禮及可進行如葬禮儀式及禮儀等一些服務的地點
「靈堂」	指	進行葬禮禮儀及儀式以及準備安葬或火化的地方
「龕位」	指	用作安放貯存骨灰或火化後遺體的骨灰盒的間隔空間
「墓」	指	墓穴及墓穴上可能包括的墓碑及周邊結構
「骨灰盒」	指	安放仙人火化後遺體的骨灰的容器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嚴重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商業可接受價格或以任何價格於適合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的理想地點購買或租用土地，而我們購買的土地日後可能被證實對我們業務不適合或不可取，或會限制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日後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可接受價格於符合我們用作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的條件的地區內取得土地。我們依賴我們的能力去取得土地，該等土地應該在我們的目標客戶可接受距離之內，並可切實用作墓園。過往，我們一直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物色並購買土地以供發展。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覆蓋6.3百萬平方米土地，當中2.2百萬平方米土地可供銷售作墓地之用，或未開發而可作墓地之用。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墓地土地收購成本佔我們來自墓地銷售的收入分別5.6%、5.0%、5.2%及6.6%。

我們能否以商業可接受價格購買合適的土地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舉例來說，政府可能對墓園開發實施更嚴謹的限制或改變劃撥土地轉換的有關政策。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合理條款獲批將土地用途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墓地，即使我們能夠獲批轉變土地用途，亦未必能可靠估計有關過程所需的時間。其他殯葬服務供應商的擴充可能令適合我們購買的土地的供應減少及價格推高。我們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及品牌知名度亦可能削弱我們以商業可接受價格向私人擁有人購買土地的能力。此外，於選址過程中，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人口資料分析以及其他評估，以釐定我們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的選址地點。然而，並不保證我們的選擇過程將準確地預測有關選址日後是否適合我們業務。

如日後未能以商業可接受價格購買合適土地可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執行長遠策略，而如我們的土地收購成本日後大幅上升，或我們購買的土地日後被證實對我們業務不適合或不可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殯葬服務保持高定價政策，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我們在極度分散的殯葬服務行業當中面對競爭。我們主要在品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個人定製化的產品及服務、便捷的一站式服務，以及銷售與營銷實力方面與對手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策略性地專注尊貴殯葬服務領域，而基於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領導地位、業務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一直能夠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享有較高的定價。有關我們如何為服務及產品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定價」。

然而，此行業競爭形勢因時而變。並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利用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並享有較高定價。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試圖割價傾銷，可能日後會迫使我們降價以維持競爭力。另外，為拓展我們的業務至新市場或推廣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未能維持定價水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高定價政策可能受到價格管制。儘管過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於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未有受到管制，如我們部份或全部產品及服務受到價格管制，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回應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偏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惡化。

基於殯葬服務的性質相當個人化，我們日後繼續吸引客戶的能力將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洞識及回應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偏好。我們經營所在特定地區的當地或家族傳統或文化可能改變。基於環保或其他考慮因素，可能越來越多人決定採用可替代及更便宜的殯葬服務形式，如進行水葬及自然殯葬而毋須墓地或龕位。我們未必能準確預計或洞識消費者偏好的趨勢（如當地、文化習俗或風俗習慣等），或我們可能遲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洞識有關趨勢。

此外，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到新市場，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未必能掌握及回應該等市場的客戶偏好。我們為配合該等客戶偏好及趨勢而採取的任何策略可能被證實為無效。未能及時或適當地回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偏好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盈利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來招攬業務。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或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生產力下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獨家、緊密管理的第三方銷售代理網絡來推銷我們絕大部份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生產力。為擴大及維持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我們需要持續招攬、挽留及支持我們的銷售代理，維持具吸引力的代理佣金模式，鼓勵我們現有的銷售代理推薦及培訓新銷售代理，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銷材料及殯葬系列服務等，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達致以上目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向我們成功的銷售代理挖角，而我們成功的銷售代理可能因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隨時終止服務或變得不活躍。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規模及生產力或會因其他多項因素而受損，當中包括：

-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或產品、或我們銷售代理模式的負面報導；
- 競爭對手積極對我們的銷售代理挖角，包括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提供更優惠條款或佣金；
- 對我們的現有或新服務或產品缺乏興趣或不滿；

風險因素

- 晉升機會或收入水平（不論實際或感覺上）遜於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條例出現任何改變，或禁止我們行業的銷售代理模式或對此施加重大限制。

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或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生產力下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銷售代理網絡的銷售集中於多名主要第三方銷售代理。主要銷售代理群流失或銷售過分集中於某銷售代理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前20大代理直接相關的總合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合約銷售約17.6%、14.6%及15.2%。該等銷售代理並不保證將留在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繼續保持以往年度達致的銷售水平，或我們的銷售將不會過分集中於少部份銷售代理群。銷售過分集中於極少數銷售代理或會對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模式造成不利影響，使本公司難以於銷售代理網絡中組織新的分支網絡，或損害本公司釐定或調整我們的代理佣金費率的能力。主要銷售代理流失或銷售過分集中於某銷售代理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銷售代理網絡的直接控制權有限。無法對我們銷售代理網絡實施有效控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2,653名活躍銷售代理。我們主要透過合約責任管理我們銷售代理的實務，且藉著我們業務發展團隊的監察、綜合數據庫及地區銷售辦事處來監察他們的合規情況及表現。我們透過發出通告及電郵，向銷售代理更新內部政策的任何最新修訂，再由銷售代理通知其下線網絡有關變動。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代理管理」。然而，由於銷售代理並非我們員工，我們對他們的控制權有限。由於我們的銷售代理人數龐大，我們難以密切監察他們各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監察及管理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措施將一直有效，或我們的銷售代理將遵從並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代理不會向我們的客戶作出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或其條款及條件的錯誤陳述。或會發生我們銷售代理某些行為或遺漏行動未有遵從操守守則、程序及政策及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有關我們內部政策及操守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代理管理－內部政策」。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的代理佣金模式及代理擢升制度一方面為了鼓勵我們的銷售代理推薦及監察他們各自推薦的銷售代理的活動，另一方面旨在提高他們各自的下線代理網絡的生產力。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代理營銷模式」。然而，並不保證我們的銷售代理將符合我們的目標。我們現有銷售代理可能未能有效監察或推薦新銷售代理，或未能維持他們各自的下線代理網絡的生產力。我們的銷售代理之間可能互相競爭及蠶食銷售。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將我們業務拓展至新市場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已將業務拓展並預期繼續將業務拓展至亞洲地區的新市場。不過，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未必將業務局限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並可能拓展至監管架構及競爭勢態不同的新國家。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其他市場或不同監管架構下未必具競爭力。我們尋求拓展業務的國家可能禁止或限制以預售形式銷售殯葬服務，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將業務模式複製至該等國家的能力。舉例來說，我們於2008年2月將業務拓展至柬埔寨。不過，由於對我們尊貴產品的認受性低，我們面臨具挑戰的環境，有關業務因而錄得虧損。因此，我們於2013年10月出售柬埔寨業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針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尊貴殯葬服務細分市場推銷我們的殯葬服務。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這個市場覆蓋華裔人口，而基於文化及宗教信仰，他們對殯葬服務的開支預算較高。於泰國，除華裔人士外，我們亦計劃專注泰裔人士。我們未必能成功因應不同文化提供個人化的殯葬服務，或以高利潤向可支配收入水平較低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殯葬服務。

此外，與我們擴充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

- 未必能以商業可接受價格及條款獲得合適土地、設施建設、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及其他承辦商及殯儀產品；
- 涉及額外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以撥付發展殯葬設施及營運所需；
- 可能依賴當地合作夥伴及出現糾紛；
- 未必能有效與監管機構溝通並獲取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及同意；
- 未必能招聘、挽留及培訓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招攬及挽留高生產力的第三方銷售代理；
- 涉及額額外匯波動風險；
- 我們的品牌價值被削弱；
- 未必能掌握不同的潛在消費者偏好及於新市場有效地競爭；及
- 高級管理層可能兼顧其他事務。

如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業務擴張，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重續有關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任何租賃業權或使用權利，我們可能被迫終止日後於該等設施的業務，而我們可能遭客戶提出投訴、索償或面對法律訴訟。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物業法例、法規及管理條例，我們、當地合作夥伴或專業受託人持有我們不同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永久業權、租賃業權或使用權。有關租賃業權及使用權的年期介乎25年至99年。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殮葬服務及產品－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當地合作夥伴或我們墓園的專業受託人持有租賃業權或使用權的墓園範圍合共1,090,916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擁有或佔用土地總面積的17.4%。自我們業務成立以來，概無租賃業權或使用權屆滿。於馬來西亞，由於土地屬政府事宜，租賃及使用權、續期及延期均提呈土地所在地的田土廳或土地註冊處處理。各地政府對續期費的計算自設土地規則，並須於所通知的指定期限內支付續期費，如未能付款，有關批准將告失效。於新加坡，我們一直就有關將於2029年屆滿的租賃土地業權的重續或延期與新加坡政府進行磋商。於印尼，重續土地權利須經監管批准，而有關費用按行政費及土地測量費計算。有關規管我們物業租賃業權及使用權的法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在印尼，我們授予墓地客戶的特許權並無指定合約年期。若我們未能將使用權利續期至2035年8月8日後，我們的客戶屆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將使用權利續期至2035年8月8日後而對我們提出投訴、索償或展開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及對我們印尼業務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為我們任何墓園或骨灰龕設施的租賃業權或使用權續期或未能以商業合理條款為租賃業權續期，我們可能被迫終止日後於該等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務，繼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的土地或會被強制收購或收回；任何強制收購或收回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1960年馬來西亞土地徵收法》第三章，各州當局有權徵收任何須作公眾用途的土地。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土地收購及使用的法律法規－各州當局的土地徵收」。倘於馬來西亞出現任何強制徵收的情況，土地管理局必須按憲法規定按土地的公平市值向本公司補償。

在新加坡，根據《徵地法》(第152章)，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可宣佈收回任何私人擁有的土地作公共用途；用於任何符合公眾利益或可供公共事業使用的工作或業務，或作任何符合公眾利益的，或作任何住宅、商業或工業用途。此外，我們據此經營新加坡骨

風險因素

灰龕的國家租約及樓宇協議可要求我們無償向有關政府當局交還其可能要求的任何土地部份作道路、排水或任何其他公共用途。請參閱「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規－土地交還」。

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強制徵地影響我們重大部份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或倘新加坡政府當局行使其收回權，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的土地受泰國法例下外資擁有限制所限；如違反有關限制，可能招致對我們作為泰國附屬公司股東的刑事責任，並導致終止我們的泰國業務或強迫出售泰國附屬公司所持土地或以上兩種情況，而於各情況下，將對我們計劃於泰國的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泰國外資業務法限制外資參與大部份類別的零售及服務業務，包括我們泰國附屬公司計劃進行的殮葬及殯儀服務業務，除非獲泰國商務部頒發外商營業執照或獲泰國投資局授予投資推廣，惟我們概無獲取以上兩者。泰國土地守則禁止任何外資持有泰國任何永久業權土地權益，包括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所持泰國春武里府省 Tambol Nong Irun, Amphur Ban Beung的土地。有關根據泰國外資業務法及泰國土地守則各自對「外資」的定義，請參閱「監管概覽－泰國法律法規概覽」。此外，利用代名人股權架構來規避泰國外資業務法及泰國土地守則亦受到禁止。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所規定的外資擁有限制可招致刑事責任，泰國法院可勒令終止有關業務，並下令對違規股權作出整改。違反泰國土地守則所規定的外資擁有限制亦可招致刑事制裁，並使泰國土地局有權強迫違規實體出售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直接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及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已發行股本賦予的額外投票權，最終可行使及享有該等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及經濟利益。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當地第三方合作夥伴－泰國」。儘管我們泰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泰國商務部業務發展部部長採用的慣例，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不視為由外資擁有，而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泰國股權架構並無違反泰國土地守則下的外資擁有限制，而我們由代名人架構或代名人安排組成的泰國附屬公司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及泰國土地守則的機會不大，因為該等泰國股東並非代表Nirvana Thailand行事的代名人，而是按照投資內的風險資本並經公平商榷後按商業條款而持有投資項目股份的真誠投資者。此外，泰國商務部及泰國土地局概無為釐定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是否遵從泰國外資業務法及泰國土地守則而展開任何調查，或為此發現與外資擁有限制相關的任何違規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泰國法律法規概覽」。

然而，泰國商務部及泰國土地局的慣例或會轉變，而泰國商務部可能於日後視利用不同類別股份賦予其股東不同投票權及經濟權利這做法為代名人架構。泰國土地局亦可對我們泰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展開調查，包括用以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所持土地的資金來源，並釐定我們泰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構成代名人股權安排。於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及／或泰國土地守則而被泰國法院提出起訴，因而可能對我們計劃於泰國的營運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人口統計及文化轉變可能令殯葬服務需求減少。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夠物色集中的目標客戶群，並於適當地點設立我們的殯葬設施。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尊貴服務類別，主要包括華裔人士，基於文化及宗教信仰，普遍為殯葬服務分配較高的預算。我們大部份墓地、龕位及殯儀館為道教及佛教而設，亦有一些為基督教而設。因此，我們策略性地在擁有龐大富庶人口的地區或鄰近地區設立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我們目前及日後殯葬設施服務的地區人口統計轉變可能令區內目標客戶群的規模減少。亞洲國家華裔人士出現重大人口統計轉變可令我們的業務模式於日後變得商業不可行。此外，日後如中國文化在殯葬及殯儀習俗方面有所改變，尤其是現時道教及佛教信徒普遍遵從的習俗，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吸引程度，或嚴重損害我們目標客戶群所接受的服務及產品價格，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通脹或殯儀服務成本上漲高於我們預期，則會削弱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的毛利率。

我們某程度上根據日後與預售殯儀服務有關的預期成本及開支為該服務進行定價，當中涉及不確定因素。基於預售殯儀服務的性質，服務及產品一般於售出及收費多年後才使用。如通脹或殯儀服務成本上漲高於我們預期，則我們所產生的成本會較我們已訂定的相關預售殯儀服務定價更高，而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亦會低於預期。

我們的累積基金及維護基金的投資資產未必足夠應付日後的殯葬服務成本，或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履行已售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責任的能力，以及妥善維護我們的墓園的能力。

我們部份業務涉及履行持續或日後責任，例如維護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以及日後提供殯儀服務作為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一部份。為履行該等責任，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及專業受託人設有及管理只可作該等特定用途的維護及累積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馬來西亞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結餘分別為17.3百萬美元及16.1百萬美元。於新加坡，維護基金的結餘為4.0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由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由我們及專業受託人委任，並由專業的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與該等基金投資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然而，該等投資涉及內在投資風險，並不保證日後投資不會蒙受虧損，或投資回報將足以應付日後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及殯儀服務的成本。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已變現虧損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故會對我們年內溢利構成直接影響。此外，由於設立該等基金旨在履行我們維護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的責任，該等基金出現嚴重虧損可能導致履行該等目的資金不足。維護基金可能無法賺取足夠回報以支持透過基金收入撥付相關墓園的維護所需。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利用我們的現金資源來填補任何有關不足之額，或依法對基金重新撥付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偵測或防止我們員工、第三方銷售代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失實陳述或其他操守失當行為。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偵測及防止我們員工、第三方銷售代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失實陳述或其他操守失當行為。我們為我們的員工及銷售代理舉辦培訓計劃，內容關於我們偵測及防止欺詐、失實陳述或其他操守失當行為的政策及程序。有關該等培訓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代理管理」及「我們的業務－僱員」等章節。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偵測或防止有關欺詐、失實陳述及其他操守失當行為。如我們防止欺詐、失實陳述及其他操守失當行為的政策及程序被證實為無效，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被指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使用的Nirvana、NV及富貴品牌和於印尼使用的Lestari及富貴品牌，以及客戶對我們的品牌認知。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品名稱及標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向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的有關當局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部份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誌。就我們獲授予的該等商標而言，我們可合法要求侵權方停止該等商標一切未經授權的使用，並通過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形式行使該等商標權利。我們並無於泰國註冊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或標誌。因此，我們未必能保障我們於泰國免受第三方對我們商標、商品名稱或標誌的侵權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如任何第三方試圖於泰國註冊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或標誌，我們可能牽涉糾紛或任何法律程序。我們未必能於我們擴充的其他國家註冊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如我們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的工作不足，或如任何第三方挪用、削弱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因而妨礙我們的品牌取得或維持市場認可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實施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將足夠。儘管我們在有關方面作出了努力，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誌。我們可能不時須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法律程序的解決很可能費時及費用高昂，不論裁決如何，亦將分散我們管理層時間及精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任何有關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記所產生的負面報導或客戶糾紛及投訴，或削弱或減損我們墓園及殯儀館的品牌吸引力及知名度，或會有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可能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或名譽糾紛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知識產權的範圍或合法性，或潛在或實際訴訟當事人提出任何索償的理據，我們可能被捲入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可能須支付龐大的賠償，或可能被頒臨時或永久禁制令，禁止本公司推銷或銷售若干產品或服務。任何有關訴訟或索償或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品牌進行欺詐或作出失實陳述可損害我們的聲譽。

殯葬服務行業極度分散，由眾多小型、非綜合型的殯儀承辦商及墓園營運商組成。鑒於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聲譽，第三方殯儀承辦商或墓園營運商可能作出失實陳述，聲稱他們代表我們、他們的業務是本集團一部份或他們是我們的銷售代理來招攬潛在客戶。在該情況下，即使我們並無牽涉該等欺詐或失實陳述，客戶可能遭誤導，而客戶對該等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不滿可能引致我們的品牌遭負面報導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火災、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發生任何火災、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殯葬服務及我們殯葬設施的價值。倘於我們殯葬設施及銷售代理所在地區發生任何有關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報導可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會涉及我們客戶及其家人情緒壓力相關事件，故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有關針對我們一般業務或針對任何特定地點業務的不利報導或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信心，因而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業績以及我們品牌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營運十分重要。日後我們主要人員的服務的流失或未能招攬能幹的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干擾及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以及我們能否挽留及激勵我們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我們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對推動我們增長及擴充一直發揮重要作用，並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雖然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任何董事可根據與我們簽署的委任函或服務協議的條款隨時發出終止服務通知以終止其服務。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失去我們的董事或主要管理團隊的任何要員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延遲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

如我們流失主要人員，我們未必能招攬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選，而可能引致招攬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殯葬服務行業的負面氣氛或禁忌或會限制我們挽留或招攬所需人員以經營及擴充業務。

我們已與我們管理團隊全部主要成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任何協議將以何種程度在各司法權內的適用法例下予以執行。

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依賴我們的員工經營業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2.8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11.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0%、10.8%、12.2%、11.5%及16.7%。

我們的員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日後更可能持續上升。此外，由於聘請技術員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升給予我們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招攬及挽留員工。我們的員工或會要求增加薪酬及福利待遇。如我們答應有關要求或如我們未能採取合適措施來控制我們的員工成本，而我們亦未能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開支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新加坡元及印尼盾計值。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我們亦將以不同貨幣作出重大投資及申請貸款，並將於日後賺取及產生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收入及經營開支。然而，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基於我們投資與貸款狀況以及我們收入與費用及開支之間的潛在錯配，該等貨幣匯率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嚴重匯兌虧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報告貨幣為美元，有別於我們的經營貨幣。因此，美元對我們收入計值貨幣如大幅升值，就財務報告而言將錄得重大的貨幣換算虧損。

倘我們為進行股份派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經營貨幣兌換為港元，則港元對經營貨幣的升值將於獲兌換為港元時對我們所獲的金額有負面影響。

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當地合作夥伴，而我們於印尼及泰國的附屬公司擁有少數股東，其利益未必與我們相符。與該等當地合作夥伴有任何糾紛或當地合作夥伴未能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條款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當地合作夥伴，而我們於印尼及泰國的附屬公司擁有少數股東。有關與該等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然而，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利益未必相符。因此，當地合作夥伴未必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與當地合作夥伴的重大糾紛。任何重大糾紛可對我們維護現時墓園或擴充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解決當地合作夥伴涉及當地營運附屬公司決策程序之糾紛或異見，則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繼而可能延誤我們執行業務計劃或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馬來西亞，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建設所在的整體土地面積的大部份業權由當地合作夥伴持有。一般情況下，倘我們違反任何條款而當地合作夥伴向我們發出通知後一個特定時間內我們並無改正有關違反，則當地合作夥伴有權終止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馬來西亞」。有關終止或會對我們維持我們在馬來西亞現行營運墓園的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2029年8月13日到期前就我們新加坡骨灰龕設施所處土地與新加坡政府當局重續租約。

根據我們新加坡骨灰龕業務所用購買訂單的條款，我們向客戶授予特許權以使用龕位及神主靈牌。該等特許權的年期於2029年8月13日骨灰龕所處土地的租約屆滿時到期。當時的購買訂單訂明，我們須行使選擇權再行重續租約30年，而該特許權將於續期期間繼續合法及有效而不會令客戶招致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新加坡共和國總統（作為出租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租約。儘管租約的餘下年期約15年，而該等特許權根據購買協議尚未屆滿，我們已跟有關新加坡政府當局展開商討，並於2014年8月26日以書面提出正式要求修訂租約，(i)以獲授予多99年並於租約內反映；或(ii)加入選擇權續期多99年並已授出及於租約內反映。有關新加坡政府當局已書面表示支持持續延長位址作為佛教／道教骨灰龕99年租期。然而，並不保證有關新加坡政府當局將於可見將來或將會接納我們的要求。倘我們未能於2029年8月13日後延長租約，我們客戶或會因我們未能於2029年8月13日後延長租約而對我們提出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可導致我們管理層分心投入時間及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業務造成干擾及對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7%、15.2%及10.6%。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

我們有購買保險，當中範圍包括火災、水災、盜竊、工人賠償及第三方責任的保障。然而，我們可能蒙受不獲全額保障或賠償的損失。如我們蒙受不受保損失或超出保險範圍限額的金額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障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資料的安全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承擔責任，可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獲得與我們客戶及其家人、當地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若干個人資料（不論是實物及電子形式）。此外，我們網站的網上業務依賴於公共網絡安全地傳送保密資料，包括允許電子付款的資料。我們設有大量保安措施以保障該等資料及防止有關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然而，電腦黑客及其他黑客（透過迅速演變及日益複雜的網絡攻擊或其他途徑）日後可能攻破我們的保安措施並獲得我們持有的客戶及其家人、當地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資料。此外，我們的員工、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當地合作夥伴、承辦商、銷售代理或第三方可能試圖規避我們的保安措施以挪用該等資料，並可能刻意或非刻意地引起涉及有關資料的違規。違反我們的保安措施可損害我們與客戶、其家人及供應商的聲譽，亦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可令我們遭起訴或罰款。此外，違反保安措施可能需要我們動用龐大的額外資源對我們採取的保安措施進行進一步升級以保障該等重要的個人資料免受網絡攻擊及獲取該等資料的其他企圖，並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

現時及日後的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及日後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行動、糾紛及監管調查。我們可能被捲入多方就我們提供殯葬服務提出的糾紛，包括合約糾紛及個人責任索償。任何該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或其他法律程序，並耗用龐大開支及需要投入資源及管理層分心處理。舉例來說，我們可能牽涉因被指所提供的墓穴設計或建設服務或殯儀服務不合規格而面臨訴訟及責任。此外，由於我們購買部份墓園及殯儀館，我們可能因購買或管理有關墓園及殯儀設施前發生的法律行動或事件而牽涉訴訟及責任。對我們墓園殯葬做法提出的索償或訴訟或有問題服務索償可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我們亦可能因接受監察調查或審查而被處罰款。

我們的信貸協議載有可能阻止我們從事若干交易的契約。

我們部份融資協議及債務安排限制及／或要求我們於（其中包括）將資產抵押作為抵押品之前獲得貸款人的同意。此外，若干財務契約可能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或產生額外留置權的能力。然而，並不保證日後將能獲得該等同意。如我們的財務或發展計劃要求有關同意而未能獲取，則我們可能被迫放棄或改變我們的計劃，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該等契約，根據有關融資協議應付的結欠金額可能即時到期應付，導致貸款人終止相關融資及／或執行就該信貸融資授出的任何抵押及／或導致成本上升。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獲取替代融資，有關融資未必即時可提供予我們，即使有，亦可能增加融資成本。違反其中一份該等融資協議亦可能引致其他融資協議的交叉違約，導致根據該等其他融資協議的結欠金額即時到期應付。違反一份或以上融資協議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貸依賴少數貸款人提供融資。如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或任何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以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我們的銀行借貸依賴少數貸款人提供融資，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及滙豐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為日後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需從外部獲得更多融資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我們日後能否從主要貸款人或其他外部途徑獲得融資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聲譽、現金流及信貸記錄；及(ii)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狀況。

風險因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借款為34.4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以有利條款或任何條款獲得我們主要貸款人的銀行貸款或續期現有融資，且我們可能於從其他外部途徑獲取資金時面臨困難。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所獲得或將獲得以撥付我們營運及計劃擴充的對外融資的任何利率波動所影響。如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或任何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增加或我們未必能繼續我們的現有業務或開發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進行殮葬及殯儀服務。我們的品質監控未必足夠以確保符合我們在安全標準、貨品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的要求。

我們從不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獲得有關（其中包括）設施興建、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神主靈牌、殯儀服務、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的服務及產品。並不保證我們可及時的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任何成本從具吸引力的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獲得足夠及相若的服務或產品。然而，倘我們無法於有需要時獲得我們業務有需要的足夠及可比擬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業務或被中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挑選服務供應商，並已實施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第三方承辦商提供的服務質素。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及「－保養及客戶服務－品質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可偵測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的所有重大不合規服務或產品。我們品質控制措施出現任何事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須承擔責任，且可能嚴重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多名殮葬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新供應商未必熟悉我們的程序及要求，而主要供應商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可能導致行政及協調成本上升，並令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向少數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供應商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如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景觀美化及設施建設等。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57.9%、59.6%、53.0%及53.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25.1%、23.9%、18.0%及19.5%。儘管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所有產品均為市場現成產品，該等主要供應商熟悉我們對設計、材料及產品質素的需要及喜好，以及我們的採購及品質控制程序及物流。如我們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向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購買產品，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新供應商代替，而任何新供應商未必熟悉我們的程序及要求，發生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行政及協調成本上升，並令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只會於相關產品準備好交付並且收取不少於總銷售價格35.0%時方會確認以預售方式銷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有關會計政策導致合約銷售與收入確認之間存在時間滯差。倘我們於日後改變35.0%的最低標準，則時間滯差將增加或減少，因此或會令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大幅波動。

我們於(1)客戶簽訂合約、(2)合理地確定可收回合約金額及(3)有關產品準備好交付時確認以預售方式銷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就我們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的預售墓地及龕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董事一直決定當我們收取總銷售價格35.0%時，即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回合約金額。我們董事已評估多項因素而釐定可收回的最低標準，而進行評估時行使重大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墓地及龕位」。

由於此收入確認政策，以預售方式銷售墓地及龕位與確認相關收入之間存在時間滯差。由於此時間滯差，我們的合約銷售的增長或縮減不會完全在我們於相同報告期內的收入中反映，但會於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相關收入時反映。

於日後，並不保證我們董事不會決定就收入確認而按不同的最低標準合理地確定可收回合約金額。倘35.0%的收入確認最低標準於日後設定於不同水平，則時間滯差會隨最低標準上升而增加，反之會隨最低標準下降而減少，因而或會對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殯葬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

殯葬服務行業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競爭日趨激烈。

亞洲地區的殯葬服務行業極度分散，由眾多小型和非綜合型的服務供應商組成。我們面對政府機構及私營同業的競爭。為壓倒競爭對手，我們必須提供及保持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日後，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較高定價的業務模式，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必須能夠以有別於競爭對手的方式宣傳和推銷我們自己。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可能因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放緩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東南亞地區，並集中於馬來西亞，我們的收入相當依賴東南亞地區（即我們的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如我們於任何以上地區的殯葬服務的消費者需求大幅下降，而我們未能開發並將業務拓展至新地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殯葬服務行業受監管控制。我們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控制而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多項監管控制，包括土地用途、環保、銷售代理模式以及預售殯葬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等，日後或會受其他監管控制。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如我們未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或遵守「監管概覽」所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未必能為我們業務獲得一切必要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或續領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准，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商標在香港提出七項商標註冊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最終在香港獲准註冊，或我們獲授獨家使用權在香港使用該等標誌作為註冊商標。倘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又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襲擊、民族主義、合約無效、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有關物業地帶劃分、殯葬服務供應商營運、環保或健康及工作安全規例及稅務計算的政府政策變動或推出新規則或規例。於華裔人士、道教徒或佛教徒的文化取向或政治等方面如有任何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經濟的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發出的2013/2014年經濟報告，於2013年，估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4.5%至5.0%。儘管馬來西亞（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整體經濟環境樂觀，但不保證此情況將於日後持續。

馬來西亞令吉日後可能受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或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馬來西亞令吉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受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將馬來西亞令吉規範為一籃子貨幣，確保馬來西亞令吉仍接近其公允值。馬來西亞令吉的幣值對其他貨幣的波動，將產生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施加、修訂或取消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損我們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因此，這情況可能損害我們於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變現股份或將變現有關股份所得款項匯出馬來西亞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或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我們大部份董事及行政人員為馬來西亞居民，而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及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執行若干海外判決乃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進行，據此，海外判決於可予執行之前必須進行註冊。

因此，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強制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自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匯返因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投資收益，包括資本、變現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有關資金匯返必須以外幣進行。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匯返有關收益，匯返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的能力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經營亦承受其他風險。

除馬來西亞（我們從中賺取大部份收入及純利）外，我們於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經營業務，並受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以外的市場。我們於馬來西亞以外市場經營及尋求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市場使我們承受多項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 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政府政策、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包括利率、外匯匯率、通脹率變動、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項及貿易等）突如其來的變動；

風險因素

- 禁止進行重組活動或令有關活動的成本上升的社會計劃；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障礙；
- 難以執行協議、收回應收款及保障資產；
- 削弱知識產權保障；
- 限制盈利匯返；
- 就附屬公司作出的匯款及其他付款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行業相關稅項及徵費；
- 投資限制或規定；
- 暴力及內亂；
- 勞工狀況改變及難以為國際業務聘請人員；
- 消費者喜好的不同；
- 法例及監管差異及遵守各項外國法例的負擔及成本；
- 我們有責任支付的稅項增加及適用稅法的其他不同；及
- 政局事件、國內外恐怖襲擊或由於自然或核災害引起的混亂。

尤其是，除非印尼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下的優惠預扣稅率5.0%適用，否則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向其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現行稅率20.0%繳付預扣稅。然而，該等股息付款是否符合稅務條約下的規定，由相關稅務當局詮釋而不確定。由於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從未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支付任何上述股息時，5.0%的優惠預扣稅率將會適用。此外，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向其直接馬來西亞母公司支付股息以及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向其直接泰國母公司支付股息須按現行稅率10.0%繳付泰國預扣稅。

該等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或會波動，可能無法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協定，而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於2010年私有化之前，我們的前身公司NV Multi Corporation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NV Multi Corporation的股份成交量一向很低。於2005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9日五年期間，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1,233股，相當於2010年10月29日NV Multi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0.01%。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其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投資者（包括我們的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持股攤薄。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當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最初價格將會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對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未來融資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現有營運的規模及業務、收購或結成策略夥伴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我們擁有權的百分比或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或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於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或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部份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下降；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進行全球發售後潛在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大幅高於扣除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他們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不同，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相比香港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尚未臻完善，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遠遠不足。部份美國州份（如特拉華州）具有較開曼群島公司法較為發展完善及司法詮釋的體制。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於美國聯邦法院前提出股東衍生訴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有鑒於上述原因，與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閣下較難透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來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約42.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可產生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一定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份）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拖低我們的股價。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在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盈利計算在諸多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亦未必能就某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股息金額為42.3百萬美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亦包括其他因素）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供應、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亞洲經濟及殯葬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以供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

風險因素

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亦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應會」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殯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及競爭形勢的改變；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殯葬及殯儀習俗變化、消費者喜好趨勢及人口轉移；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38。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7.75港元；

1.00令吉：2.40港元；

1.00美元：3.22令吉；及

1.00美元：1.26新加坡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數據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並非英文的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陳慧娟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職務。有關陳女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或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及聘請伍秀薇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確保陳女士能獲得有關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陳女士及伍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取措施確保陳女士將接受適當培訓，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陳女士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陳女士亦將於必要時獲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鑒於陳女士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陳女士將在伍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我們及陳女士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得益於伍女士的協助下，陳女士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就委任陳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伍女士須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伍女士須與陳女士（陳女士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緊密合作，並協助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於首個期間屆滿時，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應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伍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陳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伍女士不再為陳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進行。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倘需要）能迅速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獲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購股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僱員，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D. 股份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的總數涉及45,085,049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作調整），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等股份權利由83名持有人持有。於該等83名持有人當中，其中四名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兩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不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同時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14名獨立的股份權利持有人（各自將有權認購230,000股股份或以上）。授予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兩名關連人士的股份權利分別涉及合共8,296,899股股份及518,555股股份（在各情況下經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作調整），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1%及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管理層認股權證授予Ryi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由該實體以信託方式及為我們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的利益持有管理層認股權證。該等管理層認股權證涉及合共20,703,34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作調整），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銷售代理購股權的數目涉及1,152,322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作調整），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授予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由該實體以信託方式及為本集團合共76名銷售代理的利益持有銷售代理購股權。於該等76名銷售代理當中，基於與拿督Chan的關係，拿汀Kuo Lee Ping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關連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4,404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作調整），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任何銷售代理購股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符合相關條文會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份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公司可能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下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的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既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會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繁重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印製招股章程的成本上升，個別載列其他138名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有關的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股份數目將導致本招股章程頁數增加約36頁（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因此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招股章程；
- (c)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資料的有關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以下的全部詳情：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我們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權利；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本集團兩名關連人士的股份權利；
 - (i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14名獨立的股份權利持有人（各自將有權認購23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權利；及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Ryian的管理層認股權證，該等管理層認股權證以信託方式及為蘇偉權先生的利益持有，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資料：
 - (i) 股份權利承授人總數；
 - (ii) 股份權利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股份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及
 - (iv) 股份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向拿汀 Kuo Lee Ping 授出的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e)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而言，除上文(d)分段所述者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
 - (i) 銷售代理購股權實益擁有人總數；
 - (ii) 銷售代理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銷售代理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v) 銷售代理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f)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規則概要；
- (h)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已獲授或實益擁有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以下各項的全部詳情：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我們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權利；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本集團兩名關連人士的股份權利；
 - (i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14名獨立的股份權利持有人（各自將有權認購23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權利；及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Ryian的管理層認股權證，該等管理層認股權證以信託方式及為蘇偉權先生的利益持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而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除上文(a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 (i) 股份權利承授人總數；
 - (ii) 股份權利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股份權利支付的代價；及
 - (iv) 股份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向拿汀Kuo Lee Ping授出的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dd)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而言，除上文(cc)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
 - (v) 銷售代理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vi) 銷售代理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vii) 就授出銷售代理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viii) 銷售代理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e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已獲授或實益擁有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及
- (ff)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股份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相信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及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拿督鄺漢光*	Lot 81, Jalan Kuda Emas, The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鄺耀豐先生*	Lot 81, Jalan Kuda Emas, The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蘇偉權先生*	No. 26, Jalan U1/13A, Glenmarie Residences,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鄺耀年先生*	Lot 81, Jalan Kuda Emas, The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No. 2, Jalan 5/149K, Bandar Baru Se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李基培先生	香港港島南區貝沙灣貝沙灣道38號南岸8座43樓A室	中國
洪德尚先生*	中國上海浦東芳甸路333號17座601室	馬來西亞
謝寶樞先生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5號碧瑤灣20座13樓C室	中國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謝寶樞 先生的替任董事)	79 Farrer Drive, #09-03, Sommerville Park, Singapore 259283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No. 10, Jalan Desa Ria, Taman Desa, Off Jalan Ke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黃錫全先生*	20, Jalan Setiamurni 6,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馮蘇哈先生*	13 Jalan Desa Budiman Davinia Parkcity Heights, Desa Parkcity,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周清音女士*	Apt 8D-2-8, Prima Damansara Condominium, 8 Jalan Chempennai,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僅供識別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2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601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3A07, Block B, Phileo Damansara II
15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印尼法律：

Hadiputranto, Hadinoto & Partners
The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II, 21st Floor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8 Marina Boulevard
#0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有關泰國法律：

Timblich & Partners
399 Interchange Building
24th Floor,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Wong & Partners
Level 21, The Gardens Sou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	Deloitte Level 16,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 100 Beach Road #29-01/11, Shaw Tower Singapore 189 702
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獨立評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字樓9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總辦事處
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印尼總部及總辦事處
Pusat Niaga Roxy Mas
Block D3/34-35
Jl.K.H. Hasyim Ashari
Jakarta Pusat 10510
Indonesia

新加坡總部及總辦事處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98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本公司網址
<http://www.nirvana-asia-ltd.com>

(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陳慧娟女士*
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伍秀薇女士 *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蘇偉權先生* Level 3, 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Phase 1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伍秀薇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黃錫全先生* (主席)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陳廣才* (主席) 拿督鄺漢光* 謝寶樞先生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蘇哈先生* (主席) 鄺耀豐先生* 李基培先生 黃錫全先生* 周清音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和合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納閩島分行) (LF00330)

Level 10(A)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ilayah Persekutuan Labuan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13491-P)

Level 17, Menara CIMB

No.1-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Hong Leong Bank Berhad (97141-X)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部份來自Frost & Sullivan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而我們相信該類政府刊物對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及合適。我們相信，本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合適，而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主要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主要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證，對其準確性亦不作出聲明。因此，本章節所載的資料未必準確而不應過度依賴。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對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殯葬服務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以編製本章節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章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由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編製此章節而應付予Frost & Sullivan的費用約150,000美元。Frost & Sullivan於1961年創立，是一家獨立全球研究及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Frost & Sullivan為各類行業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力指標比較以及策略及業務規劃。本章程乃經過Frost & Sullivan本身的透徹和盡職的獨立市場研究後編製。市場研究過程是一個由上而下的研究及自底向上的驗證過程，描述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殯葬服務市場全面而準確的形勢。本章節乃基於初步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而編製，前者涉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而後者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內部研究資料庫得出的數據。本章節在（其中包括）二手統計資料及初步研究的限制下，呈列對所覆蓋市場的真實及公平的見解，但不表示已徹底詳盡。研究是以「整體行業」作為觀點，未必反映個別公司在行業內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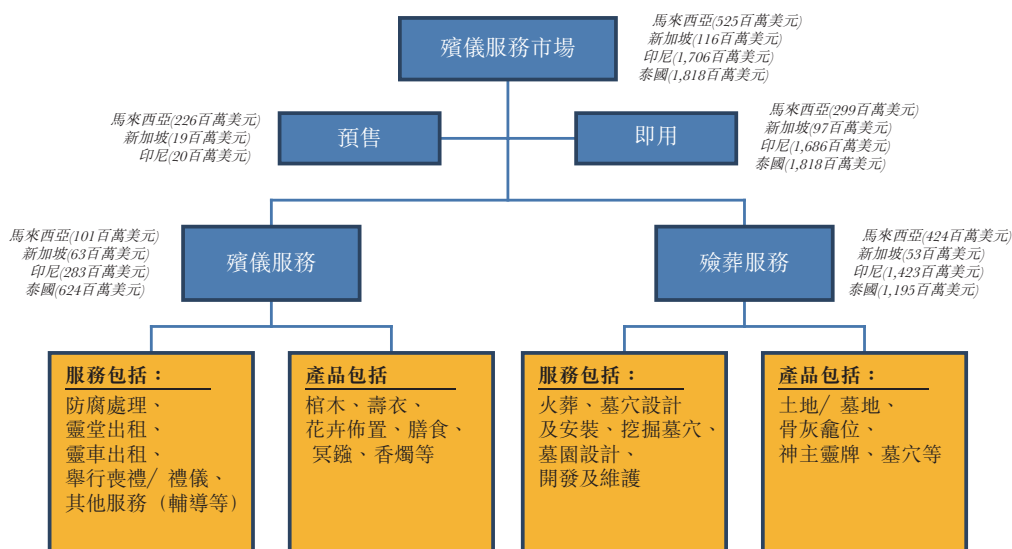
由於假設所涉及的因素的變化，或許多事件或連串事件無法合理預見，故本報告所載預測、估計、預期及其他前瞻性陳述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可能與這些預測、估計、預期或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Frost & Sullivan不會就因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而導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章節亦不應視為應否購買當中提述的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的推薦建議。

董事在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編製此章節後，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對本章節所載資料可能造成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亞洲殯葬服務市場簡介

市場定義及分部資料

殯葬服務市場為人們在痛失至親後哀悼期間提供服務和產品。市場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包括逝者護理（外科及化妝防腐處理）、舉辦守夜儀式、進行殯葬或火葬、儲存遺體及為家人提供喪親輔導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殯葬服務市場的分類及規模。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殯葬服務市場可大致分為即用及預售兩個分部。即用市場指逝者過世後的即時需要，費用一般由家人以現行市價一次過付款。由於家人正經歷悲痛，並須要迅速地提供服務，因此家人有相對較少時間定制產品及服務。即用分部與年內的死亡人數相關，因此分部的增長受限於死亡率，並取決於殯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預售市場指一般為40歲及以上的人士，於在生及／或健康時預先計劃的殯葬服務。預售服務可以親自購買，或由朋友或家人購買。預先計劃可讓消費者有機會度身訂造其需要的服務並鎖定現行市價，而付款方法亦具彈性。預先計劃受沒有近親或不希望為家人增加殯儀開支負擔的人士歡迎。預售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墓地、龕位、墓穴設計及建設、神主靈牌及殯儀服務組合。

各市場分部可各自再分類為殯儀服務及殯葬服務。殯儀服務指由過世至殯儀程序開始直至土葬或火葬儀式期間提供的服務，主要服務包括防腐處理、靈堂出租、舉行禮儀及喪親輔導。殯儀服務產品包括土葬棺木、火葬棺木、花卉及膳食。

行業概覽

殮葬服務指由送殯直至死者遺體土葬或火葬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骨灰儲存、骨灰龕或墓園維護的後續服務。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墓地、龕位、神主靈牌及墓穴。主要服務為火葬、墓穴及骨灰龕設施的設計及建設，以及墓園和骨灰龕設施維護。

亞洲殮葬服務市場概覽

亞洲殮葬服務市場極之分散，主要由小型、非綜合殮儀承辦商、獨立墓園營運商及公共和非牟利墓園組成。按合約銷售額、收入及土地儲備計算，Nirvana是亞洲最大的綜合殮葬服務供應商。下表載列2013年的亞洲主要綜合殮葬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經營國家	2013年收入 (百萬美元)	2013年 合約銷售額 (百萬美元)	2013年 土地儲備 (平方米)
Nirvana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139.7	182.6	2.0百萬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8.7	156.5	0.7百萬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8.9	98.9	1.0百萬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投資者簡報

附註：(1) 合約銷售額指某年內簽署的所有合約總額。合約銷售額一般高於公司的實際收入，因為合約銷售額包括預售合約銷售額。來自預售合約銷售的該部份收入只會於日後方會確認，視乎公司的收入確認政策而定。由於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而中國並不允許提供預售的殮葬服務，因此其收入相等於合約銷售額。

(2) 土地儲備指所擁有或管理並有意作為墓地出售的土地儲備面積。土地儲備不包括並非用作墓地的面積，例如辦公大樓、園林及主要道路相關的土地面積。

市場增長動力

特定亞洲國家（即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殮葬服務行業獲多個利好社會經濟因素支持，包括強勁經濟增長、持續迅速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增長及社會人口日漸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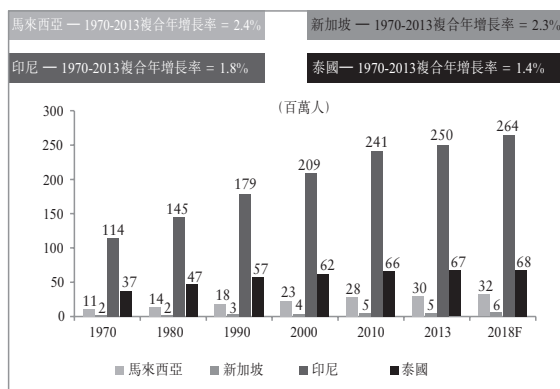
經濟增長強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資料，由2010年至2013年，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名義GDP分別上升8.1%、7.1%、8.2%及6.7%。預期由2013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名義GDP將分別以9.5%、5.8%、4.1%及3.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根據IMF的資料，過去五年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經濟均錄得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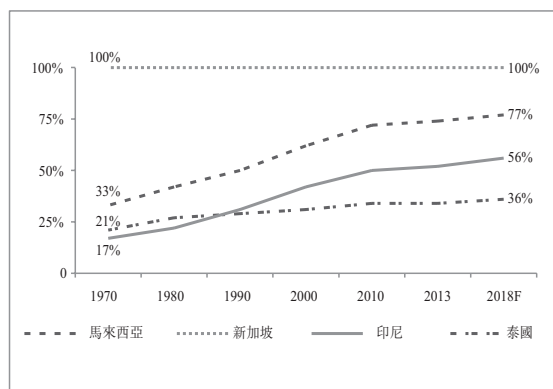
持續迅速城市化

由於經濟增長強勁，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的城市化一直穩定加速，預期該趨勢將持續。新加坡則一直錄得100.0%的城市化比率。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的上述趨勢：

特定國家的人口趨勢



特定國家的城市化趨勢



資料來源：聯合國 —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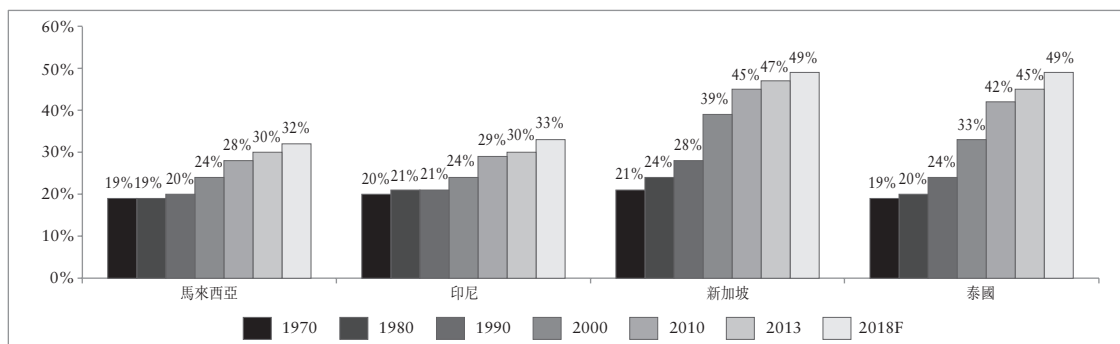
可支配收入增加

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城市及農村家庭的年收入水平均大幅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編製的數據，由2010年至2013年，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2%、5.3%、6.6%及5.9%增加。由2013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2%、6.1%、4.2%及4.0%增加。

人口穩定增長

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人口增長預期將繼續推動這些國家對殯葬服務的需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數據顯示，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整體人口預期將由2013年的29.7百萬人、249.9百萬人、5.4百萬人及67.0百萬人，分別上升至2018年的34.1百萬人、277.1百萬人、6.2百萬人及67.9百萬人。

預售分部以40歲及以上的人口為目標客戶。下表說明於所示年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40歲或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的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聯合國 —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人口老化及死亡人數上升

在過去數十年，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令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增加。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60歲或以上華裔人士的老年人口由2008年的467,500人、1.0百萬人及362,500人，分別增加至2013年的557,000人、1.2百萬人及450,500人。到2018年，預期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的該組別人口將分別增加至676,300人、1.6百萬人及565,200人。

於2008年至2013年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死亡率維持穩定，每1,000人的死亡率為4.4至4.7人，而印尼每1,000人的死亡率為6.4人。因此，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於2008年至2013年的死亡人數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8%、2.3%及0.6%上升。Frost & Sullivan預期這個趨勢將繼續支持日後殯葬服務市場的增長。到2020年，新加坡的嬰兒潮人口年齡將超過其平均預期壽命，預期將令死亡人數增加，因此預期2020年後新加坡對殯葬服務的需求會上升。

預售分部穩定增長

除死亡率外，推動亞洲殯葬服務經營者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於人們對預售產品及服務接受程度的提高。馬來西亞的華裔人口自1990年代起一直接受預先計劃的殯葬服務，但新加坡及印尼的華裔人口直至最近才接受預售的概念。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分別自1990年、2003年及2009年開始已提供商業預售服務，而截至2013年12月，預售的滲透率預計分別為5.8%、0.8%及1.9%。

40歲或以上華裔人士一般為預售服務的目標客戶，因為已屆這年齡的人士已有穩定經濟基礎，可為父母及／或自己作出預先計劃。於2013年，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40歲或以上華裔人口預計分別為1.9百萬人、4.6百萬人及1.3百萬人。到2018年，預期該組別人口將分別增至2.2百萬人、5.6百萬人及1.5百萬人，為預售殯葬服務的銷售提供龐大商機。

各業內人士積極進行市場推廣令人們的意識提高，加上彈性的付款方式及這些國家漸趨富裕，均使預售分部的潛在需求高於即用分部。Frost & Sullivan預期這個趨勢將成為推動殯葬服務市場收入的主要動力。

尊貴殯葬服務供不應求

殯葬服務屬於基本及必要需求之一，對華裔人口亦有重大意義。城市化、教育水平提高及對優質殯葬服務意識的提高，均使馬來西亞及印尼的華裔人口對優質殯葬服務的需求增加。過去二十年，公眾墓園擠擁情況加劇、維修保養不足、環境不理想及保安粗疏，亦帶動馬來西亞私營墓園行業的增長。

與馬來西亞、日本及台灣相比，新加坡的殯葬服務市場的發展仍然落後。作為發達經濟體系，華裔人口日趨富裕，當地殯葬服務市場的落後狀況正反映未來龐大的增長潛力。

在最近，尊貴殯葬服務供不應求，加上華裔人口願意支付較高價格換取相關服務，已帶動市場收入增加。Frost & Sullivan預期這趨勢將持續，並支持殯葬服務市場的增长。

進入市場的門檻

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殯葬服務分部的開業門檻頗高，而殯儀服務分部的開業門檻則屬低。

墓園營運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尤其是收購土地及進行景觀美化的成本。可容許作墓園發展的土地可用性，是殯葬服務業務的重要要求。同時，土地亦應該有未來擴展的機會，否則營運商在新地點物色土地及發展墓園時或會產生額外成本。當有關土地用作墓園時便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開業門檻因而變得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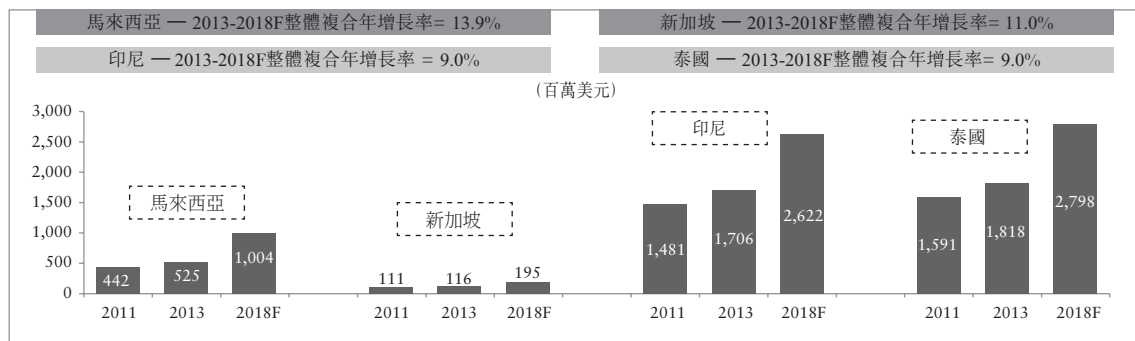
骨灰龕營運需要面積相對較小的土地，但營運商須對骨灰龕的發展和營運熟悉。新開業者如無足夠知識及／或獲認可的品牌可能難以吸引客戶，因為殯葬服務及產品要求關懷、互信、創新及維護等元素。

即用的殯儀服務分部的開業門檻低，並容許小型承辦商進入市場。然而，為了提供預售殯儀服務，服務供應商必須展示其往績記錄及擁有獲認可／信任的品牌，並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以吸引顧客。

市場規模

於2013年，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殯葬服務市場規模估計分別為524.8百萬美元、115.7百萬美元、17億美元及18億美元。Frost & Sullivan預測，該等市場規模將於2018年分別增至10億美元、194.6百萬美元、26億美元及28億美元。於2013年至2018年，在這四個國家中，預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增长速度最快。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殯葬服務市場茁壯成長，歸因於該等國家的華裔人口，他們一般對殯葬安排的預算開支較大。該兩個國家的回教人口並不參與殯葬服務市場的私人分部，一般排除在我們所計算的市場規模之外。下圖載列所示國家於所示期間的殯葬服務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所有市場規模乃根據初步採訪及二手資料研究得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市場規模不包括回教人口。印尼的市場規模包括整體人口。泰國的市場規模包括由廟宇及私人營運商覆蓋的市場分部。

市場規模估算方法

Frost & Sullivan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殯葬服務市場內各個市場分部的規模相加，從而估算出2011年至2013年的市場規模。每個市場分部的市場規模是以該分部的數量（喪事宗數及使用人數）乘以產品／服務的平均價格計算。計算所使用的實際數據來自可靠來源，而當缺乏該等已公佈的數據時，Frost & Sullivan依賴初步採訪、內部的行業知識以及合理的行業層面假設。將經計算所得出的過往市場規模輸入Frost & Sullivan獨有的預測模型，並使用以下資料來預測未來增長率：(1)過往市場規模、(2)市場的增長階段（發展中、已成熟、下滑等）、(3)直接影響到市場的銷售量及／或收入等多項市場動力及限制、(4)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各項增長動力及限制的比重／影響。該模型將定性及定量的資料轉化為未來增長率，從而得出2013年至2018年預測期間的市場規模。

Nirvana的競爭優勢

整體市場地位

Nirvana是馬來西亞最大的殯葬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的整體市場佔有率達31.1%。Nirvana是新加坡唯一的私營商業骨灰龕營運商，於2013年的整體市場佔有率達14.3%。Nirvana是印尼少數私營骨灰龕營運商。其市場主導地位乃基於其提供優質及可定制產品／服務的能力，加上其龐大銷售團隊的有效市場營銷。

預售分部的市場地位

以合約銷售額計算，Nirvana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最大的預售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達56.3%及78.6%。在馬來西亞，Nirvana是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領導者，市場佔有率達52.9%，而並無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有超過6.0%的市場佔有率。Nirvana在預售殯儀服務分部同樣佔據市場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達87.4%，而並無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有超過7.0%的市場佔有率。在印尼，Nirvana是第二大預售殯葬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的市場佔有率達36.1%。

享有品牌溢價

受惠於其市場領導地位、獲認同的品牌及優質服務，Nirvana能夠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享有品牌溢價。於2013年，Nirvana在馬來西亞設施的單穴墓地的平均銷售價格，較非牟利機構及其他商業服務供應商營運的墓園內的墓地平均價格分別高出超過三倍及100.0%。於2013年，Nirvana在新加坡設施的龕位的平均銷售價格，較政府及非牟利機構營運的骨灰龕設施的龕位平均銷售價格分別高出超過30倍及兩倍。

其他競爭優勢

Nirvana的其他競爭優勢包括廣獲認同的品牌、卓越的客戶服務、高度可定制的產品及服務、優質服務、具規模經濟效益、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及提供便利的一站式購買模式以及龐大的銷售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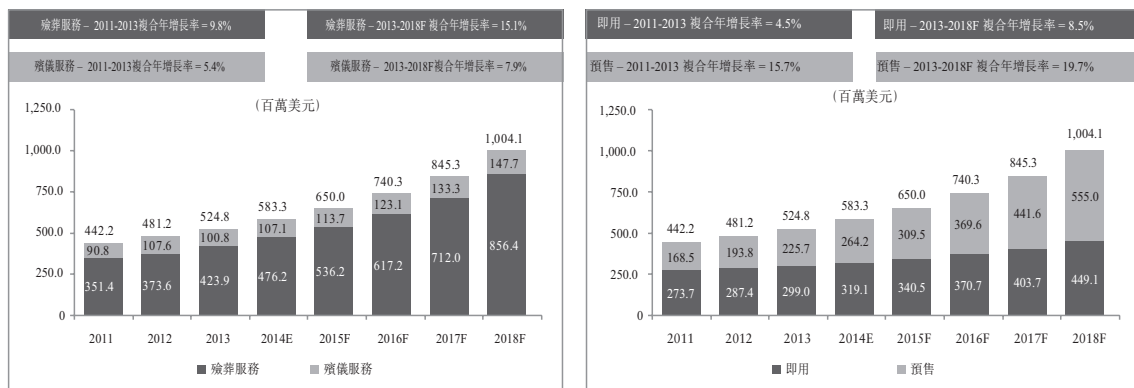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殯葬服務市場分析

殯葬服務市場概覽

在馬來西亞，只有非回教人口才使用商業殯葬服務。市場規模由2011年約442.2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8.9%增長，於2013年達到524.8百萬美元。該市場的兩個分部－殯葬服務及殯儀服務於2011年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351.4百萬美元及90.8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估計分別總值423.9百萬美元及100.8百萬美元。受到預售分部滲透率上升，加上受死亡宗數上升所導致的即用服務需求增加所帶動，預計兩個分部將於2013年至2018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5.1%及7.9%增長。以殯葬服務的市場價值計算，殯葬服務分部是殯葬服務市場的最大分部，將受到預售銷售量增長及墓地及龕位價格上漲所帶動。

於2013年即用市場的規模估計總值299.0百萬美元，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而於2013年預售市場的規模估計總值225.7百萬美元，於同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預計即用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5%增長，於2018年達到449.1百萬美元。預計預售市場的增長率將超越即用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9.7%增長，由2013年的225.7百萬美元增長至2018年的555.0百萬美元。

Frost & Sullivan估計，截至2013年12月預售殯葬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為5.8%。在馬來西亞預售業務的大部份滲透率，是由Nirvana自1990年起努力經營所達致。因便利的分期付款計劃令預先計劃身後事的做法獲更廣泛接納，加上通脹因素以及提供預售服務的市場經營者數目日益增加，滲透率於日後應會有所增長。Frost & Sullivan估計，殯葬服務及殯儀服務分部內的預售業務的滲透率每增加1.0%，將會帶動預售業務收入上升373.7百萬美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馬來西亞的殯葬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所有市場規模乃根據初步採訪及第二手資料研究得出，並按各自的當地貨幣計算。已使用2013年的劃一匯率1美元= 3.138令吉，將所有市場規模總值換算為美元。

競爭環境

在馬來西亞，即用市場極度分散，共有超過670家殯葬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小型非綜合的殯儀承辦人、獨立墓園及骨灰龕營運商以及非政府機構。在馬來西亞只有五家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而以市場佔有率計算，Nirvana是最大的一家。Nirvana在即用殯葬服務及即用殯儀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分別達10.7%及8.5%。預售殯葬服務分部並不那麼分散，共有20家大型私人營運商及一些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Nirvana在這分部中擁有主導地位，市場佔有率達52.9%。預售殯儀服務分部僅由少數私人營運商壟斷，其中Nirvana的市場佔有率達87.4%。Nirvana專注於中至高端市場，使其以預售市場內的銷售額計算，能夠維持強大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主要殯葬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2013年 整體市場 佔有率	2013年 預售 市場佔有率	2013年 即用 市場佔有率
Nirvana	31.1%	56.3%	10.1%
孝恩集團	5.7	4.2	7.0
Fairy Park Group	4.7	5.1	4.4
Rawang Memorial Park Berhad	1.1	不適用 ⁽²⁾	2.0
Perpetual Memorial Park Berhad	0.8	不適用 ⁽²⁾	1.6
其他	56.6	34.5	75.0
殯葬服務市場總計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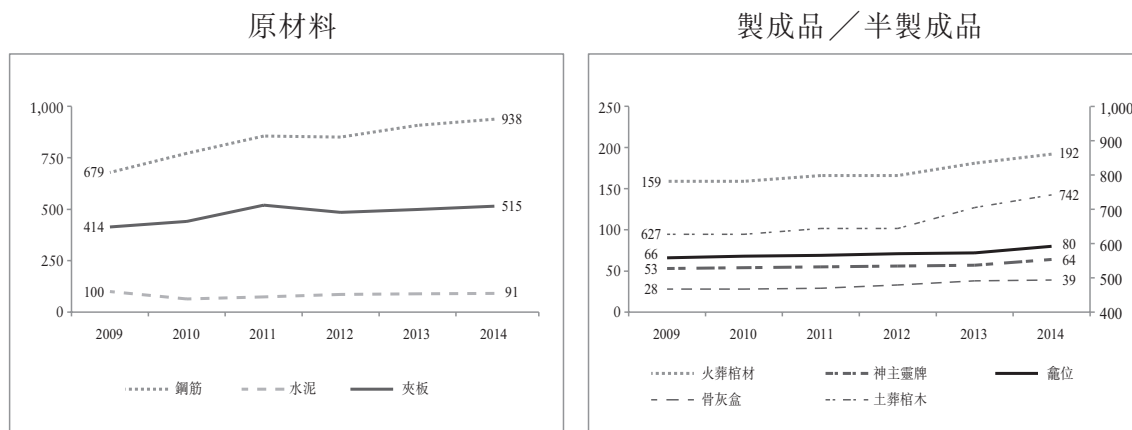
來源：Frost & Sullivan

- 附註：(1) 所有市場佔有率乃根據初步採訪及第二手資料研究得出，並按照來自殯葬服務及殯儀服務的預測市場收入計算。
- (2)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作出估計，無法取得Rawang Memorial Park Berhad及Perpetual Memorial Park Berhad的預售市場佔有率。

由於痛失至親的家屬一般傾向與較少的服務供應商接洽，以確保殯儀及殯葬過程的每個階段協調暢順和無憂，因此綜合服務供應商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同時，該情況亦會帶動行業整合，預期將會淘汰小型服務供應商，而令大型營運商在即用市場的佔有率提升。預售市場由大型私人營運商壟斷，而新營運商由於品牌知名度低及經營成本需求甚大，要進入市場甚為困難。

過往價格趨勢

殯葬服務市場的主要原材料為墓園建設所使用的水泥、鋼筋和花崗石。火葬及土葬的棺木、神主靈牌、骨灰盒及龕位等製成或半製成品是影響殯葬服務供應商盈利能力的主要物料。下圖列出部份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根據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訪談，Frost & Sullivan認為原材料的正常價格上漲可由營運商消化而不會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可將價格漲幅轉嫁予最終客戶而不會對馬來西亞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特定原材料及最終產品的價格趨勢：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1) 原材料：鋼筋及水泥以每噸美元報價；夾板以每立方米美元報價

(2) 最終產品：所有產品價格以美元報價；土葬棺木根據第二軸線繪畫

市場前景

殯葬服務乃基本及不可或缺的需要之一，對於華裔人口極為重要。公眾墓園日漸擠迫、維修不善、環境欠佳及保安粗疏，使馬來西亞產生對較佳質素的殯葬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城市化過程、人口日漸富裕、教育水平提升及對優質殯葬服務的認知，均導致馬來西亞國內的華裔人口要求高質素的殯葬服務。可用作開發墓園的土地供應充足，加上對優質殯葬服務及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預期可於未來帶動市場增長。

由於痛失至親的家屬一般傾向與較少的服務供應商接洽，以確保殯儀及殮葬過程的每個階段協調暢順和無憂，因此具備一站式服務的營運商應在馬來西亞享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Frost & Sullivan預期現有營運商可擴大服務的組合，或收購專門在滲透率較低的地區或小眾市場分部經營的較小型營運商。

Nirvana在預售市場取得成功後，其他主要營運商預期會更專注於有效推銷其預售產品及服務。因此，預期預售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滲透率將會上升。Frost & Sullivan預期，該等因素會導致預售分部的增長速度高於即用分部的增長。專長於預售分部的市場經營者應可從此趨勢中獲益。

新加坡殯葬服務市場分析

殯葬服務市場概覽

於2013年，新加坡居住人口為3.8百萬人，包括市民及永久居民，其中約44.0%信奉佛教及道教。新加坡其他人口普遍的信仰為基督教(18.3%)、無神論(17.0%)及回教(14.7%)。於2013年，居民死亡人數為18,852人，即每1,000個居住人口的死亡率為4.9人。

國家環境局提供火葬及土葬等公眾殯葬服務，亦是向設有防腐設施及火葬場的殯儀館發牌的機構。私營的殯葬服務是由眾多非牟利佛教廟宇、教堂及其他宗教組織提供。Nirvana是新加坡唯一的商業骨灰龕營運商。

在新加坡有超過35家私人營運商提供殯儀服務，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的守喪是在住屋和發展委員會的樓宇內的荒廢樓層進行。在新加坡提供的服務，尤其是守喪的位置（住屋和發展委員會臨時搭置的帳篷、荒廢樓層或殯儀館）不可與馬來西亞、日本及台灣等國家比擬。在新加坡並無提供全面殯葬服務的綜合商業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3年，蔡厝港墳場是新加坡國內唯一活躍的墓地。鑒於土地短缺，政府於1998年推出新埋葬政策，設定埋葬期限為自下葬日期起計15年。於埋葬期限屆滿時，遺體將被起出並重新安葬在較小的墓地，或進行火化並儲存在骨灰龕內。近年來，此等限制使入葬的宗數佔所有死亡人數少於10.0%

在新加坡的遺體火化服務，是由政府管理的一座骨灰龕及兩間私人火葬場提供。火葬的費用十分低廉；然而，在新加坡的骨灰龕內的龕位及神主靈牌的費用高昂。單一龕位的平均費用由公營骨灰龕的700新加坡元至廟宇及教堂的10,000新加坡元，以至Nirvana設施的超過24,000新加坡元不等。

新加坡華裔人口在克服有關預先計劃身後事的傳統文化禁忌方面進展緩慢。Frost & Sullivan估計，截至2013年12月，新加坡的預售殯葬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為1.9%，相較馬來西亞(5.8%)、日本及台灣(各自約為3.0%)為低，顯示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Frost & Sullivan估計，預售的滲透率每增加1.0%，將會帶動預售殯葬服務收入上升113.00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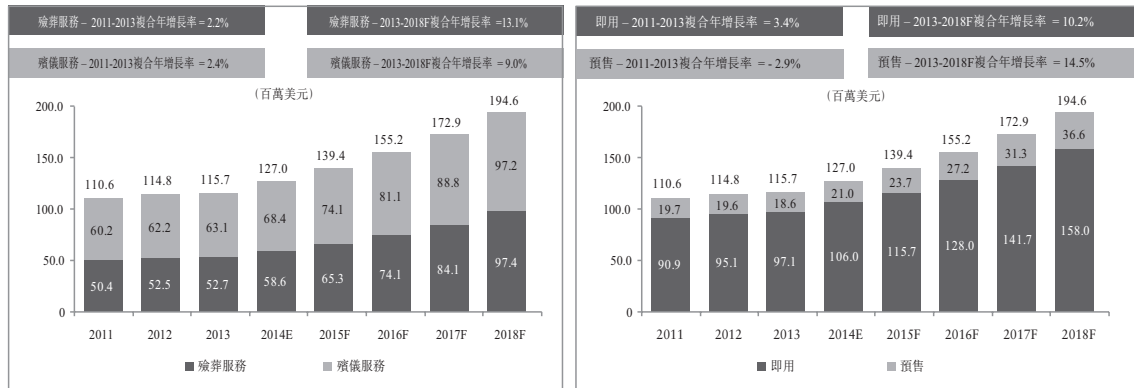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於2013年，新加坡殯葬服務市場的規模估計為115.7百萬美元，自2011年的110.6百萬美元起以複合年增長率2.3%增長。Frost & Sullivan預測，市場規模將於2018年增長至194.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0%。

在新加坡並無殯葬服務供應商提供預售殯儀服務。自1980年代起，由中國人組成的會館最先提供預售殯葬服務（尤其是龕位）。於2013年，預售分部僅佔總整市場規模的

16.1%。Nirvana透過其銷售代理網絡進行有效營銷，於過去五年已使預售殯葬產品及服務更為人知。這亦帶動2011年及2012年預售分部的銷售量及收入增長，但由於2013年的營銷力度暫時減弱，導致該分部於該年度的收入略為下降。

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即用分部以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而預售分部則以複合年增長率2.9%下降。由於Nirvana已恢復進行營銷活動，加上新加坡居民對預售產品及服務更為了解及接受，Frost & Sullivan估計預售分部將於2013年至2018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5%增長，增長速度高於即用分部的增長，而預測即用分部將於同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新加坡的殯葬服務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1) 市場規模僅包括新加坡的非回教居民人口

(2) 預售市場規模下降，主要由於Nirvana於2013年的預售合約銷售下跌，加上其市場壟斷地位所導致。

(3) 所有市場規模乃根據初步採訪及二手資料研究得出，並按各自的當地貨幣計算。已使用2013年的劃一匯率1美元= 1.251新加坡元，將所有市場規模總值換算為美元。

競爭環境

新加坡的即用殯葬服務市場極之分散，共有超過30家經營者（包括一個公眾墓園、三座公眾骨灰龕、一座商業骨灰龕及由佛教廟宇或教會經營的許多非牟利骨灰龕），而殯儀服務分部則有超過35家私營營運商。然而，預售殯葬服務市場被很少數業者如Nirvana、光明山普覺禪寺及懷念園等佔據。預售殯儀服務分部佔整個市場相當小部份。

行業概覽

Nirvana是新加坡唯一的商業骨灰龕營運商，在整個殮葬服務市場的佔有率達34.8%。Nirvana主導預售殮葬服務市場，於2013年市場佔有率達78.6%，主要透過其銷售團隊的有效營銷以及可定製與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系列所致。下表載列新加坡的主要殮葬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2013年 整體市場份額	2013年預售 市場份額	2013年即用 市場份額
Nirvana	34.8%	78.6%	2.4%
光明山普覺禪寺	7.0	3.3	9.7
懷念園(Christian Columbarium Pte Ltd)	6.4	12.5	1.9
其他	51.8	5.6	86.0
殮葬服務市場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所有市場份額根據公司網站資料、新聞稿及初步採訪得出，並按照僅來自殮葬服務的預測市場收入計算。

過往價格趨勢

新加坡殮葬服務市場的主要原材料為建設骨灰龕及殯儀館常用的鋼筋和預拌混凝土。鋼筋的價格自2011年起一直下跌，而預拌混凝土的價格於2009年至2014年間反覆波動。同期鋼筋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2.4%下跌，而預拌混凝土價格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7%上升。骨灰、龕位及神主靈牌等製成或半製成品是影響骨灰龕經營者盈利能力的主要物料。根據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加上骨灰龕經營者享有較高利潤率，Frost & Sullivan認為原材料的正常價格上漲可由經營者消化而不會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可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最終客戶而不會對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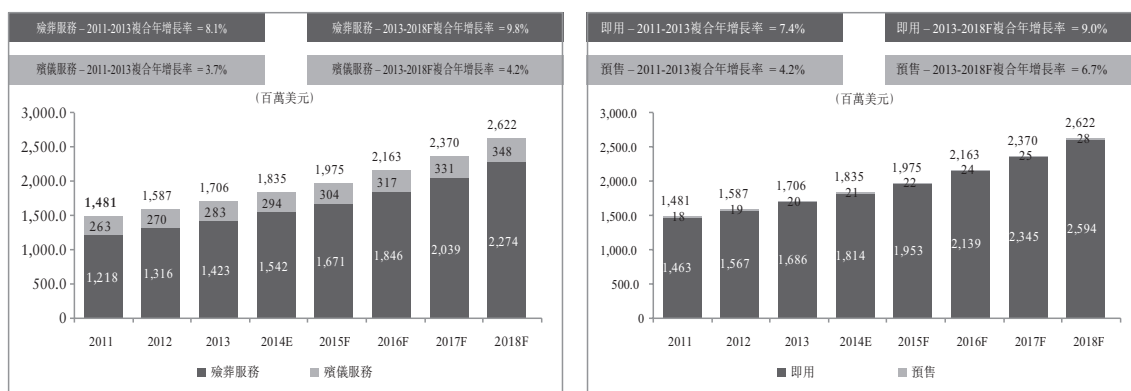
市場前景

由於土地稀缺以及因新埋葬政策而需要強制起骨，預期進行火化的數目將有所上升，使到存放骨灰的龕位需求上升。目前，新加坡的華裔人口對談論預先規劃殮葬服務的話題較為開放，可能增加預售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因此，預計預售分部的增長快於即用分部的增長。專注預售分部的市場經營者可受惠於此趨勢轉變。越來越多人重視服務質素可能改變殮葬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的方式。華裔人口願意增加對殮葬服務的預算，預計將是推動市場收入增長的另一大動力。

印尼殯葬服務市場分析

市場規模

於2013年，印尼的殯葬服務市場估計總值17億美元，由2011年的15億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7.3%上升。於2013年，市場包括殯葬服務分部（14億美元；佔總市場的83.4%）及殯儀服務分部（283.2百萬美元；佔總市場的16.6%）。Frost & Sullivan預測，到2018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印尼的殯葬服務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 附註：(1) 市場規模根據初步採訪及二手資料研究得出，並包括整個印尼的人口。
 (2) 所有市場規模乃根據各自的當地貨幣計算。已使用2013年的劃一匯率1美元= 10,398印尼盾，將所有市場規模總值換算為美元。

Frost & Sullivan估計，截至2013年12月，預售殯葬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將為0.8%，屬微不足道。Frost & Sullivan估計，預售滲透率每增加1.0%，將帶動預售殯葬服務收入上升368.4百萬美元。

預售分部完全集中於印尼約33.0百萬人的非回教人口，非回教人口佔總人口不足13.0%。該情況主要由於回教習俗不鼓勵預先規劃殯葬事宜以及使用私營行業的尊貴服務，導致於2013年實際需求分部（17億美元）與預售分部（20百萬美元）市場規模的差距。

競爭環境

按市場收入計算，私營供應高佔據印尼絕大部份的殯葬服務市場，於2013年佔整體殯葬服務收入三分之二。於2011年，私營行業市場份額為64.3%，此後一直增長，增長速度遠比公營行業高。於印尼，預售殯葬服務只由私營行業提供，而預售殯儀服務分部佔整個市場較小部份。

行業概覽

印尼的即用殮葬服務市場極之分散，共由超過100家政府經營的墓園組成，一般稱為TPU (*Tempat Pemakaman Umum*)。不過，預售殮葬服務市場並不分散，只有兩家主要的私營經營者佔據市場。Frost & Sullivan預期，由於中短期內預計不會出現市場整合及不會有新經營者加入，預售分部將維持穩定。下表載列殮葬服務分部的主要私營行業市場參與者。Taman Kenangan Lestari (Nirvana)為面向中高檔市場的頂尖供應商之一。

供應商	2013年 整體市場份額	2013年預售 市場份額	2013年即用 市場份額
聖地牙哥山丘紀念公園	1.8%	52.5%	0.5%
Nirvana	1.2	36.1	0.4
Taman Makam Quilling	0.5	7.2	0.3
Taman Makam Graha Sentosa	0.1	1.4	0.1
其他	96.4	2.7	98.6
殮葬服務市場總計	100.0%	100.0%	100.0%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1) 市場份額根據初步採訪及第二手資料研究得出，並按只有私營部份的市場份額計算。

(2) 所有市場份額按照僅來自殮葬服務的預測市場收入計算。

Nirvana為少數私營殮葬服務供應商之一，按市場份額計算是排名第二的預售殮葬服務供應商，2013年市場佔有率達36.1%，僅次於聖地牙哥山丘紀念公園。Nirvana佔據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其國際品牌形象、龐大的銷售團隊、可定制的產品及高端客戶服務，因此Nirvana一直能夠就殮葬服務享有較高的定價。舉例來說，單穴墓地的平均售價介乎公營墓園的290美元，Graha Sentosa的3,000美元，以及Nirvana及聖地牙哥山丘紀念公園等尊貴墓園的6,000美元不等。

市場前景

Frost & Sullivan預計，長遠而言，印尼殮葬服務市場增長將取決於非回教人口的持續增長。非回教人口日益富裕，加上公營墓園單位緊張，應會吸引目標人口轉向私營墓園。由於私營經營者均覬覦將服務擴充至爪哇以外地區，估計私營殮葬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預售產品及服務的認受性日益增加應可推動預售分部增長。Frost & Sullivan預測，印尼的殮葬服務市場日後可望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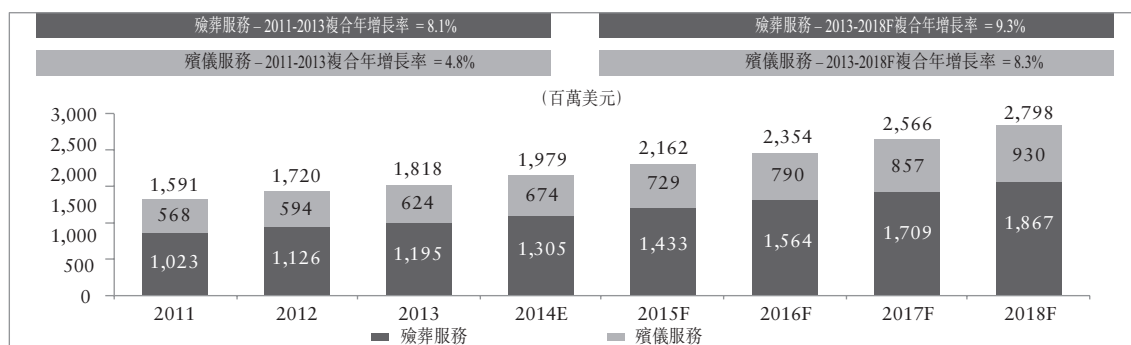
泰國的殮葬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泰國的主要宗教為佛教，總人口中93.4%為佛教徒。過往，已故人士的殮儀服務大多於他們自己的居所進行。不過，隨著生活模式逐漸轉變，加上為求方便、舒適及節省時間，殮儀服務開始移至於寺廟中進行。此趨勢亦導致泰國殮葬服務市場的崛起及發展。

鑒於大部份佛教徒傾向火葬多於土葬，在泰國，火葬比例相當高，佔已故人士總數約90.0%，相對土葬僅佔10.0%。火葬後的遺體通常存放於家中或捐出少量金錢後存放於寺廟內，有關捐款通常屬非經常性質。由於寺廟的地方有限，最近亦有將火化後的骨灰存放於私營骨灰龕內的趨勢。

泰國的殯葬服務市場由2011年的16億美元增長至2013年的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計到2018年將達到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泰國殯葬服務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所有市場規模乃根據初步採訪及第二手資料研究得出，並按各自的當地貨幣計算。已使用2013年的劃一匯率1美元=30.6泰銖，將所有市場規模總值換算為美元。

競爭環境

在泰國，預售殯葬服務佔整體市場的份額微不足道。只有Suriya Groups及Chinese Associations等少數營運商在泰國提供預售殯葬服務。泰國的即用殯葬服務市場極之分散，而其中包括由佛廟營運的殯儀館、骨灰龕及墓園。鑒於泰國人的宗教信仰和與寺廟的緊密聯繫，即用殯葬服務市場由Wat That Tong、華喃峰佛寺及瑪哈泰窩拉威漢寺等寺廟提供的服務所佔據。

儘管不少小型私營殯葬服務供應商為寺廟提供支援服務，但私營分部只由有限數目的綜合經營者組成，如Suriya Groups及Bangkok Counselling Service。Frost & Sullivan預期私人及預售分部將維持穩定，因為預計短至中期內不會有市場整合及大量新經營者開業的情況出現。

大部份寺廟均與提供棺木製造、花牌及餐飲等服務的供應商建立關係。然而，私營的綜合經營者透過提供屍體防腐、遺體化妝、為亡者家屬提供輔導及治療等額外服務，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與醫院建立關係亦成為吸納潛在客戶的另一途徑，同時針對泰國的外國人及外籍人士以提供遣送服務。此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主要包括能夠提供可定制產品與全面的殯葬服務。

市場動力及前景

城市化進程加快、可支配收入提升及越來越多人重視另類殯葬服務選擇（寺廟除外），可望推動泰國私營的殯葬服務行業增長。此外，越來越多家屬選擇與獨立承辦商合作，按其要求提供全套殯儀服務。展望未來，預期與寺廟建立良好關係的獨立承辦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於泰國（尤其是於主要城市及市中心）持續發展。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於馬來西亞經營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且我們大部份業務於馬來西亞進行。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現時與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覽。

有關土地收購及使用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土地法律體制概覽

馬來西亞土地法律以「業權通過註冊生效」的原則運作。

馬來西亞的主要土地法例包括《1965年國家土地法典》(「**國家土地法典**」)及《1963年國家土地(檳城及馬六甲業權)法》(適用於位於西馬來西亞州內的土地(如適用))及《砂拉越土地法典(第81章)》(「**砂拉越土地法典**」)，以及《沙巴土地條例(第68章)》(「**沙巴土地條例**」)(適用於分別位於東馬來西亞砂拉越及沙巴州內的土地)。就限制業權轉讓性的限制而言，我們獲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之，該等限制對我們授予客戶可通往及使用墓地或龕位的特許權的權利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西馬來西亞土地法律

國家土地法典及《1963年國家土地(檳城及馬六甲業權)法》(如適用)適用於我們位於士毛月、古來、烏魯叻南、昔加末、莎阿南、檳城、大山腳及雙溪大年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或殯儀館。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當一名人士，在其於土地的所有權或權益已於土地業權文件上登記時，即獲得上述土地的不可推翻的業權或權益。國家土地法典訂明幾個不可推翻的例外情況，包括欺詐或失實陳述，或如業權或權益登記通過偽造或不充分或無效文據而獲得，或當業權或權益是非法獲取。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各州當局以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或以租賃土地(期限最多長99年)讓與土地。對於租賃土地，如年期屆滿後需要續期，須向各州當局提出申請。一經批准，續期須繳付溢價。如無提出續期申請，於租賃土地年期屆滿後，土地將歸還各州當局。

各州當局亦有權於憲報發出通知，以保留土地(不論是否已讓與)作任何公眾用途。一般而言，除作保留用途外，保留土地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就我們位於國家保留土地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而言，有關土地只可用作指定保留用途。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物業－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權」。由於我們並非國家保留土地的註冊所有人，我們無權進行有關土地的任何轉讓，原因是只有相關各州當局方有權處理有關土地。我們所有位於國家保留土地上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均用作符合該等土地所保留的擬定用途。

我們於西馬來西亞經營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的土地形式包括永久、租賃及保留土地。

西馬來西亞的土地用途類別

出讓或讓與的土地可能或未必可能納入以下三項特定類別土地用途的其中一項，即「樓宇」、「工業」及「農業」用途。土地用途類別（如有）於各州當局發出的土地業權文件上批註。根據國家土地法典，未分類的土地或分類為「樓宇」用途的土地可獲許用於墓園、殯儀館或骨灰龕設施。然而，根據國家土地法典，分類為「工業」或「農業」用途的土地不得作於該等用途。

土地用途的每一類別亦須遵守國家土地法典中更加詳述的相關條件，以及土地業權批註的明確的條件（如有）。違反土地用途條件可導致土地被各州當局沒收。

西馬來西亞的土地用途的變更

國家土地法典規定，土地登記所有人可向各州當局申請更改當時土地的任何相關用途類別，或撤銷或修訂土地業權文件的批註或提及的任何明確條件，惟須符合國家土地法典所進一步規定的條件。

各州當局，如批准將現有土地用途的類別更改為樓宇及工業用途的申請，亦可就（其中包括）將建設土地的面積或比例、將改變任何樓宇的用途及將建造樓宇的類型、設計、高度及結構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各州當局可批准對修訂土地業權文件上批註的任何明確條件的申請，惟須受其認為適合的修改所限制。

各州當局提出批准取決於支付進一步溢價費用或可能訂明的任何其他收費、修改租金或遵從各州當局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規定。

西馬來西亞的權益限制

土地業權文件上批註的權益限制對登記所有人買賣土地的權力提出限制。我們的土地儲備內有未開發土地，須受數項權益限制，即出售、租賃、抵押或轉讓上述土地須取得各州當局的事先同意。

未經相關各州當局事先批准，於轉讓性受限制的限土地上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不得由該等土地註冊所有人轉讓。有關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建設所在的該等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物業－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權」。

各州當局徵收土地

根據《1960年土地徵收法》，各州當局有權徵收任何全部或部份土地，(i)用於任何公眾用途；(ii)由任何人士或法團因任何目的進行徵收，作各州當局認為對馬來西亞，或其任何部份，或對公眾或任何階層的公眾有利的任何用途；或(iii)用於採礦、住宅、農業、商業、工業或康樂用途，或任何以上的綜合用途。

倘我們於西馬來西亞的土地被強制徵收，將獲得的補償金額乃按物業的公允市值計算，並根據《1960年土地徵收法》訂明的基準釐定。

撤銷保留土地

各州當局可隨時撤銷保留作於任何公眾用途的任何土地，不論是保留土地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然而，未經考慮州務大臣發出的報告之前，各州當局不得撤銷保留土地。有關報告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撤銷舉行的諮詢會上所接獲對建議撤銷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以及州務大臣對有關反對意見及整體建議考量。

東馬來西亞 – 沙巴的土地法律

《沙巴土地條例》適用於我們位於亞庇哥打基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

《沙巴土地條例》總體上規定，任何土地的新業權及有關任何土地的交易、索償或權益在根據《沙巴土地條例》的相關條文註冊之前一概無效。須辦理登記的土地交易包括土地轉讓。

沙巴州的土地分類為「城鎮土地」及「鄉郊土地」。城鎮土地及鄉郊土地可按不超過99年的年期以租賃方式進行轉移（受限於任何特別的例外情況）。

一旦轉移後，沙巴的土地受限於土地業權（如有）所載的特別條件，以及《沙巴土地條例》中更具體地列明的相關條件。

我們營運所在的沙巴土地包括六塊已轉移的租賃土地。我們已獲得沙巴的亞庇哥比基土地及勘查局批准，將該等土地合併及轉作墓園用途，且我們已就此支付所有相關土地溢價及其他費用。

東馬來西亞 – 砂拉越的土地法律

《砂拉越土地法典》適用於我們位於詩巫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

根據《砂拉越土地法典》，當有關人士於土地的所有權或權益在相關土地的業權文件上登記後，即取得不能廢除該人士對有關土地的業權或權益。《砂拉越土地法典》亦規定對於不能廢除業權的例外情況，包括詐騙。

砂拉越的土地可以永久轉移或按《砂拉越土地法典》發佈的規則所固定的年期進行轉移。砂拉越的土地及勘查局局長可刊憲宣佈，將土地的任何區域分類為（其中包括）特別開發區或城鎮或鄉郊土地。

一旦轉移後，砂拉越的土地受限於業權（如有）及《砂拉越土地法典》所載有關土地的任何特別條件，而倘若土地業權並無任何相反的明文規定，則會進一步受限於《砂拉越土地法典》更具體地規定的相關業權條件。

轉移任何砂拉越土地權益的交易只會於辦理有關交易的文據按照《砂拉越土地法典》的條文進行登記後才會生效。

《沙巴土地條例》及《砂拉越土地法典》均無頒令或訂明某類土地作墓園、殯儀館或骨灰龕設施的用途。因此，如有關用途並不違反《沙巴土地條例》及《砂拉越土地法典》的條文，則東馬來西亞的土地可用作該等用途。

土地用途轉為墓地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確認：(i)就我們於西馬來西亞所建設及營運的墓園、殯儀館及骨灰龕設施，且其中已將初步土地用途類別由「農業」轉為「墓地用途」的部份的土地，已獲取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包括轉變土地用途的批准），而所有相關的轉換溢價均已由我們相關的集團公司支付，及(ii)對於我們尚未獲取轉變土地用途批准的地塊，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知，獲有關當局批准將土地用途類別從農業用途轉為墓地用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將土地用途從農業用途轉為墓地用途的辦理時間由有關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經驗，在西馬來西亞，由申請日期起計的辦理時間一般為一至兩年，而在沙巴州和砂拉越（如適用），由申請日期起計的辦理時間一般大約三至六個月。如未能及時獲取我們仍待批的地塊的有關批准，或會限制我們未來的擴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商業可接受價格或以任何價格於適合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的理想地點購買或租用土地，而我們購買的土地日後可能被證實對我們業務不適合或不可取，或會限制我們的未來發展。」

有關銷售計劃下的墓地及龕位的法律及法規

向我們客戶出售使用墓地及龕位的權利並非出售或轉讓土地，而是作為一項計劃下權益的出售，受《1965年公司法》（「馬來西亞公司法」）第IV部第5分部規管。馬來西亞公司法適用於整個馬來西亞。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Nirvana Holdings Berhad，作為我們計劃的管理公司，須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提交並登記一份「招股章程」，並須在取得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批准計劃契據之後方可向公眾提呈出售於我們墓園場址內使用墓地及龕位的權利。

在完成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登記後，招股章程自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有效。一旦已登記的招股章程的有效期屆滿，為了繼續向公眾提呈出售於我們墓園內使用墓地及龕位，先決條件是需要提交及登記經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批准的新招股章程。

計劃需要一名計劃受託人，其於計劃受託人與我們所簽立的信託契據下的主要角色包括（相關國家機構擁有的土地（例如有關我們在雪蘭俄州莎阿南的墓園）除外）持有維護及累積基金，以及我們墓園建設所在的土地的法定業權。為免存疑，馬來西亞公司

法並無任何規例，強制規定從註冊擁有人／地主向計劃受託人轉讓我們墓園建設所在的相關土地的法定業權。儘管如此，就我們持有法定業權的相關土地而言，該等土地經已或將會或正在轉讓予計劃受託人。有關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保留法定業權的土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

馬來西亞公司法規定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的事宜及須於計劃契據內訂明最低的保證。

根據計劃契據，Nirvana Holdings Berhad (作為管理公司) 作出保證，其將：

- (a) 盡其最大努力以妥善及有效率的方式經營及從事其業務，並確保與契據相關的計劃以妥善及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及實施；
- (b) 於收款後30天內向根據契據委任的計劃受託人支付須支付予受託人的一切款項；及
- (c) 不會以不根據契據計算出的價格出售任何墓地或龕位。

根據計劃契據，計劃受託人作出保證，其將：

- (d) 於履行其職務和職責時，重申根據契據相關計劃購買墓地或龕位之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時，採取一切盡職及謹慎措施；及
- (e) 妥善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與該等權益有關的賬冊及促使認可的公司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時對該等賬目進行審計。

此外，按照馬來西亞公司法，管理公司及計劃受託人均須根據計劃契據規定作出保證，概無契據下可供投資的任何款項將投資於或貸放予管理公司或者計劃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公司（除非馬來西亞公司法許可）。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只要受託人須承擔的責任被豁免，則經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計劃契據條文或與買方訂立與該契據有關的任何合約即告無效。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的其他條文規定，Nirvana Holdings Berhad須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列與計劃下我們墓地及龕位的買方相關的指定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詳細地點及購買詳情，以及他們獲納入名冊的日期），並須於指定時間內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提交申報表及與該等客戶有關的若干資料。

如違反或未能遵守馬來西亞公司法有關規管出售計劃下權益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被罰款及／或監禁。

墓地及火葬場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位於西馬來西亞的墓園場址用作墓地及火葬場此類情況一般受《1976年地方政府法》(第171號法令) 規管。

西馬來西亞的牌照許可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經營墓地及火葬場須取得有關地方當局發出的牌照。

任何人士如無牌經營殮葬及／或火葬業務，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可被罰款及／或監禁。此外，法院可藉蓋上其印章的書面命令，勒令上述有關人士將下葬於無牌經營的墓地或無牌經營的火葬場轉移於公共或獲發牌經營的墓地或火葬場重新安葬。未有遵照有關命令即屬進一步犯罪，且一經定罪，可被處一次性罰款及／或監禁，而倘被定罪後仍繼續犯罪，則進一步就每一天被處罰。

地方當局關閉西馬來西亞墓地及火葬場的權力

如地方當局發現（其中包括）墓地或火葬場危害區內民眾的健康，或如墓地或火葬場有害或令人厭惡，或不適宜使用，或對其的使用會危害公眾健康，則地方當局可勒令隨時關閉全部或部份墓地或火葬場或撤銷牌照。

東馬來西亞的牌照許可

對於我們位於沙巴亞庇哥打基的墓園，須根據《1948年營業執照條例》獲有關地區辦事處發出經營業務的牌照。

對於我們位於砂拉越詩巫的墓園，我們須根據《1999年砂拉越公共衛生保護條例》的規定獲有關地方當地發出墓地牌照，以及須根據《商業、專業及營業執照條例》獲砂拉越州政府發出更為寬泛的營業執照。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有由西馬來西亞及東馬來西亞有關地方當局發出的有關經營馬來西亞墓地及火葬場的有效牌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

沙巴地方當局清拆東馬來西亞沙巴的墓地及火葬場的權力

根據《1960年沙巴公共衛生條例》，倘地方當局認為位於或設置於其管轄地區內的墓園、墓地或火葬場對健康造成影響或損害，從而對當地造成困擾，且地方當局認為該等設施破舊失修或建築出現問題，或即使對該等設施進行修葺或改動亦不可能改變造成困擾的情況，地方當局可向有關裁判法院申請清拆令。倘裁判法院認為造成困擾的情況存在，而對有關設施進行修葺或改動亦不可能解決有關問題，法院可命令墓園、墓地或火葬場的擁有人開始清拆有關設施。

砂拉越政府關閉東馬來西亞砂拉越的墓地及火葬場的權力

根據《1999年砂拉越公共衛生保護條例》，倘負責公共衛生的砂拉越州部長認為在墓園或火葬場內進行的土葬或火葬應予全部停止，或對任何墓園、墓地、用作火化遺體

(或其任何部份)的火葬場所在任何地方的使用違反就有關墓園、墓地或火葬場的所獲授牌照的任何條件，則該部長可隨時命令關閉墓園或火葬場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撤回其墓地牌照。

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127號法令) (「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法」) 涉及防止、減少、控制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適用於整個馬來西亞。

除非領有牌照，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向周圍排出或排放任何超過《2014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條例」) 訂明可接受水平的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料。依據原有的《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發出的牌照及授出的書面許可將繼續維持效力，直至該牌照或書面許可屆滿、修訂、暫停或取消為止。

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條例適用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用作任何工業或貿易用途或焚燒與任何工業或貿易用途有關(包括焚燒廢料)的任何物業；
- (b) 排放或會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任何其他物業或過程；及
- (c) 任何燃料燃燒設備。

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條例亦對排放監察及排放申報責任提出限制。如超過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條例訂明對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可接受水平，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申請許可證。

違反或未有遵從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條例規定可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有由馬來西亞有關環境當局發出的有關經營馬來西亞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有關我們的火葬場、火葬設施及焚化爐的建設)的有效環境執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營銷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1993年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 就授權人士進行直銷活動及禁止層壓式推銷規定有發牌條文及監管。

直銷

根據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一般而言，只有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持有根據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授出的有效牌照的公司方准許從事「直銷」活動。

根據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共有三類直銷活動，即上門銷售、郵購銷售或透過電子交易的銷售。

「上門銷售」涉及一名人士四處銷售貨品或服務（並無固定營業地點）或致電尋找並與準買家洽商訂立貨品或服務合約。「郵購銷售」涉及透過郵遞或任何其他郵遞方式（包括電郵）訂立提出銷售合約以銷售貨品或服務。「透過電子交易的銷售」涉及透過營銷網絡以電子方式銷售貨品或服務，以獲取佣金、花紅或任何其他經濟利益。

根據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一名人士如在沒有有效牌照下從事或授權他人進行直銷業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及／或監禁。

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亦訂明可作出的直銷方式、直銷合約內容、直銷合約的冷靜期及於冷靜期內撤銷直銷合約的條文。

如一家法團、合夥組織或社團作出違反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的行為，其高級職員或管理層成員即屬犯罪，除非該高級職員或管理層成員能證明該違反並非在其同意下作出的，且經考慮其職務的性質後，其已盡其於該情況下應盡的一切有關努力避免有關違反的發生則除外。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罰及／或監禁。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任何代理銷售計劃）並不涉及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所界定的「直銷」活動。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我們事實上並無於辦公室以外進行實際銷售。我們的代理網絡是我們殯葬產品的重要營銷渠道。就我們客戶與我們將訂立的實際具約束力銷售合約，我們須直接執行與我們客戶的銷售協議，而有關客戶乃經銷售代理獲得。該等銷售協議只於我們在辦事處內接納並處理由銷售代理獲得而其後轉寄我們的購買訂單正本後方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的銷售代理無權接納他們於營銷活動中進行的任何銷售或對我們產生約束力。
- (b) 我們的銷售代理不獲准進行上門銷售，包括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未獲邀請電話以尋找準買家、郵購銷售或透過電子交易的銷售，而倘銷售代理被發現有以上行為，將違反操守守則、程序及政策以及銷售代理的規則及規例。違反該等政策（尤其是涉及銷售代理以違反法律法規的方式行事）將導致對該代理採取嚴厲紀律處分，可能包括暫停或終止他們與我們的代理協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代理管理－內部政策」。
- (c)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殯葬產品（即位於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墓地及龕位）為不動產。不動產不屬於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的範圍，故銷售該等產品不受該法規管。

因此，我們毋須就經營業務獲取「直銷」牌照。

禁止層壓式推銷

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進一步訂明，概無人士可推廣或促使他人推廣層壓式推銷，而「層壓式推銷」指擁有以下概述的全部或任何特點的任何方案、安排、計劃、營運或鏈鎖：

- (a) 推廣計劃或派發花紅或其他福利純粹或主要透過招攬或介紹參與者加入計劃或鏈鎖，而非透過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
- (b) 向參與者派發的花紅或其他福利純粹或主要透過招攬或介紹他人加入計劃或鏈鎖，而非透過參與者或其他人士銷售貨品或服務而作出。
- (c) 載述協議重大條款的書面合約或聲明未有提供予計劃或鏈鎖的參與者。
- (d) 提出貨品或服務強制購買或最低付款或出售要求，作為符合計劃或鏈鎖資格條件或參與的初始要求或派發花紅或其他福利的條件。
- (e) 參與者須以不合理金額購買貨品及服務，而該金額超出於合理時間內將轉售或消耗的預期。參與者被要求購買指定貨品組合以達致符合計劃或鏈鎖過程的職位或花紅的銷售要求。
- (f) 參與者或消費者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不予退換。
- (g) 計劃或鏈鎖的營運商並無就目前可營銷的貨品或服務提供於合理期間內的購回政策。
- (h) 根據計劃或鏈鎖對參與者獲派發花紅或其他福利的資格需符合嚴格或不合理的結構性規定。
- (i) 計劃或鏈鎖參與者不得退出。
- (j) 參與者獲准或獲鼓勵購買超過一個職位／權利以參與計劃或鏈鎖。

凡促使或推廣或促使推廣層壓式推銷的人士均屬違法，將被處罰及／或監禁。如一家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職員、合夥組織的合夥人或社團的幹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定罪，將被處罰及／或監禁。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代理銷售計劃（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將不會構成違反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或馬來西亞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層壓式推銷」。根據馬來西亞直銷及反層壓式推銷法的「層壓式推銷」的主要指標為純粹或主要透過招攬或介紹參與者加入計劃（而非透過銷售貨品、服務或無形物業）而獲支付花紅或福利，而該計劃參與者須強制購買貨品或服務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我們的代價佣金架構並無以上情況。反而，銷售代理佣金主要按代理或其下線銷售網絡向客戶作出的殯葬產品或服務而實際收取的銷售收入計算。儘管我們鼓勵銷售代理招攬新的銷售代理，此乃為增加下線銷售網絡對殯葬產品及服務的潛在未來銷售。另外，我們不會對銷售代理施加任何強制購買要求，作為他們參與我們代理佣金架構的先決條件。

有關股息及預扣稅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可於任何時間從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根據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所有就我們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股份應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兌換成任何外幣及作出支付，並匯出馬來西亞，而毋須獲取馬來西亞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的任何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應付予其股東的所有有關股息將毋須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登記。為進行註冊，商標必須能將貨品及服務與其他貨品及服務區別。一般來說，一名人士根據《商標法》有效註冊為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後，該人士即享有獨家權利使用註冊商標，惟須受商標名冊當中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所限。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方可根據《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註冊商標在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內受到保障，並可在支付必要續期費後可進一步續期十年。

域名

在馬來西亞，隸屬於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部的機構MYNIC Berhad為附有國家代碼「.my」網址的唯一管理人及註冊人。

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擁有業務，才可註冊第三級「abc.com.my」的域名。註冊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辦理。未經財務部長同意，域名不得：(i)載有國家或州的名稱或知名的名稱、(ii)載有對馬來西亞的主流宗教而言屬敏感的名稱、(iii)對馬來西亞的公眾習俗有褻瀆、輕蔑、冒犯或對抗成份、或(iv)未經財政部允准的載有「銀行」或「金融公司」的名字（或任何語言的派生詞語）。

註冊可每年續期，惟須向MYNIC Berhad支付指定費用。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私營骨灰龕設施。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現時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相關的一些主要法律及法規簡要。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新加坡的Nirvana Columbarium物業位於舊蔡厝港路950號，受新加坡共和國總統（作為出租人）與我們的附屬公司Mount Prajna（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國家租約及樓

宇協議（「Mount Prajna國家租約」）之條款所規限。Mount Prajna國家租約亦須遵守新加坡一般與土地用途及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樓宇及建築局法》（第30A章）、《國家環境局法》（第195章）、《市區重建局法》（第340章）及土地業權法（第157章）所規限。

獲准許的土地用途

Mount Prajna國家租約規定，土地用途「僅限於具有出租人可予批准的佛教／道教骨灰龕及相關配套設施的用途」。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為根據《規劃法》（第232章）進行行政管理的主管機構。市區重建局負責審核「總體規劃」。該規則顯示在撥劃區域內獲准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密度。Mount Prajna國家租約所述的土地用途與市區重建局所批准的「墓園」分區相符，而該等區域乃用作或有意用作墓地、火葬場及骨灰龕設施。

如市區重建局認為任何土地的規劃管制遭違反，則可向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或於該土地上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送達信息通知，要求他們提供有關土地規劃狀況及現進行業務的若干資料。市區重建局亦可就任何屬刑事罪行的違反或不合規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此外，亦會申請禁制令以阻止任何意圖違反規劃管制。

土地交還

Mount Prajna國家租約訂明，有關政府當局可不時要求Mount Prajna無償交還任何部份土地，以用作出租人或有關政府當局發出的通告內向Mount Prajna宣佈或通知的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用途，而Mount Prajna須接納該通告為最終憑證，接受上述有關部份土地用作或須用作上述通告所宣佈或通知的用途，並且該用途是屬於公眾用途。

此外，根據《徵地法》（第152章），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可於新加坡政府憲報發出通知，宣佈須收回任何某幅私人擁有的土地作以下用途：

- (a) 任何公共用途；
- (b) 由任何人士、法團或法定委員會收回，作部長認為對公共利益或公共事業或符合公眾利益的任何工程或任何業務；或
- (c) 任何住宅、商業或工業用途。

有關建築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電力裝置牌照

根據《電力法》（第89A章），未經能源市場管理局發出電力裝置牌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操作或營運或容許使用、操作或營運任何電力裝置。持牌者須確保電力裝置根據牌照的條款獲適當維護及檢查。持牌者如未有符合該電力裝置牌照的條款，可被定罪及被處罰及／或判處監禁。除非電力安裝牌照在有效期屆滿前被撤回，否則將於所列明期間內有效。當牌照屆滿時，須繳交申請費用辦理續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有有效的電力安裝牌照。

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作為私營骨灰龕，我們在新加坡的骨灰龕並不屬於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所頒佈的特殊環境規則和條例的管轄範圍（有別於應適用該等規則和條例的政府骨灰龕）。

有關營銷活動及進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

在新加坡，多層式傳銷活動受《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第190章）（「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規管。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訂明，凡任何人士推廣與分銷及銷售產品有關的多層式傳銷或層壓式推銷計劃或安排即屬違法。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由新加坡貿易工業部負責管理。

根據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多層式計劃或安排」與「層壓式銷售計劃或安排」具有相同涵義，意指分銷或聲稱分銷商品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據此：

- (a) 任何人士可以任何方式購買商品或有權購買商品，以供銷售、出租、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分銷的用途；
- (b) 該人士因：(i)同一計劃或安排內一名或以上其他參與者的招攬、購買、行動或表現；或(ii)計劃或安排內一名或以上其他參與者的銷售、出租、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分銷商品而直接或間接地獲得任何利益；及
- (c) 因任何其他人士推廣或參與計劃或安排而獲得或可能獲得任何利益（上文(a)所述的人士或(b)所述的其他參與者除外）。

此層壓式銷售的定義旨在捕捉所有涉及多層式傳銷性質的業務計劃。然而，由於並非所有多層式傳銷手法均為不當，新加坡政府同時頒佈《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豁免的計劃及安排）令》，以豁免遵守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的合法業務。該等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符合若干條件的直銷公司，即：

- (a) 一名人士為了參與計劃時毋須提供任何利益或購買任何商品，但購買不得轉售的銷售展示器材或材料除外，價格不得高於成本價，亦不會發放佣金、花紅或其他利益；
- (b) (i)計劃或安排的任何推銷員或參與者因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出租、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分銷商品；或(ii)計劃或安排的任何推銷員因一名或以上參與者與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出租、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分銷商品的表現而獲得的任何累積利益；
- (c) 按照上文(b)段，任何人士不得因介紹或招攬一名或以上人士成為計劃或安排的參與者而獲得任何利益；
- (d) 計劃或安排的推銷員不得向任何人士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任何聲明而以上文(b)段所訂明的以外方式依據計劃或安排累積利益；

- (e) 計劃或安排的推銷員須就與計劃或安排下任何實際或潛在累積利益有關的任何聲明，保存有關計劃或安排推銷員及參與者已獲累積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利益的公允及準確記錄，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審核；
- (f) 計劃推銷員不得，並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計劃或安排的參與者不會，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有關計劃或商品的虛假或誤導陳述或遺漏；
- (g) 所分銷的商品應可悉數退款或附有購回保證，並可由每名計劃或安排的參與者按合理商業條款於分銷日期起計至少60天內行使；及
- (h) 每名計劃或安排的參與者應於該參與者獲分銷商品時應獲書面知會有關保證的存在及其可予行使的方式。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就其所知及據我們確認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並無因招攬新銷售代理而向其銷售代理支付任何形式的佣金或對其銷售代理提出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龕位的牌照），且我們於新加坡的代理銷售計劃（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並不構成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而言屬於「多層式傳銷計劃或安排」或「層壓式推銷計劃或安排」，因此並無違反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

預售龕位牌照的銷售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一節所述者外，新加坡並無特定法律、規則或規例來規管就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骨灰龕設施內預售龕位牌照的銷售或提供。

進出口管制

《進出口監管法》（第272A章）（「新加坡進出口監管法」）由根據《海關法》（第70章）委任的關署署長管理，並就進出口監管、註冊及管理規定有條文。《進出口規管條例》（「新加坡進出口管理法條例」）於1999年頒佈，透過許可證規定對貨品進出口或轉口進行監管。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進口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我們須遵守新加坡進出口規管條例。

就新加坡進出口監管法或其相關規例任何目的而言，凡希望獲取許可證、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批准的人士均為「報關實體」。根據新加坡進出口監管條例，除非於報關前，報關實體已向海關署署長登記，否則不得就新加坡進出口監管法或其相關規例任何目的而言對任何許可證、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批准提出申報。根據於2013年4月2日前生效的舊新加坡進出口監管條例第37(1)條登記的實體應視為已登記實體。

我們的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已根據於2013年4月2日前生效的舊新加坡進出口監管條例第37(1)條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為進口商及出口商，因此就新加坡進出口監管條例而言，為已登記的報關實體。

有關股息分派及預扣稅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分派

於新加坡，除非於宣派股息時有可供分派的溢利，否則不得派付股息。只要於宣派股息時有可供分派的溢利，並無規定於實際派付股息時須有可供分派的溢利。

新加坡現採納單層公司稅制。據此，一家公司就其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單層」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單層股息就所有股東而言均獲豁免繳稅，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項居民，亦不論股東是否個人或公司。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134章)，一名人士或實體，當向非居民作出指定性質的款項支付時，必須預扣起該筆款項某一百分比並付予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有關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作出的若干有限付款，如貸款利息，而倘服務是於新加坡境內提供的，則適用於技術支援及管理費。預扣稅稅率視乎付款性質而定。

視乎付款性質，預扣稅率介乎10.00%至17.00%。然而，倘有關非居民收款人為與新加坡訂有有效雙重稅務協議的司法權區的居民，預扣稅率或可下調。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於新加坡的商標註冊受《商標法》(第332章)規管。根據《商標法》，由字母、字詞、名稱、簽名、數字、品牌、標記、裝置、票券、型狀、顏色、包裝方式或以上任何組合組成的標號，如符合若干註冊標準，可向新加坡商標局註冊為商標。有關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標誌能夠在圖像上代表及將所有人的貨品及服務與另一位貿易商的貨品及服務作出區別；(ii)標誌與眾不同且不被視為不能註冊(例如，過於普通或違反公眾政策)；及(iii)標誌並無與新加坡商標局之前已註冊的標記有所抵觸。

接納申請後須通過為期兩個月之公告期，而第三方在上述期間可提出反對。如於此期間內並無提出反對，商標即完成註冊，並賦予持有人獨家權利就已註冊商標的產品類別或種類使用註冊商標，惟須受新加坡商標局當中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所限，並可發起法律訴訟以追討賠償及／或阻止第三方對商標的非法侵權。新加坡遵從《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第十版。據此，貿易商可視乎需要按34個不同類別商品及11個類別的服務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保護初步為期十年，且於支付相關費用後可進一步續期十年。

域名

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透過認可註冊商管理第三級域名的註冊（如「.net.sg」及「.com.sg」）。新加坡的域名註冊為先到先得，惟註冊人須符合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協議的註冊規定。有關規定包括域名不得：(i)暗示政府鏈結或含有與法律或道德抵觸的字眼；或(ii)與另一網域空間所註冊域名類似或相同，或者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認為不適宜。域名可每年或每兩年進行續期，惟須支付相關費用。

印尼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在印尼西爪哇加拉旺營運一座墓園。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現時在印尼的業務營運相關的一些主要法律及法規的簡要。

有關土地收購及使用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使用及擁有權

在印尼的土地使用及擁有權受到《印尼基本田地法》及其執行條例的規管，其中包括有關耕作權利（「耕作權利」）、興建權利（「興建權利」）及使用及／或從土地收割農作物的權利（「使用權利」）的《1997年政府條例第24條》（「1997年政府條例第24條」）及《1996年政府條例第40條》（「1996年政府條例第40條」）。該等規例均對土地業權作出不同形式的規定，並制定註冊制度以保障土地的所有權。

在印尼可取得的最高形式的土地業權為擁有權利（「擁有權利」），其形式類似於永久業權。擁有權利只可由印尼個別人士及印尼若干宗教及社會組織及政府機構取得。擁有權利並不供公司（不論印尼或外資公司）或外國人士擁有。

根據《有關墓地供應及使用的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以公眾墓園、非公用墓園或特別墓園方式營運的墓園業務（請參閱下文「有關墓園業務的法律法規」）乃根據使用權利使用相關土地。

(i)國有土地、(ii)擁有權利土地及(iii)擁有可管理土地的權利（「管理權利」）的土地，均可獲授使用權利。使用權利可由（其中包括）在印尼居住的外國公民或在印尼設有代表處的外國法人團體持有。倘（其中包括）(i)授出擁有權利的法令或協議所述的有效期屆滿、(ii)就位於涉及管理權利或擁有權利的土地的使用權利而言，使用權利被持有管理權利的有關當局或擁有權利的持有人取消，或(iii)使用權利被政府撤回以及指定用作公共用途，則使用權利即告終止。

根據1996年政府條例第40號，具有管理權利的土地或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利獲授的年期最多為25年，並可額外續期最多20年。當該額外續期屆滿後，不可再獲延期，但可提出續期申請。

倘符合以下條件，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利持有人可申請延長／重續使用權利的期限：

- (a) 土地仍根據附有使用權利的土地的性質及擬定用途使用；及
- (b) 使用權利持有人仍然符合有關授出使用權利的規定及符合使用權利持有人的資格。

倘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利不可延長，則（現已過時）使用權利的持有人不可再使用使用權利所涉及的土地，且必須於使用權利屆滿或失效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土地交還予政府。

當續期期限屆滿後，使用權利的持有人必須向有關當地土地管理局申請就有關土地授出新的使用權利。根據《農業部就國有土地及管理權授予及取消權利的等9號程序規定》，使用權利的申請人必須提交（其中包括）其組織章程細則、測量函件、任何土地讓渡文件；以及有關土地擬定用途的建議書及就有關管理費作出支付。

另一方面，位於擁有權利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權利只可獲授最多25年的使用權，且不可續期。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印尼的營運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為有關我們的印尼西瓜哇加拉旺墓園的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利持有人。

位置許可證

根據《有關位置許可證的1999年農業部長／全國土地機構主管法令第2號》，如要獲取超過10,000平方米地塊從事非農業業務（例如我們在印尼西瓜哇加拉旺面積約321,201平方米的墓園），公司必須先取得位置許可證，以獲授予權利購買、清理及開發某幅地塊。

一般而言，位置許可證乃授予已取得投資批文的公司。許可證一般為期一至三年，視乎地塊的土地總面積而定，並可於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續期一年，條件是所申請的總面積當中有50.00%由公司購買或取得。當取得位置許可證後，持有人必須與個別地主洽商收購及解決有關業權。屆時位置許可證的持有人才可申請及獲批土地的相關權利。

我們在印尼的營運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在收購位於加拉旺的地塊以經營其業務時已取得有效位置許可證。

土地的開發及使用

於收購土地後，發展商必須符合該地區的區劃政策。區劃政策受到《2007年規劃第26號法律》的規管，據此地區政府必須制定地區空間規劃計劃。地區政府屆時將發出區劃地圖（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允許在進行建設前對所有土地證書與地圖反復核對。在若干地區，在開始進行建築前必須先從有關當地政府取得主要許可證。如未能符合區劃政策，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

有關墓園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在印尼，墓園業務受到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的規管。該條例將墓園分為多個類別，即(i)公眾墓園（擬提供予任何宗教或國籍的社群使用）、(ii)非公眾墓園（由以合法實體及基金會形式營運的社團及宗教私人機構管理的墓園）、及(iii)特殊墓園（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墓園）。根據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公眾墓園及非公眾墓園的土地將根據使用權利使用。

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禁止非公眾墓園以商業用途進行管理，並規定公眾墓園一般由有關當地政府管理，而非公眾墓園則在獲有關當地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於當地政府取得印尼內政部事先批准後），由社團及宗教私人機構（以合法實體及基金會的形式營運）管理。

然而，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亦規定，非公眾墓園的管理將進一步受到有關當地法規的進一步規管。加拉旺的地方政府（位處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現時營運我們的印尼墓園的地點）至今尚未就加拉旺非公眾墓園的管理頒佈任何特定地方規例。雖然這表示PT Alam Hijau Lestari現時不可向加拉旺地方政府申請授予特定墓園許可證，但加拉旺地方政府已向PT Alam Hijau Lestari授出使用權利，可使用其於印尼西爪哇Margakarya、Telukjambe及加拉旺擁有的地塊。

加拉旺當地政府有權頒佈當地規例以執行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政府並無如此行事。作為參考，印尼另一當地政府曾有先例，頒佈了當地規例來執行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允許經營商業墓園，而根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執行規例未被印尼中央政府質疑而仍然有效。此外，我們獲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之，加拉旺政府的土地管理局乃授出使用權利的具權力政府機關。由於加拉旺政府獲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授予權力，可監管當地非公眾墓園的管理，因此加拉旺政府的土地管理局已授予PT Alam Hijau Lestari使用權利，可利用有關土地作為非公眾墓園用途。自2003年8月我們開展印尼業務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PT Alam Hijau Lestari並無接獲政府或監管機構頒佈指其違反有關經營墓園業務的適用印尼法律法規的任何通知，亦無接獲指其持有於印尼經營我們墓園業務

的使用權利出現問題的任何通告。另外，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在印尼與PT Alam Hijau Lestari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有任何該等障礙。因此，我們並不認為加拉旺當地政府向PT Alam Hijau Lestari授予使用權利面臨任何實際法律風險。

1987年政府條例第9號亦對用作墓園用途的土地提出多項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墓園不應設置於人口稠密的地區、應避免在肥沃土地上興建墓園，以及墓園的位置及使用應考慮到環境可持續性和避免對土地及環境造成破壞。

有關直銷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在印尼進行直銷受到《貿易部條例第32條／M-DAG/PER/8/2008（經修訂）》（「**第32號規例**」）的規管。根據第32號規例，直銷的定義是透過業務夥伴所發展的營銷網絡出售貨品或服務，而業務夥伴是以佣金或獎金形式對固定零售地點以外的客戶進行銷售。業務夥伴為營銷網絡（可以是實體或個人）的成員，彼等直接向最終客戶推銷或出售直銷公司的貨品／服務，從而收取若干銷售佣金或獎金作為報酬，但他們並非是直銷公司組織架構的一部份。

根據第32號規例，有意開展直銷業務的個人或業務實體必須先成立有關責任公司形式的合法實體，並獲取「直銷營業執照」。

根據《有關封閉的業務板塊及符合資本投資領域的規定而開業的業務板塊列表的2014年管轄條例第39號》，外國投資者獲准在進行直銷活動的公司中持有最多95.00%的股權。

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表示，銷售方法必須存在某些要素才會被視為「直銷」，包括銷售乃在固定零售地點以外進行。由於現行印尼法例並無對何謂構成「固定零售地點」的特定詮釋（包括根據第32號規例的詮釋），因此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表示，就彼等所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代理銷售網絡不應被視為從事第32號規例下的「直銷」。此乃由於我們的代理銷售網絡並不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在我們的辦事處以外地點進行實際銷售。我們的代理網絡實際上是一個營銷渠道。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如要制定實際的具約束力的銷售合約，我們須要直接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該等銷售協議只會在我們辦事處內獲接納及處理的情況下才會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的銷售代理在進行營銷活動過程中無權接納任何銷售或令我們受到任何銷售的約束。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曾與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及印尼貿易部的官員討論此詮釋，而彼等對此詮釋並無提出反對。

然而，由於「固定零售地點」在印尼法例（包括第32號規例）下並無特定釋義，因此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政府機關具有酌情權詮釋此條文。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與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及印尼貿易部的有關官員進行的商討，該等政府機關日後有可能對於「固定零售地點」的詮釋，是指包括位於商場內的店舖或零售商

舖。倘日後採納該詮釋，我們的代理計劃或許須要直銷營業執照。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儘管最終發出執照的決定取決於有關政府機關，但申領直銷營業執照屬於行政性質。再者，我們可在商場內開設商店或零售店，使銷售活動被視為根據日後有關政府機關可能作出的新詮釋在固定零售地點內進行。

PT Alam Hijau Lestari自2004年起已推行其代理銷售網絡，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收到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或印尼貿易部有關不符合第32號規例的任何通知。

預售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銷售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並無法例、規則或規例監管印尼國內預售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銷售或提供。

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印尼的環境保護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法例第32號》（「**2009年第32號法例**」）及《有關環境牌照的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的規管。2009年第32號法例及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規定，須要獲取環境影響評估或進行環境管理及環境監察的所有業務領域，應申領由有關的國家環境部長、州長或市長／執政者（根據彼等各自的權限）發出的環境牌照。環境牌照是就指定業務有意獲取營業執照的先決條件。

可能會導致重大環境影響的任何業務及／或活動必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其中包括：(a)在(i)佔地25公頃或以上的大都市；(ii)佔地50公頃或以上的大型城市；(iii)佔地100公頃或以上的中小型城市；(iv)用作徒置用途的2,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土地的住宅物業內，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及(b)興建佔地5公頃或以上或建築面積1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多行業用途的樓宇。

根據2009年第32號法例及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每個特定地區的有關州長、市長或執政者可指定某些種類的業務及／或活動須進行環境管理及環境監察，儘管有關業務及／或活動未必需要環境影響評估。不屬該等類別的任何業務或活動須要提供承諾書，表示會對有關業務及／或活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管理及監督。

有關股息及預扣稅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派發

根據印尼法律，當董事會作出建議後，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宣派股息。我們在印尼的營運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如有留存盈利，則可於任何年度內宣派股息。

預扣稅

企業居民納稅人從留存盈利中宣派並向身為非印尼居民納稅人的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付印尼預扣稅，而現時稅率為分派金額的20.00%。有關稅務條約的較低稅率或可適用，但前提是（其中包括）股息的收取人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現行印尼稅務條例所載的規定。

倘日後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向我們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宣派股息，則該等股息一般將須按現行稅率20.0%繳付印尼預扣稅。倘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 (i)有權獲得印尼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下的優惠；及(ii)被認為符合印尼稅務規例所載享有稅務條約優惠的規定，則印尼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下的較低稅率（現時為5.0%）或會適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在印尼，法律保障只適用於經已註冊的商標。《商標2001年第15號法例》採納「先申請制」原則，而一經註冊即構成擁有權。一般而言，倘若（其中包括）有關商標：(i)傳遞與商標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關信息、(ii)與另一人士的相同級別的同類貨品或服務的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iii)附有或模仿知名人士或由另一著名人士所擁有的合法實體的標誌或名稱、(iv)模仿任何國家、全國機構或國際機構的名稱、符號或徽章，或(v)原則上或整體上與任何貨品或服務類別的任何知名標誌類似，該商標則不可註冊。

實際上，商標必須完全按照所註冊的相同形式使用，其中包括字體、任何書寫文字及其顏色的風格。為使商標獲得全面的保障，商標的所有可以想像得到的使用形式（包括包裝上的使用形式）均須進行註冊。

如果並無發現問題或反對，註冊的申請一般需時18個月辦理。商標註冊自印尼商標局正式存檔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於屆滿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提出續期。

域名

一般而言，申請印尼域名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域名管理的2013年通信及信息部長條例第23號》的規定，以及有關註冊「.id」域名的《印尼域名註冊指引》。申請人必須確保（其中包括）基於誠實態度使用域名，且不會違反「公平業務」原則、第三方權利或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申請註冊「.id」頂級域名的人士須出示印尼身份證明、印尼貿易業務執照及彼等的納稅人登記號碼。有意提出申請的外國實體必須透過彼等所委任的法律顧問或印尼代表提出。

上文概述的規定僅適用於域名的註冊，而非域名的使用。因此，實際上，雖然「co.id」域名是由本地公司註冊，但外國人可根據雙方之間的同意及書面安排或許可使用、控制及管理域名。

泰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展我們的泰國業務，但正在向有關泰國當局申請批准，將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在泰國春武里府省Tambol Non Irun, Amphur Ban Beung所持有的土地開發成為墓園。以下為與我們在泰國的擬從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例概覽。

有關土地收購及使用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擁有權

《泰國土地法》禁止任何外國人持有泰國境內的永久業權土地的任何權益。外國人包括其已發行股本的49.00%由外國股東持有、其一半以上的股東為外國人或其泰國母公司具有任何上述特性的泰國公司。

根據泰國土地局於2006年頒佈的內部規例，當任何土地獲收購後，泰國土地局須於每年六月向泰國商務部提供由外國人出任股東或獲授權董事的持有土地公司的名單，使泰國商務部可檢查有關公司的股權架構有否出現改變，從而導致外國人持有該公司超過49.00%的股份或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東為外國人。

違反《泰國土地法》的後果

根據《泰國土地法》，倘泰國土地局裁定某公司違反《泰國土地法》下的外國股權限制，即會發出命令，且受影響的土地自接獲違反通知日期起一年內需出售。如不遵守泰國土地局的命令，則泰國土地局局長有權要求強制出售該土地。

除強制出售命令外，亦可能會根據《泰國土地法》及《泰國刑法》作出刑事處罰，包括收購土地時違反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人士可被罰款最多50,000泰銖、代表外國人收購土地的泰國代理人可被罰款最多20,000泰銖及／或監禁最多兩年，以及在公眾或官方記錄冊上就有關土地作虛假記錄的上述泰國代理人可被罰款最多6,000泰銖及／或監禁最多三年。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股權架構並無違反《泰國土地法》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有關我們泰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泰國」）；
- 泰國土地局並無對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以決定該等公司是否遵守《泰國土地法》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

- 泰國土地局並無向泰國商務部報告任何不符合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情況，亦無就我們透過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收購我們在泰國的土地或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

泰國土地局有權對持有泰國土地的由持有優先股（具有增強投票權）的外國人或泰國代名人出任股東的公司及／或任何泰國母公司用作收購土地的資金來源，以及其股權架構進行調查（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被泰國土地局認為屬代名人安排的風險甚低，因為該等公司的泰國居民股東乃按照投資內的風險資本並經公平商榷後按商業條款而持有股份的真誠投資者，而就富貴山莊而言，股東之間訂有具約束力的安排，保留股東的所有權益及權力（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泰國」）。

土地的許可用途

《1979年建築管制法》規管所有泰國建築物的建設，並規定須獲發許可證才可進行任何建設活動。

有關在泰國設立任何墓園或墓地的任何工程均受到《2000年土地開挖及填土工程法》的規管。內政部有權指定禁止進行土地開挖或回填的地區，或就土地開挖或回填提出其他條件。

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從地平面起計深度超過3米或土坑頂部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我們在泰國的土地經已超越）或深度或面積在當地主管人員的通知中列明的土地開挖，須通知當地主管人員及符合根據《2000年土地開挖及填土工程法》頒佈的行政規章。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資業務法的限制

泰國外資業務法限制外國人參與從事大部份種類的零售及服務業務，包括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有意進行的殮葬及殯儀服務業務。外國人包括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00%或以上由非泰國人士持有的任何泰國註冊公司、外國註冊公司或本身大部份由外資擁有的泰國註冊公司。參與進行該等受限制業務的企業，如大部份屬外資，須從泰國商務部獲取外資營業執照或該公司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招商引資。該等執照乃按酌情基準批出。

《泰國外資業務法》亦載有條文，限制利用泰國代名人股東協助、教唆或參與受到外資參與限制的任何業務。

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

任何人士（不論外國或本地人士），如被發現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可被處刑事處罰，包括監禁（不超過3年）及／或罰款（不超過1,000,000泰銖）。另外，於違反期間內每天被處罰不超過50,000泰銖的罰款。此外，泰國法院或會頒令停止有關業務及／或解散業務，並且頒令對不合法的股權作出糾正。

根據泰國商務部的業務發展部部長的政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當釐定有否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項下的外國人股權限制時，只會考慮基於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所計算的名義股權比例。因此，利用向外資少數股東轉移超出其名義價值的投票及／或經濟權利的股份類別時，不會被認為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然而，該等政策或會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導致泰國商務部調查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及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股權架構；及
- 泰國商務部並無就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或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股權架構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有否不合法利用泰國代名人股東而違反《泰國外資業務法》。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即使使用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優先股（有關泰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泰國」），根據現行法律架構，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構成《泰國外資業務法》的代名人安排的風險甚低。

有關墓園及火葬設施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5年墓園及火葬場法》，須先從內政部地方區域辦事處取得有關許可證，之後才可成立及營運有關儲存、埋葬及火化遺體活動的墓園及／或火葬場。

根據《墓園及火葬場法》頒佈的《2000年部長級條例》，墓園及火葬場不得位於指定地區，例如樹林、旅遊及文娛區域、受保育及環境保護地區、位置靠近公路或水路的地區、或曼谷、巴提雅市或其他城市地區。倘若符合該等條件，將會獲地方區域辦事處發出許可證。

有關營銷活動及進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直銷活動

根據《2002年直銷及直接營銷法》，進行直銷的業務必須在直銷及直接營銷委員會註冊。

「直銷」指透過直銷代表或一層或多層獨立分銷商，在客戶的住所或工作地點或其他人士的住所或工作地點或並非正常營業地點的任何其他地方直接向客戶營銷貨品或服務。

由於我們擬進行的泰國業務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現時毋須申請，而我們亦未有申請在直銷及直接營銷委員會的註冊。

《直銷及直接營銷法》亦禁止透過應允給予根據加入網絡的人數所計算的利益從而誘使有關人士加入網絡的直銷活動。該法亦載有有關佣金、會員／培訓費、銷售代理合約、銷售文件、冷靜期及退回購買價的規定及限制。

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92年國家環境質素促進和保護法》及《墓園及骨灰龕法》，地方區域辦事處，在發出設立及營運所建議的泰國墓園的許可證之前，將會先對有關墓園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害進行調查。

有關股息及預扣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泰國民商法》，當私人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獲批准後，私人公司可透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而從其累計溢利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當公司的溢利顯得合理時，董事亦可宣派中期股息。倘公司的留存盈利（根據泰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為負數或錄得虧損時（除非有關虧損取得正面效果），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每次派發股息時，公司必須將其留存盈利的5.0%（於任何股息派付前）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10.0%為止。

不論由泰國公司、任何泰國居民個人或任何非居民實體或個人所持有任何股份的有關股息，一般須按10.0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i)收取股息者持有派息者的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最少25.0%及(ii)派息者並無交叉持有收取股息者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泰國公司將獲全數豁免就收取自其他泰國公司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由於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現時僅持有我們另一泰國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已發行股本20.99%，因此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向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正常預扣稅率10.0%繳付預扣稅。此外，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及／或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向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Nirvana Thailand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正常預扣稅率10.0%繳付預扣稅，因為泰國與馬來西亞之間並無規定向馬來西亞公司應付的股息可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的稅務條約。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1942年外匯管制法》及《1954年部長級條例第13號》，將資金匯入泰國以作投資及外國貸款並不受到限制。從泰國匯出資金（包括股息）時，如每次匯出的資金金額不超過50,000美元，則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超出此金額的匯款，在匯款人提交若干申請表格列明有關匯款的理由及出示有關文件證明後，泰國央行將透過商業銀行循例授予批准。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的商標受《1991年商標法》的規管。該法規定對註冊商標、服務標識、集體商標、保證商標及商品名稱提供保障。註冊任何商標，可讓擁有人就貨品或服務獨家使用已註冊的商標，並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商標。

為符合註冊的資格，商標必須具備特色、不受商標法禁止（例如包含任何皇家或政府徽章的商標），以及與經已註冊的商標不相同或類似。

外國申請人必須委任當地代理人並提供授權書。註冊過程自提交申請日期起計一般需時一至兩年。註冊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而續期申請須於屆滿後90天內提出。經已註冊的商標可透過書面特許協議特許予任何第三方使用，而該書面特許協議須在泰國商務部的知識產權局登記。

泰國法例一般不會確認並無在泰國國內註冊的外國商標的可執行性。然而，未經註冊的外國商標的擁有人可根據《泰國民商法》向泰國法院尋求禁制令，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外國商標，而不論該商標是否已在國外司法權區註冊。根據《泰國刑法》，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侵權可被刑事檢控。

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告知我們，如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及全球發售實行上市以及發行和出售股份；於授權發行及銷售股份，毋須取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的同意、批准、授權或命令或向其備案，但條件是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並無發行證券、提出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發出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邀請（因獲豁免遵守向適用監管組織或機構提交或登記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發售文件的規定除外）。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建議上市、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已獲有條件批准，而相關的前提條件是：(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而各項前提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前獲得滿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一節。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0年.....	• 於1990年10月，拿督鄺及其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透過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士毛月區開始發展我們首個的風景墓園－士毛月富貴山莊。
1991年.....	• 於1991年6月，NV Multi Corporation（當時由拿督鄺及其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1997年.....	• 於1997年11月，我們於馬來西亞沙巴亞庇哥打基展開富貴山莊的業務。
1999年.....	• 於1999年9月，我們於馬來西亞展開提供殯儀服務。
2000年.....	• 於2000年1月，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於馬來西亞綜合殯儀服務市場。 • 於2000年8月23日，NV Multi Corporation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當時稱為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1年.....	• 於2001年4月，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展開富貴山莊的業務。
2003年.....	• 於2003年7月，我們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州詩巫展開富貴山莊的業務。 • 於2003年8月，我們透過我們擁有51.00%股本權益的印尼營運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於印尼加拉旺展開我們的殯葬服務產品及服務與墓園開發的業務。 • 於2003年9月，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昔加末展開富貴山莊的業務。
2004年.....	• 於2004年9月，我們於馬來西亞新街場展開我們的富貴紀念館殯儀館業務，並於2004年11月在此殯儀館推出「白衣天使」殯儀服務組合。
2005年.....	• 於2005年第三季，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展開我們的富貴紀念館殯儀館業務。
2007年.....	• 於2007年9月，我們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莎阿南展開富貴山莊的業務。
2008年.....	• 於2008年9月，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烏魯叻南展開富貴山莊的業務。
2009年.....	• 於2009年1月，我們於新加坡展開我們現名為「Nirvana Columbarium」的骨灰龕業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0年12月，NV Multi Corporation被NV Multi Asia（當時由Rightitan及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最終擁有）私有化。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2年7月，我們開始以馬來西亞檳城富貴山莊的名義銷售極樂寺的龕位及其他相關殯儀服務產品。
2013年及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3年8月，我們展開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大山腳的富貴積福山莊及位於馬來西亞吉打雙溪大年的富貴積德山莊的業務。• 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1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i)Orchid Asia V GP, Limited所控制的實體OA-NV Investment，及(ii) 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所控制的實體Neverland承諾進行。• 於2013年12月，我們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於泰國開發墓園。

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業務於1990年10月開展，當時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士毛月區開始經營我們首個風景墓園－士毛月富貴山莊。當時，拿督鄺與其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50.00%股本權益，最初以他們本身的資金發展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的業務，資金從他們的過往業務活動及私人儲蓄撥付。由他們擁有等同權益的公司NV Multi Corporation於1991年6月進行的重組中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於參與我們業務直至1995年4月離開業務期間，拿督鄺當時的業務夥伴在任何時候均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及NV Multi Corporation的被動投資者（見下文）。

自此，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包括士毛月、亞庇哥打基、古來、昔加末、詩巫、莎阿南、烏魯叻南、檳城、大山腳及雙溪大年）、新加坡及印尼各地開發或收購10個墓園及12個骨灰龕設施。有關該等墓園及骨灰龕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里程碑」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於1999年我們從事殯儀服務事業之前，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開發風景墓園及墓地、建設骨灰龕設施、墓穴及墓碑，以及銷售墓地及龕位。

於1993年9月，我們透過發行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予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拿督鄺（透過其代名人）及拿督鄺的姑嫂，集資210,198令吉，以撥付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擴充所需，此後，拿督鄺所持NV Multi Corporation的股權約為20.00%，而其當時的業務夥伴則持有NV Multi Corporation當時已發行股本24.50%。

於1995年4月，拿督鄺向以上部份個人投資者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2,039令吉，使其所持股權增至約40.00%。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向其餘個別投資者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當時餘下的60.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5,000,000令吉。於1995年4月至2000年8月期間，為撥付擴充所需及籌備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當時稱為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Anugaris Sdn Bhd（由拿督鄺控制的實體）進行股本融資集資，攤薄了拿督鄺的股權。

我們於1998年10月按代價1,650,000令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PJMC Sdn Bhd後，於1999年9月在馬來西亞展開我們的殯儀服務事業。PJMC Sdn Bhd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經營一間殯儀館。收購PJMC Sdn Bhd的代價乃按其當時的資產淨值進行磋商後釐定，而此收購標誌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綜合殯葬服務市場。自2002年5月以來，PJMC Sdn Bhd一直為本集團並無營業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殯儀服務事業當時（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由NV Care Sdn Bhd（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NV Multi Corporation於2000年8月23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緊接上市前，拿督鄺直接及間接持有NV Multi Corporation合共25.59%股本權益，是繼Mayang Teratai Sdn Bhd後第二大股東，Mayang Teratai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8.90%股本權益。

於2003年8月，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PT Khatulistiwa Persada Sejahtera持有PT Alam Hijau Lestari股權性質以外的方式與其組成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於印尼展開我們的業務，據此，我們及PT Khatulistiwa Persada Sejahtera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印尼」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

於2008年2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NV Multi (Cambodia) Co., Ltd，於柬埔寨開發墓園。NV Multi (Cambodia) Co. Ltd分別由我們透過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持有49.00%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1.00%，並於2009年6月展開業務。柬埔寨對我們的業務來說經營環境困難，導致NV Multi (Cambodia) Co. Ltd於營運的所有年度均錄得虧損。於2013年10月，我們向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拿督鄺之子）出售所持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的股本權益，代價為由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享有及承擔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於2013年12月以象徵式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的權益。

於2008年8月，我們透過我們當時擁有70.00%權益的附屬公司（現時為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向Intersanctuary Limited（「Intersanctuary」，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承擔其責任，以管理Mount Prajna所擁有位於新加坡舊蔡厝港路950號一幅租賃土地上的「安樂山莊」（現稱為「Nirvana Columbarium」）。Mount Prajna現為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總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由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以現金支付，另加結付Intersanctuary未償還銀行債項10,500,000新加坡元（乃以Nirvana Columbarium於新加坡的物業押記作為抵押）。此代價乃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於2008年11月，Mount Prajna與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訂立新的管理協議。請參閱下文「－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Mount Prajna」。基於我們已信納上述交易的所有條件，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轉讓上述新加坡Nirvana Columbarium的管理權已合法完成並結付。

於2009年1月，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於新加坡展開龕位銷售。我們於新加坡的Nirvana Columbarium是新加坡首個並為目前唯一一個商業營運的骨灰龕。

作為私有化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0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Asia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

NV Multi Corporation已於2010年12月被私有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私人一私有化的背景」。於2000年8月至2010年12月NV Multi Corporation上市期間，拿督鄺在任何時候為主要股東，持有NV Multi Corporation具投票權股份至少18.09%。於2010年10月29日（即致NV Multi Corporation當時股東有關批准私有化的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鄺直接及間接持有NV Multi Corporation的27.86%股本權益。

於完成私有化後，Rightitan（當時分別由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拿督鄺之子）擁有51.00%及49.00%）擁有本公司70.00%的股本權益，而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餘30.00%的股本權益。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由一項基金擁有，而該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及管理人為Asiasons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有關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的資料」。於2012年12月7日，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總代價18.70百萬新加坡元向Rightitan出售所持本公司30.00%的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於法律意見中確認，在當中的假設及保留的規限下，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向Rightitan出售所持本公司30.00%股本權益已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並結付。

NV Multi Corporation於2012年5月9日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私有化一AYS Ventures承接NV Multi Corporation的上市地位」。

於2013年8月，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North Sdn Bhd訂立一項協議，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 80.00%股本權益，代價為15,720,000令吉，乃按公平原則由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並考慮其市盈率及資產淨值後達致。交易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並結付。於2014年3月31日，Nirvana North Sdn Bhd行使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餘下20.00%股本權益，代價為6,348,493令吉。Blissful World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及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分別擁有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大山腳的富貴積福山莊及位於馬來西亞吉打雙溪大年的富貴積德山莊。有關此認購期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將支付的代價（及其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A.財務資料一財務資料附註一27.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一(b)認購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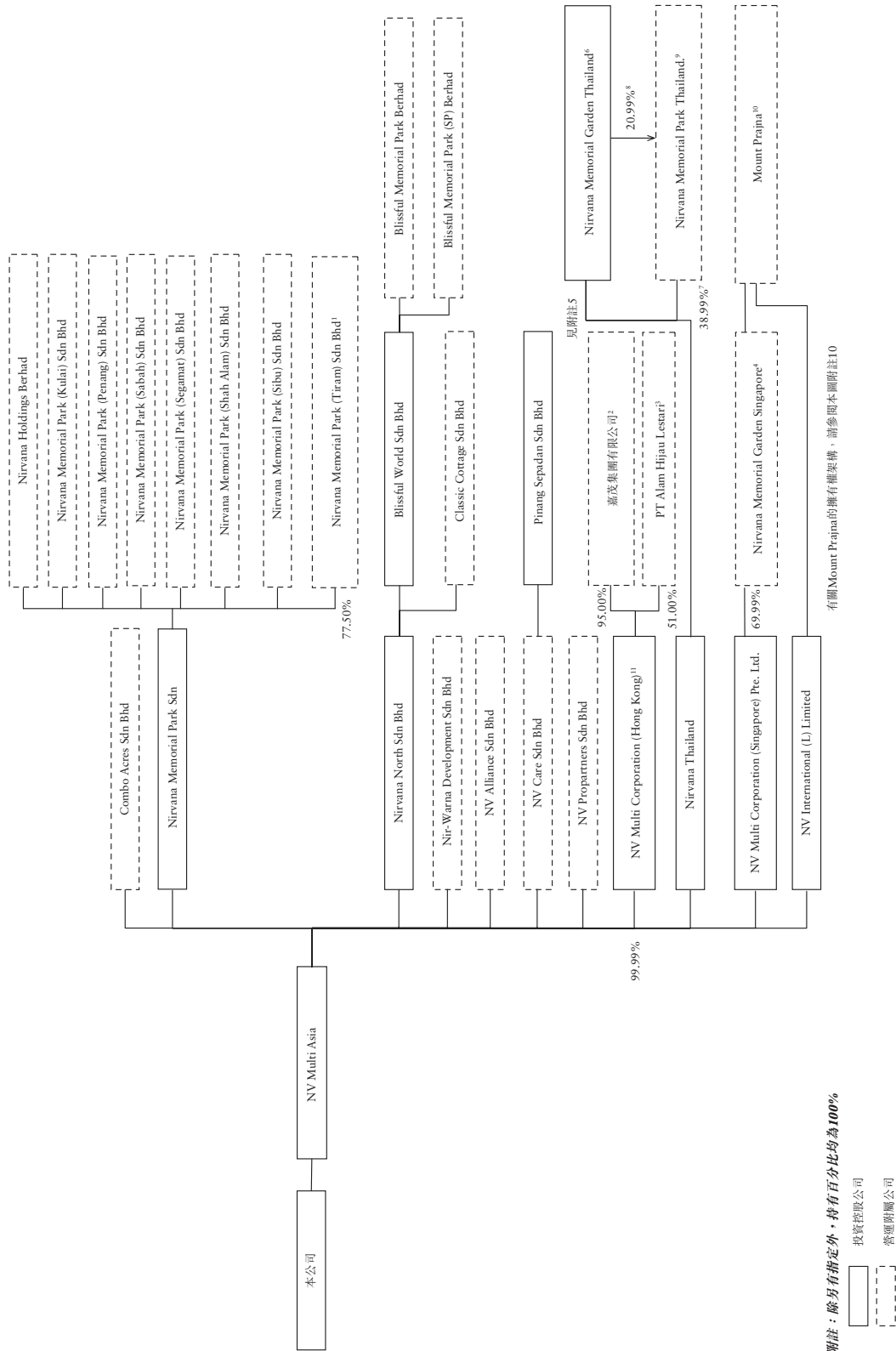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誠如本概覽所披露，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PJMC Sdn Bhd及Blissful World Sdn Bhd（及我們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其餘20.00%股本權益）以及出售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已根據馬來西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並結付。

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i)OA-NV Investment（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控制的實體，而Orchid Asia V,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最終控制）及(ii)Neverland（由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最終控制的實體），透過向Dermot購買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100.00%股本權益，收購A類股份及B類股份，代價分別為109,171,811美元及53,771,190美元，導致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26.80%及13.20%（按全面轉換基準計算）。作為該等交易的一部份，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分別由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擁有100%控制權的實體）亦獲授予若干A類及B類認股權證，可分別行使及轉換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4年7月18日，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已兌換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而於2014年9月8日，A類股份及B類股份已兌換為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兌換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及兌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股份」。

於2013年12月，Nirvana Thailand（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蘇偉權先生（董事及Nirvana Thailand就所持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股權的受託人）及四名獨立第三方（當中三名為泰國居民個人）共同成立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於泰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於2014年1月，我們獲授予認購期權，向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他們所持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一部份股份。我們直接及間接控制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約58.03%的投票權，並享有約57.88%的經濟利益。有關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泰國」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

於2014年9月，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收購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餘下30.00%權益。此收購代價為30,888,000新加坡元，乃經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因此，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主要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除另有指定外，持有百分比均為100%

投資控股公司

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Mount Prajna的擁有權架構，請參閱本圖附註10

歷史及發展

1. 其餘22.50%股本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1.25%及11.25%。
2. 其餘5.00%股本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3. 其餘49.00%股本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T Khatulistiwa Persada Sejahtera透過其持有PT Alam Hijau Lestari股權性質以外的方式持有。請參閱「－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印尼」。
4. 其餘30.01%股本權益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持有30.00%及由鄺耀豐先生（拿督鄺之子，作為代表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代名人）持有0.01%。請參閱「－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
5. B類股份佔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90.00%經濟權利及90.70%投票權。B類股份亦賦予權利提名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6. 其餘股本權益包括A類股份，佔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10.00%經濟權利及9.30%投票權。該等A類股份分別由三名泰國居民個人持有20.25%、15.19%及15.19%，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泰國」。
7. C類股份於我們在泰國擬建的營運實體－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經濟權利及投票權與A類股份及B類股份相同。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C類股份其餘0.01%由蘇偉權先生（董事）持有。
8. B類股份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經濟權利及投票權與A類股份及C類股份相同。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B類股份其餘0.01%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泰國居民個人持有。
9. 我們透過我們持有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B類股份（見上文附註5）直接及間接控制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約58.03%的投票權及享有約57.88%的經濟利益。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40.00%股本權益包括A類股份，其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經濟權利及投票權與B類及C類股份相同。該等A類股份分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泰國居民個人持有38.99%及持有0.01%。請參閱「－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泰國」。
10. 擔保有限公司，並為我們新加坡營運實體之一。何迺贊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股東。請參閱「－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
11. 0.01%由陳慧娟女士（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代表NV Multi Asia的代名人）持有。

私有化

私有化的背景

NV Multi Corporation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藉以進入資本市場，並為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充及持續發展集資。就上市而言，NV Multi Corporation按發行價每股3.30令吉發行10,535,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新普通股，包括向馬來西亞公眾發售的7,035,000股普通股（已獲悉數包銷）以及向NV Multi Corporation當時的合資格僱員、銷售代理、供應商及分承辦商發行的3,500,000股普通股，使緊隨上市生效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達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然而，繼2000年8月23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的交投量偏低。於2005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9日五年期間，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的平均日交易量為61,233股股份，相當於NV Multi Corporation於2010年10月29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0.01%。

於2010年10月8日，NV Multi Asia（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向NV Multi Corporation提出建議，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絕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每股0.78令吉（或總代價300,011,400令吉，以現金繳足），藉此進行私有化。私有化代價的支付情況如下：(i)217,081,849.92令吉已於2010年12月30日以現金支付予NV Multi Corporation全體股東（惟拿督鄺、Tan Poh Hwa女士（拿督鄺的聯繫人）及拿督鄺控制的若干實體除外）；及(ii)82,929,550.08令吉已與拿督鄺、Tan Poh Hwa女士及拿督鄺控制的若干實體（作為NV Multi Corporation的股東）對NV Multi Corporation因進行私有化而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分派的權益抵銷。

於進行私有化時，本公司分別由Rightitan及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0.00%及30.00%。本公司及NV Multi Asia透過結合Rightitan及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提供為數105,000,000令吉及45,000,000令吉的墊款，以及約150,000,000令吉的銀行融資等付款方式支付私有化的代價。

於2010年10月13日，NV Multi Corporation董事會經參考其主要及獨立財務顧問（其認為NV Multi Asia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主要依據為發售價及鑒於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交投相對較低）的意見後議決接納NV Multi Corporation的私有化建議。NV Multi Corporation董事會認為建議符合NV Multi Corporation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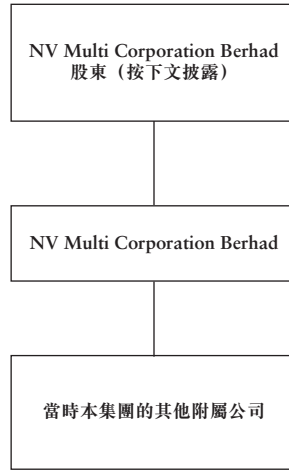
- 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令股東難以將投資變現；
- 建議讓其股東有機會按截至提出私有化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10年10月8日）止五年內將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在市價範圍較高端將其投資變賣；
- 較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於提出私有化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成交價每股0.64令吉的價格高出21.88%；及
- 較NV Multi Corporation股份於截至提出私有化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的加權平均市場成交價每股0.66令吉的價格高出18.18%。

於2010年10月21日，NV Multi Corporation就落實私有化與NV Multi Asia訂立總協議。據此，NV Multi Corporation將其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以特別股息的形式派付予其股東，並透過紅股發行及合併以及其後削減NV Multi Corporation股本來實行資本退還予其股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於2010年11月25日批准紅股發行及合併建議，而於2011年2月10日，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建議。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7日致NV Multi Corporation股東有關私有化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亦向無利害關係股東表示，NV Multi Asia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NV Multi Corporation股東已於2010年12月21日批准私有化，而出售NV Multi Corporation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已於2010年12月30日完成。特別股息、資本退還、紅股發行、合併及削減NV Multi Corporation股本均已於2011年3月11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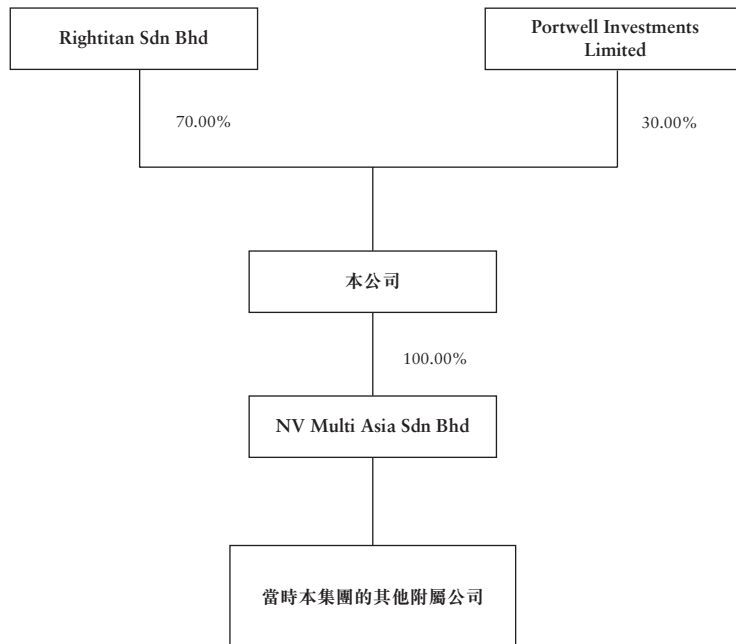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私有化前的公司架構：



截至2010年10月29日（即致NV Multi Corporation股東有關私有化的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直接股權	職位／關係（於2010年10月29日）
Anugaris Sdn Bhd	20.15%	由拿督鄺直接及間接控制100.00%
Meridian Location Sdn Bhd	7.40%	由拿督鄺直接及間接控制100.00%
Selat Makmur Sdn Bhd.	5.81%	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私有化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AYS Ventures承接NV Multi Corporation的上市地位

於2010年12月22日，NV Multi Corporation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間特別目的公司AYS Ventures Berhad (「AYS Ventures」) (由以上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 訂立重組協議，據此，AYS Ventures將承接NV Multi Corporation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重組協議的條款規定，NV Multi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透過重組安排計劃由NV Multi Corporation (拿督鄺為其單一最大股東) 其餘股東轉讓予AYS Ventures，以換取18,417,648股AYS Ventures的新發行股份。重組安排計劃已於2012年5月8日完成，而於該日後，AYS Ventures代替NV Multi Corporation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3年1月7日，NV Multi Asia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AYS Ventures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 100.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75,000令吉，相當於NV Multi Corporation按其管理賬目當時的資產淨值。

於2000年8月23日至2012年5月8日的上市期間，NV Multi Corporation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定。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於上市期間，NV Multi Corporation並無因違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任何上市規定或規則而面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出的訴訟、譴責、罰金、罰款或制裁。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與私有化、NV Multi Corporation向AYS Ventures轉讓股份及AYS Ventures其後向NV Multi Asia出售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步驟，已按照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並結付。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經營我們的業務。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為本集團若干註冊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泰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已成功獲得建立墓園的牌照，但仍待有關當局授出餘下批准以於泰國展開其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

實體	本集團持有相關 投資控股公司 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開展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Nirvana Holdings Berhad	100.00%	2010年8月10日	2012年8月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及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100.00%	1990年12月29日	2003年7月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 及推銷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100.00%	1995年11月22日	1997年10月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 及推銷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	100.00%	1995年9月30日	2010年9月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	100.00%	1999年8月11日	2010年9月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Penang) Sdn Bhd	100.00%	2011年3月8日	2012年7月	馬來西亞	開發及建設墓園及殯儀綜合 大樓及推銷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100.00%	2000年5月5日	2007年9月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77.50% (由兩名獨立第 三方分別持有11.25%及 11.25%)	2001年5月2日	2008年8月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100.00%	2002年12月18日	2004年3月 (由本集團 於2013年8月收購)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100.00%	1994年5月16日	2008年1月 (由本集團 於2013年8月收購)	馬來西亞	開發墓園及建設及銷售墓穴

歷史及發展

實體	本集團持有相關 投資控股公司 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開展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Combo Acres Sdn Bhd	已發行普通股100.00%， 即兩股普通股（已向一名 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不可 轉換的優先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1月	馬來西亞	開發靈堂及綜合大樓
Nir-Warna Development Sdn Bhd.	100.00%	1991年1月16日	1991年1月	馬來西亞	進行墓穴的土方工程及建設 及銷售
NV Alliance Sdn Bhd	100.00%	1995年4月27日	1998年5月	馬來西亞	為墓地、骨灰盒、預售殯儀 組合及銷售貨品的營銷代 理。有關我們銷售代理計劃 及網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 理網絡」
NV Care Sdn Bhd	100.00%	1997年10月27日	2000年5月	馬來西亞	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V Propartners Sdn Bhd	100.00%	1998年9月12日	2010年12月	馬來西亞	提供管理服務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95.00%（由一名獨立第三 方持有5.00%）	2001年3月23日	2006年5月	香港	投資於房地產及私人物業
PT Alam Hijau Lestari	請參閱「我們的第三方當 地合作夥伴－印尼」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請參閱「我們於新加坡的 業務」				
Mount Prajna.	請參閱「我們於新加坡的 業務」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請參閱「我們的第三方當 地合作夥伴－泰國」				

歷史及發展

營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實體	本集團 持有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開展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NV Multi Asia	100.00%	2010年8月9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本集團的主要及最終馬來西亞投資控股公司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100.00%	1986年1月25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上述「富貴山莊」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涉及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及推銷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North Sdn Bhd	100.00%	2012年10月3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Blissful World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Blissful World Sdn Bhd	100.00%	2010年4月20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及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的投資控股公司
Classic Cottage Sdn Bhd	100.00%	2013年6月14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公司
Pinang Sepadan Sdn Bhd	100.00%	1995年10月16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公司
NV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 . .	100.00%	2001年8月10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納閩島	Mount Prajna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股東
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	100.00%	2001年1月8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及PT Alam Hijau Lestari的投資控股公司
Nirvana Thailand	100.00%	2009年12月3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投資控股公司
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2007年9月19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	新加坡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的投資控股公司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請參閱「我們的第三 方當地合作夥伴－ 泰國」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

我們透過兩家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及Mount Prajna經營我們的新加坡業務。Mount Prajna已委任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為其代理，以於新加坡推銷及銷售龕位及其他相關殯儀服務，而Mount Prajna為我們於新加坡的Nirvana Columbarium所處租賃土地的註冊所有人。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為我們於2007年11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家營運實體，並於2009年1月展開其主要業務，其股份分別由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及Eagle Heritage Limited (兩者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69.99%及30.00%，以及由鄺耀豐先生(拿督鄺之子，作為代表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代名人) 持有0.01%。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負責根據與Mount Prajna訂立的管理協議於我們新加坡的Nirvana Columbarium推銷及銷售龕位及其他相關殯儀產品，詳情於下文披露。

Mount Prajna

Mount Prajna於2004年2月3日註冊成立，並於2005年3月展開其主要業務，其為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我們擁有當中75.00%實際權益。我們分別於2008年8月及12月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NV International (L) Limited及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成為Mount Prajna股東，總認購價為20.00新加坡元。Mount Prajna的另一名股東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何迺贊先生(作為我們的代名人)。Mount Prajna為一幅郵寄地址為新加坡舊蔡厝港路950號(郵編699816)的租賃土地(我們於新加坡的Nirvana Columbarium所處土地)的註冊所有人。

Mount Prajna於2008年11月24日與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訂立管理協議，據此，Mount Prajna委任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為其獨家代理，推銷及銷售於新加坡的Nirvana Columbarium的龕位及其他相關殯儀產品。作為對價，Mount Prajna支付涉及Nirvana Columbarium營運的一切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按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銷售殯葬產品的總收入向其支付銷售佣金及獎勵。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及Mount Prajna各自已根據新加坡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分別以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責任有限公司的形式有效存續，且各相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遵從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Mount Prajna(作為擔保有限公司)並非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被排除從事牟利活動的公司。Mount Prajna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Mount Prajna的成立宗旨包括宣揚佛教信念及為骨灰龕使用者、獲特許人及訪客提供設施以參與弘法法會活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訂明，Mount Prajna可採取與有關或有助於達致以上

宗旨的一切有關其他事項，惟不得純粹以商業原因及純粹為牟利而行事。日期為2008年11月24日的管理協議經已訂立，並已採取與協議相關的安排，目的並非純粹為商業或牟利原因，但亦為了達致以上宗旨。因此，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Mount Prajna訂立管理協議及與協議相關的安排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對本公司所提供文件、協議及其他資料的審閱，他們亦已確認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及Mount Prajna已獲取一切必要及重大的執照、許可、批准、同意及證書以於新加坡從事業務。

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

印尼

PT Alam Hijau Lestari

PT Alam Hijau Lestari為我們於印尼的唯一營運實體，於1998年2月10日成立，並於2003年8月展開發展墓園、建造及銷售墓地等主要業務。根據日期為2002年10月26日的合營協議（經2003年6月24日修訂），PT Alam Hijau Lestari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持有51.00%及獨立第三方PT Khatulistiwa Persada Sejahtera透過持有PT Alam Hijau Lestari股權性質以外的方式持有49.00%。

PT Alam Hijau Lestari負責於印尼雅加達加拉旺西開發我們的墓園，該公司自2003年8月起投入營運，目前於印尼加拉旺西從事管理及銷售綜合墓園與火葬場以及骨灰龕設施等相關殯葬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PT Khatulistiwa Persada Sejahtera向PT Alam Hijau Lestari出資其所擁有位於印尼加拉旺Margakarya, Telukjambe的土地，代價為PT Alam Hijau Lestari已發行股本49.00%（而土地價值餘額以PT Alam Hijau Lestari應付公司間貸款作出），而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以2,550,000,00印尼盾認購餘下51.00%已發行股本並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PT Alam Hijau Lestari提供為數4,500,000,000印尼盾的墊款，兩者均已於2005年8月支付及結付。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墊支的股東貸款已於2011年2月獲PT Alam Hijau Lestari償付。NV Multi Corporation (Hong Kong)亦向PT Alam Hijau Lestari提供開發土地為墓地的技術訣竅。

有關我們就PT Alam Hijau Lestari的合作安排的重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 – 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 – 印尼及泰國」。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成立PT Alam Hijau Lestari、其股權及資本結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印尼法例為合法有效及生效。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已確認，PT Alam Hijau Lestari已獲取一切重要的執照、許可、批准、同意及證書以於印尼擁有及經營其物業及資產及從事其業務。

泰國

我們於泰國註冊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即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我們的泰國營運實體) 及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股東)。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為我們的泰國營運實體，於2013年12月13日在泰國註冊成立。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各類別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已發行股本20.99%。然而，透過Nirvana Thailand持有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B類股份 (附有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額外投票權及股息權利) 及Nirvana Thailand於根據與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獨立第三方股東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權利，我們最終可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約58.03%投票權，並獲得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約57.88%經濟利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於2013年4月24日，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0.01%權益的股東及董事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一塊位於泰國春武里府臨湖縣Tambol Nong Irun的土地，總代價為98,714,025泰銖，乃按公平原則由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日訂立的出資協議的條款，為數11,000,000泰銖的按金中，40.00%及60.00%分別由該名董事及Nirvana Thailand支付。於2013年12月13日及於完成購買土地之前，該名董事與Nirvana Thailand訂立協議，據此，前者所持土地的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已轉讓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以於泰國開發墓園及殯葬服務的業務。作為交換，Nirvana Thailand承擔該名董事根據土地購買協議的一切責任 (包括支付購買價的結餘)。價格餘額已支付，而Nirvana Thailand購買土地已於2013年12月16日完成。

有關我們與泰國當地合作夥伴就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合作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 — 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 — 印尼及泰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在其擁有39.99%權益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協助下已就於該土地上建立墓園獲得牌照，但仍在向有關當局領取經營墓園及風景墓園的批准中。Nirvana Thailand已同意其將提供所需技術訣竅以開發我們於泰國的墓園業務。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為我們的非營運泰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2月20日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我們的泰國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100.00% 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名義股本面值49.37%）由Nirvana Thailand持有，而其100.00% A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名義股本面值50.63%）分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泰國居民股東持有。Nirvana Thailan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唯一B類股東）有權收取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90.00%股息、就所持每股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股份投十票（相當於90.70%投票權，而A類股東只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或相當於9.30%投票權），以及提名委任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於2014年1月28日，我們透過Nirvana Thailand與獨立第三方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他們向Nirvana Thailand授予一項認購期權，可於10天通知期後隨時行使，按行使價每股100.00泰銖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股份，惟根據認購期權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41.00%。Nirvana Thailand亦向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每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按行使價每股50.00泰銖向Nirvana Thailand出售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股份（需全部，不可部份出售）。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按上述方式成立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及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包括他們的資本結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期權協議有關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股份的權利及責任）根據泰國法例為合法有效及生效。他們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已獲取有關當局發出牌照，以建立墓園。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i) 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590股股份予Rightitan、268股A類股份予OA-Nirvana及132股B類股份予Transpacific Ventures，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為Dermot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Rightitan、拿督鄺及Tan Poh Hwa女士（拿督鄺的聯繫人）控制80.00%、19.90%及0.10%權益的實體）。
- (ii) Dermot分別向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出售所持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分別109,171,811美元及53,771,190美元，並已分別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13日支付。各相關交易項下的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由有關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
- (iii)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向OA-Nirvana發行A類認股權證以購買A類股份，並於2014年1月13日向Transpacific Ventures發行B類認股權證以購買B類股份。

（以上各項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OA-NV Investment為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控制的實體，而Neverland由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的資料」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中確認，在當中的假設及保留的規限下，(i)本公司首次分別向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發行590股股份、268股A類股份及132股B類股份；及(ii) Dermot分別向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出售所持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100.00%股本權益，已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合法完成並結付，且(iii)本公司就發行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各自兌換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以及其後兌換為股份（如上文及下文所述）而採取的相關步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完成，並已獲得及完成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通知及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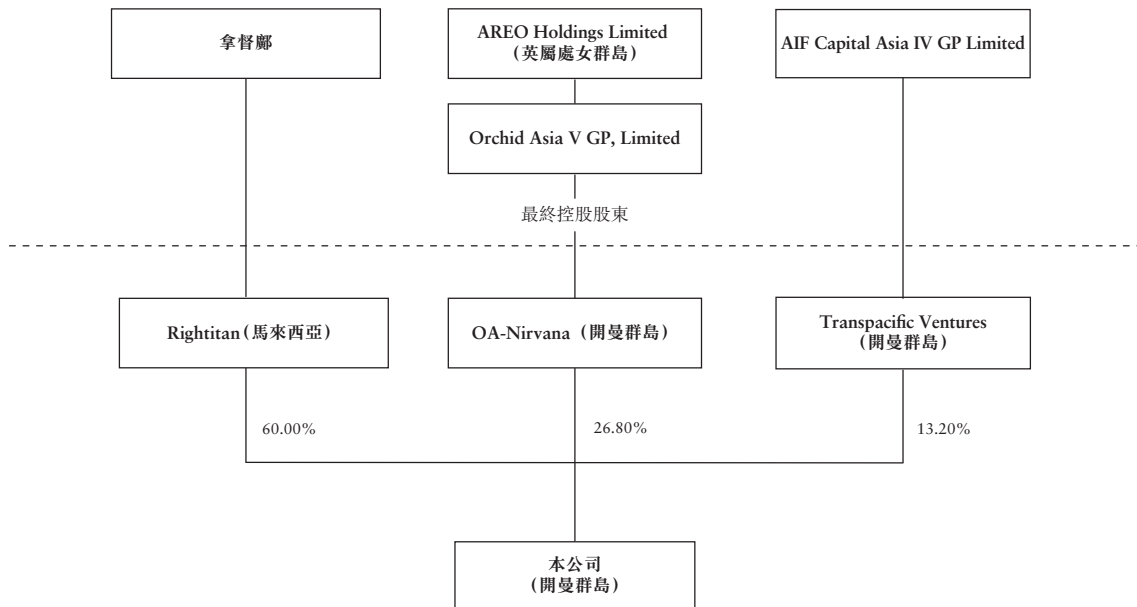
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透過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亦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兌換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及兌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股份」）：

	OA-Nirvana	Transpacific Ventures
於行使A類認股權證或B類認股權證時的 已付總代價	13,646,476美元	6,721,399美元
於行使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 (視乎情況而定)時的已付代價日期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
於行使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而發行的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數目(視乎情況而定)	1,805,606股A類股份	889,329股B類股份
於兌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股份後 所持的股份總數	15,205,606	7,489,329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584,071,435	287,677,002
已付每股成本 (根據資本化發行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計算)	0.21美元	0.21美元
相對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假設港元兌美元匯率為7.75:1)	49.0%	49.0%

歷史及發展

	OA-Nirvana	Transpacific Ventures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持本公司概約股權百分比.....	21.64%	10.66%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 銷售代理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因行使A類認股權證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將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及擴充用途	本公司因行使B類認股權證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將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及擴充用途

誠如下圖所示，緊隨上文所披露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1月的交易後（及於行使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之前），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分別擁有我們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60.00%、26.80%及13.20%（假設獲全面兌換）。



我們董事認為，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作為股東所作出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中國及亞洲地區方面的寶貴經驗、名聲及超卓往績，尤其是他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他們將成為能為我們帶來附加價值的策略夥伴，於適當時候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由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持有的A類及B類股份於兌換為股份前的主要條款：

- 投票權：** 每名A類及B類股東有權按「經兌換」基準以每股一票方式投票。
- 換股權：** 1. A類及B類股東有權選擇，隨時按每股A類或B類股份兌一股股份的換股比率，將其優先股兌換為股份。
2. 每股A類及B類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及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隨即自動兌換為股份，或（倘根據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則或規例須提早兌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兌換。
- 可轉讓性：** A類股東或B類股東分別轉讓所持A類股份或B類股份受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標準優先權所限。

於2014年9月8日，A類股份及B類股份已兌換為股份。請參閱下文「一 兌換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及兌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股份」。

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由本公司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發行的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份）的主要條款。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已分別於2014年7月18日及2014年9月8日換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請參閱下文「一 兌換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及兌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股份」。

- 換股權：** 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及B類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分別按認購價每股A類股份或B類股份約7.56美元以現金認購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認購價乃按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的總認購價分別13,646,476美元及6,721,399美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得出。
- 換股比率：** 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兌換為A類股份或B類股份及A類股份或B類股份兌換為股份的換股比率均為1:1。
兌換可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13日（視乎情況而定）至股份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2021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
- 反攤薄權利：** 倘本公司分拆或合併其股本證券，則我們將對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及B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將其認股權證兌換為A類及B類股份之權利作出調整，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及資產的權利與之前相同，猶如並無發生導致有關調整的事件。
對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調整：
- 可轉讓性：** 並無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轉讓限制。

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主要特別權利

購股協議

Dermot (作為賣方) 及Rightitan (作為Dermot擔保人) 分別於2013年10月11日與OA-NV Investment及於2013年12月12日與Neverland訂立購股協議，內容關於他們分別向Dermot收購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 (分別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13日完成)，對Dermot及Rightitan施加以下完成後責任：

責任	概述
代價調整	<p>倘本集團於根據各相關購股協議的交易完成時的淨債項高於本集團於該日的估計淨債項，則Dermot將向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 (視情況而定) 分別償還相當於該超額部份26.80%及13.20%的金額，作為代價調減。</p> <p>毋須作出代價調整。</p>
利潤保證	<p>根據購股協議，Dermot及Rightitan共同及各別向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提供純利保證，據此，Dermot及Rightitan須就相較本集團於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的若干純利目標之任何不足額，向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作出補償 (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並設有上限。</p> <p>毋須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根據利潤保證的補償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其後已暫停 (請參閱「一 終止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及權利；修訂我們的細則」)。</p>

承諾契約

拿督鄺亦分別與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訂立獨立的承諾契約 (「承諾契約」)，據此拿督鄺承諾 (其中包括)：(i)維持Rightitan的股權最少51.00%以及指揮Rightitan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ii)確保Rightitan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最少60.00%、(iii)維持NV Multi Asia的管理控制權及其最少51.00%股權的擁有權 (直接或間接)、(iv)盡力促進本集團業務及利益、(v)促使本公司於特定時間範圍內尋求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 (定義見下文) 及(vi)向本公司指示及協助本集團執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性質類似的商機，而除非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中國以外，否則不會尋求新商機。

股份押記及股份押記承諾

Rightitan亦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分別抵押一切現有及未來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的股息（「股份押記」），作為Rightitan就履行根據購股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如下文披露）對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的責任提供的抵押品。

股份押記限制Rightitan出售或買賣其股份，並要求Rightitan於任何時候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60.00%。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令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能夠執行根據各相關股份押記的權利之前，Rightitan繼續有權行使其投票權及就其股份收取股息。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分別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作出承諾（「股份押記承諾」），於各自的股份押記權利獲行使時，就轉讓予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的股份進行登記。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多項特別權利。以下為授予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的主要特別權利的概要，當中部份亦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優先購買權： 某轉讓方除非首先按其釐定的價格及條款向其他方出售，否則不得轉讓其任何股份。

跟隨權： 如OA-Nirvana或Transpacific Ventures並無就Rightitan出售其股份的建議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有權按不遜於Rightitan所提供的條款，以及按有關OA-Nirvana或Transpacific Ventures（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總數與潛在承讓人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之比例參與有關出售，以向潛在第三方買家出售其股份。

股份轉讓的禁止： 倘有關轉讓、出售、處置或買賣將導致Rightitan持有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60.00%，未經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的事先書面同意，Rightitan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處置或買賣其於股份的權益。

退出權： 各訂約方應通力合作，於最早的合適時間及2017年10月25日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本公司未能於該時間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可要求Rightitan於上述日期後，按不低於A類股份或B類股份所附帶的指定清算優先金額的價格購買彼等的股份。該退出權只可在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0月25日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才能行使。

未經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指定的本集團目標備考市值的首次公開發售。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以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預期將介乎8,096百萬港元與9,122百萬港元之間（未計算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以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按此基準，預期全球發售將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指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不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帶領權：

倘我們未能於2017年10月25日前實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而我們股份或我們業務的潛在第三方買家對股份或本公司業務提出要約，而有關估值等於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列明的若干特定金額，則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可要求Rightitan出售Rightita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或促成向該潛在第三方買家出售本公司業務。

Rightitan的控制權變動或清盤或違約時的認沽期權：

倘Rightitan出現控制權變動、無力償債事件或嚴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而於收到60天通知後並無改正，則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可要求Rightitan按公平市值購買彼等的股份。根據股東協議終止契約，各方同意除非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並無實現，否則該等認沽期權應恢復生效。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有八名董事。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有權分別委任及罷免兩名及一名董事（僅由他們委任的該等董事）。倘任何一方的持股百分比變動，則該方可委任的董事人數將按該方所持有本公司每10.00%股份對一名董事的基準重新分配。此權利亦載於我們的細則內。

保障／否決權：

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決定的若干事宜須經Rightitan和OA-Nirvana的批准，或全部三名股東的批准。此權利亦載於我們的細則內。

終止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及權利；修訂我們的細則

根據獨立購股協議終止契約，於2014年8月12日，各訂約方同意：

- 預期全球發售將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上文）；
- 暫停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而倘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則利潤保證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效力。倘上市於該日期前並無實現，則利潤保證將會再次生效；
- 於上市日期，拿督鄺在承諾契約下的責任（其須維持Rightitan至少51.00%股本權益及NV Multi Asia的管理控制權及其至少51.00%股本權益的擁有權（直接或間接）的責任除外）將會結束及終止；及
-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押記承諾（即就各相關股份押記簽立的文件）的責任將會結束及終止。

歷史及發展

根據股東協議終止契約，於2014年8月12日，各方同意(i)預期全球發售會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上文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所有特別權利及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結束及終止；及(iii) 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將即時放棄彼等各自於認沽期權下的權利（按上文披露），但如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仍未進行，該認沽期權的權利應恢復生效。

Rightitan亦已與OA 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協定，於上市日期，各股份押記將會終止，而根據該等股份押記向OA 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抵押的所有資產將獲解除。

購股協議終止契約及股東協議終止契約亦修訂及重列了我們的細則，以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終止及上文所披露的所有特別權利獲解除。

兌換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及兌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股份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按1:100比率分拆各現有股份，並按1:499比率向各現有股東發行新紅利股份。本公司亦分別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發行額外1,805,570份A類認股權證及889,311份B類認股權證，使彼等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後可維持於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最低百分比權益。

於2014年7月18日，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約7.56美元行使彼等各自的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並分別向本公司支付行使代價13,646,476美元及6,721,399美元，以分別換取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

於2014年9月8日，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按一兌一的基準，將各自所持的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兌換為股份。根據購股協議終止契約，各方同意倘於2015年6月30日前仍未上市，則本公司將會把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所持的股份分別重新指定為彼等於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兌換為股份之前的相同數目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而該等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具有之前相同的權利。

由於兌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0.01 美元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權百分比
Rightitan	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56.93
OA-Nirvana	普通股	15,205,606	152,056	28.86
Transpacific Ventures	普通股	7,489,329	74,893	14.21
總計		52,694,935	526,949	100.00

有關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的資料

OA-NV Investment

OA-NV Investment (持有OA-Nirvana 100.00%股本權益)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rchid Asia V,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OAV Holdings, L.P.，OAV Holdings, L.P.乃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公司) 控制。OAV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而後者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的聯屬公司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及廣州均設有當地辦事處及投資團隊，並重點投資於開業門檻較高、在消費服務及產品以及外包製造及服務行業有亮麗增長前景的擴展中國企業。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OA-NV Investm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A-Nirvan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由於OA-Nirvana (OA-NV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為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只要OA-Nirvana仍是主要股東，其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會計算在公眾持股量之內。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OA-Nirvana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從A類股份兌換後，OA-Nirvana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受到禁售限制，惟已就有關出售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取得同意除外。

Neverland

Neverland (持有Transpacific Ventures 100.00%股本權益)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IF Capital Asia IV, L.P.最終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AIF Capital Asia IV,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主要專注於亞洲少數股權增長投資。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Neverlan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anspacific Venture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6%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由於Transpacific Ventures (Never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為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只要Transpacific Ventures仍是主要股東，其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會計算在公眾持股量之內。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Transpacific Ventures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從B類股份兌換後，Transpacific Ventures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會受到禁售限制，惟已就有關出售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取得同意除外。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OA-NV Investment及Neverland所付代價已於2014年7月18日或之前結付，而該日期早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超過28個完整日；(ii)聯交所發出的HKEx-GL43-12指引函件；及(iii)聯交所發出的HKEx-GL44-12指引函件。

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

為了激勵及酬答若干僱員及銷售代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我們已制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及銷售代理提供激勵。根據該等計劃，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涉及634,750股股份的股份權利、涉及30,000股股份的銷售代理購股權（由合資格銷售代理實益持有）以及涉及538,987股股份（由董事蘇偉權先生實益持有）的管理層認股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所有股份權利由合資格僱員以其本身身份持有；
- 所有管理層認股權證由Ryian（由蘇偉權先生控制99.00%的實體）以信託方式及代蘇偉權先生持有；
- 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由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由拿督鄺之女兒Kong Chin Yee女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嚴秀玉女士分別控制50.00%的實體）以信託方式及代合資格銷售代理持有；
- 所有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已歸屬並可予行使及轉換為股份，50.00%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於2015年1月31日歸屬，而其餘50.00%將於2016年1月31日歸屬；及
- 概無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及兌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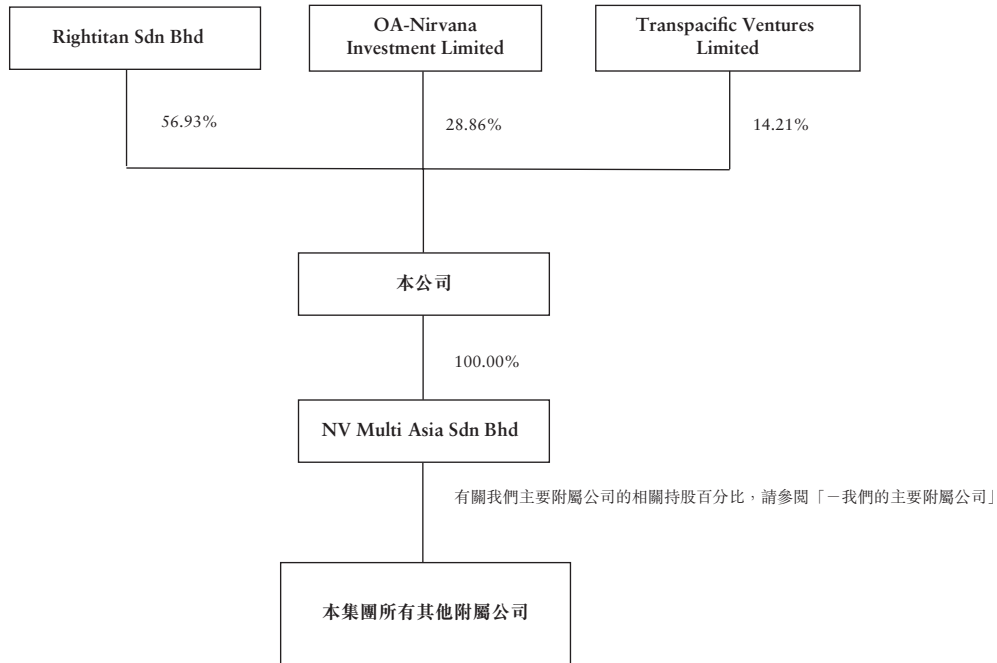
我們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其實施有待上市生效後，方告落實。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在本公司股本變化的情況下，因行使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銷售代理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下的調整權益按比例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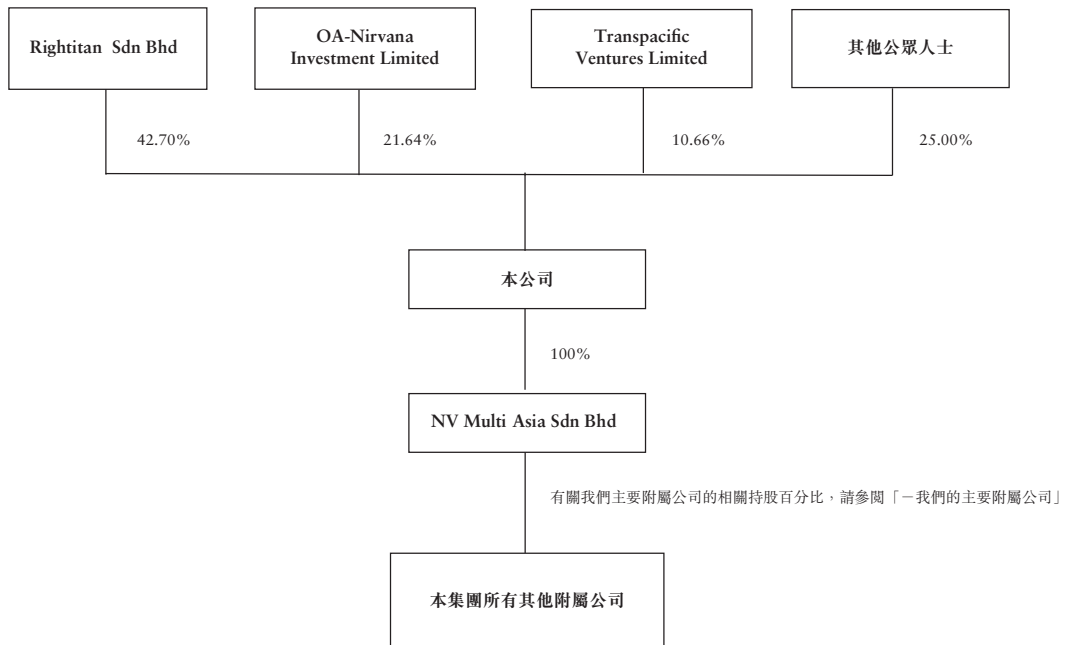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D.股份計劃」。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圖說明假設超額配股權或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合約銷售額、收入及土地儲備（界定為我們所擁有或管理以擬於日後以墓地形式出售的土地）計算，我們於2013年為亞洲最大規模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儲備覆蓋2.2百萬平方米的土地。於2013年，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整體殯葬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1.1%、14.3%及0.9%。我們透過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10座墓園、12座骨灰龕設施及兩間殯儀館的網絡，提供綜合的尊貴殯葬服務。我們的業務覆蓋整個殯葬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包括銷售龕位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以及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此外，我們有六個實地火葬場以配合我們的骨灰龕設施。我們亦出售能配合我們殯葬服務的神主靈牌、靈柩、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

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各個地區內策略性地針對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於2013年，在我們的馬來西亞設施內的單穴墓地的平均銷售價格，高出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墓園內墓地的平均售價三倍以上。於2013年，在我們的新加坡骨灰龕設施內的龕位的平均售價，分別高出由政府及非牟利機構營運的骨灰龕設施的龕位平均售價30倍及兩倍以上。我們提供優質的尊貴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和建設服務，而建築及設施的設計、景觀及用料、墓地維護及客戶服務均屬上乘，另外亦提供優質可靠的殯儀服務。經過我們努力經營，根據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殯葬服務行業對40歲或以上的華裔人口進行的調查而作出的Nielsen報告，在殯葬服務行業，以專業水平、可信度、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設施維護方面，我們在馬來西亞是最獲認同的品牌，而在新加坡亦是最高獲認同的品牌之一。我們亦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具備良好客戶服務，而這是尊貴市場中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元素。

我們是亞洲少數可向客戶提供全面綜合殯葬解決方案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涵蓋在我們的殯儀館內提供的防腐及殯儀服務、在我們本身的火葬場提供火化服務，以及在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內提供龕位、墓地、神主靈牌及墓穴設計和建設。根據Nielsen報告，在馬來西亞所有殯葬服務供應商當中，我們獲大部份受訪者認同為提供全面種類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墓地及龕位種類繁多。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服務及產品系列，使我們能更有效地交叉銷售我們各式各樣的產品，以盡量提升收入。我們絕大部份的墓地客戶使用我們的墓穴設計和建設服務。另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根據我們未使用的預售墓地及龕位以及未行使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我們34.7%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客戶亦已購買我們的墓地及龕位。

我們是亞洲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先驅。除傳統的即用殯葬服務及產品外，我們分別自1990年及2000年起開始以預售方式提供我們主要的殯葬及殯儀服務及產品。由於客戶可為至親或自己預先籌劃殯葬服務，以鎖定成本和選擇其首選的產品及組合，因而大大減少時間方面的壓力和情緒困擾，因此預售殯葬及殯儀服務對客戶實屬吸引。預售市場潛力遠遠大於即用市場。由於我們策略性專注於預售市場，我們的預售業務快速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預售服務及產品的合約銷售額分別合共為112.6百萬美元、129.6百萬美元及153.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6%，分

別佔我們的合約銷售總額78.7%、80.8%及83.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3年，以合約銷售計算，我們於馬來西亞整體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佔有率達56.3%，並無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擁有超過6.0%的市場佔有率。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3年，我們在新加坡及印尼的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佔有率分別達78.6%及36.1%。

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銷售代理網絡營銷我們的殯葬及殯儀服務組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任何殯葬服務經營者當中，擁有最大規模的銷售團隊，同時亦擁有印尼所有殯葬服務經營者當中最大規模的銷售團隊之一。殯葬服務對於痛失至親的家屬是個人化的服務，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殯葬服務的最有效銷售渠道是透過銷售代理模式進行，因為我們的銷售代理可透過他們的關係網絡和轉介來營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因以下原因可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中得益：

- (1)由於我們毋須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任何基本薪金，故固定薪金開支較我們維持內部銷售團隊的開支還要低；
- (2)由於我們鼓勵各銷售代理招攬新銷售代理以提升其下線銷售網絡的生產力，因此這種銷售模式較傳統的內部銷售團隊更能迅速擴充；
- (3)我們的代理佣金模式鼓勵我們富有經驗的銷售代理，在他們的下線銷售網絡內積極培訓和監察銷售代理；
- (4)我們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是根據實際收到的客戶付款計算，有助於使我們與銷售代理的利益一致，並可激勵銷售代理監察和一直跟進向客戶收款；及
- (5)透過不時靈活修訂我們銷售代理的佣金計劃，我們可調整佣金開支，使我們可實時回應市場變化及支持促銷活動的推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的銷售代理人數及平均生產力一直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2,682名、2,778名及3,022名銷售代理，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每名活躍代理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約為53,000美元、57,000美元及6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而毛利率亦有提升。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16.8百萬美元、124.2百萬美元、139.7百萬美元、66.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於同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76.7百萬美元、84.8百萬美元、97.2百萬美元、44.3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分別為65.6%、68.3%、69.6%、66.9%及71.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亞洲最大規模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已建立廣獲認同的品牌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合約銷售額、收入及土地儲備計算，我們於2013年為亞洲最大規模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10座墓園、12座骨灰龕設施及兩間殯儀館的網絡，提供綜合的尊貴殯葬服務。此外，我們有六個實地火葬場以配合我們的骨灰龕設施。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儲備佔地2.2百萬平方米。我們相信，我們大量的土地儲備使我們能夠持續增長及吸引新客戶。

自我們於1990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的殯葬服務行業內建立起領導地位，而馬來西亞的殯葬行業充斥小型和非綜合型的殯葬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來自馬來西亞業務的收入為115.5百萬美元，領先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達五倍以上。我們於2003年亦成功將業務擴展至印尼，並於2009年擴展至新加坡。現今，我們是新加坡唯一的商業骨灰龕經營者，而在印尼亦是少數私營墓園經營者之一。此外，我們正在鄰近泰國曼谷開發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預期將於2014年底前開始營運。

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在眾多營運層面已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34.4%降至2012年的31.7%，再降至2013年的30.4%。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亦由2011年的30.0%降至2012年的25.7%，再降至2013年的21.8%。此等規模經濟效益不單使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亦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在以人為本和體貼關懷的業務範疇內營運，我們相信對於客戶來說，聲譽和信任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Nirvana」及「富貴」，經已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內獲客戶廣泛認同為尊貴殯葬服務供應商。根據Nielsen報告，在殯葬服務行業，以專業水平、可信度、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設施維護方面，我們在馬來西亞是最獲認同的品牌，而在新加坡亦是最獲認同的品牌之一。在馬來西亞，我們的品牌名稱是在殯葬服務供應商當中知名度最高的品牌，受訪者當中有91.1%認識我們的品牌，而有46.4%的受訪者表示在殯葬服務供應商當中最先想到的是我們的品牌。在新加坡，雖然我們於2009年才開展業務，但我們的品牌是在非政府骨灰龕經營者之中知名度第二高的品牌，有66.0%的受訪者表示認識我們的品牌。由於我們的目標客戶一般首選的是尊貴品牌，因此品牌知名度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多年來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在2012年亞洲殯葬博覽會中榮獲「亞洲傑出殯葬服務企業品牌大獎」及「亞洲傑出跨國企業發展大獎」兩大獎項。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實力使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較我們的競爭對手享有較高定價，並使我們可吸引人才加盟及業務夥伴合作。

策略性地針對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是亞洲極之吸引的預售市場的先驅之一
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各個地區內策略性地針對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這個市場主要由華裔人口組成，一般基於文化及宗教習俗對殯葬服務預留較高的預算開支。為了吸引目標客戶，我們提供優質的尊貴墓地、龕位及墓穴的設計及建設服務，而建築及設施的設計、景觀及用料、墓地維護及客戶服務均屬上乘。我們亦尋求提供優質而可靠的殯儀服務。於2013年，在我們的馬來西亞設施內的單穴墓地的平均售價，高出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墓園內墓地的平均售價三倍以上。在新加坡，為了有別於其他骨灰龕經營者，我們提供針對尊貴市場的優質、個人化及創新的龕位產品。因此，根據Nielsen報告，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殯葬服務供應

商當中，獲大部份受訪者認同為(1)專業的殯葬服務供應商、(2)對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管理更為專業的供應商、(3)提供更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4)設施獲妥善管理的供應商。我們亦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具備良好客戶服務，而這是尊貴市場中服務供應商的兩大重要元素。

我們在容許以預售方式銷售殯葬服務的市場內營運。自1990年以來，我們一直向有意為自己或至親的身後事作預先安排的客戶以預售方式銷售殯葬服務及產品。於2000年，我們推出當時屬創新產品的預售殯儀組合，以配合我們的預售殯葬服務及產品。預售市場的潛力遠遠大於即用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3年，以合約銷售計算，我們於馬來西亞整體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佔有率達56.3%，而並無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擁有超過6.0%的市場佔有率。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2013年在新加坡及印尼的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佔有率分別達78.6%及36.1%。

相比起只提供即用殯葬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預售模式使我們能向更廣大和滲透率仍低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策略性針對預售殯葬服務，努力進行銷售及營銷，並以年齡為40歲以上的華裔人口為主要目標。根據Frost及Sullivan的資料，於2013年，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40歲以上的華裔人口估計分別為1.9百萬人、1.3百萬人及4.6百萬人，而預售殯葬服務市場的滲透率估計分別為5.8%、1.9%及0.8%。

當潛在客戶有即時需要之前向他們營銷殯葬服務及產品，我們可先於並無提供預售服務及產品的競爭對手多年，向潛在客戶推介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類別。此外，我們的預售客戶在作出有關殯葬安排細節的決定時，相比起有即時需要的客戶，時間安排方面可較為從容。因此，我們的銷售代理可因利成便，向我們的預售客戶推介我們的全套服務及產品，向他們介紹有關殯葬習俗及安排的知識，對他們的需要及偏好進行商討，並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們相信藉著以上種種，可建立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使客戶更願意惠顧我們更多的全面及個人化的殯葬服務組合，並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我們的預售業務快速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預售服務及產品的合約銷售額分別合共為112.6百萬美元、129.6百萬美元及153.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6%，分別佔我們的合約銷售總額78.7%、80.8%及83.9%。由於我們向預售殯葬及殯儀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故我們的合約銷售與確認收入之間存在時間滯差。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預售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分別合共為87.4百萬美元、96.7百萬美元及111.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7%，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74.8%、77.9%及79.5%。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因我們在滲透率仍低的預售殯葬服務市場上的實力及已建立地位而得益。

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在新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我們運用我們在選址、殯葬設施設計、開發、管理及維護、產品設計及銷售和營銷方面的經驗，在新市場物色具吸引力的擴展機會及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

我們選擇在預期回報、人口組成、規管及競爭環境及土地可用性方面符合我們條件的新地點。我們一般尋找具有大量人口而對殯葬服務預算較高的市場。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針對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設計殯葬設施，複製我們的銷售代理模式，並且按預售方式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務求迅速打入市場及獲取盈利。一般來說，我們致力於完成開發墓園或骨灰龕設施首階段後兩至三年內從新地點獲取盈利。

我們在複製業務模式及最佳實務方面已取得成功往績。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網絡，由1990年位於雪蘭莪士毛月的一座墓園，擴展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九座墓園、10座骨灰龕設施及兩座殯儀館，遍及10個城市。於2013年8月，我們收購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大山腳及馬來西亞吉打州雙溪大年的墓園。在我們的管理下，來自該等墓園的總合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6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同期的9.2百萬美元。於2011年，我們開始與馬來西亞檳城島的極樂寺（東南亞最大的佛教廟宇之一）合作，以我們的Nirvana及富貴品牌在極樂寺附近發展骨灰龕設施。為了盡量提升我們在殯葬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極樂寺在宗教領域的影響力之間的協同效益，骨灰龕設施乃根據我們的標準及最佳慣例進行設計、興建及營運，而在若干宗教方面則注入極樂寺的理念。此外，我們使用Nirvana及極樂寺的品牌共同營銷龕位，務求充分利用本公司的品牌及該廟宇的知名度。我們亦在檳城島複製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並迅速建立我們的銷售渠道。在我們管理下，於2013年（即營運的首個完整年度），就檳城島骨灰龕設施合約銷售的營銷代理費用及建設服務費用達14.9百萬美元，佔我們來自龕位的合約銷售總額28.3%。

我們於2009年開始營運我們的新加坡骨灰龕設施，而在當地，所有其他骨灰龕設施均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營運，只提供可自定程度非常有限的龕位。相比之下，我們針對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專注提供個人化的龕位。我們亦在新加坡複製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迅速建立我們的銷售渠道。經過不斷努力，於2010年（我們營運新加坡設施的首個完整年度），我們取得的合約銷售額為14.1百萬美元，而2007年（由我們接手管理之前營運的最後一個完整年度）的合約銷售額則為0.9百萬美元。於2013年，在我們的新加坡骨灰龕設施內的龕位的平均售價，分別高出由政府及非牟利機構營運的骨灰龕設施的龕位平均售價30倍及兩倍以上。

我們於2003年在印尼創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印尼業務自2006年起每一年均錄得盈利。由於我們在印尼鄰近雅加達的加拉旺，持續發展墓園和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我們能夠進一步打進該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使我們的印尼業務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由2008年至2013年，在我們墓園內墓地的每方米平均售價按複合年增長率18.1%上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印尼業務分別錄得收入7.6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已引證我們的營運專業知識以及審慎而務實策略的價值。憑藉此厚實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日後會繼續將我們的業務模式複製至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包括泰國、越南、香港及中國。

全面及個人化的產品系列

我們是亞洲少數可向客戶提供全面綜合殯葬解決方案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涵蓋在我們的殯儀內提供的防腐及殯儀服務、在我們本身的火葬場提供火化服務，以及在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內提供龕位、墓地、神主靈牌及墓穴設計和建設。由於痛失至親的家屬一般傾向與較少的服務供應商接洽，以確保每個過程環節之間銜接暢順和無牽掛，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馬來西亞提供的一站式服務令我們具備巨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此綜合安排亦使我們能夠交叉銷售我們各式各樣的產品，以盡量提升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根據我們未使用的預售墓地及龕位以及未行使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我們34.7%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客戶亦已購買我們的墓地及龕位。我們只有3.6%的預售墓地及龕位客戶已購買我們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仍有大量空量創造交叉銷售的商機。

我們全面而個人化的產品及服務可吸引預算開支、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及偏好各有不同的客戶。我們根據產品種類，對墓地設定不同程度的個人化特色。舉例而言，如屬陵園式家族墓園這類高檔產品，我們就墓地及相關的墓穴提供定制的設計及建設服務。就中端市場的個人化墓地而言，我們在墓穴建設方面提供不同的個人化選擇，而客戶可根據他們對墓地編號及座向的偏好，揀選任何未售出的墓地。我們亦提供標準的墓地，並就此提供標準化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藉提供全面和個人化的產品，我們的目標客戶可容易找到最適合他們各自需要及預算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個人化產品及服務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別樹一幟，使我們可享有較高的定價。舉例而言，在新加坡，所有其他骨灰龕設施均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營運，而該等骨灰龕設施只提供可自定程度非常有限的龕位。由於我們透過使用不同的內部設計、宗教符號及龕位物料，來提供可迎合不同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及預算的個人化龕位，因此我們的產品對於願意支付大幅溢價以購買符合其偏好的產品的客戶而言更為吸引。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代理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及體貼入微的關懷亦有助我們制定較高的定價。

我們全面的產品系列亦有助我們提升我們從每名客戶取得的收入。我們的全面殯儀服務組合提供各式各樣的個人化選擇。客戶可根據他們的偏好，從一系列骨灰盒、靈柩、祭壇擺置、靈車服務、喪葬儀式、悼念儀式及其他服務中作出選擇。我們已發展出種類繁多的可自定殯儀服務選擇，作為我們殯儀服務組合的一部份，以照顧特別客戶的需要。舉例而言，我們的「白衣天使」服務針對女性使用者，由清一色的女性專業人員，處理女性遺體的防腐、潔身、化妝及殮服，旨在令女性至親得到尊重。藉提供各式俱全的可選用服務及高端服務，我們能夠從願意支付費用以選購更高品質及／或更多個人化服務的客戶賺取額外收入。

我們的全面及個人化產品系列使我們可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已建立起相當規模的客戶群，以營銷我們其他預售殯葬服務。我們幾乎全部墓地客戶均購買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按預售方式售出超過31,000幅並無任何墓穴設計或建設安排的墓地。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預售殯葬服務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預售殯儀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151,000個預先購買墓地及龕位的客戶並無向我們購買任何殯儀服務組合，而有超過8,000名現有預售殯儀服務組合客戶尚未向我們購買任何墓地或龕位。

高效及具彈性的銷售及營銷模式

殯葬服務對於痛失至親的家屬是個人化的服務，而我們相信親朋戚友具備最好的條件向潛在客戶推銷及銷售殯葬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殯葬服務最有效的銷售渠道是透過我們的銷售代理模式進行。據此，我們的銷售代理藉著關係及轉介營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於1998年發起目前的銷售及營銷模式。目前，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銷售代理營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此銷售及營銷模式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強勁增長。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的合約銷售及年度溢利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3.0%及43.4%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藉以下途徑可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中得益：

- 由於我們毋須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任何基本薪金，故固定薪金開支較我們維持內部銷售團隊的開支還要低；
- 我們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是根據實際收到的客戶付款計算，有助使我們與銷售代理的利益一致，並可激勵銷售代理監察和一直跟進向客戶收款；
- 我們的代理佣金模式鼓勵我們富經驗的銷售代理，激勵他們積極培訓和監察他們下線銷售網絡內的銷售代理；及
- 透過不時靈活修訂我們銷售代理的佣金計劃，我們可調整佣金開支，使我們可實時回應市場變化及支持促銷活動的推行。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領導地位亦有助我們吸納人才，並在銷售代理當中建立忠誠度。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任何殯葬服務經營者當中均擁有最大規模的銷售團隊，同時亦擁有印尼任何殯葬業務最大規模的銷售團隊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的銷售代理網絡大幅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2,682名、2,778名及3,022名銷售代理，複合年增長率達6.1%。

我們定期與銷售代理交流，為他們提供增加銷售的機會。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會舉辦活動，讓我們的銷售代理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流，而我們相信這是營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方法。我們定期在總部及分公司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向他們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種類及改善他們銷售及營銷技巧的培訓課程。由於以上的努力，於2011年至2013年間每名活躍代理的合約銷售額穩定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約為53,000美元、57,000美元及60,000美元。

高利潤率加上高度可預見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

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質素以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能夠較競爭對手享有較高的定價。我們較低的固定薪金開支及規模經濟效益亦有助降低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促使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15.7%提升至2013年的27.0%。

我們提供預售及即用的殯葬服務，使我們可以主要藉以下途徑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達致高度可預見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

- **預售墓地及龕位：**我們就預售的墓地及龕位提供一般最多48個月的分期付款選擇。當我們收到相當於總售價35.0%的金額後，而墓地及龕位已準備好交付，我們會確認來自預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鑒於上述時間滯差，我們於特定報告期內有關預售墓地及龕位的部份合約銷售額不會於期內確認，但將於有關收入獲確認的未來報告期間反映。根據過往經驗，一旦確認收入，客戶對日後分期付款的違約率一直很低。於2013年，我們於損益表內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59,000美元，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0.3%。時間滯差與低違約率產生穩定及可預見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預售墓地及龕位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為81.5百萬美元、80.5百萬美元及115.6百萬美元，而來自預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分別為72.7百萬美元、73.9百萬美元及83.8百萬美元。
- **預售殯儀服務：**為履行預售殯儀服務組合而提供的殯儀服務一般於出售組合多年後才提供。我們只會於提供服務時才確認來自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費用收入。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為80.4百萬美元，將於未來期間進行有關殯儀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於2011年至2013年間，我們來自預售殯儀服務的遞延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23.8%增長，成為可預見的未來收入增長來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預售殯儀服務的合約銷售分別為15.4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而來自預售殯儀服務的收入分別為3.3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
-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交叉銷售：**我們是為我們的預售墓地客戶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一般而言，預先購買的墓地上並無建設墓穴。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絕大部份墓地客戶將會按預售及即用方式，於日後購買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按預售方式售出超過31,000塊並無任何墓穴設計及建設安排的墓地，而按此計算，我們預期日後將可藉銷售與這些墓地相關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而產生龐大收入。於2013年，我們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為26.6百萬美元。於2011年至2013年，我們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18.0%增長。

富經驗、穩定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富經驗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令我們受益匪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拿督鄺在殯葬服務行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拿督鄺一直推動本集團發展、成長及擴張，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擁有專業及穩定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殯葬服務行業擁有平均逾18年經驗，並已在本公司服務逾14年。因此，我們得以建構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願景、緊貼市場走勢及客戶喜好，利用我們對行業的知識來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並貫徹執行我們的業務舉措及策略。

過去多年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已由單一墓園經營者發展成為亞洲殯葬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殯葬設施網絡遍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亞洲主要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到此目標：

擴大我們現有地點的容量

我們有意利用我們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所建立的堅實基礎，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這些國家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銳意擴大我們現有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容量以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為此，我們計劃收購鄰近我們部份現有墓園的土地，並將之發展為殯葬設施，以及擴大我們現有骨灰龕設施的容量。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四個現有墓園及兩座骨灰龕設施正在擴建中。

我們計劃繼續收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印尼鄰近雅加達的加拉旺部份現有位址毗鄰的土地。我們在雪蘭莪州的士毛月墓園是我們首座及最大的墓園。由於我們持續收購鄰近的土地，自1990年開業以來，此墓園的規模已由202,343平方米擴大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2.6百萬平方米。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士毛月設施擁有的可供銷售的墓地共佔地超過142,000平方米，而未開發的可供未來發展的土地面積超過667,000平方米。同樣地，我們現計劃進一步收購鄰近我們馬來西亞的主要墓園及印尼雅加達附近的額外土地，以擴充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現有墓園。

我們亦計劃擴充我們部份現有殯葬設施的容量。我們預期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莎阿南的現有場址興建更多骨灰龕設施。在馬來西亞檳城島，為配合極樂寺，我們預期於現有場址開發一座新的骨灰龕設施。在新加坡，我們正申領必要的監管批准，以擴大我們現有骨灰龕設施的樓面面積。

透過新建發展項目開發新地點

我們計劃在我們擁有現有業務國家的新地點或我們現時並無業務而有意進軍的國家，收購更多未開發土地用作未來發展。

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馬來西亞，我們有一個新建發展項目及一座骨灰龕及殯儀館設施正在開發中及進行土地用途改變的辦理過程中。在印尼，我們正收購鄰近雅加達位於坦格朗的一幅土地，將開發為新墓園。在泰國，我們已於2013年收購地塊，並成功為於該土地上興建墓園獲得牌照。

我們亦與越南一名當地地主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建立一座新發展的墓園。越南人的文化背景及殯葬習俗使越南成為我們尊貴殯葬服務的一個合適市場。越南市場亦因為其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殯葬市場百花齊放而變得吸引。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現計劃斥資約5.0百萬美元用於開發墓園。

此外，我們一直評估於現有市場內外其他地點的擴展機會。鑒於其便於沿馬來西亞半島沿南北大道的大城市居民到達，加上於該等大城市以外地區具有大量空地可供開發墓園，我們正評估將沿南北大道的土地開發成為墓園的可能性。我們亦正於新加坡物色合適土地，以發展新的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

此外，為發揮我們各地點的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計劃於現有市場擴大服務系列。舉例來說，我們目前並無於印尼提供殯儀服務。在印尼，殯儀服務一般於殯儀館內提供。因此，我們認為印尼殯儀服務市場潛力龐大。我們銳意於泰國曼谷興建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為我們於曼谷附近的墓園提供配套服務。長遠來說，我們銳意將我們於大部份馬來西亞地點所提供一站式殯葬服務的經驗，應用於我們擁有業務的所有地點及市場以提供綜合服務，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交叉銷售機會最大化。

透過選擇性策略收購現有業務來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擬繼續選擇性地收購現有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我們的收購策略推動我們過往增長及進軍新市場。我們計劃於我們擁有現有業務的國家內物色收購具高增長潛力的新地點。我們相信，此方法將透過推動現有銷售代理網絡的額外收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將物色我們認為能夠使我們快速及有效地滲入我們目前並無業務的國家（包括中國及香港）的收購機會。舉例而言，我們於2014年9月與一名墓園經營者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尋求於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的進一步合作及投資機會，尤其是投資由該經營者經營的墓園，並開發廣東省一幅土地。鑒於中國的文化、人口規模及傳統殯葬習俗，我們視中國為重要市場。加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對尊貴殯葬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相信進軍中國殯葬服務市場將是我們的一大里程碑。有關尋求策略擴充機會時的考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 — 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於新市場複製成功經驗」。我們目前尚未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的目標，亦無將業務擴展至香港的任何具體計劃。

我們的經驗、資源、行業關係及經驗豐富的業務開發人員讓我們具備足夠條件，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完成策略收購的往績增加我們的信心，從而我們將能夠找到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及圓滿完成將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交易。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擬將所收購的公司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擬利用我們於有效綜合的經驗來發揮我們策略收購的協同效益。

持續擴充及提升我們銷售代理網絡的生產力

我們持續擴充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而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是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重要基石。我們於進軍新地點時致力在地方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複製我們的銷售代理模式。我們的銷售代理模式鼓勵我們的銷售代理招攬及培訓新銷售代理，讓我們能夠快速地於新地點建立自己的銷售代理網絡。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銷售代理的忠誠度，我們計劃為銷售代理提供各種不同的代理支援計劃，如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社交活動，優化我們的佣金模式，盡量使我們銷售代理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以及獎勵我們的高層級銷售代理發揮領導能力，以挽留及培訓其受監察銷售代理。我們亦計劃繼續優化產品系列，並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為我們銷售代理的推廣活動提供支援。

為提升我們銷售代理的生產力，我們致力將我們特別活動及推廣活動的營銷潛力發揮極致。我們亦計劃增加技術的應用，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我們的代理管理模式，使獎勵及服務水平與生產力匹配。

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發揮我們的品牌策略

我們在所營運的市場已普遍建立起知名度高並屢獲殊榮的品牌。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以Nirvana及富貴品牌營運業務，並計劃於泰國使用相同品牌。在印尼，我們以富貴、Lestari及「NV」品牌營運業務。我們有意盡量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令人聯想起於亞洲各地提供尊貴殯葬服務的方式推廣Nirvana及富貴品牌。我們銳意維持我們服務的高水準質素，令我們的品牌受到我們客戶及殯葬服務行業群體更廣泛的認同。

我們相信，口碑將繼續為殯葬服務最重要及最有效的營銷渠道。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作為接觸潛在客戶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主要渠道。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殯葬設施內組織及贊助社區活動，以吸引潛在客戶親身體驗我們設施的環境，並促進潛在客戶與銷售代理之間的互動關係。另外，我們將繼續進行大眾化營銷及廣告活動，並透過報刊、雜誌、公路廣告牌及電台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

為我們的設施挑選新場址時，我們致力挑選極為顯眼的地點，如沿主要高速公路及可直達及鄰近主要城市的地點。我們相信，該等地點是促進我們品牌知名度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於有關設施及基礎建設，以確保所有服務地點均配備高質素的設施。我們相信，我們著重保養和維護我們的殯葬服務設施，對於維持和促進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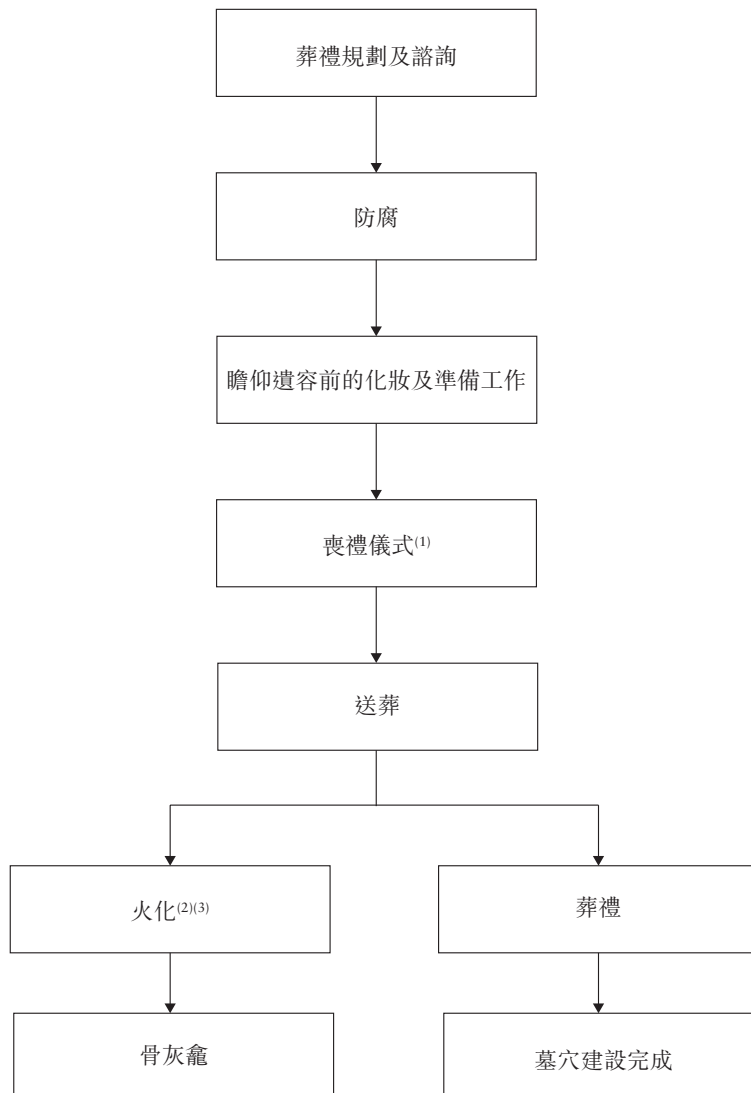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繼續向社區及社會組織投放資源，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富貴愛心基金會是一個私營慈善基金，我們與富貴愛心基金會合作，我們捐出龕位及免費提供殯儀服務，為「愛與關懷」計劃出一分力。「愛與關懷」計劃負責籌辦第三方慈善捐獻活動，以提供殮葬及殯儀服務。我們亦會繼續贊助慈善活動，以支持醫療需要及教育事業。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合約銷售額、收入及土地儲備計算，我們於2013年為亞洲最大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涵蓋整個行業價值鏈的尊貴殯葬服務，包括透過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10座墓園、12座骨灰龕及兩間殯儀館，進行龕位及墓地的銷售、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以及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我們有六個實地火葬場以配合我們骨灰龕設施的服務。我們亦銷售我們殯葬服務所附帶的神主靈牌、靈柩、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在不同階段提供的主要殯葬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

- (1) 在我們擁有或第三方擁有的殯儀館、喪失至親人士的住宅、教堂或喪失至親人士指定的其他場所提供。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營運六座火化設施。在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火化設施的地區內，我們與當地火化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火化服務。
- (3) 死者的骨灰有時候亦會應客戶要求撒入大海，而非放置在骨灰盒內。

我們按即用及預售方式提供我們的主要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墓地、龕位、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殯儀服務。即用的服務及產品乃向因至親去世而有即時需要的客戶出售。預售的服務及產品則向有意於本身或其至親去世之前安排本身或至親的殯儀及殮葬服務的客戶出售。下表根據我們於各期間訂立的銷售合約，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服務及產品的合約銷售額的詳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殮葬服務及其他										
墓地	54,453	38.1%	45,435	28.2%	71,975	39.4%	35,364	41.9%	27,142	26.4%
龕位 ⁽¹⁾	35,985	25.1	43,152	26.9	52,641	28.8	24,531	29.1	31,823	31.0
墓穴設計及建設	24,421	17.1	27,361	17.1	24,596	13.5	10,750	12.7	20,257	19.7
其他 ⁽²⁾	4,702	3.3	7,301	4.6	6,525	3.6	3,329	4.0	8,947	8.7
小計	119,561	83.6%	123,249	76.8%	155,737	85.3%	73,974	87.7%	88,169	85.8%
殯儀服務	23,526	16.4	37,128	23.2	26,823	14.7	10,413	12.3	14,569	14.2
總計	143,087	100.0%	160,377	100.0%	182,560	100.0%	84,387	100.0%	102,738	100.0%

(1) 包括以下合約銷售：(1)我們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就檳城島骨灰龕向極樂寺提供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的營銷代理費用（相當於我們應佔的檳城島骨灰龕位的銷售價格）。

(2) 主要包括來自神主靈位的合約銷售額。

我們很多客戶都對其墓地、龕位及神主靈牌的地點、編號及座向有所偏好，亦通常願意對他們或他們至親的身後事預先計劃籌謀。因此，我們分別於1990年及2000年開始按預售方式出售殮葬產品及殯儀服務組合。

我們在預售銷售方面取得的成功，使我們可超越傳統即用市場的限制（該市場的增長受到死亡率的限制）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透過我們的預售銷售，我們銳意打進較年輕客戶群的市場，而不會將本身局限於對殮葬服務有即時需要的人口組別。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預售客戶以分期付款方式就預售殯葬服務預先付款。就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預售客戶而言，客戶一般可選擇分最多48期每月支付購買價。此外，由於預售殯儀服務的性質，訂立銷售合約與提供約定服務之間一般相隔多年，而直至提供約定服務之前我們不會確認有關收入。因此，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預售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銷售與收入確認之間存在時間滯差。由於該時間滯差，我們的合約銷售的任何增長或縮減不會完全在我們於相同報告期間的收入中反映，但將會於有關收入獲確認的未來報告期間內反映。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因此，於2011年至2013年間，我們的合約銷售以複合年增長率13.0%增長，而我們的收入則以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主要服務及產品的收入詳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殯葬服務及其他										
墓地	45,436	38.9%	44,590	35.9%	46,000	32.9%	21,599	32.7%	27,990	39.7%
龕位 ⁽¹⁾	36,283	31.1	37,296	30.0	47,211	33.8	20,361	30.8	24,059	34.1
墓穴設計及建設	19,139	16.4	23,922	19.3	26,640	19.1	14,177	21.4	9,196	13.0
其他 ⁽²⁾	4,902	4.1	6,417	5.2	7,263	5.2	3,738	5.6	3,034	4.3
小計	105,760	90.5%	112,225	90.4%	127,114	91.0%	59,875	90.5%	64,279	91.1%
殯儀服務	11,072	9.5	11,936	9.6	12,601	9.0	6,267	9.5	6,303	8.9
總計	116,832	100.0%	124,161	100.0%	139,715	100.0%	66,142	100.0%	70,582	100.0%

⁽¹⁾ 包括以下收入：(1)我們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就檳城島骨灰龕向極樂寺提供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營銷代理費用（相當於我們應佔的檳城島骨灰龕龕位的銷售價格）。

⁽²⁾ 主要包括來自神主靈位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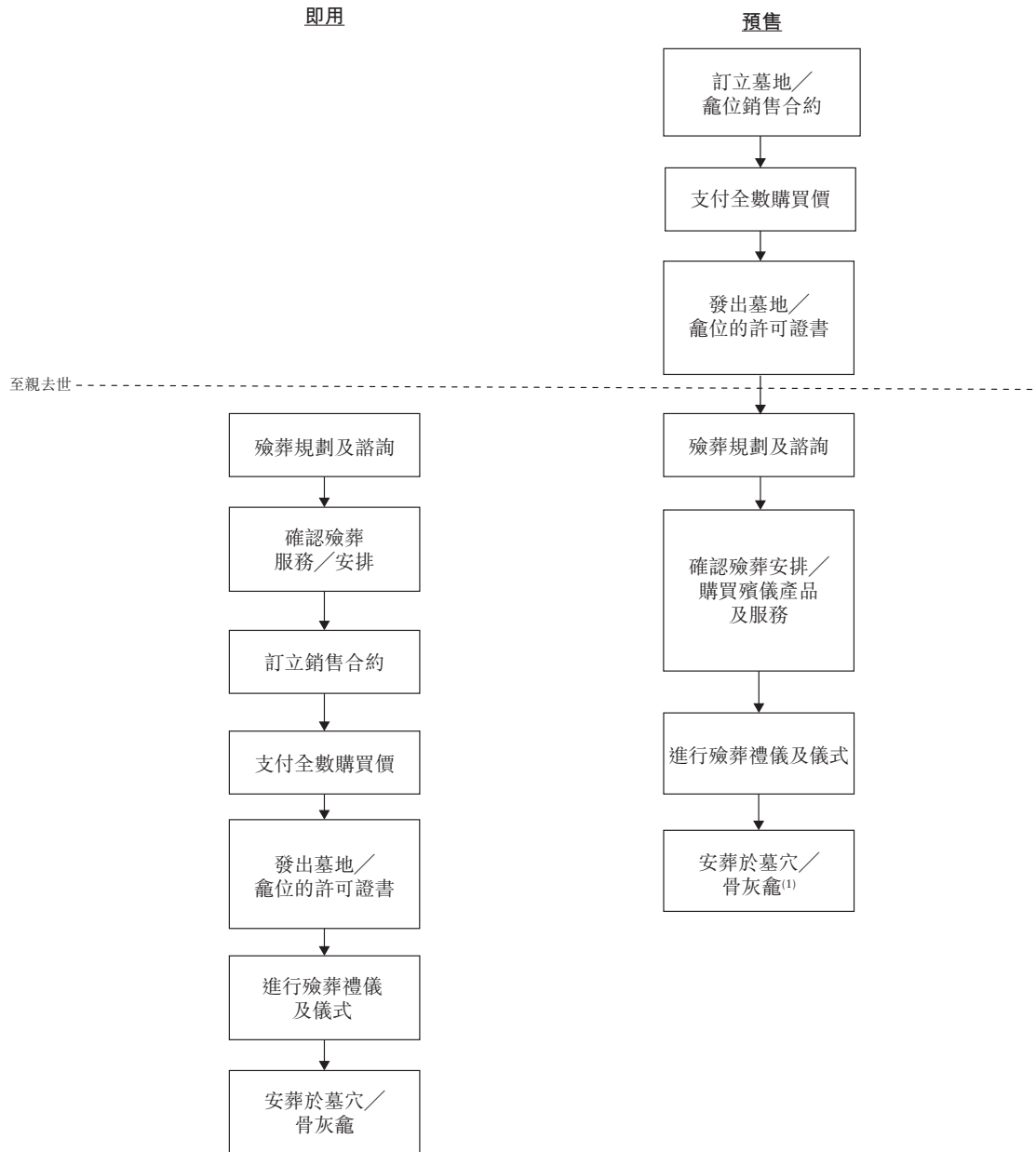
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地點內專注於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我們策略性地在大量富庶人口聚居的區域設立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營運10座墓園、12座骨灰龕設施（其中10座位於我們的墓園內）及兩間殯儀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三個開發中的新墓地、一座發展中的新骨灰龕設施及一間發展中的新殯儀館。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墓園及殯儀館所在地點：



有關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一節，而有關我們殯儀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殯儀服務」一節。

殮葬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殮葬服務。我們的殮葬服務包括供應即用及預售的墓地、龕位以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我們的殮葬服務迎合我們客戶的獨特文化及宗教背景。下圖說明我們提供殮葬服務的主要步驟：



¹ 就預售墓地客戶而言，我們於簽訂墓地銷售協議的同時或之後按預售方式出售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亦會按即用方式出售該等服務。

墓地及龕位

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墓地，並以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為對象。我們在我們的墓園內提供單穴、雙穴及家族面積的墓地以及陵園式家族墓園，面積介乎六平方米至1,500平方米。

我們的墓地按照客戶的意願提供可定制規格的程度，視乎他們所購買的組合而定。舉例而言，如屬陵園式家族墓園這類高檔產品，我們提供定制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對於個人化墓地這類中端市場產品而言，我們提供可選的個人化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我們就該等高端及中端市場產品對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分別收取費用。就該等墓地而言，我們容許客戶揀選任何未售出的墓地，以符合他們各自對墓地編號、地點及座向的偏好。就標準墓地而言，則由我們按順序號數編配特定的墓地，而墓地組合包括標準化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訂約的殯葬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數目	平均 價格 (美元)	數目	平均 價格 (美元)	數目	平均 價格 (美元)	數目	平均 價格 (美元)	數目	平均 價格 (美元)
墓地 (平方米)	80,635	675	72,182	629	103,737	694	50,190	705	39,593	686
墓地 (單位)	2,993	18,193	2,415	18,814	3,371	21,351	1,413	25,027	1,301	20,862
龕位 (單位) ⁽¹⁾	5,391	6,675	6,471	6,669	8,513	6,184	3,967	6,184	4,667	6,819

⁽¹⁾ 就我們的檳城島骨灰龕而言，龕位價格的計算乃根據我們營銷代理費用及建設服務的費用（相當於我們應佔的檳城島骨灰龕位的銷售價格）。

我們在我們的骨灰龕設施內提供單龕位、雙龕位及家庭龕位。我們根據各種不同因素，按照地區及產品系列制定我們的墓地及龕位價格。請參閱「一定價」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墓地及龕位的平均價格變化，主要是由不同墓園及產品的收入結構改變所帶動。然而，我們銳意持續專注於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並對創新及高端產品進行開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價格。我們日後新墓地及龕位的定價，預期將由「一定價」一節所述的因素所帶動。

我們針對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分部推銷我們的殯葬服務。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服務對象包括華裔人口，他們一般主要基於文化及宗教習俗對殯葬服務投放較高的預算。在泰國，除華裔人士外，我們計劃以當地泰國人為服務對象。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的預售及即用的墓地及龕位的合約銷售的詳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合約銷 售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合約銷 售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合約銷 售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合約銷 售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合約銷 售額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墓地										
即用	5,291	9.7%	4,182	9.2%	4,689	6.5%	2,476	7.0%	2,714	10.0%
預售	49,162	90.3	41,253	90.8	67,286	93.5	32,888	93.0	24,428	90.0
總計	<u>54,453</u>	<u>100.0%</u>	<u>45,435</u>	<u>100.0%</u>	<u>71,975</u>	<u>100.0%</u>	<u>35,364</u>	<u>100.0%</u>	<u>27,142</u>	<u>100.0%</u>
龕位⁽¹⁾										
即用	3,680	10.2%	3,874	9.0%	4,314	8.2%	1,929	7.9%	2,625	8.2%
預售	32,305	89.8	39,278	91.0	48,327	91.8	22,602	92.1	29,198	91.8
總計	<u>35,985</u>	<u>100.0%</u>	<u>43,152</u>	<u>100.0%</u>	<u>52,641</u>	<u>100.0%</u>	<u>24,531</u>	<u>100.0%</u>	<u>31,823</u>	<u>100.0%</u>

(1) 包括以下合約銷售：(1)我們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就檳城島骨灰龕向極樂寺提供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的營銷代理費用（相當於我們應佔的檳城島骨灰龕龕位的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即用及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收入詳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來自 產品的 收入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墓地										
即用	5,330	11.7%	4,060	9.1%	5,008	10.9%	2,684	12.4%	2,714	9.7%
預售	40,106	88.3	40,530	90.9	40,992	89.1	18,915	87.6	25,276	90.3
總計	<u>45,436</u>	<u>100.0%</u>	<u>44,590</u>	<u>100.0%</u>	<u>46,000</u>	<u>100.0%</u>	<u>21,599</u>	<u>100.0%</u>	<u>27,990</u>	<u>100.0%</u>
龕位⁽¹⁾										
即用	3,667	10.1%	3,942	10.6%	4,401	9.3%	1,967	9.7%	2,584	10.7%
預售	32,616	89.9	33,354	89.4	42,810	90.7	18,394	90.3	21,475	89.3
總計	<u>36,283</u>	<u>100.0%</u>	<u>37,296</u>	<u>100.0%</u>	<u>47,211</u>	<u>100.0%</u>	<u>20,361</u>	<u>100.0%</u>	<u>24,059</u>	<u>100.0%</u>

(1) 包括以下收入：(1)我們骨灰龕設施內龕位的銷售（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就檳城島骨灰龕向極樂寺提供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的營銷代理費用（相當於我們應佔的檳城島骨灰龕龕位的銷售價格）。

我們的業務

預售墓地亦從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創造未來收入。我們亦向我們數據庫顯示的預售殮葬服務客戶推銷我們其他殮葬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

我們按預售及即用方式向我們的墓地客戶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而產生可觀收入。我們出售標準及個人化的墓穴設計及建設組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1,753塊、1,788塊、1,819塊、872塊及988塊墓地出售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平均售價分別為13,931美元、15,302美元、13,552美元、12,329美元及20,503美元。我們亦提供墓穴開鑿及墓穴成形等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31,000塊按預售方式出售的墓地未有任何墓穴設計及建設安排。一般而言，除非我們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我們的墓地客戶必須向我們購買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我們預期幾乎全部該等客戶均會按預售或於日後按即用方式購買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而我們預計可從中賺取可觀收入。基於我們預售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預期日後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將會繼續增長。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預售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合約銷售分別為11.9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而來自預售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分別為7.4百萬美元、11.9百萬美元、15.4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可供日後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已售出，但未使用的墓地數目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期初結餘	28,026	29,266	29,893	31,445
減：期內我們已售出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墓地數目	(1,753)	(1,788)	(1,819)	(988)
加：期內已售出的新墓地數目	2,993	2,415	3,371	1,301
期終結餘	<u>29,266</u>	<u>29,893</u>	<u>31,445</u>	<u>31,758</u>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時，我們確認來自標準組合的收入。就我們的個人化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而言，我們按完成階段確認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因此，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合約銷售與收入確認之間存在時間滯差。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為24.4百萬美元、27.4百萬美元、24.6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而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則分別為19.1百萬美元、23.9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

我們的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主要條款

當確認及簽署購買訂單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我們的墓地及龕位的總購買價的10.0%至20.0%作為訂金。就預售殮葬服務而言，客戶一般可選擇最多分48期每月支付購買價餘額。就即用殮葬服務而言，一般須於提供服務時支付全數款項。

當客戶就我們的殮葬服務全數支付購買價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許可證明書。該證明書證實客戶有權使用相關墓地或龕位。根據與我們客戶就馬來西亞的墓地及龕位訂立的合約，我們向客戶承諾，我們將負責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營運及維護，但我們可委任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日常維護。根據我們與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土地業權的專業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負責殮葬設施的維護，但我們將以服務供應商的身份負責我們的殮葬設施的營運及維護。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殮儀館－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維護」。

根據墓地的購買訂單條款，我們的客戶只准許利用墓地用作人類下葬用途。當支付全數購買價後，客戶獲許可使用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在墓地上樹立墓碑或結構物。此項條件使我們在向墓地的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時能夠盡量提升我們的優勢，而我們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容許客戶使用第三方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在龕位方面，我們的客戶獲准前往骨灰龕內的所購買的特定龕位，以及前往與其他被許可人共用的一般指定用作供奉的其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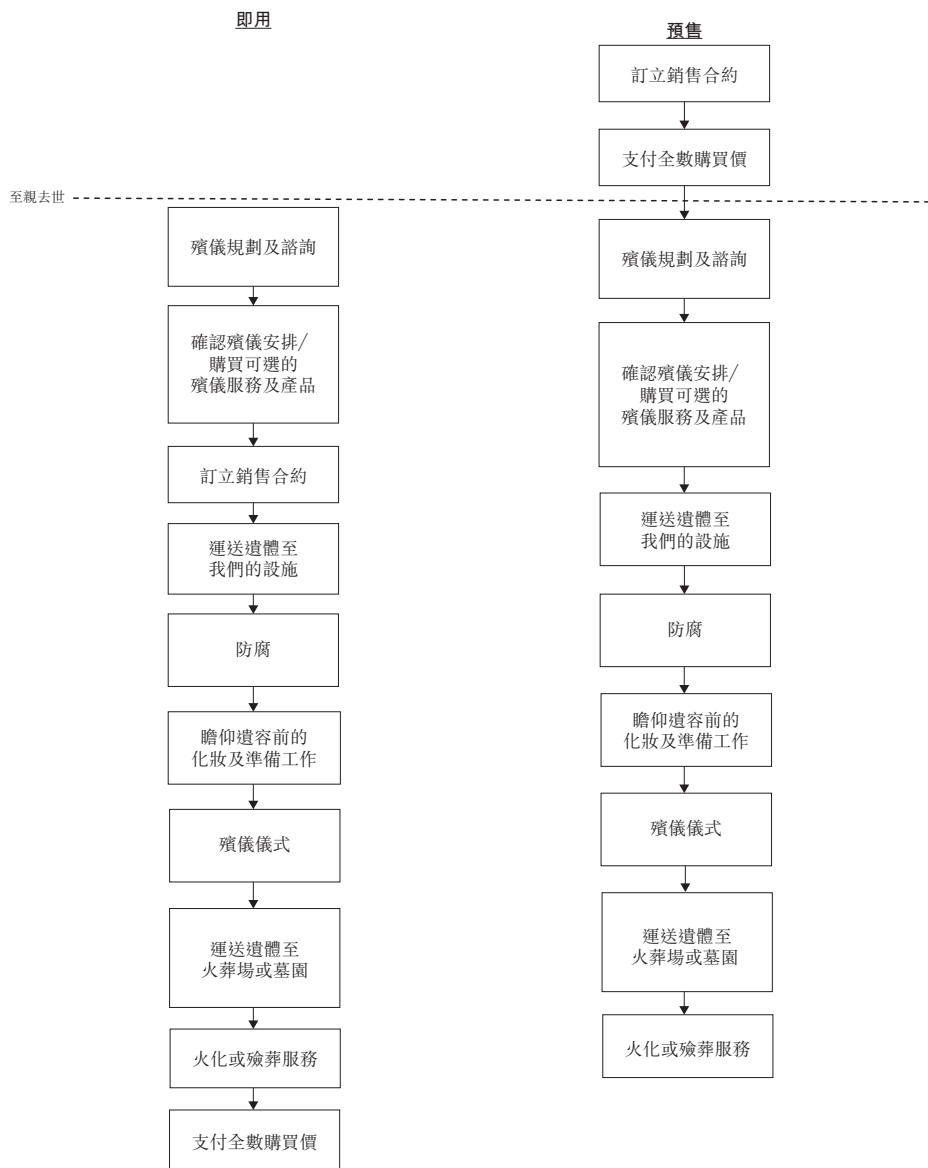
就我們的墓地及龕位而言，直至客戶行使其權利使用設施或服務之前，客戶有權提名任何人士作為擬使用設施或服務的人士，或將客戶的權利轉讓予他人，惟客戶須簽署一般轉讓表格、提供有關購買證明書及支付銷售價2.0%或300令吉（93美元）（以較高者為準）的名義轉讓費用後方可作實。

在馬來西亞，根據墓地及龕位的銷售合約，我們向墓地及龕位的客戶授予的特許權年期為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營運的年期。根據有關銷售合約，倘某墓地在建造中，而因本集團本身原因（例如有關墓地延期完工）於原本可供擬定使用者使用當時未能供使用，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與所購墓地類似的另一墓地。客戶將不會另外獲得任何索償、補償或賠償。在新加坡，根據我們新加坡骨灰龕業務所用的購買訂單條款，我們向客戶授出特許權以使用龕位及神主靈牌。該等特許權年期於2029年8月13日骨灰龕所處土地的完租時屆滿。購買訂單訂明，我們須行使選擇權再行重續租約30年，而該特許權將於續期期間繼續合法及有效而不會令客戶招致額外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於2029年8月13日到期前就我們新加坡骨灰龕設施所處土地與新加坡政府當局重續租約」。在印尼，我們向墓地客戶授予的特許權並無指定合約期。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如我們未能重續有關我們墓園及骨灰龕的任何租賃業權或使用權利，我們可能被迫終止日後於該等設施的業務，而我們可能遭客戶提出法律訴訟」。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的提供

在馬來西亞，我們提供綜合尊貴殯儀服務，包括殯儀諮詢及規劃、運送、防腐、瞻仰遺容前的化妝及準備工作、火化及殯儀儀式。我們亦提供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靈柩、骨灰盒、火化紀念產品、道教及佛教的人手製作紙模型、鮮花、餐飲服務、攝影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在我們擁有的殯儀館、第三方擁有的殯儀館、教堂或客戶的住所提供殯儀服務。我們的殯儀服務組合乃度身訂造，以迎合客戶的文化及宗教習俗。有關詳情，請參閱「－ 殯儀館」。倘客戶選擇不在我們的殯儀館進行殯儀服務，則我們會根據所選擇的場所與我們最近的殯儀館的距離收取額外服務費用。我們亦會將我們部份殯儀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殯儀服務」。下圖列示我們提供殯儀服務的主要步驟：



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殯儀服務組合，以不同宗教及不同預算的客戶為服務對象。我們向客戶出售的殯儀服務組合一般包括骨灰盒、靈柩、祭壇佈置、靈車及轎車服務、出殯儀式、追悼儀式及其他附帶服務。我們亦提供可按每個項目選擇的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為我們開創額外收入來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殯儀服務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為23.5百萬美元、37.1百萬美元、26.8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14.6百萬美元，而來自殯儀服務的收入分別為11.1百萬美元、11.9百萬美元、12.6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

殯儀服務組合

我們按即用及預售方式提供我們的殯儀服務組合。即用的服務及產品乃向因至親去世而對有關服務及產品有即時需要的客戶出售。預售的服務及產品則向有意就其本身或其至親的殯儀服務作事先安排的客戶出售。請參閱「一 我們殯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當客戶向我們購買殯儀服務組合時，客戶可修改或補充所選的殯儀服務組合，從我們一系列的產品及選項中選擇按每項定價的項目，例如骨灰盒、靈柩、祭壇、靈車及轎車服務、出殯儀式及其他附帶服務。

我們是在亞洲以殯葬服務市場的尊貴服務類別為對象，提供預售殯儀組合的先驅之一。我們視我們的預售殯儀服務業務為重要商機，可藉此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從而為我們的殯葬服務、日後可選的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開創交叉銷售機會。因此，我們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提供與即用殯儀服務組合相若的折扣。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折扣介乎5.5%至30.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扣介乎11.8%至30.0%。折扣率視乎組合類別及需求、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當時的推廣優惠以及競爭對手就同類組合收取的價格而有所不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殯儀服務組合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約為5,800美元、5,800美元及6,000美元。

由於殯儀服務組合的預售性質，殯儀服務一般於出售組合及收取費用多年後才會提供。為了確保我們從該等組合收取的付款得到妥善管理，以致我們具備足夠資金履行我們有關組合的責任及當有關責任產生時進行殯儀服務，我們已設立累積基金以便為我們日後履行殯儀服務時提供所需資金。我們已委聘獨立精算顧問根據尚未履行的殯儀服務組合、服務的過往成本、預期通脹率及其他因素每半年檢討我們累積基金的結餘，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仍未支出的預售殯儀服務成本。累積基金由專業受託人管理。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累積基金結餘為16.1百萬美元，亦相當於精算公司對我們就未履行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於日後提供殯儀服務的估計總成本。有關我們累積基金的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管理」。

當我們提供有關服務後，我們確認來自殯儀服務組合的費用收入。就預售殯儀服務組合而言，倘尚未提供服務，我們將所收取的分期付款確認為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當提供殯儀服務時，我們將全數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來自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遞延收入的結餘分別為46.6百萬美元、62.9百萬美元、71.5百萬美元及80.4百萬美元。當履行有關殯儀服務後，該等遞延的預售殯儀合約收入將確認為收入。

我們殯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就我們提供即用的殯儀服務組合而言，當提供有關服務時客戶即須付款。就預售的殯儀服務組合而言，客戶一般須於確認購買訂單時支付訂金。購買價的餘額一般最多可分48期每月支付。儘管有此分期付款計劃，但當殯儀服務組合的擬定使用者去世而須提供殯儀服務時，購買價的任何未付餘額會於緊接我們進行任何殯儀服務前到期應付。實際上，由於顧及痛失至親人士的感受，我們通常於提供殯儀服務後才會收取有關餘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重大的收款問題。

就預售殯儀服務組合而言，於接納購買訂單日期七日後，如果經已全數支付購買價，於擬定使用者去世後，客戶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我們提供殯儀服務。當預售殯儀組合出售後，我們即不會接納就組合內所指定任何服務或產品退款的任何要求，除非我們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未能交付或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則作別論。

於使用組合服務前任何時間，客戶可指明組合的擬定使用者或替換不同的擬定使用者，或將其組合的權利轉讓予他人，惟客戶須簽署一般轉讓表格、提供購買證明及支付銷售價2.0%或300令吉（93美元）（以較高者為準）的名義轉讓費用後方可作實。

其他產品及服務

除殯葬及殯儀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神主靈牌。我們在我們的所有墓園及骨灰龕設施提供神主靈牌。每個神主靈牌刻有至親的名字，是對死者表示尊敬的傳統做法。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專用的祖先靈位，而客戶可購買安放他們至親神主靈牌的權利。我們視乎設施類別就神主靈牌提供不同的設計，而我們所提供的祖先龕堂的每個房間均有劃一的設計。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

我們於1990年在接近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士毛月開發我們第一座墓園，名為富貴紀念公園，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以面積計算該墓園是亞洲最大的墓園之一。現今，我們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營運10座墓園。我們亦營運12座骨灰龕設施，其中10座位於我們的墓園內。我們大部份墓園都具有中國文化元素，當中園林、雕塑及裝飾設計精美，與周圍自然環境渾然一體。我們大部份墓地及骨灰龕設施是就道教及佛教而設計。我們亦在我們部份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內，發展特別為基督教客戶而設計的區域。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墓園的若干資料：

	未售面積			未售墓地容量		
	可供銷售	可供日後發展 (平方米)	總計	可供銷售	可供日後發展 (等同雙穴面積墓地) ⁽¹⁾	總計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士毛月	142,500	667,058	809,558	7,669	35,901	43,570
雪蘭莪州莎阿南	10,020	-	10,020	539	-	539
檳城大山腳	33,296	121,282	154,578	1,792	6,527	8,319
吉打州雙溪大年	21,675	242,916	264,591	1,167	13,074	14,240
柔佛州古來	34,072	58,313	92,386	1,834	3,138	4,972
柔佛州昔加末	17,545	146,609	164,153	944	7,890	8,835
柔佛州烏魯叻南	6,143	7,715	13,859	331	415	746
砂拉越州詩巫	22,326	73,459	95,785	1,202	3,954	5,155
沙巴州亞庇哥打基	26,410	59,806	86,217	1,421	3,219	4,640
柔佛州巴莪 ⁽²⁾	-	239,370	239,370	-	12,883	12,883
印尼						
加拉旺 ⁽³⁾	29,434	12,081	41,515	1,584	650	2,234
泰國						
春武里府Banbueng ⁽⁴⁾	-	242,000	242,000	-	13,024	13,024
總計	<u>343,421</u>	<u>1,870,610</u>	<u>2,214,030</u>	<u>18,483</u>	<u>100,676</u>	<u>119,158</u>

(1) 等同雙穴面積墓地的數目，乃假設每200平方呎（相等於約19平方米）的墓地可埋葬兩具遺體而計算的估計數字。因此，該等數目乃按有關面積除以200平方呎（相等於約19平方米）而計算。等同雙穴面積墓地的數目乃就地盤規劃及庫存目的而計算，未必代表相關墓園內的實際墓地數目。

(2) 預計於2016年開始營運。

(3) 位於鄰近雅加達的加拉旺。

(4) 位於鄰近曼谷的春武里府Banbueng。預計將於2014年底前開始營運。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關我們骨灰龕設施的若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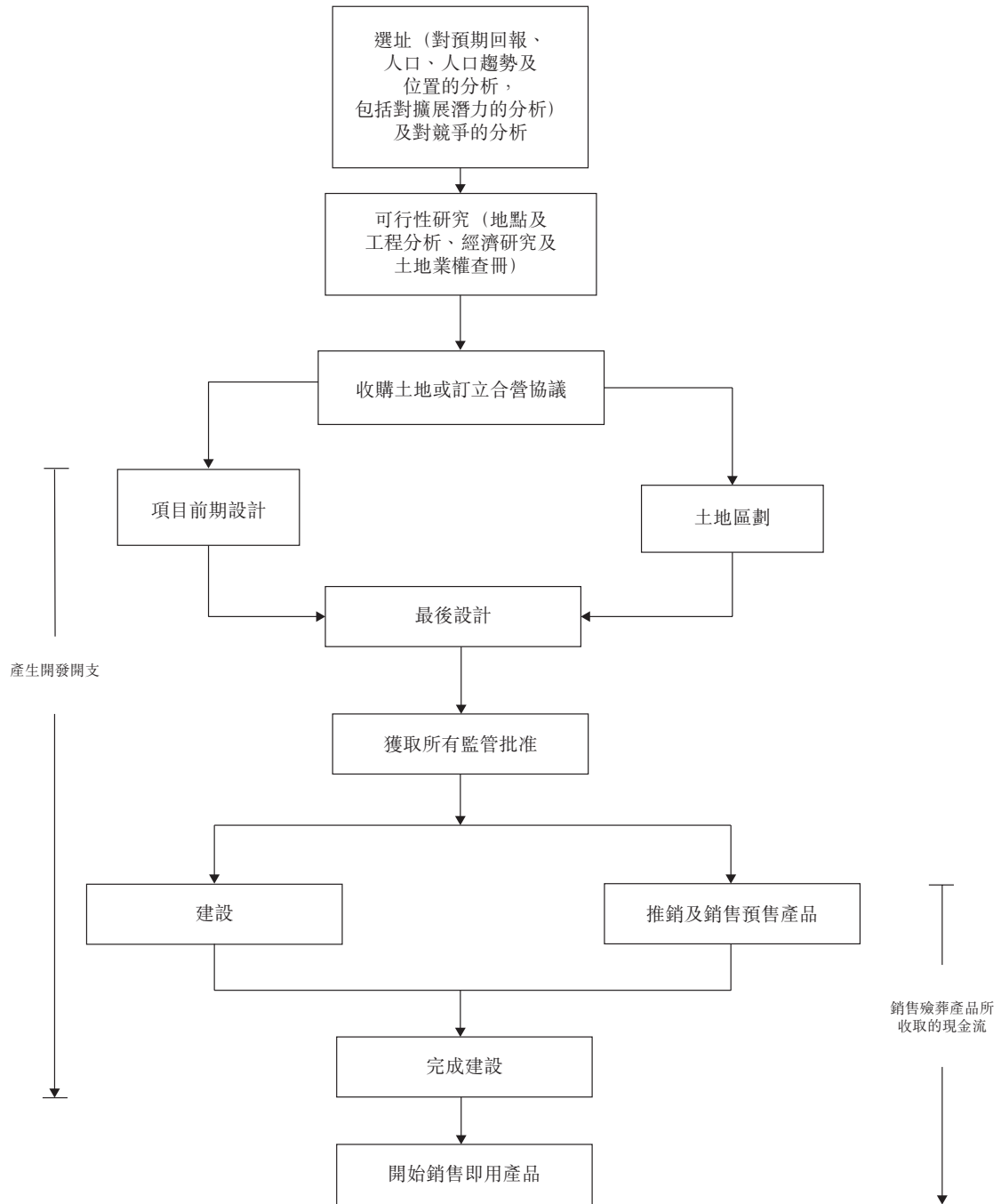
	龕位容量			總計
	可供銷售	發展中	可供日後發展	
	(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 ⁽¹⁾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士毛月	8,003	14,463	-	22,466
雪蘭莪州莎阿南	17,734	23,977	-	41,711
檳城島	6,211	-	12,500	18,711
檳城大山腳	5,646	4,639	32,000	42,285
吉打州雙溪大年	925	-	35,000	35,925
柔佛州古來	2,994	8,754	-	11,748
柔佛州昔加末	1,389	-	-	1,389
柔佛州烏魯叻南	2,085	540	-	2,625
砂拉越州詩巫	2,024	8,510	-	10,534
沙巴州亞庇哥打基	444	-	-	444
新加坡				
新加坡	4,864	-	24,560	29,424
印尼				
加拉旺 ⁽²⁾	1,030	11,376	3,000	15,406
總計	<u>53,349</u>	<u>72,259</u>	<u>107,060</u>	<u>232,668</u>

(1) 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的數目，乃假設骨灰龕設施可容納剛好安放兩個骨灰盒的可釐定數目的龕位而計算的估計數字。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的數目乃就地盤規劃及庫存目的而計算，未必代表相關骨灰龕設施內的實際龕位數目。

(2) 位於鄰近雅加達的加拉旺。

墓園開發

下圖列示開發我們墓園的一般步驟：



當尋求在特定區域開發墓園時，我們首先進行初步選址工作，並主要根據預期回報以及若干人口因素，包括居民人數、居民的種族及宗教、平均收入及年齡、地點與城市的距離、附近可供日後擴展的土地可用性以及競爭環境等進行選址。倘我們評定有關區域具開發潛力，我們即會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研究重點在於地點及工程分析、經濟研究及土地業權查冊，以及調查土地區劃轉換和其他監管事宜。倘可行性研究結果屬正面，則我們會與當地政府商討有關區劃轉換及其他監管事宜、開始與有關地主磋商收購土地或制定合作安排，並著手進行墓園佈局的設計。

我們開發墓園所在的土地於收購當時一般劃作農地。當我們收購土地或與地主訂立合作安排時，我們開始一邊進行墓園設計，一邊申請轉換土地區劃及獲取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以獲准將土地用於墓園用途。當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後，我們開始建設墓園，包括清理土地、園林綠化、鋪設道路，以及建造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當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後，我們即可按預售方式出售墓地及龕位，並於仍在進行建設期間內從銷售取得現金流。在馬來西亞，我們須根據有關信託契據將一部份銷售所得款項撥入一個信託賬戶內，並不時根據建設進度從信託賬戶提取資金以完成建設或發展項目。在新加坡，根據與新加坡政府訂立的國家租賃條款，我們須要向新加坡政府存入維護費用，作為履行國家租賃條款及條件的保證。當墓地或龕位準備好交付時，我們即會開始按即用方式出售有關產品。墓園的第一期建設工程一般需時六至十二個月，視乎地點的情況而定。

為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我們一般分期開發墓園。我們通常於前期發展的墓園只餘下一至兩年存貨時，便會開始建設及出售一個發展期的墓園。

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維護

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我們於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確保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得到妥善維護。由於我們部份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土地業權已轉讓予專業受託人，因此專業受託人亦有責任維護有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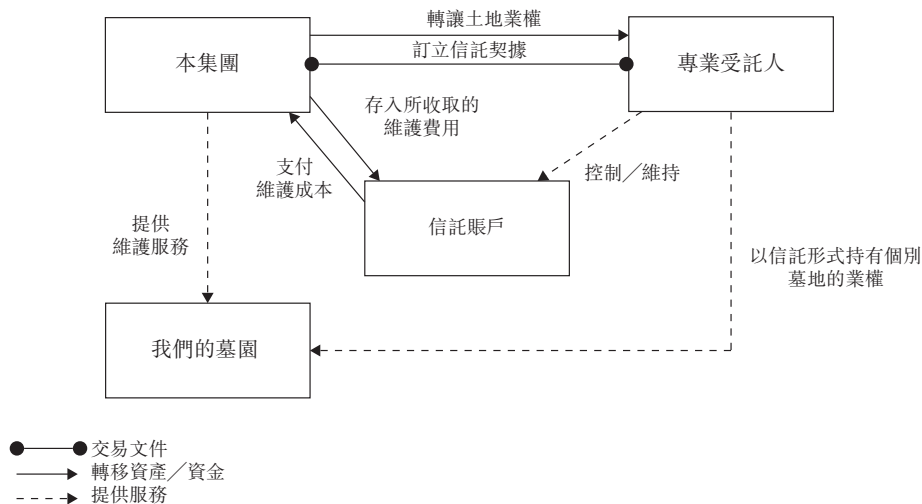
在馬來西亞，就每個墓園及骨灰龕設施而言，我們設有獨立的維護基金以撥付維護成本。作為購買價的一部份，我們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維護及保養費用，墓地每平方米約20美元及每個龕位約93美元至187美元。維護及保養費用的金額是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釐定，並按每平方米（對墓地而言）或每單位（就龕位而言）收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土地收購及使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根據

我們的業務

計劃銷售墓地及龕位的法律法規」。於客戶支付全數購買價後，我們須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將該購買價中的相關部份存入專業受託人的指定信託賬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信託維護基金總結餘為17.3百萬美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專業受託人只容許使用指定信託賬戶內的資金，以撥付有關墓園或骨灰龕的維護費用及有關重續相關租賃的開支。有關維護基金的投資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管理」。於各財政期末，我們評估維護基金的現有結餘及將於未來期間每個墓園將從銷售墓地、龕位及神主靈牌收取的預計維護費用的現值，並將之與估計未來維護付款的現值進行比較。我們按目前為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提供最低維護服務（如清潔、景觀美化及基本維修及保養）的成本估計我們未來的維護付款。根據有關審閱過程，我們認為維護基金足以應付營運及持續維護所需。

我們由專業受託人委聘，對墓園及骨灰龕設施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相信，此安排使我們可確保基於客戶的利益對墓園及骨灰龕設施進行高水平的維護。我們根據有關委聘提供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日常清潔、磨損修復及園林維護。我們亦按專業受託人的要求，在特別情況下翻新及建造有關設施。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專業受託人之間就用作維護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維護基金的收取及其使用而訂立的安排：



新加坡

在新加坡，我們向政府租用土地以用作我們的骨灰龕設施，並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設立維護信託基金，以提供保安服務、維護骨灰龕設施及彌補任何有關重續租賃的開支。我們使用從客戶收取的維護費用對維護基金作出供款，而視乎所出售的龕位種類，收取的維護費用介乎約400美元至6,400美元。

印尼

在印尼，我們持有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土地業權。在印尼，我們從墓地客戶收取每平方米約11美元的一次性維護費用作為整體購買價的一部份。就此，我們在不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下，就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進行與在馬來西亞所進行的類似的持續維護服務。為了提升客戶信任，我們已在印尼成立一項基金，其功用將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信託基金類似。

主要墓園及骨灰龕設施

雪蘭莪州士毛月

我們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士毛月的墓園是我們的第一座墓園，亦是我們最大的墓園。以面積計算，該墓園現時是亞洲最大的墓園之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士毛月墓園佔地2.6百萬平方米，其中約143,000平方米可供出售，而約667,000平方米可供未來發展。自我們於1990年開放墓園以來，我們一直收購及開發毗鄰土地並與毗鄰土地的地主合作，令這墓園的規模由202,343平方米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2.6百萬平方米。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7,669塊可供出售的等同雙穴面積墓地及35,901塊可供未來發展的等同雙穴面積墓地。我們亦在士毛月的墓園內經營骨灰龕設施。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22,000個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包括約8,000個可供銷售的龕位及約14,000個開發中的龕位。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我們士毛月墓園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為71.4百萬美元、80.3百萬美元、86.9百萬美元及45.2百萬美元。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我們士毛月墓園的收入分別為53.0百萬美元、60.9百萬美元、62.5百萬美元及32.1百萬美元。我們有意繼續收購我們現時士毛月設施毗鄰的額外土地，以擴大該設施的容量。於2013年，來自我們士毛月設施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44.7%。

雪蘭莪州莎阿南

我們於2007年開始營運我們的莎阿南墓園。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莎阿南墓園佔地超過105,000平方米，全部均已開發或開發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539塊可供銷售的等同雙穴面積墓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超過17,000個可供銷售的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以及23,000個開發中的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莎阿南墓園鄰近吉隆坡市中心，加上設計和景緻優美，我們視莎阿南墓園為我們首要的優質墓園。莎阿南墓園獲馬來西亞景觀設計師協會(Ilam)頒發2013年馬來西亞景觀建築設計獎項。此外，由於莎阿南墓園設有內部火化設施，我們可提供實地火化服務，對客戶十分方便。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莎阿南設施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為15.6百萬美元、17.6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莎阿南設施的收入分別為19.5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15.2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於2013年，我們來自莎阿南設施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0.9%。

新加坡

當我們於2009年收購及翻新新加坡骨灰龕設施後，我們開始營運我們的新加坡骨灰龕設施。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新加坡骨灰龕設施有4,864個可供銷售的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及5,440個開發中的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

在我們的新加坡設施內，我們的龕位建設乃使用優質材料，具有創意的產品特色及技術整合，使我們可享有最高的每個龕位平均價格。我們的新加坡設施是新加坡唯一的商業骨灰龕設施。我們現正計劃擴展新加坡設施，使容量增加超過20,000個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於2013年，來自我們新加坡設施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0.6%。

檳城島極樂寺

我們於2011年開始與極樂寺合作，在馬來西亞檳城島興建及營運骨灰龕設施。極樂寺是東南亞最大的佛教廟宇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與極樂寺的合作關係展示我們在提供殯葬服務方面對傳統價值的承擔。根據與極樂寺的合夥條款，我們以本身的標準及最佳慣例設計、興建及營運骨灰龕設施，而極樂寺則以承包商的身份在若干宗教方面作出貢獻及支援。就所出售的每一個我們建設的龕位，我們會收取佔銷售淨收益一定比例的建設費用。我們亦已在檳城島設立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以出售及營銷骨灰龕設施，並根據我們與極樂寺的安排收取營銷代理費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共有6,211個可供銷售的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以及12,500個已規劃的等同雙龕位面積的龕位。極樂寺將一部份的出售收益捐獻慈善機構及用於其他非盈利目的。

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協定比率應佔檳城島設施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為4.3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於同期間，我們來自檳城島設施的收入分別為1.9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以上兩項相當於建設服務費用及營銷代理費用。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士毛月、莎阿南、新加坡及檳城島設施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5%、73.0%、74.4%及74.0%。

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

當我們在新市場開發殯葬服務設施時，我們可能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合作，而該等當地合作夥伴一般為擬開發基地的地主、準地主或註冊所有人。如我們認為在某特定市場或地點能夠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並利用其資源發揮協同效益，我們會尋求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而非自行收購土地開發殯葬設施。為了達到以上目標，我們乃根據他們對當地文化及消費者行為的熟悉程度，以及可為墓地或骨灰龕設施收購合適地點的資源，來甄選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於馬來西亞，我們一般會按預定百分比攤分來自銷售當地合作夥伴出資土地上開發的產品的銷售收益。在其他國家，我們一般容許當

地合作夥伴認購我們相關當地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使他們能夠按相應股本權益的部份攤分當地附屬公司的利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當地合作夥伴均為過往或現在與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當我們有意在某地區建設或擴充殯葬設施時，我們乃透過業務聯繫的介紹或當地合作夥伴的主動接洽，而認識各當地合作夥伴。在不同的市場，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有不同的安排。

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我們一般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合營協議，而不會組成獨立的法定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馬來西亞12名當地合作夥伴就九座現有及兩座在建中的殯葬設施（包括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訂立安排。由於不少殯葬設施於多幅相連的地塊上開發，隨著時間不斷擴充，部份設施在不同各方（包括我們及不同的當地合作夥伴）擁有的地塊上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權」。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為我們殯葬設施場址相關土地的地主或註冊所有人。根據與我們大部份馬來西亞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當地合作夥伴同意向我們交吉土地以開發為殯葬設施，並將土地業權轉讓予我們根據我們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以我們作為受益人而持有。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當地合作夥伴並非該等信託契據的訂約方亦非信託下的受益人，因此當受託人獲轉讓上述業權後，當地合作夥伴無權終止該等信託契據或將彼等的業權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土地業權經已或正在或將會轉讓予專業受託人。就其他安排而言，相關土地為國家保留土地（就莎阿南的墓園、柔佛州的殯儀館及吉隆坡中部在建中的骨灰龕設施而言）或由當地合作夥伴以信託形式持有作公眾用途（就檳城島的骨灰龕設施而言）而受到轉讓限制。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土地並無轉讓予專業受託人。然而，該等當地合作夥伴須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協議，於整個相關牌照年期內提供可用土地，供我們及我們客戶使用或出入。

我們擔任專業的墓地、骨灰龕設施或殯儀館開發商及管理人，有獨家權利及義務進行該等設施的設計、開發、營運及商業化活動。我們負責出售及營銷殯葬及殯儀服務及相關殯葬產品，而我們亦代表自己本身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有權收取銷售收益。作為土地出資的回報，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一般可按預定百分比攤分來自銷售當地合作夥伴出資土地上開發的產品的已收取銷售收益，通常每季支付。攤分銷售收益的有關比例經扣除若干間接費用和銷售及分銷開支後計算得出。對於有關我們在吉隆坡中部的開發中的骨灰龕設施的當地合作夥伴而言，我們會每半年支付固定費用。銷售收益攤分機制及固定費用金額乃按我們與每名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一般而言，對於同一幅土地，如果我們決定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而非自行收購土地及開發殯葬設施，則上述與當地合作夥伴分享利潤的成本，將高於我們在一次過交易中收購土地的情況下願意支付的購買價。此乃主要由於當磋商條款時，我們及當地合作夥伴會計及長期合作而非即時收取一次性現金購買價的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由於該等付款，我們分別確認成本1.3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1.1%、1.3%及1.2%。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並無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任何合約關係。

一般來說，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有關銷售相關土地上墓地的協議的有效期均無限定。就我們在莎阿南的墓園、我們在柔佛州的殯儀館及我們在吉隆坡中部在建中的骨灰龕設施而言，合作安排的年期為30年。有關我們在檳城島的骨灰龕設施的合作安排的有效期為自完成興建第二座骨灰龕起計15年，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座尚待開始興建。在我們的合作安排有確定年期的情況下，所有該等當地合作夥伴均確認及容許，即使合作期屆滿後，我們客戶將繼續使用其墓地或龕位。根據與馬來西亞當地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來說，只有在我們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當地合作夥伴方可終止協議。然而，一旦相關殯葬設施已發展並投入營運，我們在有關協議下的持續責任不會超出相關設施的日常運作，並於我們控制之內，一般包括維持有關墓園及骨灰龕設施於日常業務過程的營運及維護，以及根據相關協議向當地合作夥伴支付的銷售收益的適當百分比或支付固定費用。倘我們違反有關責任，我們可於當地合作夥伴向我們發出通知後指定期間內糾正違規情況。倘我們未有糾正有關違規，則相關當地合作夥伴可終止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當地合作夥伴，而我們於印尼及泰國的附屬公司擁有少數股權股東，其利益未必與我們相符。與該等當地合作夥伴有任何糾紛或當地合作夥伴未能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條款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位於大山腳、詩巫及亞庇哥打基的墓園外，我們馬來西亞當地合作夥伴出資的所有土地均屬永久擁有土地。我們位於沙巴州亞庇哥打基的墓園的租賃業權將於2056年12月31日屆滿，而包括我們位於檳城大山腳及砂拉越州詩巫的若干部份墓園在內的租賃業權分別將於2064年2月19日及2064年12月31日屆滿。當租約屆滿後，有關部份土地的註冊所有人將負責支付續期費並辦理續期的慣常手續。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並無法律障礙或政府不批准續期的任何其他重大風險。

印尼及泰國

在印尼及泰國，我們已與當地合作夥伴組成獨立法律實體。該等實體擁有及營運墓園或骨灰龕設施。我們通常以股本或股東貸款形式，向當地營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而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一般亦須注入資金，並且（就印尼而言）向該等法律實體轉讓墓地的業權。

我們的業務

根據我們與印尼及泰國的當地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我們特許我們所組成的當地營運附屬公司使用我們的品牌，並一般負責向該等附屬公司以我們行業專業知識、技術及電腦系統、管理、組織及其他資源進行出資，並設計、開發、營運墓園或骨灰龕設施及進行有關商業化活動。當地合作夥伴一般亦肩負重大責任，促進及發展公司業務，包括協助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獲取有關監管當局的授權。我們在印尼及泰國與當地合作夥伴之間的利潤分享比例，一般是根據我們各自的股本擁有權釐定。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及泰國與當地合作夥伴所作合作安排的擁有權、企業管治、經營期及終止事件：

	我們的 擁有權 (%)	我們的 董事會權利	經營期	終止事件	優先購買權/ 轉讓限制
印尼.....	51.00%	5名董事中可委任3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	50年	並無特別終止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可自由轉讓其於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有關轉讓受到另一方的優先購買權的規限。 當一方有意向印尼其他地區擴展同類業務時，該方須確保有關業務應由該當地營運附屬公司並就其利益而進行。
泰國.....	58.03% ⁽¹⁾	7名董事中可委任4名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總經理。	無限定	當地營運附屬公司清盤；其中一方嚴重違約（包括嚴重違反合營協議而於另一方向其發出通知後21日內並無糾正有關違約事項、不合規地轉讓或出售某一方於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經歷資不抵債的有關事件）。 當發生違約相關的終止事件時，另一方有權按相等於有關股份賬面值75.0%的價格，購買違約方於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按相等於該等股份賬面值125.0%的價格，向違約方出售其於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	任何一方均不可自由轉讓其於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予其關連人士除外），而有關轉讓受到另一方的優先購買權的規限。 於各方仍為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期間內，及有關方不再持有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後五年內，有關方不得在泰國進行或涉及、從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與當地營運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類似的任何貿易或業務。

⁽¹⁾ 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約58.03%投票權，並有權收取我們的泰國營運附屬公司經濟利益的約57.88%。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泰國」。

殯儀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兩間殯儀館：一間位於吉隆坡，而另一間位於柔佛州（位處古來墓園的相同地區內）。吉隆坡設施由我們全資擁有。我們已就柔佛州的殯儀館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一項興建、營運及轉讓安排。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獲委任為建造該等設施的承建商。本公司享有來自殯儀館內進行殯儀服務的所有銷售收益，以及就殯儀館內靈堂的一部份租金收入。我們的吉隆坡及柔佛州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為11,831平方米及3,151平方米，分別設有10間及七間靈堂。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在吉隆坡的殯儀館使用率分別為39.8%、44.9%及51.0%，而我們在柔佛州的殯儀館使用率分別為41.0%、35.9%及56.0%。由於2012年新殯儀館的部份靈堂，因此與2011年相比，2012年柔佛州殯儀館的使用率有所下降。使用率乃根據殯儀館內所有靈堂佔用了多少晚的總數除以殯儀館內所有靈堂可供使用多少晚的總數而計算。

定價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價：(1)服務或產品的競爭形勢；(2)我們出售服務或產品的區域內目標客戶的平均可支配收入；(3)服務或產品的成本，包括付予我們銷售代理的佣金；(4)客戶差異；及(5)我們推廣新推出或主要服務及產品的業務策略。

就墓地及龕位而言，由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競爭形勢、收入水平及墓園開發成本有很大分別，因此不同設施的平均每平方呎或每單位價格各異。此外，基於我們的客戶差異化策略，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殯葬產品，其中包括配以標準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較相便宜的墓地，以至最高檔次的定製的陵園式墓穴，而兩者的每平方呎價格有很大差別。我們為龕位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造龕位所用物料、場址位置及龕位所處骨灰龕設施室房的位置。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定價將繼續受以上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平均銷售價將取決於不同地點所提供的產品組合。

殯儀服務的開業門檻較殯葬服務為低，故殯儀服務行業的競爭一般較為激烈。因此，我們在每個營運地區的殯儀服務定價主要反映當地市場環境，而我們試圖在市場上收取略高於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由於我們計劃將殯儀服務拓展至新市場，我們日後的定價或會因我們正進軍的每個新市場的競爭環境而波動。此外，作為我們部份營銷策略，我們就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提供折扣，較相應的即用殯儀服務組合便宜，因為我們相信，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日後可就我們的殯葬服務及可選的殯儀服務創造交叉銷售商機。

我們幾乎全部的客戶均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就我們墓園的墓地購買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因此，我們對客戶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依據客戶偏好、建設及墓碑物料、大小、地點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來設定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價格。

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將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34.4%降至2012年的31.7%，再降至2013年的30.4%。

銷售和營銷

銷售

殯葬服務對於痛失至親的家屬是相當個人化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銷售殯葬及殯儀產品及服務的基本原則是信任。因此，我們相信殯葬及殯儀服務及產品的最有效銷售渠道是透過網絡營銷渠道進行，因為第三方銷售代理透過本身的社會網絡，可因利成便向與其相熟的朋友銷售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殯葬服務主要是透過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理網絡銷售。有關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理網絡、我們的代理佣金模式及我們所採取支持我們銷售代理的銷售舉措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代理網絡」。

痛失至親的家屬一般傾向與較少的服務供應商接洽，以確保殯葬安排每個環節之間協調暢順。憑藉我們提供全面綜合殯葬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我們的銷售代理能夠對殯葬及殯儀服務進行交叉銷售。此舉使到我們的殯葬與殯儀服務之間能夠發揮協同效益，相比服務種類較不全面的競爭對手更有競爭優勢。我們憑藉我們龐大的預售殯葬服務客戶數據庫，交叉銷售我們的其他預售產品。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31,000幅預售形式的已售墓地，仍未訂立任何墓穴設計及建設安排、超過151,000名墓地及龕位客戶未有購買殯儀服務，以及超過8,000名殯儀服務組合客戶未有購買殯葬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未使用的預售殯葬服務及殯儀服務組合計算，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組合客戶中有34.7%亦已購買我們的殯葬服務。另外，我們預售殯葬服務客戶中有3.6%亦已購買我們的殯儀服務組合。

我們主要透過向我們殯葬及殯儀服務的客戶進行交叉銷售，營銷其他殯葬及殯儀服務及產品，如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靈柩、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就其他殯葬及殯儀服務及產品而言，我們的代理於會晤殯葬及殯儀服務客戶時（如在提供殯儀顧問及規劃服務以及協調與殯葬服務相關的物流服務時），會爭取機會就以上服務及產品進行交叉銷售。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1.2%、1.0%、1.7%及1.1%。於同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4.8%、3.0%、4.4%及4.2%。

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營銷活動及廣告營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殯葬服務十分個人化，並以信任為本。因此，憑藉我們的品牌及代理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客戶的口碑是最有效的營銷方法。我們相信，過去20多年來一直提供尊貴服務及產品，我們已贏得客戶的信任。我們亦定期於周末及公眾假期在我們的設施內舉行文化活動、超渡法會及導賞團，以吸引潛在客戶親身體驗我們設施的環境。此外，我們主要透過英文及當地語言的報刊、雜誌、公路廣告牌及電台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服務。

我們的代理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獨家的第三方銷售代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代理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向他們介紹、推廣、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約有9,600名銷售代理。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招募約1,500名、1,400名、2,100名及1,200名新銷售代理，而我們於任何該等期間並無與銷售代理終止任何代理協議。如於年內至少做到一宗個人銷售，則我們視有關銷售代理為活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活躍銷售代理的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馬來西亞	2,334	2,356	2,604
新加坡	315	398	376
印尼	33	24	42
總計	<u>2,682</u>	<u>2,778</u>	<u>3,02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每名活躍銷售代理的合約銷售額分別約為53,000美元、57,000美元及60,000美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每名活躍銷售代理的收入分別約為44,000美元、45,000美元及46,000美元。

儘管利用銷售代理網絡營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銷售代理並非我們的分銷商。反而，我們會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的銷售代理無權決定或改變我們服務或產品的價格。

代理營銷模式

我們建立代理營銷模式，確保銷售代理能夠接觸我們的目標客戶之同時，亦可監察我們產品的質素及銷售過程是否廉正進行。我們的銷售代理並非我們的僱員。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銷售代理接受他們直接匯報的其他銷售代理監督。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與銷售代理進行定期及緊密的交流，討論營銷策略、公司發展、推廣活動及來自銷售代理的回應。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密切留意銷售代理的表現。

當現有銷售代理招攬並推薦新代理時，銷售代理網絡不斷擴大。當銷售代理推薦新的銷售代理時，我們會直接與新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而新銷售代理即成為其推薦銷售代理的受監督代理，以便釐定推薦銷售代理的佣金及擢升資格。新銷售代理亦可推薦其他新銷售代理，形成下線代理網絡中的新一層。

我們不會要求我們的銷售代理參與推薦活動，而我們亦不會因我們的銷售代理介紹新的銷售代理而向他們付款。然而，我們鼓勵銷售代理推薦及監督他們的銷售代理。此外，除其他規定外，銷售代理必須符合推薦要求以擢升至其銷售代理網絡中的更高層。為鼓勵我們的銷售代理推薦新銷售代理，且為免蠶食銷售及我們現有銷售代理之間形成對新銷售代理的惡性競爭，我們不准許任何受監督的銷售代理改變其主管。

誠如「一代理佣金」更詳盡地披露，更高層的銷售代理享有較高佣金率及較大的佣金基礎。為擢升至更高層，銷售代理必須符合若干清晰訂明和客觀的要求，主要包括：(1) 銷售代理及其下線代理網絡的總銷售須達指定水平；(2) 受監督代理須達指定人數並須符合銷售代理模式所訂的若干層級；及(3) 須完成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以達致銷售代理模式中的特定層級。擢升制度鼓勵我們的銷售代理不僅提升自己的銷售，同時亦推薦新銷售代理及提高受監督代理的生產力。銷售代理的擢升並非取決於其銷售鏈以上的高級代理的決定。

為管理及降低我們可能對頂尖銷售代理的依賴及與之相關的集中風險，一旦推薦銷售代理的下線銷售代理網絡在銷售總額及銷售代理人數方面達到若干規模，下線銷售代理網絡的較下分支將分拆成為新的獨立下線銷售代理網絡。

代理佣金

根據我們的代理佣金模式，我們在兩種情況下根據銷售量向銷售代理支付每月佣金。首先，代理收取該代理向客戶銷售我們服務及產品所收取款項的某個百分比。其次，倘該銷售代理監督指定層級的其他銷售代理，則該主管的銷售代理收取受監督的銷售代理銷售我們服務及產品所收取款項的某個百分比。佣金率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銷售代理的層級*：較高層的銷售代理一般就彼等本身所銷售的服務或產品享有更高佣金率。
- *下線銷售代理的監督*：由於較高層級的銷售代理通常會監督較多數目的銷售代理，因此彼等通常會從其下線銷售代理網絡中的受監督銷售代理所進行的更多數量的銷售中收取佣金。對於下線銷售代理進行的銷售，直接監督的代理一般較間接監督的代理享有較高的佣金率。
- *銷售目標*：每層的銷售代理，如無法達到若干每月銷售目標，將獲給予較低佣金率。
- *服務及產品*：我們按照當時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不時為不同的服務及產品指定不同的佣金率。透過就不同的服務及產品調整佣金率，我們為銷售代理提供激勵，投放精力或資源來按照我們的策略推銷我們各式各樣的服務或產品。

除每月佣金外，我們根據銷售代理及其下線代理網絡產生的總銷售向他們支付季度花紅及酌情花紅作為激勵。我們亦配合宣傳活動向銷售代理派發特別獎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代理佣金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18.8%、16.8%、13.3%及13.4%。直至我們將相應的合約銷售額確認為收入之前，我們不會確認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及獎勵開支。

為達致兩大目的，我們會按照實際收款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我們僅支付實際收取費用的某一百分比，藉此降低銷售代理從事欺詐交易的風險。此外，我們不少預售客戶會分期支付殮葬或殯儀服務費用。我們按所收費用支付佣金，藉此延遲向銷售代理支付部份佣金，此舉可：(1)大大鼓勵我們的銷售代理繼續效力；(2)對有意招攬我們銷售代理的競爭對手設置更高門檻；(3)令我們的銷售代理有責任跟進付款的收取；及(4)為我們的銷售代理提供激勵以保持高質素的售後客戶服務，從而促進交叉銷售的商機。

代理管理

內部政策

我們透過業務發展團隊管理我們的代理網絡。我們與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銷售代理須遵守我們不時頒佈及修訂的操守守則、程序及政策以及規則及規例。除非銷售代理從事不法或不正當的活動，而構成對代理協議的重大違反，否則我們一般不會解僱我們的銷售代理。

我們自2000年起已實施我們的操守守則及程序和政策。操守守則規範我們銷售代理的誠信及專業要求，並禁止參與競爭對手的業務、以不道德手法干預同業銷售代理的銷售活動，以及不道德的銷售手法。程序及政策概述我們對銷售代理的日常營運規定及標準程序，以及代理的紀律，包括停職或終止的理由及後果。規則及規例規管委任代理的資格條件及規管代理的日常銷售活動。舉例來說，我們會規管向客戶作出有關本公司或產品的聲明以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使用。

我們透過通告及電郵，向銷售代理更新任何對內部政策作出的修訂，而銷售代理須通知其下線網絡有關的任何變動。此外，為擢升至上一層，銷售代理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包括測試銷售代理是否熟悉我們的內部政策。

收取付款

我們透過信用卡、支票、電匯及現金直接向客戶收取付款。於2013年，90.0%以上收費付款乃以信用卡、支票或電匯及其他非現金付款方式向我們支付。現金付款通常由我們客戶於我們總部或分公司的櫃檯支付。我們並不鼓勵銷售代理為我們收取現金付款。我們設計以下收費程序及遞延佣金付款安排，以鼓勵我們的銷售代理以適時、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促進付款的收取：

- **收費程序。**我們透過中央信息系統來管理費用的收取。當付款到期時，我們信貸控制部的收款人員會以電話及郵件聯絡客戶。收款人員須於14天內作出聯繫，並每月向其主管匯報任何拖欠款項。此程序不僅為我們應收賬款管理的一部份，亦有助我們於早期揭露收款過程中的任何不當行為。

- **延遲佣金支付安排。**我們按照向客戶的實際收款而非按照所訂立銷售合約的金額支付佣金。鑒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活躍銷售代理於任何特定時間，均可知悉預期將於未來獲支付的佣金餘額。此安排可激勵我們的銷售代理，積極地對收取客戶的款項進行跟進，並與客戶保持聯絡以提供售後客戶服務，亦可作為銷售代理繼續效力本公司的誘因。

我們客戶以現金支付收費的比例很低，加上我們穩健的收費程序及延遲向我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的機制，使我們能夠有效監察我們銷售當中的任何不當付款行為。

紀律措施

為加強我們的銷售代理管理，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客戶對我們銷售代理服務的投訴及其他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曾調查六宗代理操守失當的舉報個案，例如將銷售轉介另一銷售代理、於爭取同一客戶時威脅另一銷售代理、未能將客戶的付款匯予我們，以及於客戶拒絕購買產品時侮辱該名準客戶。在這些個案中，我們就操守失當的程度採取即時及我們認為適當的紀律處分，有關紀律處分包括向代理發出正式警告，以至終止代理合約。

代理培訓及發展

為提升我們銷售代理的忠誠度及生產力，我們為銷售代理提供全面培訓與銷售和營銷支援。為確保我們的銷售代理熟悉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改善他們的銷售和營銷技巧，我們經常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為他們提供培訓。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雙向的過程，會於每堂結束時要求代理提供反饋意見，使我們能夠優化並改善培訓計劃。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管理

我們的部份業務涉及履行持續或未來的責任，如根據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於日後維護我們的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為審慎管理現金並用作投資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該等持續及未來責任，我們及墓園的專業受託人維持並管理只可用作特定用途的若干資金。在馬來西亞，並無規管我們的維護及累積基金管理安排的法例、規則或法規。

我們已委任RHB Trustees Berhad（為一家根據1949年信託公司法註冊的信託公司，可提供受託人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專業受託人；及Rockwills Trustee Limited（為一家持牌財務機構，可提供受託人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在新加坡的專業受託人。我們按有關機構是否獲發牌進行受託人服務、其市場聲譽、其管理團隊及費用和收費等因素挑選我們的專業受託人。

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撥付專業受託人的維護成本，我們收取一次性維護及保養費用，作為就在馬來西亞的墓地及龕位和就在新加坡的神主靈牌支付的部份購買價。維護及保養費用的金額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釐定，並以每平方米（如為墓地）或單位（如為龕位）收取。我們不會持續向客戶收取其他維護費用。有關釐定我們對維護基金供款的金額及供款過程，請參閱「－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維護」。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專業受託人獲准利用維護基金的本金及投資回報以撥付維護所需。

預售殯儀服務一般於售出組合並收取費用後多年才提供。因此，我們維持並管理累積基金，完全用於履行我們根據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日後殯儀服務責任。有關釐定我們對累積基金供款的金額及供款過程，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殯儀服務－殯儀服務組合」。在印尼，我們已設立一項功能將會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維護基金相若的基金。在成立該基金之前，我們將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從該基金產生的本金及利息將用作維護成本所需資金。

資金使用

維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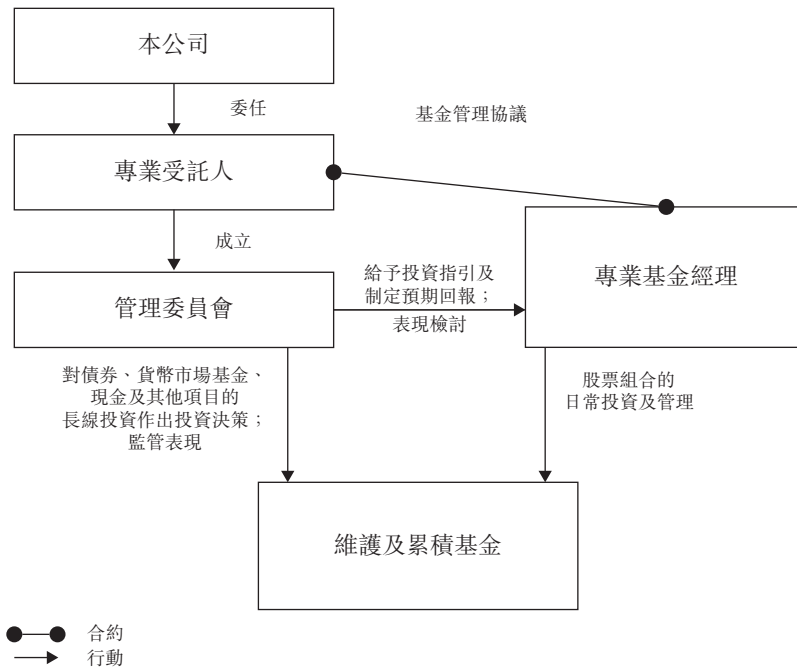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就在馬來西亞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及我們就在新加坡的骨灰龕設施與專業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維護基金須存入每個墓園及／或骨灰龕設施對應的信託賬戶內，並由專業受託人管理。除信託契約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我們不得動用或控制該等基金。專業受託人獲准根據信託契約使用維護基金的本金及投資回報，以撥付設施的保養及維護所需。

累積基金

累積基金只存放於馬來西亞的信託賬戶內，且任何提款均受與有關專業受託人訂立的相關信託契約所規管。累積基金旨在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資金履行我們根據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責任，而一般來說於訂立銷售協議多年後才行使。我們與獨立精算顧問會依據我們尚未履行的殯儀服務組合、服務的過往成本、預期通脹及其他因素，每半年對累積基金的結餘進行檢討，以釐定我們需投入累積基金的額外資金金額。

基金投資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旨在撥付持續或日後責任所需。因此，我們已制定適用於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管理框架，以確保穩定、可靠回報。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管理框架：



在馬來西亞，我們及專業受託人已根據相關信託契約設立管理委員會，以制定整體投資策略、投資指引及預期回報，並監察負責基金日常管理的專業第三方基金經理的表現，惟須受信託契約的條款所限。整體投資策略是於中長期內達到可持續回報，從而彌補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維護以及日後提供預售殯儀服務的成本。整體投資理念是確保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在維持適當流動性之餘，可在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後獲取與通脹率同步或更高的回報。

根據信託契約，我們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當中的三名成員。我們所委任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鄺耀豐先生、蘇偉權先生及嚴秀玉女士。鄺耀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商業管理及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蘇偉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財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嚴秀玉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預算控制及企業財務事宜。嚴女士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管理委員會的其餘兩位

我們的業務

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財務經驗。根據相關信託契約，管理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投資表現及於認為有需要時修訂投資指引。然而，管理委員會實際上一般每季召開會議。此外，管理委員會每周獲得專業第三方基金經理的表現報告，並每月獲得專業受託人的信託賬戶報告。

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股票組合的日常投資均外判予專業第三方基金經理。股票組合內的投資選股及配置由基金經理酌情作出，而在風險狀況及分散風險方面遵從管理委員會的若干指引，從而符合整體投資策略。我們已委任Pacific Mutual Fund Berhad及Singular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均為持牌中介人及獨立第三方) 在馬來西亞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我們及專業受託人根據行業聲譽、過往表現、管理費用及受託人的建議挑選基金經理及審核其證明及資歷。基金旨在撥付持續及未來責任所需。管理投資委員會評估基金經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管理委員會不再聘用於2012年委任的基金經理，原因是該基金經理的表現遜於其他基金經理。於往績記錄期內，約75.0%維護基金及約35.0%累積基金由專業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根據我們基金經理的評估，我們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當中由彼等管理的部份，一般投資於整體風險屬低至中度、交易及流動性風險偏低，且沒有運用槓桿的防守性及由基本因素帶動的股票。股票投資組合並無到期日。

至於由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結餘，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其他項目的長線投資，因為管理委員會一般追求低風險及低波動性的中至長期投資。具體而言，若干基金投資於由具聲譽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或同級)的無到期日的永續債券，以及低波動性的中至長期的債券基金，從而尋求穩定的收入來源。若干其他資金則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藉投資於低風險項目而獲取高水平的流動性及合理回報。另外，亦可投資於預期收益率達到某一水平的不動產。

於2014年6月30日，在馬來西亞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結餘分別為17.3百萬美元及16.1百萬美元。於2011年至2013年，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加權平均回報率分別為逾5.0%及3.0%。

於新加坡，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新加坡骨灰龕設施的維護基金結餘為4.0百萬美元。此維護基金的絕大部份以定期存款持有。

保養及客戶服務

客戶的信任是殯葬服務公司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客戶信任建基於一貫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我們努力贏得客戶信任的其中措施是為墓穴提供保養。我們亦設有客戶服務系統，以實時獲得、評估並監察我們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亦已採取程序以確保有效處理客戶投訴並避免日後再次收到投訴。

至於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為了使客戶安心，我們提供由交付日期起一年的墓穴及墓地草木保養，修補除損耗以外的缺陷，以及根據購買訂單所訂規格以良好及公認工藝標準修建風水墓碑。作為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保養的一部份，我們將承擔保養期內維修墓穴任何缺陷產生的費用。由於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相關背對背保養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保養開支或保養撥備。

由於預售殯儀服務於銷售後數年才提供，可能出現組合中若干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未必可用的情況。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於預售殯儀服務協議中承諾，如我們因非我們所能控制情況而未能提供組合的服務，我們將向客戶全數退還全部購買價。實際上，我們會於殯儀規劃及顧問階段與客戶真誠討論不再可用的項目，並提供等值或較高價值的其他服務供客戶挑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嚴重的退款情況。

品質控制

我們對我們的殯儀及殮葬業務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就殯儀服務而言，我們實行多個品質控制程序。舉例來說，一旦遺體運往我們的殯儀館，我們要求符合嚴格的衛生標準並進行消毒，並定期檢查以確保遺體妥為儲存。此外，我們確保我們的設施有效運作，對我們冷凍庫及電器的功能運作進行定期檢查及實施其他措施。我們亦對我們其他殯儀館的衛生及安全狀況進行每日檢查。為維持我們高質素的服務，我們指定服務顧問作為我們所提供每次殯儀服務的主持人，確保我們客戶的查詢及要求得以及時處理。該等顧問亦負責監察我們所提供服務中涉及員工的表現。至於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我們於開鑿墳墓時、工程進行中及竣工時進行檢查，並要求我們的墓穴承辦商於保養期內作出維修。我們亦於使用前檢查靈柩，並向供應商退回有問題的靈柩。就我們所委任進行禮儀及儀式的第三方承辦商而言，倘他們被投訴而有關投訴屬實，我們將扣留應付該等第三方承辦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我們客戶或有關當局任何重大性質的投訴。

我們的品質控制部由三名個人組成，當中兩人在殯葬服務行業擁有九年或以上ISO認證公司相關的經驗。品質控制部負責監察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實施的品質控制程序。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在我們所經營市場取得當地社區的持續支持，對於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

富貴愛心基金會是一個私營慈善基金，我們與富貴愛心基金會合作，捐出龕位及提供殯儀服務，為「愛與關懷」計劃出一分力。「愛與關懷」計劃於2009年成立，負責籌辦第三方慈善捐獻活動，以提供殮葬及殯儀服務。富貴愛心基金會審閱位於我們所經營社區的慈善組織對愛與關懷計劃受益人的申請，並行使審批的最終決定權。富貴愛心基金會向第三方招募捐款以支持通過審批人選的殮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富貴愛心基金會透過計劃協助超過60個家庭。我們亦贊助醫療需要及教育的慈善活動。

信息技術

我們開發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以盡量提升我們銷售代理的效率。透過我們的系統，我們的銷售代理能夠閱覽及確認墓地及龕位的供應情況，以及檢討他們目前的銷售以及任何下線代理的表現。為了保障我們客戶資料的完整性，我們的資料只限與客戶及其他銷售代理有關的任何特定銷售代理查閱。我們的銷售代理須使用獲編配的密碼在我們的資料庫內登記，有關密碼於登記為富貴集團的銷售代理時發出。我們會將所有儲存於資訊科技系統內的客戶及代理資料加密，並每天進行備份。

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我們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系列從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就我們的設施提供建設、基建開發及景觀美化，而我們亦向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外判有關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大部份維護服務。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亦提供在我們的殮葬及殯儀服務中所使用的貨品。除墓碑外，我們一般不會採購原材料。

為管理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挑選能夠以合理成本提供高質素服務及產品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我們獲得的所有產品均為行業現成產品，而我們使用的服務供應商亦可容易取替。因此，我們的墓碑、靈柩、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的存貨量均大致維持在較低水平，而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我們並無依賴我們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持續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服務或產品延遲供應的問題。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57.9%、59.6%、53.0%及53.9%，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25.1%、23.9%、18.0%及19.5%。有關我們就存貨的撥備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存貨撥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採購人員負責殷選及評估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我們已就採購執行並闡述ISO 9001標準。我們對新供應商及賣方進行評估，以達致品質優良、定價合適、交付迅速及服務優秀。新供應商或賣方基於獲給予的首宗交易後進行評估，其後每年進行評估。然後，供應商或賣方於通過審批的供應商及賣方清單中列為登記賣方。我們會基於質素、價格、交付速度、信貸期及服務來評估現有供應商及賣方。一年內連續五次以上未能達到我們規格或評估結果為「不可接受」的供應商及賣方會從通過我們審批的供應商清單中除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均相同。下表載列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的背景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長短(年)	向供應商購買的物資	信貸期
墓穴設計、製造及承建商	20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	收到發票後30天
提供開鑿墓穴服務的供應商	20	開鑿墓穴	收到發票後30天
提供景觀美化及有關維護服務的供應商	18	景觀美化及其維護	收到發票後30天
建造背壁、通道及其他基建工程的建造公司	10	背壁、通道及其他基建工程	收到發票後30天
專長於中式建築設計及墓穴建設的建造公司	6	骨灰龕、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水文系統、工地辦事處、涼亭及廟宇	收到發票後30天

墓園開發及維護以及提供殮葬服務

當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識別可作開發的新地帶，並進行視察、設計及制定建議項目的營銷計劃各項程序後，團隊向我們的新產品發展委員會提交建議。於此過程中，我們一般委任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如土地測量師、土木工程師及設計師等。獲新產品發展委員會批准後，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有關建造工程的合約，包括我們設施的景觀美化及室內設計；墓園的泥土工程及基建工程；骨灰龕設施、火葬場、寺廟、辦事處及殯儀館的建築工程，以及墓穴的開鑿及建設。

我們就從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得的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或私下磋商。一般而言，我們會與已跟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採購。然而，為確保靈活性，我們會逐個項目委聘供應商。

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自己的員工（包括基本園藝及清潔），對我們的風景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進行日常維護。然而，為了盡量提高業務靈活性，我們會就以上設施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有關的維護、景觀美化或其他維護服務。我們會對每個墓園所在地的當地維護服務供應商進行評估，並通常會每年就不同的墓園委任不同的服務供應商。

殯儀服務

我們經營自己的殯儀館並自行提供若干殯儀服務，如接送服務及殯儀服務統籌人。我們亦在若干地點設有自家的防腐處理團隊。我們從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採購其他殯儀服務內容，並擔任統籌人及品質控制員。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防腐處理、天篷搭建、宗教禮儀、餐飲、鮮花以及音樂及表演服務。至於宗教禮儀，我們與跟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教堂合作，確保協調順暢及表現統一。至於其他服務，我們一般向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服務供應商採購其他服務。然而，為維持靈活性，我們不會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會就每項訂單委聘他們。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

在馬來西亞，我們向三家供應商採購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該等供應商供應一般從中國進口的墓碑以及提供雕刻及其他墓園建設相關服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12至14個月的總協議，規範該供應商應承擔的適用於所有墓穴設計及建設工程的責任、付款條款及彼等服務的保證。然後，我們會就每項訂單委聘該等供應商對個別墓穴進行建設。我們與三家墓碑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而鑒於我們對於馬來西亞以外採購墓碑並提供雕刻服務的經驗，我們並不依賴該等墓碑供應商。日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龐大的業務規模，直接於馬來西亞為我們的殯葬設施採購墓碑材料。

對於馬來西亞以外國家，我們從中國直接採購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材料，並自行提供雕刻服務以確保質素。

鑒於我們對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議價能力，我們一般能夠將成本的波動轉嫁予客戶。請參閱「定價」。

靈柩、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

我們從多名供應商採購靈柩及骨灰盒。至於有關殮葬或殯儀服務的其他悼念產品、孝服以及道教及佛教的紙札模型，我們從當地供應商採購。由於該等產品易於採購且價值相對較低，我們不會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並一般會因應需求向他們下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業務

員工

我們相信就我們取得的成功，員工居功至偉。因此，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強大的員工團隊。我們的招聘政策強調，藉著具競爭力的薪酬獎勵、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為管理層設立僱員股票擁有權計劃來招攬具才幹的員工。我們有時候會使用招聘代理來招攬銷售和營銷以及財務職能主管職位的人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殯儀服務	128	20.7%
銷售和營銷	162	26.2
墓園及悼念設施營運及維護	163	26.4
企業	148	23.9
項目開發	17	2.8
總計	<u>618</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國家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馬來西亞	486	78.6%
印尼	76	12.3
新加坡	50	8.1
泰國	6	1.0
總計	<u>618</u>	<u>100.0%</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12.8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11.8百萬美元，佔該等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分別11.0%、10.8%、12.2%、11.5%及16.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的股份付款開支3.3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組織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員工培訓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放資金，旨在持續改善他們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目標是為總部的目標員工群每年提供不少於三次的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為分公司地點的目標員工群每年提供不少於兩次的知識及技能培訓。我們的員工培訓由我們管理層及多個部門主管內部或由外部培訓員進行。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員工在他們各相關工作範疇裝備具生產力必要的技能，此舉有助我們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

我們董事相信，以上舉措及培訓計劃可提升員工生產力及員工忠誠度。

員工福利

我們的員工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我們亦按員工各自的職能及級別為員工提供醫療及住院福利、股份擁有權計劃、員工貸款支援及團體個人意外及定期人壽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員工福利基金責任。

獎項及認可

作為亞洲殯葬服務行業的市場先驅及領導者，我們於過去數年曾獲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授發的其中特別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2012年.....	2012年亞洲殯葬博覽會 ⁽¹⁾ 中榮獲「亞洲傑出殯葬服務企業品牌大獎」及「亞洲傑出跨國企業發展大獎」
2013年.....	2013年亞洲殯葬博覽會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及「營銷策略大獎」
2014年.....	我們的富貴山莊莎阿南榮獲馬來西亞園景設計師協會(Ilam)頒發「馬來西亞園景設計大獎」

⁽¹⁾ 我們為亞洲殯葬博覽會的贊助商之一，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支付零、10,500美元、11,200美元及5,000美元的贊助費用。

競爭

殯葬服務行業百花齊放，我們因而面臨競爭。我們主要在品牌、服務及產品質素、產品及服務的可定制能力、一站式銷售的方便程度以及銷售和營銷實力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在殯葬服務方面，我們主要與馬來西亞市場佔有率最大的其他五個市場參與者、新加坡市場佔有率第二大的市場參與者以及印尼市場佔有率最大的市場參與者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相比殯葬服務行業，殯儀服務行業更為分散。我們的殯儀服務一般提供予集中於我們分公司或殯儀館附近的人口。因此，我們與擁有殯儀服務實力的風景墓園營運商及我們所經營地區的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相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產品種類使我們在尊貴殯葬服務市場領域較該等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享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客戶在挑選即用及預售殯儀組合時傾向選擇我們的高透明度組合。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殯葬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與競爭對手比較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馬來西亞。有關詳情，請參閱「－ 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發展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領域重視個人化關懷及照顧，我們相信，我們用作營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商標是我們最重要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共有20項註冊商標（包括我們的品牌「Nirvana」及「富貴」），於新加坡有兩項註冊商標（包括我們的品牌「Nirvana」），並於印尼有一項註冊商標。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3.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商標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情況，包括涉及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假冒或仿製產品的事件。

物業

就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風景墓園而言，我們或我們的專業受託人擁有或租賃117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5.9百萬平方米。我們在我們的風景墓園內擁有或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骨灰龕設施、火葬場、殯儀館、多用途廳堂及辦公室。我們擁有或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560平方米的樓宇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我們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相關業權查冊，我們的物業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業權瑕疵。

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權

我們向客戶出售墓地、龕位及神主靈牌的使用權。當客戶就墓地、龕位或神主靈牌支付全數購買價時，我們向客戶發出許可證明書，代表客戶有權使用墓地、龕位或神主靈牌。有關許可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殮葬服務－ 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主要條款」一節。

就當地合作夥伴及專業受託人持有業權的土地上開發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而言，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及信託安排分別獲授權向我們的客戶授出墓地或龕位的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

在馬來西亞，雖然適用法例及規例並無規定向專業受託人轉讓土地業權，但我們及我們大部份當地合作夥伴須根據合約，向我們根據我們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轉讓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土地業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與第三方當地合作夥伴的安排－馬來西亞」。截至2014年6月30日，受限於上述規定的所有土地業權或使用權經已或將會或正在向專業受託人轉讓。在新加坡及印尼，即使墓地及龕位的特許使用權已售予客戶，我們仍保留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物業的法定業權。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各個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業權擁有人、土地業權種類及土地業權有效期：

墓園位址	業權	用途	業權擁有人	租賃期屆滿日	佔地面積(平方米)	總收購成本(美元)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士毛月	永久	殮葬／龕位	本公司 ⁽¹⁾	-	523,765	15,269,016
			受託人	-	2,040,071	-
					2,563,836	
	租賃 ⁽²⁾	殮葬／龕位	受託人	2094年11月1日	13,760	85,106
雪蘭莪州莎阿南	國有土地 ⁽³⁾⁽⁴⁾	殮葬／龕位	當地合作夥伴	- ⁽⁵⁾	105,906	-
檳城島	永久 ⁽⁶⁾	龕位	當地合作夥伴	-	33,036	-
檳城大山腳	永久	殮葬／龕位	本公司	-	53,555	1,980,508
			當地合作夥伴 ⁽¹⁾	-	284,465	-
					338,020	
	租賃 ⁽²⁾	殮葬／龕位	當地合作夥伴 ⁽⁷⁾	2064年2月19日	8,014	-
吉打州雙溪大年	永久	殮葬／龕位	當地合作夥伴 ⁽⁷⁾	-	454,260	-
柔佛州古來	永久 ⁽⁸⁾	殮葬／龕位	本公司 ⁽⁹⁾	-	93,583	3,926,931
			受託人	-	197,283	-
					290,866	
柔佛州昔加末	永久	殮葬／龕位	受託人	-	405,999	-
柔佛州烏魯吡南	國有土地 ⁽⁴⁾⁽¹⁰⁾	殮葬／龕位	當地合作夥伴	-	43,033	-
砂拉越州詩巫	永久	殮葬／龕位	當地合作夥伴 ⁽⁷⁾	-	186,556	-
			當地合作夥伴 ⁽⁹⁾	2064年12月31日	180,203	-
沙巴州亞庇哥打基	租賃	殮葬／龕位	本公司 ⁽⁷⁾	2056年12月31日	188,098	2,753,442
			當地合作夥伴 ⁽⁷⁾	2056年12月31日	369,640	-
					557,738	
吉隆坡 ⁽¹¹⁾	國有土地 ⁽⁴⁾⁽¹⁰⁾	龕位	當地合作夥伴	-	8,094	-
新加坡						
新加坡	租賃	龕位	本公司	2029年8月13日	10,000	-
印尼						
加拉旺 ⁽¹²⁾	土地使用權利 ⁽¹³⁾	殮葬／龕位	本公司	2035年8月8日	321,201	834,793
泰國						
春武里府Banbueng ⁽¹⁴⁾	永久	殮葬／龕位	本公司	-	367,308	3,268,567

我們的業務

- (1) 包括(a)正在向專業受託人轉讓；或(b)將會向專業受託人轉讓而正待辦理轉換申請及／或更改土地用途類別審批的土地的業權。
- (2) 受到權益限制，據此未經國家當局事先批准，註冊所有人不得轉讓該等土地。
- (3)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根據與有關各州當局訂立的私有化協議獲授予開發、經營及維護權利的國有土地。
- (4) 由於該等土地乃國家土地，因此不會向專業受託人轉讓土地業權。只有相關當局才有權處置土地。
- (5) 並無屆滿日期，惟根據上文附註(1)的私有化協議，各州當局作出契諾，土地使用年期由2003年10月17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0年，有關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協定，並受訂約方授出對有關進一步期間的延長權利所限。
- (6) 由於該土地由當地合作夥伴以信託形式持有作公眾用途，因此不會向專業受託人轉讓土地業權。
- (7) 正在向專業受託人轉讓土地業權。
- (8) 柔佛州古來的一幅土地受到權益限制，據此未經國家當局事先批准，註冊所有人不得轉讓該等土地。
- (9) 將會向專業受託人轉讓土地業權，而正待更改土地用途類別的轉換申請審批。
- (10) 授出作公眾用途的國有土地。
- (11) 預計將於2016年開始營運。
- (12) 位於鄰近雅加達的加拉旺。
- (13) 有關我們於印尼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印尼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土地收購及使用的法律法規－土地使用及擁有權」。
- (14) 位於鄰近曼谷的春武里府Banbueng。預計將於2014年底前開始營運。
- (15) 我們收購的所有土地將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其中包括業權已轉讓予專業受託人或由專業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我們持有的該等土地。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我們的殯葬設施建設所在而由馬來西亞當地合作夥伴出資的土地所佔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5%。該等收入包括：(i)來自業權由當地合作夥伴單獨擁有的土地上興建的殯葬設施的全部收入，及(ii)來自部份業權由本集團或專業受託人擁有而另一部份業權由當地合作夥伴擁有的土地上興建的殯葬設施，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土地成本所分配的部份收入。土地業權一經轉讓予專業受託人，當地合作夥伴即不再對土地擁有任何控制權。有關終止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當地合作夥伴，而我們於印尼及泰國的附屬公司擁有少數股權股東，其利益未必與我們相符。與該等當地合作夥伴有任何糾紛或當地合作夥伴未能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條款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以永久業權持有超過80.0%殯葬設施土地。有關租賃業權的有效期由25年至99年不等。自開展業務後，我們並無遇到租賃業權屆滿的情況。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通常在馬來西亞，租賃業權續期只是支付續期費用及其他慣常程序的問題，而並無不能就租賃業權續期的重大風險。租賃業權續期申請須由註冊擁有人或所有人提出，而倘租賃業權已獲續期，支付續期費的法律責任亦須由有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或所有人承擔。在馬來西亞，續期費用按土地所在州份所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我們並無向購買墓地及龕位的客戶保證他們將有權永久使用某墓地或龕位。在印尼，通常如租賃業權持有人符合續期規定而地帶用途並無改變，租賃業權便可續期，而續期費用按行政費及土地測量費計算。有關適用於我們馬來西亞及印尼土地業權的法律詳

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在新加坡，就土地而訂立的樓宇協議的條款規定，新加坡共和國總統（作為出租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國家租約。儘管租約的餘下年期約15年，但我們已跟有關新加坡政府當局展開商討，並於2014年8月以書面提出延長租約再多99年，或倘無法批出有關進一步租期，則修訂租約以加入進一步續期99年的選擇權。倘新加坡政府同意延長或給予選擇權可重續我們的國家租約，本公司將負責支付應付予政府的任何有關續期費及／或土地補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通知會否獲批上述租賃延期或續期的選擇，亦無法估計我們應付的相關續期費用及／或土地補價，因為該等費用及補價是由政府釐定。在泰國，我們持有我們墓地及骨灰龕設施的永久業權。有關本公司租賃業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未能重續有關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任何租賃業權或使用權利，我們可能被迫終止日後於該等設施的業務，而我們可能遭客戶提出投訴、索償或面對法律訴訟」，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的土地或會被強制收購或收回；任何強制收購或收回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作為信託人）與專業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土地將由受託人以我們作為受益人而持有，而我們的身份是發展商及管理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將負責殯葬設施的維護，但我們將以服務供應商的身份負責我們的殯葬設施的營運及維護。信託契據包含一些條文，該等條文規範（其中包括）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設立、維護、資金解除及存入相關信託賬戶、持牌人進入及使用設施權利、我們的墓地及龕位的許可證書的申請程序，以及受託人的酬金、退任、罷免及辭職。信託契據亦規定，我們作為管理公司具有管理設施的不可撤銷權利，而客戶對於有關土地並無受益權益，而僅根據有關購買訂單享有相關許可權。專業受託人亦可享有若干資訊權利，包括審核及查閱賬冊及記錄。

保險

我們現設有保險，保障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免受盜竊等意外以及火災及水災等自然災害的損失，並設有員工相關保險及車輛及其他保險。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開支分別為303,764美元、380,533美元、362,499美元及179,912美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保單足以保障我們就我們業務營運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可能涉及的風險，並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內業務營運及規模與我們相若的其他殯葬服務供應商可比擬。儘管不能保證該等保險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緊急事項，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業務性質及範圍而言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索償。

環保事宜

在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經營墓園及殯儀館的殯葬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印尼法律法規概覽－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及「泰國法律法規概覽－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我們已安裝截淤泥器，以防止淤泥湧至低洼地區或鄰近河流。我們已制定有關燃燒廢料及殘骸的程序。我們亦持續致力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如更頻密地維護焚化爐及排水系統，以控制煙冒排放及降低渠管堵塞的機會，同時推行更嚴厲的土壤侵蝕控制措施以防止土壤侵蝕。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各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環保合規事宜的開支均少於10,000美元。我們預期，我們日後有關環保合規的年度費用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受到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環保監管當局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相關安全法律法規。為遵守有關安全營運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頒佈安全及健康指引及持續監察是否遵從該等指引。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安全法律法規，並通過此方面的相關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重大安全意外或勞資糾紛。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主要業務，取得一切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上述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法例、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一宗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索償性質	索償詳情	總索償額	狀況
Perpetual Kulai Garden Sdn Bhd (「 Perpetual Kulai 」)，為Perpetual Memorial Park Berhad (「 PMPB 」) 提出的侵權糾紛索償中的被告	PMPB有40呎闊的備用道路聲稱被Perpetual Kulai霸佔	2.5百萬令吉 (0.8百萬美元)，包括判決金額及清盤人費用及其他費用，或可選擇支付原有判決金額1,874,835令吉、有關利息及將由法院釐定的清盤人費用	向Perpetual Kulai的清盤人支付2.5百萬令吉 (0.8百萬美元) 作為該等指控的完全及最終和解

於2010年3月，PMPB獲馬來西亞新山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判令可獲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Perpetual Kulai (前稱Nirvana Memorial Park (Johor) Sdn Bhd，再之前稱為Nir-Warna (Johor) Sdn Bhd) 賠償總金額約1,874,835令吉 (582,247美元) (「**判決金額**」)，就Perpetual Kulai在臨近PMPB的土地進行建設工程對PMPB的土地造成破壞向PMPB作出賠償。然後，Perpetual Kulai於2010年3月針對有利於PMPB的裁決向馬來西亞上訴庭提出上訴 (「**上訴**」)。在等待上訴聆訊之前，PMPB於2012年2月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將Perpetual Kulai清盤，而法院於2012年5月對Perpetual Kulai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

上訴已於2013年3月聆訊並已隨即被駁回。上訴被駁回之後及直至2014年9月事件解決之前，我們一直繼續就該事件尋求其他法律緩解途徑並與Perpetual Kulai的清盤人磋商，務求達致庭外和解。當磋商持續進行時，清盤人於2014年5月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申索，向 (其中包括) Perpetual Kulai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當時的母公司富貴山莊有限公司以及Perpetual Kulai當時的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何迺贊先生) 索償。清盤人對被告人索償，要求支付金額2.5百萬令吉 (0.8百萬美元)，包括判決金額及清盤人費用及其他費用，或可選擇支付原有判決金額1,874,835.00令吉、有關利息及將由法院釐定的清盤人費用。為徹底解決此事，於2014年9月23日，我們向Perpetual Kulai的清盤人支付，而清盤人已接受2.5百萬令吉 (0.8百萬美元)，作為該等指控完全和最終的和解，而吉隆坡高等法院已於2014年11月21日批准暫緩清盤令。根據和解，已作出有關暫緩或擱置清盤的申請，其結果將會使Perpetual Kulai免於進行清盤訴訟。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清盤人對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所提出指控的完全及最終和解的建議條款，

我們的業務

Perpetual Kulai當時的母公司以及Perpetual Kulai當時的董事（包括鄭耀豐先生、蘇偉權先生及何迺贊先生），清盤人提出有關指控涉及的一切未償還負債將獲撤銷。清盤人已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完全及最終和解的條款撤回其索償，各方須自行承擔自己的訟費，不得提出上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知悉有任何向我們或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或董事未有接獲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事宜，而我們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Rightitan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0%的投票權。Rightitan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拿督鄺直接擁有99.90%權益及控制權。因此，拿督鄺及Rightitan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拿督鄺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外，拿督鄺同時擁有多間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暫無營業或從事殯葬服務業務以外的業務。我們董事認為，拿督鄺擁有控制權的該等其他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Rightitan並無對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營運公司或業務擁有控制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鄺）、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有關團隊由拿督鄺以外的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已任職本集團逾10年，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託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以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亦不應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董事會被要求考慮所涉及交易對手為我們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交易或事宜時，如拿督鄺擁有重大權益，而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成員擁有必要的資歷、經驗及公正性以履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職務，拿督鄺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確信，我們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我們可全權作出一切關於本身業務營運的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有經營我們業務必要的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Rightitan為投資控股公司，我們並無依賴其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亦獨立於Rightitan。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按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設有自己的庫務職能，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或獲我們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與我們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約

於2014年11月14日，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確保上市日期後將繼續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下，他們不會及他們將促使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由彼等單獨或聯同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的人士（「**聯屬人士**」）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他人：(i)持有及／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在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提供殯葬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其他核心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已投資的任何其他核心業務（為我們董事可能釐定者）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殯葬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除非該公司或業務實體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權益佔該公司或業務實體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或(ii)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或參與或投資或提供其他支援（財務或其他）予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任何受限制殯葬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他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殯葬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控股股東將於得悉時盡快向我們知會有關商機，並將利用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尋求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經由第三方向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轉介，控股股東將利用商業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爭取該商機。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有權尋求商機：(i)他們接獲我們通知已拒絕該商機及確認該商機不會構成與我們核心業務的競爭；(ii)彼等於我們獲知悉該商機後10個營業日內未有接獲我們任何通知；或(iii)即使已利用商業合理努力，控股股東未能按不遜於他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爭取優先給予本集團的該商機。就控股股東未能按上述爭取優先給予我們而控股股東於其後一直爭取的任何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予選擇權，向他們一次或多次收購因商機而產生全部或部份業務權益（「收購選擇權」）。收購選擇權的行使價應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公平市價，如未能達成行使價，應根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共同委任的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所評估的估值而釐定。

是否接受轉介予我們的商機或行使收購選擇權的決定或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產生的任何事宜將由並無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負責，惟不接受轉介予我們的任何商機或不行使任何收購選擇權的決定必須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票方可批准。當考慮商機或收購選擇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我們管理層就該商機或收購選擇權編製的建議書，並考慮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資金需求的性質、預期回報率、與現有業務營運發揮的協同效益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條款是否正常或更優勝的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發生日終止：(i)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從事的**核心業務**（即在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提供殯葬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其他**核心業務**（為我們董事可能釐定者）之日。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從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條款。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下事宜後的決定或決策，並提供理據，有關事宜為(i)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轉介的商機；(ii)任何收購選擇權；及(iii)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殞葬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為確保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監察不競爭契約是否得以遵從，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約中承諾，向我們提供及促使向我們提供就執行當中所載承諾而言必要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聲明，確認他們遵從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於其決策過程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為我們的股東提供中肯及獨立的意見。

為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從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包括擬訂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本身知悉存在自己的利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以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的商機）；及
- (d) 我們已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會信納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措施來管理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全年預算及最後賬目，以及制定有關利潤分配的建議。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拿督胡亞橋*	65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	2009年2月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拿督鄺漢光*	60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1990年9月	1990年9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 及業務計劃
鄺耀豐先生*	36	執行董事	2005年8月	2003年8月	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蘇偉權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05年8月	1995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 發展、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
鄺耀年先生*	32	執行董事	2011年1月	2005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營銷 計劃、產品品牌推廣及傳媒 關係
李基培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洪德尚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謝寶樞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 . .	38	謝寶樞先生 的替任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丹斯里陳廣才*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黃錫全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馮蘇哈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周清音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 僅供識別

(1) 拿督鄺漢光為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的父親。

執行董事

拿督鄺漢光*，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199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總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拿督鄺一直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增長及擴張，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拿督鄺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0年9月創立本集團之前，拿督鄺聯同其他合夥人於1977年1月成立Syarikat Lian Heng Enterprise (原稱為Lien Hing Enterprise Sdn. Bhd.)，該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拿督鄺曾擔任馬來西亞多家機構的名譽顧問，其中包括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拿督鄺自2007年7月起獲委任為富貴愛心基金會的名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拿督鄺為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的父親。

鄺耀豐先生*，36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鄺耀豐先生曾擔任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個人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鄺耀豐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

除上文披露之外，鄺耀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鄺耀豐先生於2000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鄺耀豐先生於2001年2月獲接納成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鄺耀豐先生為拿督鄺的兒子，亦為鄺耀年先生的胞兄。

蘇偉權先生*，45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發展、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蘇先生在本集團已任職19年。彼曾擔任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蘇先生亦為Essential Scope的董事及股東之一，而該實體是為了方便設立有關我們僱員及銷售代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而成立。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股份計劃」。蘇先生以信託形式就本公司利益而持有Essential Scope股份。

蘇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5年7月期間任職Hwa Tai Industrie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餅乾製造商）的財務總監，並於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期間任職Hexagon Holdings Berhad（一家工程公司）的總經理，主管企業規劃。彼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 Sdn Bh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的財務及企業事務部門總經理。在此之前，蘇先生曾於1999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 Sdn Bh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財務及企業事務部門高級經理。蘇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期間曾出任Nir-Warna Sdn Bhd的財務及行政部經理。

蘇先生自2005年8月起擔任Hwa Tai Industrie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餅乾製造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蘇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英國格拉斯哥史崔克萊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獲接納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1998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鄺耀年先生*，32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營銷計劃、產品品牌推廣及傳媒關係。鄺耀年先生在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曾在NV Alliance Sdn Bhd出任多個有關本集團營銷的職位。彼於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事務，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高級市場經理，以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市場部主任。

除上文披露之外，鄺耀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鄺耀年先生於2004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蒙納許大學頒授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鄺耀年先生為拿督鄺的兒子，亦為鄺耀豐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拿督胡」），65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9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在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前，彼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拿督胡現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9年2月起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12月進行私有化為止。其後，彼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NV Multi Asia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拿督胡曾擔任馬來西亞多項公職。彼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國內安全部副部長。於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彼擔任高等教育部副部長。在此之前，拿督胡於2003年擔任文化、藝術及旅遊部副部長。

拿督胡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2008年4月起出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從事物流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出任Fitters Diversified Berhad（從事再生能源、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14年2月起出任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從事傳媒及出版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拿督胡自2014年11月起亦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拿督胡於1978年5月獲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73年6月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文憑課程，並於1972年5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物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李基培先生，46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李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自2004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專注投資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私募股權公司，並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李先生自2000年3月起一直擔任攜程旅行網（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汽車之家（提供網上汽車貿易平台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先健科技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從事醫療設備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1995年6月獲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9月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實務）。彼於1990年5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以最高榮譽畢業，主修化學工程。

洪德尚先生*，44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洪先生對於東南亞國家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洪先生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洪先生於1997年至2011年5月期間在H&Q Asia Pacific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內的數家機構任職，曾擔任包括董事總經理在內的多項職務。

除上文披露之外，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洪先生於2004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榮譽）學位。洪先生於199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謝寶樞先生，48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彼自2014年1月起亦出任NV Multi Asia Sdn Bhd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亞洲私募股權市場累積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私募股權顧問公司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現任董事總經理。在加入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之前，謝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擔任高級項目主任，該公司的亞洲業務遍及物業及酒店、餐飲業以及建築及基建行業，並主要從事基建項目的投資、發展、融資、建設及營運。

謝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Tat Hong Holdings Ltd (從事設備分銷及租賃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之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謝先生分別於1991年10月及198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38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謝寶檻先生的替任董事。Barnes先生在亞太區的私募股權及管理顧問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Barnes先生於2006年8月在香港加入AIF Capital Limited，其後獲委任為董事。在此之前，Barnes先生在日本東京工作，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任職，該公司為提供策略及營運顧問服務的管理諮詢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Barnes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Barnes先生於2006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Georgetown University的Walsh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頒授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59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丹斯里陳擁有豐富的馬來西亞公職經驗，並於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通部長。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1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出任財政部副部長、於1995年5月出任能源、通訊及多媒體部副部長，以及於1990年10月出任文化、藝術及旅遊部副部長，並曾出任馬來西亞的雪蘭莪州士拉央及彭亨州立卑的國會議員。丹斯里陳於1986年9月為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丹斯里陳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丹斯里陳於1980年6月在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研究生文憑，並於1979年6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黃錫全先生* (「黃先生」)，60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 (一家設有商業銀行部門及投資銀行部門的銀行) 的行政總裁。於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Malaysian French Bank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的前身)，擔任信貸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黃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期間以及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期間，擔任Arab Malaysian Development Berhad (一家從事包括金融服務、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和工程在內的混合業務公司) 及Kuala Lumpur Finance Berhad (接受存款以及就房屋和汽車融資提供企業及消費者貸款融資的公司) 的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0月起出任Tune Ins Holdings Berhad (一家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的董事會成員，自2012年9月起出任ELK-Desa Resources Berhad (該公司為從事二手車輛買賣的租賃信貸公司) 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8月起出任Hiap Teck Venture Berhad (該公司為鋼鐵產品生產及貿易商) 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05年9月起出任S P Setia Berhad (該公司為物業發展商) 的董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曾自2011年6月起擔任Herlitz AG (該公司從事辦公用品及文具貿易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曾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Unico-Desa Plantations Berhad (一家從事油棕樹種植及棕櫚油壓榨的公司) 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於1983年1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馮蘇哈先生*，64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Quill Capita Management Sdn Bhd的董事 (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Quill Capita Trust (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 的管理人)，及擔任保險公司Aviva Ltd的董事。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為了保障銀行存款者及保險保單持有人而成立的政府機構) 的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Bank Simpanan Nasional Berhad (一家國營儲蓄銀行) 的董事。馮先生於1996年至2009年6月擔任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一家壽險公司)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於1977年6月獲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精算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75年6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的馬來亞大學頒授數學科學士 (榮譽) 學位。彼自1981年11月起成為美國精算師學院院士。馮先生於2010年1月獲得伊斯蘭註冊財務策劃師的資格。彼分別於1993年至1996年以及1984年至1986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及精算師學會的主席。

周清音女士*，47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女士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及企業和債券重組計劃提供意見。彼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於HwangDBS Investment Bank Berhad出任資本市場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2年2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Bumiput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 (現稱為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 企業融資部經理。

周女士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09年2月起出任物業發展商MK Land Berhad的董事，及自2007年6月起出任精密零件製造商Notion Vtec Berhad的董事。周女士亦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出任廚具製造商Ni Hsin Resource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於1990年4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內，鄺耀豐先生及蘇偉權先生為Perpetual Kulai的董事。有關涉及Perpetual Kulai的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儘管在該等申索中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行事的法律顧問認為，清盤人的申索缺乏理據，但為了儘快解決此事，我們已於2014年9月向Perpetual Kulai支付2.5百萬令吉(0.8百萬美元)作為完全和最終和解。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清盤人對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所提出指控的完全及最終和解的條款，Perpetual Kulai當時的母公司以及Perpetual Kulai當時的董事(鄺耀豐先生及蘇偉權先生)，清盤人提出有關指控涉及的一切未償還負債將獲撤銷。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捲入該等程序不會影響鄺耀豐先生及蘇偉權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丹斯里陳捲入一宗由馬來西亞公職檢控官於2009年8月向Putrajaya開庭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成為被告。針對丹斯里陳提出的三項檢控，乃指稱他隱瞞於2004年及2006年間在巴生港自由貿易區所進行的發展及裝修工程的若干事實。於2012年3月，丹斯里陳的法律顧問向該馬來西亞公職檢控官作出申述，要求撤回全部三項檢控，理據為支持有關檢控因素的證據不足。2014年1月，該公職檢控官接納申述，並申請及取得法院命令，撤回針對丹斯里陳所提出的全部三項檢控。丹斯里陳不可能就該等相同罪行而被提起新程序。按以上基礎，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丹斯里陳捲入該程序不會影響他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嚴秀玉女士*	54	11, Jalan Damai Perdana 3/2B, Bandar Damai Perdana, 5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本集團 財務總監	2004年12月	2004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預算控制及企業財務事宜
何迺贊先生*	51	B-08-09 Amadesa Condominium, Jalan 5/125, Taman Desa Petaling,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本集團 項目總監	2009年7月	2000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風景墓園項目的管理及發展
游家昌先生	55	D-13A-1, Block D, East Lake Residence, Taman Serdang Perdana, Sectio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NV Alliance Sdn Bhd 行政總裁	2014年1月	2008年2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
曾美菁女士*	44	No. 12A, Jalan Perisa 15,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NV Care Sdn Bhd 營運總監	2007年1月	1991年6月	管理NV Care Sdn Bhd殯儀服務的 日常銷售、營運及服務質素

* 僅供識別

嚴秀玉女士*，54歲，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預算控制及企業財務事宜。嚴女士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Essential Scope及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之一，而該等實體是為了方便設立有關我們僱員及銷售代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而成立。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股份計劃」。嚴女士以信託形式就本公司利益而持有Essential Scope股份。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曾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擔任Fountain View Development Berhad（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栽植業務）的副總裁（會計及財務）及公司秘書。彼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擔任Kumpulan Mahajaya（一家物業發展商）的集團財務及行政部經理，以及於1993年擔任UMW Toyota Motor Sdn Bhd（該公司從事汽車銷售）的經理。嚴女士亦曾於1980年4月至1989年6月在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最後職位是審計助理經理。

嚴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嚴女士於1987年11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並於1987年7月獲接納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迺贊先生*，51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景墓園項目的管理及發展。何先生在本集團已任職14年，期間在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09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項目總監，而於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為該公司高級總經理，主管項目管理。彼亦曾於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管墓園及墓地發展。在此之前，何先生分別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以及2000年6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Nir-Warna Sdn Bhd及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的副總經理，主理物業發展事務。何先生現時亦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何先生擔任Bayu Sedaya Sdn Bhd（一家項目管理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房屋發展項目。彼分別於1989年7月至1996年期間以及1988年9月至1989年6月期間，擔任Syarikat Jasatera Sdn. Bhd.的項目現場主管及項目現場經理以及Larc Development Sdn Bhd的項目現場主任，而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建築公司。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1987年7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的Kolej Tunku Abdul Rahman頒授建築工程學的建築文憑。

游家昌先生，55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NV Alliance Sdn Bhd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營運、培訓、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游先生在殯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NV Alliance Sdn Bhd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和營銷事務。游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的業務發展執行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游先生在中國及台灣多家從事殯葬服務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皇冠山公墓的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蘇州從事殯葬服務業務），負責監督其業務營運。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游先生為花溪福澤陵園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貴州從事殯葬服務業務）的顧問，負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在此之前，游先生曾在龍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集團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業務）擔任多個職位。

游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Association of Taiwan Bereavement Care，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其執行委員，於1999年6月至2002年期間擔該會的副主席，亦曾自2003年3月起擔任該會的非執行副主席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其顧問。

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游先生於2012年6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頒授領導力研究及進修完成證書。彼亦於1988年1月畢業於世新學院（現稱為世新大學），主修公共關係。

曾美菁女士*，44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NV Care Sdn Bhd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殯儀服務的日常銷售、營運及服務質素。曾女士於殯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NV Propartners Sdn Bhd，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曾女士於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在NV Alliance Sdn Bhd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市場營銷經理、高級市場營銷經理、副總經理、市場營銷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彼於1994年10月加入Nir-warna Marketing Sdn Bhd出任行政主任，並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日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市場部主任，繼而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擔任助理經理。曾女士於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期間任職Nirwarna Sdn Bhd，先後出任會計文員及會計主任。曾女士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曾女士於1991年5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Informatics College頒授商務研究證書。彼於2007年獲美國全國殯葬經理人協會接納為認證會員，並於2006年9月獲得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協會認可為殯葬承辦人。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37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11月獲委任。伍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業務）上市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豐富的專業及實務經驗。伍女士現時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數家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中包括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該公司從事擁有、包租及營運集裝箱船舶，以提供國際及國內集裝箱海運服務及營運集裝箱碼頭）及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該公司從事社交視頻平台業務）。彼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伍女士自2007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陳慧娟女士*，4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11月獲委任。陳女士自1996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職能。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FACB Berhad（現稱為Karambunai Nexus Berhad，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助理公司秘書，並於1992年9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Ekovest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於1990年至1992年期間，陳女士為MCH Management Services Sdn Bhd（現稱為Norvic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一家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的公司）的秘書助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獲馬來西亞的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頒授商業（工商管理）文憑，並於1991年3月獲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接納為畢業生會員。彼亦於1991年3月獲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接納為畢業生會員，並自1994年10起正式成為該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計有黃先生、馮蘇哈先生及周清音女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措施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並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計有丹斯里陳廣才、拿督鄺、謝寶楹先生、黃先生及馮蘇哈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陳廣才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長遠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計有馮蘇哈先生、鄺耀豐先生、李基培先生、黃先生及周清音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蘇哈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及有關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慧娟女士的資格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要求管理層留駐在香港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留駐在香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津貼和福利等形式從本公司獲取報酬。

我們董事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已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以股份付款）分別為1,275,000美元、1,352,000美元及2,828,000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以股份付款總額分別為1,769,000美元、1,935,000美元及3,722,000美元。於201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7百萬美元。

我們概無就2011年、2012年或2013年度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概無任何董事於同期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2011年、2012年或2013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接獲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在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為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為了幫助我們吸納、挽留及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及銷售代理，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 股份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D. 股份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 股份計劃－3. 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但在完成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Rightitan	實益擁有人	1,152,347,563	56.93%	1,152,347,563	42.70%
拿督鄺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347,563	56.93%	1,152,347,563	42.70%
OA-Nirvana.	實益擁有人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OA-NV Investment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Orchid Asia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OAV Holdings,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³⁾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AREO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Lam Lai Ming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李基培 ⁽⁴⁾	配偶權益	584,071,435	28.86%	584,071,435	21.64%
Transpacific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287,677,002	14.21%	287,677,002	10.66%
Neverlan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7,677,002	14.21%	287,677,002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L. 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7,677,002	14.21%	287,677,002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7,677,002	14.21%	287,677,002	10.66%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Rightitan由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拿督鄺直接擁有99.90%。因此，拿督鄺被視為於Rightitan持有的1,152,347,5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A-Nirvan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A-NV Investment持有，OA-NV Investment由Orchid Asia V, L.P.直接擁有88.11%股權，而Orchid Asia 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Orchid Asia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EO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RE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am Lai Ming女士持有。因此，OA-NV Investment、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AREO Holdings Limited及Lam Lai Mi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OA-Nirvana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Lam Lai Ming女士為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於Lam Lai Ming女士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anspacific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verland持有，而Neverland由AIF Capital Asia IV, L.P.直接擁有63.64%股權。AIF Capital Asia I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IF Capital Asia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因此，Neverland、AIF Capital Asia IV, L.P.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ranspacific Ventures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註所指明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曾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時持續或按經常性基準訂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我們的關連關係：

姓名	關連關係
KHK 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KHK」)	KHK由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鄺直接擁有98.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KHK為拿督鄺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拿汀Kuo Lee Ping.	拿汀Kuo Lee Ping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拿督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拿汀Kuo Lee Ping為拿督Chan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Chan Quin Er女士	Chan Quin Er女士為拿督Chan的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Chan Quin Er女士為拿督Chan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Chan Winn Er女士	Chan Winn Er女士為拿督Chan的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Chan Winn Er女士為拿督Chan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Chan Jern Jeit先生	Chan Jern Jeit先生為拿督Chan的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Chan Jern Jeit先生為拿督Chan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Tjeppey先生	Tjeppey先生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的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Michael Hartono先生	Michael Hartono先生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的理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曾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涉及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並預期於一段時間內延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該等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種類	訂約方	有效期	適用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連人士KHK，作為業主 • 我們的附屬公司NV Propartners Sdn Bhd (「NV Propartners」)，作為租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年（就第5層5-1單元而言） • 2013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止三年（就第3層3-1單元而言） •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就地下G-1單元而言） 	14A.76(1)(c)
代理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關連人士拿汀Kuo Lee Ping、Chan Winn Er女士、Chan Quin Er女士及Chan Jern Jeit先生（合稱為「拿督Chan家庭成員」）作為銷售代理 • 我們的附屬公司NV Alliance Sdn Bhd作為委託人 • 我們的關連人士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作為銷售代理 • 我們的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作為委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止三年（就除拿汀Kuo Lee Ping以外的拿督Chan家庭成員而言） • 由2014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7日止三年（就拿汀Kuo Lee Ping而言） 	14A.76(1)(b)
		由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止三年	14A.76(1)(b)

與KHK訂立的租賃協議

首份租約

於2013年9月2日，我們的附屬公司NV Propartners（作為租戶）與我們的關連人士KH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經2013年12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首份租約」），據此KHK同意向NV Propartners出租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辦公大樓」）第5層5-1單元作辦公室用途。首份租約的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為期三年，而於租期屆滿前，NV Propartners無權單方面終止首份租約。

根據首份租約的條款，月租（包括租賃單位的管理服務費用）為20,900令吉（6,491美元或50,160港元），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值而釐定。於首份租約的有效期限內，該租金為固定，但管理服務費用可由大廈管理公司不時調升。首份租約經2014年9月15日訂立的修改協議（「修改協議」）修訂，而該修改協議規定，NV Propartners將負責於首份租約整個有效期限內支付合共最多25,080令吉（7,789美元或60,192港元）的任何管理服務費用的調升（累積或其他方式），而超過該金額的任何進一步調升將全部由KHK承擔。

考慮到根據首份租約的條款應付的租金及根據修改協議的條款可能由NV Propartners承擔的管理服務費用的增幅上限，我們估計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應付的最高每年租金（包括管理服務費用）不會超過276,000令吉（85,714美元或662,400港元）。

第二份租約

於2013年11月15日，NV Propartners（作為租戶）與KHK（作為業主）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約」），據此KHK同意向NV Propartners出租辦公大樓第3層3-1單元作辦公室用途。第二份租約的租期由2013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為期三年，而於租期屆滿前，NV Propartners無權單方面終止第二份租約。

根據第二份租約的條款，月租（包括租賃單位的管理服務費用）為20,900令吉（6,491美元或50,160港元），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值而釐定。於第二份租約的有效期內，該租金為固定，但管理服務費用可由大廈管理公司不時調升。第二份租約經修改協議修訂，而該修改協議規定，NV Propartners將負責於第二份租約整個有效期內支付合共最多25,080令吉（7,789美元或60,192港元）的任何管理服務費用的調升（累積或其他方式），而超過該金額的任何進一步調升將全部由KHK承擔。

考慮到根據第二份租約的條款應付的租金及根據修改協議的條款可能由NV Propartners承擔的管理服務費用的增幅上限，我們估計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應付的最高每年租金（包括管理服務費用）不會超過276,000令吉（85,714美元或662,400港元）。

第三份租約

於2014年2月18日，NV Propartners（作為租戶）與KHK（作為業主）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約」），據此KHK同意向NV Propartners出租辦公大樓地下G-1單元作辦公室用途。第三份租約的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為期兩年，而於租期屆滿前，NV Propartners無權單方面終止第三份租約。

根據第三份租約的條款，月租（包括租賃單位的管理服務費用）為18,339.60令吉（5,696美元或44,015港元），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值而釐定。於第三份租約的有效期內，該租金為固定，但管理服務費用可由大廈管理公司不時調升。第三份租約經修改協議修訂，而該修改協議規定，NV Propartners將負責於第三份租約整個有效期內支付合共最多22,008令吉（6,835美元或52,819港元）（即第三份租約最初年租金的10%）的任何管理服務費用的調升（累積或其他方式），而超過該金額的任何進一步調升將全部由KHK承擔。

關連交易

考慮到根據第三份租約的條款應付的租金及根據修改協議的條款可能由NV Propartners 承擔的管理服務費用的增幅上限，我們估計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應付的最高每年租金（包括管理服務費用）不會超過243,000令吉（75,466美元或583,200港元）。

租約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租約的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	用途	概約面積	付款時間表	於往續記錄期內的租金 (包括管理服務費用)	於上市日期後的全年租金上限 (包括管理服務費用)
2013年9月2日（經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修改協議修訂）.....	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第5層5-1單元	辦公室	3,800平方呎	於每月第一日或之前提前每月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無 • 2012年：無 • 2013年：62,700令吉 (19,472美元及150,480港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400令吉 (38,944美元及300,960港元) 	276,000令吉 (85,714美元或662,400港元)
2013年11月15日（經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修改協議修訂）.....	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第3層3-1單元	辦公室	3,800平方呎	於每月第一日或之前提前每月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無 • 2012年：無 • 2013年：31,350令吉 (9,736美元及75,240港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400令吉 (38,944美元及300,960港元) 	276,000令吉 (85,714美元或662,400港元)
2014年2月18日（經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修改協議修訂）.....	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地下G-1單元	辦公室	2,697平方呎	於每月第一日或之前提前每月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無 • 2012年：無 • 2013年：無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018.80令吉 (17,087美元及132,045港元) 	243,000令吉 (75,466美元或583,200港元)

適用上市規則

租約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6條合併計算。根據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根據租約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上限計算，我們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低於5.0%，而應付年租金最高總額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租約下的交易構成小額持續關連交易，而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訂立的代理安排

於2014年1月8日及2014年8月28日，全資附屬公司NV Alliance Sdn Bhd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拿督Chan家庭成員就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訂立代理協議（「**家庭成員代理協議**」）。NV Alliance Sdn Bhd與拿督Chan家庭成員於2014年8月28日訂立修改函件，修訂家庭成員代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家庭成員修改函件**」，連同代理協議稱為「**家庭成員代理安排**」）。

於2014年9月19日，PT Alam Hijau Lestari與本公司關連人士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就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訂立代理協議（「**董事代理協議**」）。PT Alam Hijau Lestari與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修改函件，修訂董事代理協議的若干條款（「**董事修改函件**」，連同董事代理協議稱為「**董事代理安排**」）。

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及董事代理安排，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有效期由有關家庭成員代理協議及董事代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須自行或透過彼等的下線銷售網絡，負責（其中包括）物色潛在客戶、推介、推銷、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提供售後客戶服務。

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及董事代理安排，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有權每月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佣金：(i)佔由其直接出售的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價格（已實際收取者）的某個百分比；及(ii)由其下線銷售網絡內的受其監督的銷售代理出售的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價格（已實際收取者）的某個百分比。佣金率乃根據銷售代理的層級及銷售目標等多項因素釐定。有關釐定佣金率的因素，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代理網絡－代理佣金」一節。除每月佣金外，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亦可享有每季獎金及酌情獎金，而支付的金額乃根據銷售目標釐定。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及董事代理安排應付的佣金率及獎金（包括酌情獎金）是由我們參考：(i)適用於我們所有銷售代理的本集團酬金架構及政策；及(ii)市場佣金率而釐定。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i)已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拿督Chan家庭成員支付的佣金及獎金總額分別為188,371令吉(58,500美元)、685,942令吉(213,025美元)及487,125令吉(151,281美元)；(ii)已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Tjeppy先生支付的佣金及獎金總額分別為零、零及214,470令吉(66,606美元)；及(iii)已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Michael Hartono先生支付的佣金及獎金總額分別為零、零及100,298令吉(31,148美元)。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有關(i)與拿督Chan家庭成員訂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及(ii)與Tjepp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訂立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遠低於1.0%，而該等交易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於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下的小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按合併基準計算)及根據各董事代理安排(按個別基準計算)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下的小額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方面而言，各家庭成員修改函件及董事修改函件規定：(i)於上市日期後任何財政年度內我們可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的條款向拿督Chan家庭成員支付，以及根據董事代理安排的條款向Tjepp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支付的佣金、獎金及任何其他費用的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以下三者最低者的1.0%：(a)本公司資產總值；(b)本公司收入；及(c)本公司總市值(以上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1%界限」)；及(ii)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財政年度內我們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的條款向拿督Chan家庭成員應付以及根據董事代理安排的條款向Tjepp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應付的佣金、獎金及任何其他費用總額上限超出該1%界限，則我們須先要安排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我們毋須支付或安排支付超出1%界限的該部份佣金、獎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於遵守上述有關規定後，我們將須向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支付超出1%界限的佣金、獎金及任何其他費用金額。

除(i)前文各段所述有關我們可能向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支付的佣金、獎金及任何其他費用的總額上限的1%界限；及(ii)家庭成員代理安排及董事代理安排的有效期外，我們董事確認家庭成員代理安排及董事代理安排的其他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銷售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的條款大致類似。

適用上市規則

家庭成員代理安排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6條合併計算。鑒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代理安排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1.0%，而該等交易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於關連交易，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將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下的小額持續關連交易，而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各董事代理安排進行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1.0%，而該等交易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於關連交易，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根據董事代理安排進行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將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下的小額持續關連交易，而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上文「—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訂立的代理安排」所述，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財政年度內我們根據家庭成員代理安排的條款向拿督Chan家庭成員應付，或根據董事代理安排的條款向Tjeppey先生及Michael Hartono先生應付的佣金、獎金及其他費用總額上限超出1%界限，則我們將先安排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並只在全面遵守該等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向拿督Chan家庭成員、Tjeppey先生及Michael先生支付超出1%界限的佣金、獎金及其他費用金額。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下列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52,694,9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26,949.35
1,971,401,065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714,010.65
674,69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746,990.00
2,698,795,000	合計	26,987,95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述並無計及根據以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和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限下透過股東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和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銷售代理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予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閣下閱讀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不同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在該等前瞻性陳述內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合約銷售額、收入及土地儲備（界定為我們所擁有或管理以擬於日後以墓地形式出售的土地）計算，我們於2013年為亞洲最大的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儲備覆蓋2.2百萬平方米的土地。我們透過分別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10座墓園、12座骨灰龕設施及兩間殯儀館的網絡，提供綜合的尊貴殯葬服務。我們的業務覆蓋整個殯葬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包括銷售龕位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以及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此外，我們有六個實地火葬場以配合我們的骨灰龕設施。我們亦出售能配合我們殯葬服務的神主靈牌、靈柩、骨灰盒及其他悼念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而毛利率亦有提升。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16.8百萬美元、124.2百萬美元、139.7百萬美元、66.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於同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76.7百萬美元、84.8百萬美元、97.2百萬美元、44.3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分別為65.6%、68.3%、69.6%、66.9%及71.1%。

影響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收購合適土地以供擴展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盈利增長取決於我們日後能否以商業可接受價格收購適合開發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的土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增長主要由開發新墓園及骨灰龕設施及擴充我們現有設施容量所帶動。由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殯葬設施數目由八座墓園及九座骨灰龕設施增至十座墓園及12座骨灰龕設施。在這增長的主要原因下，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所銷售的墓地及龕位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6.1%及25.7%增長，而我們墓地及龕位的合約銷售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15.0%及20.9%增長。過往，我們一直能以商業可接受成本收購新的土地來進行擴充。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儲備覆蓋2.2百萬平方米，當中343,421平方米可供銷售，而1,870,610平方米可供未來發展。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墓地成本的土地收購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墓地的收入5.6%、5.0%、5.2%及6.6%。

為盡量提升我們收購合適土地以供發展的能力，我們透過以下三種途徑收購土地及開發墓園及骨灰龕設施：(1)收購新地點或鄰近我們現有殯葬設施的土地以供我們的發展項目；(2)與當地地主訂立合作安排以於其土地上開發殯葬設施；及(3)收購現有殯葬設施。有關我們現時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能否以商業可接受的價格收購合適的新土地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將大多取決於我們能否落實該等擴充計劃及能否及時及以商業可接受的成本獲得其他擴充機會。

按業務分部、地點及產品劃分的收入組合

由於不同的定價策略及競爭形勢，我們不同業務分部、不同地點提供的產品及不同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有異。因此，我們於某特定報告期的毛利率及在某些程度上，總收入將受我們按業務分部、地點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組合所影響。

與殯儀服務相比，殮葬服務的入門行檻較高，因此我們殮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殯儀服務分部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殮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67.0%、69.6%、70.8%及73.0%，而我們殯儀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則分別為52.5%、56.7%、57.3%及51.8%。地理上，由於不同國家及地區在競爭環境、居民收入水平與墓園及骨灰龕開發成本的重大差異，我們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毛利率因地區而異。

作為我們的客戶差異化策略的一環，我們提供售價及毛利率截然不同的廣泛系列的殮葬服務及產品。於2013年，我們的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5.1%、78.5%及47.4%。

此外，即用及預售殯儀服務的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一般來說，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的合約銷售與收入確認有頗大的時間滯差。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殯儀服務」，因此，各報告期間的預售合約銷售將不會於同一報告期內反映。此外，相比同類的即用殯儀服務組合，我們一般給予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折扣。於往績記錄期內，折扣介乎5.5%至30.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扣介乎11.8%至30.0%。折扣視乎組合類別及需求、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當時的推廣優惠以及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組合的價格而定。另外，預售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按提供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而相應殯儀服務的售價於訂立銷售合約時已鎖定。由於通脹，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的毛利率普遍低於同類的即用殯儀服務。

日後，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對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及我們的總收入造成影響。

維持我們較高定價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定價。於2013年，在我們的馬來西亞設施內的單穴墓地的平均售價，較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墓園內墓地的價格高出三倍以上，而在我們的新加坡骨灰龕設施內的龕位的平均售價，分別較由政府及非牟利機構營運的骨灰龕設施的龕位價格高出30倍及兩倍以上。基於我們較高的定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相當高的毛利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5.6%、68.3%、69.6%及71.1%。為維持我們較高的定價，我們利用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針對尊貴市場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然而，競爭環境因時而變，我們較高的定價可能受我們目前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所在的一些司法權區的價格管制所限。這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定價，因而影響我們於未來報告期間的毛利率。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據Frost & Sullivan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殯葬服務行業受到多種利好的社會經濟因素所支持，如強勁的經濟增長、持續而快速的城市化發展、上升的可支配收入、人口增長及社會持續老化等。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惠於以上的有利趨勢。由於我們大部份服務及產品按預售基準銷售，預售殯葬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著一定的影響，而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預售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隨著我們擴充至新的市場，該等新市場的以上所有情況及趨勢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客戶就殯葬服務的平均消費亦將取決於宗教信仰、文化傳統及殯葬習俗，以上全部均因時而變。

我們產品系統的交叉銷售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受惠於我們全面產品系列之間的交叉銷售。憑藉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向預售殯葬服務的客戶交叉銷售預售殯儀服務，反之亦然。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客戶中有34.7%亦已購買我們的墓地及龕位。相反，我們預售墓地及龕位的客戶中只有3.6%亦已購買我們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有一定的交叉銷售空間。我們向墓地客戶進行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交叉銷售。我們亦於預定使用者身故時向預售客戶進行即用服務及產品的交叉銷售。以往，我們絕大部份墓地客戶曾使用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6.4%、19.3%、19.1%及13.0%。交叉銷售不僅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同時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因為許多成本及開支可由於同一地點提供的不同服務及產品攤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我們交叉銷售的努力所致。

目前，我們並無於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點提供綜合殯儀服務，而我們於某些最近擴充的市場的產品系列未及馬來西亞般全面。展望未來，我們尋求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全部市場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我們何時能夠最快落實該等計劃及我們能否有效於該等其他市場進行我們產品的交叉銷售所影響。

規模經濟效益及經營開支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而我們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亦有所下降。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30.0%減至21.8%，而我們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18.0%減至15.8%。此外，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量加強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展望未來，隨著業務不斷擴充，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然而，我們能否繼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控制經營成本視乎多項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舉例來說，當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我們未必能夠完全發揮我們的議價能力或規模經濟效益。業內的競爭環境如有任何轉變，如挽留銷售代理的競爭加劇等，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須要作出會影響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實際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別。我們指出以下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會計政策，因為應用該等政策須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倘若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會導致所呈報的數額出現重大差別。除下文另行指明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該等估計及判斷，我們現預期該等估計或判斷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收入確認

墓地及龕位

來自即用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來自預售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1)客戶簽署合約、(2)合理地確定可收取合約金額及(3)有關產品準備好交付時確認。

就我們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的預售墓地及龕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管理層貫徹確定，當我們已收取總售價的35.0%後，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於釐定可收回性的標準時，我們董事在評估多項因素時會行使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所要求的客戶按金金額及其在財務方面的重要性。特別是，於簽訂有關購買訂單時，一般需要支付按金10.0%至20.0%，而餘額將可於高達48個月內分期支付。如把

標準設定為總銷售價格的35.0%，客戶在達到標準前應已作出數期每月付款以證明對交易的承諾。我們董事亦考慮到需要將標準定於一個水平，使我們可將客戶對餘下分期付款的違約率維持於1.0%以下。另外，當釐定總銷售價格可收回性的合適標準時，我們董事會考慮同類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該等預售銷售的歷史及條款、銷售完成程度、該交易因未付款而終止的可能性。在符合所有規定之前，我們不會將任何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並且(1)將所有已收取的付款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客戶按金及預付款」、(2)不會記錄貿易應收款項及(3)繼續將相關墓地及龕位列報為存貨。當符合所有規定時，(1)全部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2)任何未收取的分期付款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3)相關墓地及龕位自存貨取消確認。本集團以往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低反映總銷售價格的可收回性。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年度平均減值虧損淨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為0.3%。

我們有關確認預售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的標準一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品的收入應當於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確認：

- 實體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實體並無保留擁有權一般所涉及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而對所銷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入的數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及
- 能可靠地計量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

我們所出售的墓地及龕位只會於有關擬定使用者去世後才會由客戶使用。因此，就進行葬禮前的預售殮葬產品而言，我們認為「擁有權」是指客戶排除他人擁有特別指定產品的權利。此外，在擬定使用者埋葬之前，由於售價已於我們與客戶訂立購買訂單時固定，因此客戶完全可受惠於任何定價的升幅。在罕見情況下，舉例來說，如發生自然災難，若墓地或龕位於完工後受損毀（不論許可證是否經已發出），有關墓地或龕位的維護及保養成本概由有關受託人承擔，有關受託人會向客戶另行收取一次性維護費用，不論售價已獲悉數支付與否。因此，就我們的預售殮葬產品而言，即使相關許可證直至收取全數購買價格時才會發出，但當產品可作交付時，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從我們轉移至客戶。

缺乏持續的管理參與及對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由於我們有關預售殮葬產品的其中一項收入確認標準是產品已完全建成及準備好交付，除了對殮葬產品進行售後維護服務外，我們於收入獲確認之後已無任何持續管理參與，而維護服務主要是按一次性收費，對風景墓園或骨灰龕進行保安、清潔及一般維護工作。我們將一次性收費分開入賬，列作維護服務收入。

能可靠地計量收入的數額

預售殮葬產品的購買價載列於購買訂單內，對於在交易中可收取的收入數額並無含糊不清。

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預售墓地及龕位的違約率分別為0.4%、0.5%、0.1%及0.8%。違約率按(1)預售墓地及龕位合約銷售總額（據此客戶已付購買價至少35.0%，而客戶其後於有關報告期間違約）除以(2)於同期確認的預售墓地及龕位總收入計算。一般來說，當客戶超過四個月無法支付任何分期付款時，我們視該客戶違約。由於在收入獲確認之前已累計支付佔總合約價格35.0%的龐大金額，且鑒於過往違約率微不足道，因此一經達到標準時，與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或代價很可能會流向我們。

能可靠地計量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我們在確認相關銷售收入之前，已完成指定的預售殮葬產品的建造及開發，因此有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或於確認相關收入時經已屬於已產生的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內的舉例3

我們有關預售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內的舉例3一致，而該舉例載列有關留存銷售的收入確認的指引。舉例3規定，對於當買家在多次分期付款後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時才會獲交付貨品的留存銷售而言，當交付貨品時便會確認來自有關銷售的收入。然而，當經驗顯示大部份有關銷售均可圓滿達成時，只要手上擁有貨品、獲指定並已準備好交付買家，則可於收取重大數額的訂金時確認收入。根據以下分析，本公司認為其收入確認政策與舉例3一致：

-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預售墓地及龕位的違約率極小，證明總購買價的35.0%對客戶構成「重大數額的訂金」；及
- 我們只會於特定的預售產品已建成及準備好交付，且產品已由客戶特別指定時才會確認有關收入。

墓穴的銷售

來自出售標準墓穴的收入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就有關個人化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及成本而言，當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至於標準墓穴建設服務，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收入會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來自預售殯儀合約銷售的收入遞延處理延伸至直至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和服務的期間內方入賬。於交付有關服務之前，不會確認收入，並且(1)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分期付款安排收到的金額列作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下的負債；及(2)獲得銷售的成本，主要為已產生的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作為資產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購置成本。當交付有關服務時，(1)全數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而相應的預售合約收入則取消確認、(2)相應的預售殯儀合約應收款項（如有）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3)遞延購置成本在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支銷。

我們有關提供預售殯儀服務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列的標準一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應當於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並應根據於報告期末時交易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因此，我們遞延至進行殯儀服務的期間內才確認收入，屆時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數額，因為當客戶與我們訂立購買訂單之時價格已固定。客戶一般須於提供服務之前清繳全數合約金額，而預期於進行服務之後不會產生進一步費用。

營銷代理服務

營銷代理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墓園維護服務

我們就持續提供有關墓地及龕位的維護服務向墓地及龕位的客戶收取一次性維護費用。當我們從客戶收取有關維護服務的收入時，我們將有關金額列作遞延維護收入，並於往後期間作為收入以直線法於100年年期內進行攤銷。各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維護收入總額。倘我們認為遞延維護收入不足以彌補預期維護成本，則會作出相應撥備。當釐定估計攤銷期時，管理層須要作出重大的估計。

建設服務及盈利對價安排

我們根據與極樂寺合作的條款獲委聘設計及建設骨灰龕設施，而該等條款包含一項盈利對價條文，據此我們的建設服務代價乃參考於相關協議指定的期間內銷售或預售骨灰龕設施所得款項的一部份而釐定，並透過該部份進行結算。建設收入的代價乃根據我們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並參考各個報告期末的合約項目完工階段而獲確認，和根據預期將會向我們流入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合適的折現率折現所得的現值而計算。當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乃參考按截至當日產生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所計算的期內產生的成本而獲確認。盈利對價條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損益。

在我們經營的各司法權區，沒有法例、規則或規例賦予我們客戶在沒有理由下要求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退款而將對我們的收入確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我們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土地及開發開支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有關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虧損時，我們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合適的折現率折現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重大減值。

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狀況來釐定我們存貨的銷路。已完成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出售的墓園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我們管理層在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時，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或攤銷方法。此估計乃基建於我們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此外，每當事態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我們的管理層便會評估減值。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預計會短於先前預期時調高折舊或攤銷支出，

財務資料

或將會撤銷或撤減經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調整、撤銷或撤減。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將會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入賬。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74年
樓宇.....	50至66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0年
辦公室裝修.....	5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所得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有關確認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入無法預計，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9.1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將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會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將在產生撥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遞延稅項撥回。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我們部份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而按公平值計量。我們的董事須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我們使用可取得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使用有關輸入數據時，我們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我們的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相關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我們使用的估值技巧當中，包括用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覽。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綜合損益表概要，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收入	116,832	124,161	139,715	66,142	70,5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172)	(39,318)	(42,538)	(21,861)	(20,402)
毛利	76,660	84,843	97,177	44,281	50,180
其他收入	6,816	7,157	6,222	3,052	4,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7	2,493	2,601	777	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09)	(31,931)	(30,480)	(14,172)	(17,34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988)	(22,902)	(22,069)	(9,717)	(16,341)
融資成本	(4,434)	(3,489)	(2,968)	(1,494)	(1,43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	—	—
除稅前溢利	23,692	36,171	50,482	22,727	20,118
所得稅開支	(5,314)	(7,794)	(12,693)	(4,988)	(5,263)
年內／期內溢利	<u>18,378</u>	<u>28,377</u>	<u>37,789</u>	<u>17,739</u>	<u>14,85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85	24,953	35,289	16,692	13,425
非控股權益	1,193	3,424	2,500	1,047	1,430
	<u>18,378</u>	<u>28,377</u>	<u>37,789</u>	<u>17,739</u>	<u>14,855</u>

我們的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殮葬服務及殯儀服務。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16.8百萬美元、124.2百萬美元、139.7百萬美元、66.1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均取得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殮葬服務	105,760	90.5%	112,225	90.4%	127,114	91.0%	59,875	90.5%	64,279	91.1%
殯儀服務	11,072	9.5	11,936	9.6	12,601	9.0	6,267	9.5	6,303	8.9
總計	<u>116,832</u>	<u>100.0%</u>	<u>124,161</u>	<u>100.0%</u>	<u>139,715</u>	<u>100.0%</u>	<u>66,142</u>	<u>100.0%</u>	<u>70,582</u>	<u>100.0%</u>

財務資料

殮葬服務

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殮葬服務分部，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0.5%、90.4%、91.0%及91.1%。我們所賺取的殮葬服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1)出售墓地、龕位及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其他殮葬產品；(2)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及(3)就檳城島的骨灰龕設施提供建設及營銷代理服務。

按產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殮葬服務分部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墓地	45,436	43.0%	44,590	39.8%	46,000	36.2%	21,599	36.1%	27,990	43.6%
龕位 ⁽¹⁾	36,283	34.3	37,296	33.2	47,211	37.1	20,361	34.0	24,059	37.4
墓穴設計及建設 ..	19,139	18.1	23,922	21.3	26,640	21.0	14,177	23.7	9,196	14.3
其他 ⁽²⁾	4,902	4.6	6,417	5.7	7,263	5.7	3,738	6.2	3,034	4.7
總計	<u>105,760</u>	<u>100.0%</u>	<u>112,225</u>	<u>100.0%</u>	<u>127,114</u>	<u>100.0%</u>	<u>59,875</u>	<u>100.0%</u>	<u>64,279</u>	<u>100.0%</u>

(1) 包括來自的(1)銷售我們骨灰龕設施內的龕位（檳城島骨灰龕除外）；(2)就檳城島骨灰龕向極樂寺提供建設服務的收費；及(3)我們的營銷代理費用（相等於我們所佔檳城島骨灰龕內的龕位售價的部份）收入。

(2) 主要包括來自神主靈牌的收入。

墓地及龕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墓地及龕位的收入由2011年的81.7百萬美元增至2012年的81.9百萬美元，再增至2013年的93.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並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0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同期的52.0百萬美元。

我們於(1)客戶簽署銷售合約；(2)我們已收取總售價的35.0%；及(3)產品準備好向客戶交付時，將墓地或龕位的銷售額確認為收入。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墓地及龕位」。就即用墓地及龕位而言，我們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收入。就預售墓地及龕位而言，由於我們一般提供最多48個月的分期付款選擇，因此銷售合約與確認相關收入之間一般存在時間滯差。此外，假若35.0%的收入確認標準於日後設定於不同水平，如果標準較高則時間滯差將增加，如果標準較低則時間滯差將減少，這或會視乎過往來自預售墓地及龕位的合約銷售的趨勢而對每個報告期內的收入金額造成影響。至於我們就檳城島骨灰龕設施與極樂寺的合作，我們以承辦商身份就設計及建造設施收取建設服務費。建設服務收入乃參照龕位的銷售價值計算，視乎完工進度確認。我們亦於檳城島建立銷售代理網絡以銷售及營銷骨灰龕設施的龕位，而根據我們與極樂寺的安排，我們收取相當於龕位銷售額一部份的營銷代理費。營銷代理服務

財務資料

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本「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來自龕位的合約銷售及收入包括有關我們檳城島骨灰龕設施的建設服務費及營銷代理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墓地及龕位的合約銷售及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合約銷售										
墓地	54,453	60.2%	45,435	51.3%	71,975	57.8%	35,364	59.0%	27,142	46.0%
龕位 ⁽¹⁾	35,985	39.8	43,152	48.7	52,641	42.2	24,531	41.0	31,823	54.0
總計	<u>90,438</u>	<u>100.0%</u>	<u>88,587</u>	<u>100.0%</u>	<u>124,616</u>	<u>100.0%</u>	<u>59,895</u>	<u>100.0%</u>	<u>58,965</u>	<u>100.0%</u>
收入										
墓地	45,436	55.6%	44,590	54.5%	46,000	49.4%	21,599	51.5%	27,990	53.8%
龕位 ⁽¹⁾	36,283	44.4	37,296	45.5	47,211	50.6	20,361	48.5	24,059	46.2
總計	<u>81,719</u>	<u>100.0%</u>	<u>81,886</u>	<u>100.0%</u>	<u>93,211</u>	<u>100.0%</u>	<u>41,960</u>	<u>100.0%</u>	<u>52,049</u>	<u>100.0%</u>

⁽¹⁾ 包括以下合約銷售額及收入：(1)銷售我們骨灰龕設施（不包括檳城島骨灰龕）的龕位；(2)向極樂寺提供檳城島骨灰龕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於檳城島骨灰龕龕位售價所佔部份的營銷代理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即用及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墓地										
即用	5,330	11.7%	4,060	9.1%	5,008	10.9%	2,684	12.4%	2,714	9.7%
預售	40,106	88.3	40,530	90.9	40,992	89.1	18,915	87.6	25,276	90.3
總計	<u>45,436</u>	<u>100.0%</u>	<u>44,590</u>	<u>100.0%</u>	<u>46,000</u>	<u>100.0%</u>	<u>21,599</u>	<u>100.0%</u>	<u>27,990</u>	<u>100.0%</u>
龕位⁽¹⁾										
即用	3,667	10.1%	3,942	10.6%	4,401	9.3%	1,967	9.7%	2,584	10.7%
預售	32,616	89.9	33,354	89.4	42,810	90.7	18,394	90.3	21,475	89.3
總計	<u>36,283</u>	<u>100.0%</u>	<u>37,296</u>	<u>100.0%</u>	<u>47,211</u>	<u>100.0%</u>	<u>20,361</u>	<u>100.0%</u>	<u>24,059</u>	<u>100.0%</u>

⁽¹⁾ 包括以下收入：(1)銷售我們骨灰龕設施（不包括檳城島骨灰龕）的龕位；(2)向極樂寺提供檳城島骨灰龕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於檳城島骨灰龕龕位售價所佔部份的營銷代理費用。

來自銷售墓地的收入的變化，主要由銷售量變化及（在較低程度上）每平方米平均售價變動所帶動。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2,993塊、2,415塊、3,371塊、1,413塊及1,301塊墓地，分別共佔地80,635平方米、72,182平方米、103,737平方米、50,190平方米及39,593平方米。於同期間，每平方米平均銷售價分別為675美元、629美元、694美元、705美元及686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量的變化主要由我們墓園網絡的擴展及我們營銷及促銷策略的調整所帶動。由於我們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內的競爭形勢、居民收入水平及墓園發展成本就我們各個墓園設定不同價格，故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由來自不同墓園的收入結構所帶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龕位的收入增加，主要由銷售量增長所帶動。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5,391個、6,471個、8,513個、3,967個及4,667個龕位。於同期間，每個龕位的平均銷售價分別為6,675美元、6,669美元、6,184美元、6,184美元及6,819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量主要由我們骨灰龕業務的擴展所帶動。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於詩巫骨灰龕設施及檳城島骨灰龕設施開始銷售龕位，兩者均對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龕位銷售量帶來貢獻。與墓地相似，分期付款計劃下預售龕位的合約銷售與其後確認收入之間通常存在時間滯差。由於我們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內的競爭形勢、居民收入水平及墓園發展成本就我們每座骨灰龕設施設定不同價格，故於往績記錄期內龕位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及倘來自不同骨灰龕地點的收入結構變動，則預期日後繼續波動。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馬來西亞預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預售墓地及龕位總收入的75.1%、77.0%、81.3%、84.8%及82.9%。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墓園內向墓地客戶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從而賺取可觀收入。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1,753塊、1,788塊、1,819塊、872塊及988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每個墓穴的平均價格分別為13,931美元、15,302美元、13,522美元、12,329美元及20,503美元。我們亦從墓碑雕刻及墓穴成形等其他配套服務賺取收入。

對於個人化墓穴，我們根據完工進度確認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墓穴建造一般需時三個月至12個月完成。

我們墓園內的墓地幾乎所有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均由我們提供。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高利潤率加上高度可預見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殮葬服務—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銷售量主要反映(1)我們向預售墓地客戶所交叉銷售的預售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數目；(2)當預售墓地客戶使用擬定使用者的相關預售墓地時，我們

財務資料

向該等客戶所銷售的即用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數目；及(3)我們向即用墓地客戶所銷售的即用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數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銷售但尚未於其上建設墓穴的墓地數目超過31,000塊。

由於我們向墓地客戶銷售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時擁有獨特的議價能力，我們依照客戶的負擔能力、建材、大小、地點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為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定價。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定價」。因此，我們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價格主要由我們於各報告期內所銷售墓穴的設計、建材、地點及大小的綜合因素所帶動。

按地理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馬來西亞及印尼分別營運九座墓園及一座墓園，以及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分別營運十座骨灰龕設施、一座骨灰龕設施及一座骨灰龕設施。由於我們不同規模的銷售代理網絡、不同產品系列及不同市場及地點的競爭形勢，我們殮葬服務的收入增長因應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國家而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劃分的殮葬服務分部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馬來西亞.....	81,024	76.6%	86,686	77.3%	102,925	81.0%	49,161	82.1%	52,820	82.2%
新加坡.....	17,182	16.3	18,878	16.8	14,772	11.6	6,345	10.6	8,389	13.0
印尼.....	7,554	7.1	6,661	5.9	9,417	7.4	4,369	7.3	3,070	4.8
分部收入總額..	<u>105,760</u>	<u>100.0%</u>	<u>112,225</u>	<u>100.0%</u>	<u>127,114</u>	<u>100.0%</u>	<u>59,875</u>	<u>100.0%</u>	<u>64,279</u>	<u>100.0%</u>

殮儀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殮儀諮詢及規劃、交通服務、防腐、化妝及瞻仰遺容前的準備工作、火化及殮儀服務，而賺取來自殮儀服務分部的收入。於2013年，殮儀服務分部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9.0%。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預售殮儀服務的收入分別為3.3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

來自預售殮儀服務銷售的收入，於履行殮儀服務及交付產品和服務時確認。由於預售殮儀服務組合的銷售與履行有關服務之間存在時間滯差，因此於各報告期間來自預售殮儀服務組合的收入反映實際履行的殮儀服務，而不直接反映期內預售殮儀服務組合的合約銷售。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殮儀服務」。於各期間提供的實際殮儀服務則一般由尚未履行的預售殮儀服務組合數目所帶動，大致上可由我們的遞延預售殮儀合約收入的結餘以及死亡率計量。於2013年，來自預售殮儀服務的收入佔我們年內遞延預售殮儀合約收入的總結餘的8.3%。

財務資料

於各期間來自殯儀服務的合約銷售主要由我們交叉銷售大部份預售殯儀服務的預售殯葬服務的客戶群的增長，以及地區覆蓋與我們第三方銷售代理數目的擴張所帶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即用及預售殯儀服務的合約銷售及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合約銷售：										
即用	8,112	34.5%	7,149	19.3%	7,480	27.9%	3,184	30.6%	3,654	25.1%
預售	15,414	65.5	29,979	80.7	19,343	72.1	7,229	69.4	10,915	74.9
總計	<u>23,526</u>	<u>100.0%</u>	<u>37,128</u>	<u>100.0%</u>	<u>26,823</u>	<u>100.0%</u>	<u>10,413</u>	<u>100.0%</u>	<u>14,569</u>	<u>100.0%</u>
收入										
即用	7,751	70.0%	6,503	54.5%	6,683	53.0%	3,155	50.3	3,200	50.8%
預售	3,321	30.0	5,433	45.5	5,918	47.0	3,112	49.7	3,103	49.2
總計	<u>11,072</u>	<u>100.0%</u>	<u>11,936</u>	<u>100.0%</u>	<u>12,601</u>	<u>100.0%</u>	<u>6,267</u>	<u>100.0%</u>	<u>6,303</u>	<u>100.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40.2百萬美元、39.3百萬美元、42.5百萬美元、21.9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殯葬服務	34,911	86.9%	34,154	86.9%	37,152	87.3%	19,112	87.4%	17,366	85.1%
殯儀服務	5,261	13.1	5,164	13.1	5,386	12.7	2,749	12.6	3,036	14.9
總計	<u>40,172</u>	<u>100.0%</u>	<u>39,318</u>	<u>100.0%</u>	<u>42,538</u>	<u>100.0%</u>	<u>21,861</u>	<u>100.0%</u>	<u>20,402</u>	<u>100.0%</u>

殯葬服務

我們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土地成本，包括應付予於馬來西亞擁有我們經營若干墓園所在土地的當地合作夥伴的共享收入；
- 開發開支，包括有關我們墓園的施工、基建及景觀美化成本；
- 龕位成本，包括(1)與我們營運的骨灰龕設施有關的土地收購成本、開發及其他開支；及(2)有關檳城島骨灰龕設施的成本、我們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及獎勵，即相應營銷代理費收入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及
- 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墓穴、刻碑及建設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殮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墓地										
土地成本.....	2,526	2.4%	2,219	2.0%	2,371	1.9%	1,269	2.1%	1,849	2.9%
開發開支.....	9,051	8.6	7,539	6.7	6,133	4.8	1,093	1.8	3,238	5.0
其他.....	2,796	2.6	2,433	2.2	2,950	2.3	1,407	2.3	1,967	3.1
小計.....	14,373	13.6	12,191	10.9	11,454	9.0	3,769	6.2	7,054	11.0
龕位 ⁽¹⁾	8,108	7.7	6,368	5.6	10,168	8.0	6,141	10.3	4,691	7.3
墓園設計及建設.....	10,666	10.1	13,821	12.3	14,018	11.0	8,312	13.9	4,788	7.4
其他產品及服務 ⁽²⁾	1,764	1.6	1,774	1.6	1,512	1.2	890	1.5	833	1.3
總計.....	34,911	33.0%	34,154	30.4%	37,152	29.2%	19,112	31.9%	17,366	27.0%

(1) 包括以下收入：(1)銷售我們骨灰龕設施（不包括檳城島骨灰龕）的龕位；(2)向極樂寺提供檳城島骨灰龕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於檳城島骨灰龕龕位售價所佔部份的營銷代理費用。

(2) 主要包括神主靈牌。

銷售及服務成本於確認相應收入時確認。墓地及龕位的土地收購、開發建設、基建及景觀美化的成本乃視乎產品大小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有關成本乃使用實際成本加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量，而若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有所不同，則會按實際成本不時作調整。土地收購成本主要由土地的地點所帶動。開發開支主要由所涉及樓宇的規模及高度、配套共享等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建設工程的複雜程度而產生。至於檳城島骨灰龕設施，我們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及獎勵分類為我們營銷代理費收入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於其他地點的服務及產品的佣金及獎勵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不斷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所達到的規模經濟效益。隨著我們的殮葬產品銷售增加，我們對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若干殮葬設施發展的相關開支（例如土地收購及建造開支）對於特定殮葬服務設施而言屬固定，並由已出售的墓地或龕位的數目攤分。

殮儀服務

我們殮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是就提供殮儀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靈柩及其他配套服務及悼念產品的成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殮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5.3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76.7百萬美元、84.8百萬美元、97.2百萬美元、44.3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墓地	31,063	68.4%	32,399	72.7%	34,546	75.1%	17,830	82.6%	20,936	74.8%
龕位 ⁽¹⁾	28,175	77.7	30,928	82.9	37,043	78.5	14,220	69.8	19,368	80.5
墓穴設計及										
建設	8,473	44.3	10,101	42.2	12,622	47.4	5,865	41.4	4,408	47.9
殯儀服務	5,811	52.5	6,772	56.7	7,215	57.3	3,518	56.1	3,267	51.8
其他 ⁽²⁾	3,138	64.0	4,643	72.4	5,751	79.2	2,848	76.2	2,201	72.5
總計	<u>76,660</u>	<u>65.6%</u>	<u>84,843</u>	<u>68.3%</u>	<u>97,177</u>	<u>69.6%</u>	<u>44,281</u>	<u>66.9%</u>	<u>50,180</u>	<u>71.1%</u>

(1) 包括以下收入：(1)我們骨灰龕設施（不包括檳城島骨灰龕）的龕位的銷售額；(2)向極樂寺提供檳城島骨灰龕建設服務的費用；及(3)我們於檳城島骨灰龕龕位售價所分佔部份的營銷代理費用。

(2) 主要包括神主靈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殯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我們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所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所帶動。請參閱「一 收入 — 殯葬服務」及「一 銷售及服務成本 — 殯葬服務」。當為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及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殯儀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因為我們不時因應成本、客戶喜好及競爭形勢的轉變而優化殯儀服務組合的內容，務求維持合理毛利。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					
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3,523	3,830	4,000	1,997	2,670
股息收入.....	1,532	454	597	260	260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14	520	370	290	283
豁免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利息..	-	732	-	-	-
其他.....	1,247	1,621	1,255	505	981
	<u>6,816</u>	<u>7,157</u>	<u>6,222</u>	<u>3,052</u>	<u>4,194</u>
總計.....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6.8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6.2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來自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為有關我們預售客戶就殮葬產品及服務所作分期付款的被視為應計利息收入。由於我們並無從客戶實際收取利息，因此相應金額從有關收入中扣除。股息收入指我們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就所作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於2012年，我們亦錄得一次性收入0.7百萬美元，乃獲當時的台灣當地合作夥伴豁免向其應付的墊款若干利息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206	372	350	33	419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	-	82	-	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73	390	925	661	5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	44	581	85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62	(12)	(2)	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25	365	-	-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的收益	-	-	402	-	-
其他	-	-	(92)	-	(57)
總計	647	2,493	2,601	777	862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0.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所持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的收益、因向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作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確認的匯兌收益及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佣金	21,988	18.8%	20,850	16.8%	18,640	13.3%	8,448	12.8%	9,440	13.4%
獎勵	3,724	3.2	3,387	2.7	3,841	2.7	1,736	2.6	2,440	3.5
促銷	3,809	3.3	4,217	3.4	3,735	2.7	1,972	3.0	3,078	4.4
廣告及宣傳單張 ..	1,766	1.5	1,002	0.8	1,213	0.9	554	0.8	844	1.2
活動及聚會	960	0.8	923	0.7	1,175	0.8	654	1.0	563	0.8
其他	2,762	2.4	1,552	1.3	1,876	1.4	808	1.2	975	1.3
總計	<u>35,009</u>	<u>30.0%</u>	<u>31,931</u>	<u>25.7%</u>	<u>30,480</u>	<u>21.8%</u>	<u>14,172</u>	<u>21.4%</u>	<u>17,340</u>	<u>24.6%</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出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35.0百萬美元、31.9百萬美元、30.5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及17.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0.0%、25.7%、21.8%、21.4%及24.6%。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 佣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我們的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佣金及代理發展開支；
- 獎勵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內部營銷員工支付的獎勵；
- 促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宣傳活動有關的開支；
- 廣告及宣傳單張開支，主要包括在報章、雜誌、公路廣告牌及電台等刊登廣告的開支；及
- 活動及聚會開支，主要包括為銷售代理及客戶舉行活動及聚會的開支。

當確認相關收入時，我們亦確認佣金開支。因此，我們的佣金開支金額，大致上與我們於相同期間內涉及佣金收入相關聯。然而，由於我們已持續優化佣金架構（包括不同服務及產品的佣金費率不同），使我們銷售代理與我們的利益更為一致以及管理我們的佣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佣金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直至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各報告期內應付予我們銷售代理的佣金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購置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購置成本為26.5百萬美元，相當於已支付惟因相應收入未確認而尚未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佣金。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 — 遞延購置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1,631	10.0%	11,909	9.6%	14,951	10.7%	6,637	10.0%	10,310	14.6%
行政及一般開支..	5,300	4.5	6,668	5.4	2,442	1.7	728	1.1	2,773	4.0
折舊及攤銷.....	1,858	1.6	1,957	1.6	2,145	1.5	1,022	1.5	1,060	1.5
上市開支.....	-	-	-	-	-	-	-	-	657	0.9
其他.....	2,199	1.9	2,368	1.9	2,531	1.8	1,330	2.0	1,541	2.2
總計.....	<u>20,988</u>	<u>18.0%</u>	<u>22,902</u>	<u>18.5%</u>	<u>22,069</u>	<u>15.7%</u>	<u>9,717</u>	<u>14.6%</u>	<u>16,341</u>	<u>23.2%</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出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21.0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22.1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及16.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0%、18.5%、15.7%、14.6%及23.1%。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及公共事業）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就數個場址（包括士毛月、古來及昔加末）的免役租及評稅作出若干撥備記賬，總額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當中1.9百萬美元已於2013年撥回。如撇除該等撥備，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應分別為4.2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若干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表外安排－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的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3,081	2,592	2,159	1,126	95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310	60	18	11	—
融資租賃的責任.....	19	20	18	9	8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					
估算利息開支.....	1,024	817	773	348	477
總計.....	<u>4,434</u>	<u>3,489</u>	<u>2,968</u>	<u>1,494</u>	<u>1,437</u>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的利息、融資租賃的利息及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出的融資成本分別為4.4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是我們融資成本的最大成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為51.4百萬美元、38.6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34.4百萬美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定期貸款47.8百萬美元、36.2百萬美元及27.6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定期貸款的利率分別介乎1.9%至3.6%及2.0%至3.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定期貸款的利率為3.6%。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定期貸款，但有未償還結餘合共34.4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於該日的年利率介乎1.6%至2.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主要反映我們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討論，請參閱「一 債項」。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的利息，主要是就我們台灣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為該附屬公司提供墊款主要為土地收購提供資金而應付該股東的利息。該墊款的利率為4.5%。我們已於2012年6月出售此附屬公司。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是指就遞延佣金而被視為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若干促銷開支。我們根據實際收款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因此，對於向分期付款的預售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服務而言，當我們收到相關分期付款時才會向我們的銷售代理付款。由於我們並無向我們的銷售代理實際支付利息，因此相應金額乃從有關佣金及促銷開支中扣除。

稅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現時在開曼群島內並無徵收股息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所得稅

於各報告期間，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0%計算。馬來西亞已宣佈將企業所得稅率由25.0%調降至24.0%，自2016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印尼及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按法定稅率25.0%及17.0%計算。在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1,575	7,130	9,778	4,905	5,926
其他司法權區	888	1,124	1,359	288	605
	2,463	8,254	11,137	5,193	6,531
以往年度／期間的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519)	(493)	410	-	-
其他司法權區	(30)	(102)	278	-	-
	(549)	(595)	688	-	-
遞延稅項					
即期	3,400	135	701	(205)	(1,268)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	167	-	-
	3,400	135	868	(205)	(1,268)
總計	5,314	7,794	12,693	4,988	5,263

一般來說，遞延稅項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因向我們的預售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而產生。在馬來西亞，就稅務而言，有關我們的預售客戶分期付款的收入及相應的佣金及若干宣傳開支於實際收款及付款時確認。然而，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直至符合若干要求時，我們才會確認該等收入及開支。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因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5.0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主要與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1百萬美元增加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殮葬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殮葬服務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9百萬美元增加7.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3百萬美元，反映馬來西亞的分部收入增加3.7百萬美元或7.4%，以及新加坡的分部收入增加2.0百萬美元或32.2%。該等增加部份被印尼的分部收入減少1.3百萬美元或29.7%所抵銷。馬來西亞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大山腳及雙溪大年的新收購墓園的收入貢獻以及檳城島骨灰龕設施的銷售增加所致。新加坡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以及加強營銷力度所致。印尼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鄰近雅加達的墓園的墓地存貨減少。

就產品而言，來自墓地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百萬美元增加29.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百萬美元，而來自龕位的銷售收入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百萬美元增加18.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1)來自大山腳、雙溪大年及檳城島骨灰龕設施的收入貢獻；及(2)新加坡骨灰龕設施的收入增加所致。來自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百萬美元減少35.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上半年若干大型墓穴完工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殯儀服務收入均為6.3百萬美元，反映按馬來西亞令吉基準計算的收入增加，惟有關增加被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我們的報告貨幣）貶值的影響所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百萬美元減少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綜合以下各項理由所致。墓地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3.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墓地銷售的收入增加及來自不同墓園的收入結構變化所致。龕位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6.1百萬美元減少23.6%至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不同地點的收入結構變化所致。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8.3百萬美元減少42.4%至4.8百萬美元，與相關期間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收入減少的幅度一致。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7百萬美元增加10.4%至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提供的殯儀服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3百萬美元增加13.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2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9%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1%，主要反映我們殮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提升。我們殮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1%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0%，主要由於(1)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及(2)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龕位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1%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主要由於來自毛利率較高的若干即用的殯儀服務產品的收入佔整個殯儀服務的百分比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分期付款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2.7百萬美元所致。這是由我們享有分期付款計劃的預售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長所帶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百萬美元增加22.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促銷開支由2.0百萬美元增加56.1%至3.1百萬美元，以及佣金開支由8.4百萬美元增加11.7%至9.4百萬美元。於同期，獎勵開支亦由1.7百萬美元增加40.6%至2.4百萬美元。佣金及獎勵開支增加分別主要由於收入及合約銷售增加所致。促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新收購墓園舉行促銷活動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百萬美元增加68.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有關的股份支付款項3.3百萬美元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亦由0.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8百萬美元，主要是與我們新收購墓園的整合及開始運營有關。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0.7百萬美元。因此，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2%。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美元減少3.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減少。請參閱「一 債項」。因此，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由1.1百萬美元減少至1.0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百萬美元減少11.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百萬美元增加5.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美元。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但由於實際稅率由21.9%增加至26.2%，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若干免役租及評稅的撥備為數1.5百萬美元，有關收入毋須課稅；及(2)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一次性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全球發售的開支，有關開支不可扣稅。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百萬美元減少16.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撇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及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的期內溢利應為18.8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應為2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124.2百萬美元增加12.5%至2013年的139.7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殮葬服務分部及殯儀服務分部收入增加。

殮葬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112.2百萬美元增加13.3%至2013年的127.1百萬美元，反映馬來西亞的分部收入增加16.2百萬美元或18.7%，以及印尼的分部收入增加2.8百萬美元或41.4%。該等增加部份被新加坡的分部收入減少4.1百萬美元或21.7%所抵銷。馬來西亞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已收與檳城島骨灰龕設施有關的建設服務費及營銷代理費，以及來自莎阿南的新骨灰龕設施的收入增加所致。印尼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因應客戶喜好及競爭形勢轉變而實施新的營銷策略，導致2013年殮葬服務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有上升。新加坡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削減廣告及促銷活動，導致銷售量下跌。就產品類別而言，基於以上主要原因，2013年來自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各自較2012年增加3.2%、26.6%及11.4%。

殯儀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11.9百萬美元增加5.6%至2013年的1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殯儀服務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2年的39.3百萬美元增加8.2%至2013年的42.5百萬美元。這是由於我們整體銷售量增加所致，而部份被我們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抵銷，因為有關我們墓地及龕位的開發開支按加權平均基準由各項銷售攤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84.8百萬美元增加14.5%至2013年的97.2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68.3%上升至2013年的69.6%，主要反映我們殯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提升。我們殯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69.6%上升至2013年的70.8%，主要由於來自毛利率一般較高的龕位的收入佔我們殯葬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56.7%上升至2013年的57.3%，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較殯儀服務組合為高的選擇性的殯儀服務項目的收入佔我們殯儀服務總收入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7.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3年的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於2012年一次性豁免該少數股東主要為土地收購提供資金而作出墊款的有關利息0.7百萬美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2年及2013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2.5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於2012年6月，我們按代價款項3.3百萬美元向少數股東出售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51.0%權益，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1.6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31.9百萬美元減少4.5%至2013年的30.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佣金開支由2012年的20.9百萬美元減少10.6%至2013年的18.6百萬美元，以及促銷開支由2012年的4.2百萬美元減少11.4%至2013年的3.7百萬美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削減促銷開支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22.9百萬美元減少3.6%至2013年的22.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2年的6.7百萬美元減少63.4%至2013年的2.4百萬美元，而部份被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11.9百萬美元增加25.5%至2013年的15.0百萬美元所抵銷。行政及一般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數個場址（包括士毛月、古來及昔加末）於2012年作出若干免役租及評稅的撥備總額分別為2.3百萬美元，由於再無需要，當中1.9百萬美元已於2013年撥回。如撇除該等非經常開支，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應為4.4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3.5百萬美元減少14.9%至2013年的3.0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的本金額減少。請參閱「一債項」。因此，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6百萬美元減少至2.2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36.2百萬美元增加39.6%至2013年的50.5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7.8百萬美元增加62.9%至2013年的12.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39.6%。此外，我們於2012年出售台灣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毋須繳付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28.4百萬美元增加33.2%至2013年的37.8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2年的22.9%上升至2013年的2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116.8百萬美元增加6.3%至2012年的124.2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殮葬服務分部及殯儀服務分部收入增加。

殮葬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105.8百萬美元增加6.1%至2012年的112.2百萬美元，反映馬來西亞的分部收入增加5.7百萬美元或7.0%，以及新加坡的分部收入增加1.7百萬美元或9.9%。該等增加部份被印尼的分部收入減少0.9百萬美元或11.8%所抵銷。馬來西亞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詩巫骨灰龕設施於2011年末開始銷售龕位及(2)擴充士毛月骨灰龕設施，導致銷售量上升。新加坡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新加坡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導致銷售量上升。印尼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因應2012年客戶喜好及競爭形勢轉變而實施若干新的營銷策略，導致過渡期內銷售量短期減少。就產品類別而言，基於以上主要原因，來自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收入分別增加2.8%及25.0%。於同期，來自墓地的收入減少1.9%。

殯儀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11.1百萬美元增加7.8%至2012年的1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2年提供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增加所致。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履行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增加，這可從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的結餘於2011年增加7.4百萬美元或18.9%，並於2012年增加16.3百萬美元或34.8%得到證實。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1年的40.2百萬美元減少2.1%至2012年的3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墓園開發開支由9.1百萬美元減至7.5百萬美元，以及龕位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8.1百萬美元減至6.4百萬美元。兩者均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墓地及龕位的開發開支按加權平均基準由各項銷售攤分，發揮規模經濟所致。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34.4%下降至2012年的31.7%。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76.7百萬美元增加10.7%至2012年的84.8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65.6%上升至2012年的68.3%，主要反映我們殮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提升。

我們殮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67.0%上升至2012年的69.6%，主要由於若干較高檔墓地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殯儀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52.5%上升至2012年的56.7%，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較殯儀服務組合為高的選擇性的殯儀服務項目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6.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一次性豁免其主要為土地收購提供資金而作出一筆墊款的有關利息0.7百萬美元所致。分期付款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3.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3.8百萬美元，主要由我們預售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長所帶動。此等增加部份被股息收入由2011年的1.5百萬美元減少至2012年的0.5百萬美元所抵銷，反映我們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回報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1年及2012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於2012年6月，我們按代價款項3.3百萬美元向少數股東出售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51.0%權益，錄得收益1.6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35.0百萬美元減少8.8%至2012年的31.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佣金開支由2011年的22.0百萬美元減少5.2%至2012年的20.9百萬美元。佣金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代理佣金架構，實際上降低整體佣金費率。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21.0百萬美元增加9.1%至2012年的22.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若干場址（包括士毛月、古來及昔加末）的若干免役租及評稅的撥備由2011年的1.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2.3百萬美元。行政人員成本亦上升，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業務增長步伐一致。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8.0%及18.4%。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4.4百萬美元減少21.3%至2012年的3.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的本金額減少。請參閱「一債項」。因此，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由3.1百萬美元減少至2.6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1年的23.7百萬美元增加52.7%至2012年的36.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5.3百萬美元增加46.7%至2012年的7.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52.7%，但部份被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2.4%下降至21.5%所抵銷。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金額減少，以及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1年的18.4百萬美元增加54.3%至2012年的28.4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1年的15.7%上升至2012年的22.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資本主要用作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收購土地及開發開支，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較低程度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上市後，我們亦有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需要提供部份資金。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7,178	37,551	37,767	18,213	22,7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5,848)	7,623	(13,533)	(11,723)	2,3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46	(45,700)	(23,319)	(10,780)	(22,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增加淨額.....	(6,024)	(526)	915	(4,290)	2,66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2.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20.1百萬美元，並經調整以反映(1)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撥回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1.1百萬美元以及扣除分期付款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非現金估算利息收入2.7百萬美元）；(2)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6百萬美元、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增加7.4百萬美元及遞延維護收入增加5.2百萬美元；及(3)非現金授出僱員購股權3.3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份被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存貨增加5.9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百萬美元及遞延購置成本增加2.8百萬美元所抵銷，而上述各項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於2013年，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7.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50.5百萬美元，並經調整以反映(1)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撥回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2.1百萬美元以及分期付款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非現金估算利息收入4.0百萬美元）；(2)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導致的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增加13.6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0百萬美元；及(3)與我們授予僱員購股權有關的非現金開支1.3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2百萬美元、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存貨增加6.2百萬美元及遞延購置成本增加5.1百萬美元所抵銷，而上述各項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於2012年，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7.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36.2百萬美元，並經調整以反映(1)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撥回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1.9百萬美元以及扣除分期付款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非現金估算利息收入3.8百萬美元）；(2)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導致的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增加14.5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3百萬美元，以及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存貨增加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台灣附屬公司的權益所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8百萬美元以及遞延購置成本增加4.2百萬美元所抵銷，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於2011年，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7.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23.7百萬美元，並經調整以反映(1)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撥回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1.8百萬美元及扣除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非現金估算利息收入3.5百萬美元）；(2)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增加8.6百萬美元及遞延維護收入增加4.2百萬美元；及(3)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存貨減少1.2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4百萬美元及遞延購置成本增加2.0百萬美元所抵銷，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3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8.4百萬美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73.9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我們有關。投資活動所得現金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1)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65.8百萬美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14.4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我們有關；及(2)購買金額為1.2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新汽車及兩座火化爐有關。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5百萬美元，主要因以下項目產生：(1)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68.1百萬美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18.4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我們有關；及(2)收購包括經營我們於大山腳及雙溪大年的墓園的附屬公司6.0百萬美元。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份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69.4百萬美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11.8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我們有關。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6百萬美元，主要因以下項目產生：(1)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14.4百萬美元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43.4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我們有關；及(2)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所得款項2.4百萬美元。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部份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40.1百萬美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12.6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我們有關。

於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8百萬美元，主要因以下項目產生：(1)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9.4百萬美元以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9.9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我們有關；及(2)就收購附屬公司，包括於私有化中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的業務支付結欠餘額15.4百萬美元。於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份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11.7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6月我們就控股股東為私有化作出的墊款以悉數結付餘額而向控股股東償還18.5百萬美元；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4.7百萬美元；及就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餘下20.0%股本權益支付2.0百萬美元。主要為償還定期貸款及來自新循環信貸融資的借貸，我們已償還借貸28.0百萬美元及籌借新造銀行貸款31.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土地及開發開支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土地收購及新建設來擴大我們現有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的容量。至於現有設施，我們會分階段進行擴充，主要考慮到我們現有設施的容量以及現有及預測的銷售增長，同時依據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土地供應及相關開發成本，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開支及項目所需時間。此外，我們擬於我們設有現有業務的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新市場收購未開發土地，以成立新的殯葬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行擴充計劃的若干資料及相關估計資本開支：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土地及開發開支		概況
	2015年	2016年	
現有場址及設施			
收購現有墓園周邊土地	約28百萬美元	約17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求收購及開發我們部份現有場址（包括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士毛月、柔佛州古來及大山腳與印尼雅加達附近）的周邊土地，以擴大現有墓園的容量
於現有場址建設新骨灰龕及翻新現有骨灰龕設施以增加容量	約4百萬美元	約8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於我們部份現有場址（包括馬來西亞檳城島）內建設新的骨灰龕綜合大樓來擴大現有骨灰龕設施的容量； 翻新我們於新加坡的骨灰龕以擴大其樓面面積及龕位容量
於新市場開發殯葬設施			
收購土地及開發新墓園	約49百萬美元	約46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求收購越南胡志明市附近的土地，根據與越南當地合作夥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建立新墓園 尋求收購馬來西亞半島沿南北大道的土地，並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及馬六甲各地建立新墓園 尋求於印尼棉蘭收購土地，以建立新墓園
成立新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		約25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新加坡及泰國曼谷各地成立新的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城與印尼雅加達各地建立新的殯儀館
總計	約81百萬美元	約9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待對我們開支及項目所需時間進行內部重新評估後，我們現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將於2015年及2016年產生約177百萬美元的開支。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按我們目前計劃執行，則我們預期我們設施的總地盤面積將增加約五百萬平方米。

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綜合方式撥付該等開支。有關我們如何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估計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具備充足的所需營運資金，為我們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作融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以千美元為單位)			201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9	15,521	13,568	13,700
預付租賃付款	562	568	294	296
生物資產	1,647	3,185	-	-
無形資產	9,805	11,915	11,471	11,672
土地及開發開支	9,805	8,940	9,002	9,1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23	-
可供出售投資	10,199	11,523	14,186	15,121
遞延購置成本－非流動部份	9,953	13,779	16,405	18,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2,961	18,541	24,916	28,432
遞延稅項資產	6,635	7,960	9,142	11,7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96	91,932	99,107	108,147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59	100,447	103,486	114,413
遞延購置成本	4,870	5,719	6,907	8,468
預付租賃款項	15	15	11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18	28,833	34,336	37,439
可收回稅項	1,180	567	711	655
可供出售投資	6,554	4,398	9,657	15,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71	17,247	15,160	7,849
其他金融資產	-	-	2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44	27,993	26,558	30,610
流動資產總值	185,611	185,219	197,047	214,811
總資產	262,307	277,151	296,154	322,95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1	500
儲備	5,246	25,576	49,799	47,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6	25,576	49,800	48,023
非控股權益	7,271	8,613	8,597	10,379
總權益	12,517	34,189	58,397	58,4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66	2,902	5,664	6,9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部份	4,000	4,002	2,450	3,118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43,171	58,206	66,159	74,411
遞延維護收入	23,750	28,976	29,303	35,103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 非流動部份	173	263	216	169
借貸 - 非流動部份	38,281	29,400	19,924	-
其他金融負債	-	-	1,89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041	123,749	125,610	119,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部份	72,269	77,176	75,463	84,797
應付股息	-	-	-	14,637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500	4,719	5,364	6,033
遞延維護收入	103	114	120	128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4,438	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477	24,969	18,187	-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 流動部份	85	127	116	109
借貸 - 流動部份	13,076	9,218	10,079	34,442
其他金融負債	-	-	-	470
稅項負債	1,801	2,884	2,818	4,183
流動負債總額	138,749	119,213	112,147	144,799
總負債	249,790	242,962	237,757	264,556
總權益及負債	262,307	277,151	296,154	322,958
流動資產淨值	46,862	66,006	84,900	70,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558	157,938	184,007	178,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6.2百萬美元、27.9百萬美元、26.8百萬美元及28.1百萬美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用作我們殯葬設施及辦公室的樓宇；(2)用作我們殯葬設施及辦公室的土地；(3)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裝修；(4)汽車；及(5)廠房及機器。

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6.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採購作殯儀服務用途的新汽車為數0.7百萬美元；(2)收購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廠房及機器總值0.8百萬美元；及(3)辦公室裝修0.2百萬美元所致。有關增加因我們出售舊汽車為數1.0百萬美元而被部份抵銷。

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7.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1)匯兌調整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令吉貶值）；及(2)於2013年向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所持總值1.2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該等減少因採購作殯儀服務用途的新汽車為數0.8百萬美元；收購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廠房及機器總值1.1百萬美元；以及辦公室裝修0.4百萬美元而被部份抵銷。

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6.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28.1百萬美元，主要因採購作殯儀服務用途的新汽車為數0.6百萬美元以及收購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廠房及機器總值0.6百萬美元。

土地及開發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及開發開支分別為9.8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我們的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主要與發展我們殯葬設施相關的預付租賃款項、初步土地開發成本及所有直接建築成本及間接開發開支。就我們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土地及開發開支於開始開發墓地及龕位並有意出售時轉撥至存貨。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特許權及開發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9.8百萬美元、11.9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及11.7百萬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較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2012年收購若干橡膠種植附屬公司的特許權。我們已獲授該等特許權以進行橡膠木復興種植計劃。於2013年，我們出售該等及其他橡膠附屬公司，並撤銷所有該等特許權。於2013年8月，我們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 80.0%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開發墓園，藉此獲得權利以開發及經營墓園。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0.8百萬美元、41.0百萬美元、47.9百萬美元及55.8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以千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收款項	30,829	40,994	47,906	55,848
減：呆賬撥備	(1,123)	(822)	(920)	(1,4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9,706</u>	<u>40,172</u>	<u>46,986</u>	<u>54,40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銷售殮葬產品（包括墓地、龕位及神主靈牌）所得的應收款項。我們為我們的預售殮葬產品提供一般最多達48個月的分期付款計劃。至於根據相關分期付款計劃尚未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分別11.0%、8.5%、8.5%及8.5%的折扣率折讓金額。現值與實際銷售金額的差額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為分期付款安排項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增加及我們客戶的平均分期付款期較長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6	106	116	134

⁽¹⁾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就2011年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按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計算。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6天、106天、116天及134天。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選用較長的分期付款期。為管理我們日益延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已增加若干產品的按金。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我們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減少壞賬。我們按實際收款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及獎勵，使我們的銷售代理有很大動力跟進向我們客戶的收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到期分期付款應收款項	26,860	38,936	45,418	53,378
1 – 30天	975	179	449	520
31 – 60天	174	338	260	330
61 – 90天	168	177	410	106
91 – 120天	164	149	55	6
121天及以上	2,488	1,215	1,314	1,508
總計	<u>30,829</u>	<u>40,994</u>	<u>47,906</u>	<u>55,848</u>

由於我們致力控制應收款項的結餘水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呆賬撥備保持穩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2.0%、1.9%及2.6%。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7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以千美元為單位)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	1,838	-
NV Taiwan代價應收款	-	66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1	-	-
其他應收款項	1,788	1,852	2,857	2,350
減：呆賬撥備	(9)	(183)	(124)	(131)
小計	1,779	2,810	4,571	2,219
收購供未來墓園開發用土地的按金	-	-	3,103	4,0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	-	-	496	507
其他按金	1,471	1,434	517	1,259
預付開支	2,423	2,958	3,579	3,480
總計	<u>5,673</u>	<u>7,202</u>	<u>12,266</u>	<u>11,467</u>

財務資料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指我們向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我們於泰國的聯營公司)的墊款，以撥付我們於泰國的營運所需。請參「一 關連方交易」。NV Taiwan代價應收款指於2012年出售我們在台灣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餘額，有關金額已於2013年6月獲悉數結付。截至2013年12月就收購土地的按金與我們當時建議收購土地(包括馬來西亞士毛月及芭莪)有關。預付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殯儀館所預付的若干經營開支及預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預售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由於我們將銷售預售殯儀服務的收入遞延至於履行殯儀服務的期間方確認，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合約金額全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責部份確認為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項目，惟以我們已收取的相關付款為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期初結餘	38,147	46,671	62,925	71,523
年內／期內已收金額	13,370	18,991	19,734	9,965
年內／期內已行使及確認	(3,375)	(4,749)	(5,951)	(2,60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502)	-
匯兌調整	(1,471)	2,012	(4,683)	1,561
期末結餘	<u>46,671</u>	<u>62,925</u>	<u>71,523</u>	<u>80,4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專注預售市場(包括預售殯儀服務)，於各報告期內我們預售殯儀服務的合約銷售均超出我們所確認的預售殯儀服務收入。因此，我們的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結餘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46.7百萬美元增加34.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62.9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62.9百萬美元增加13.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1.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遞延購置成本

與我們銷售服務及產品有關的應付佣金及促銷開支的遞延，直至相關收入確認為止。有關遞延佣金及促銷開支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購置成本下的資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購置成本分別為14.8百萬美元、19.5百萬美元、23.3百萬美元及26.5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遞延購置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期初結餘	13,148	14,823	19,498	23,312
年內／期內增加	8,861	10,904	12,322	10,270
扣自損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6,719)	(6,847)	(6,887)	(7,6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24)	-
匯兌調整	(458)	618	(1,497)	513
期末結餘	<u>14,823</u>	<u>19,498</u>	<u>23,312</u>	<u>26,469</u>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旨在銷售的已開發或開發中墓地及龕位以及墓穴(以有關工程已完工為前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墓園物業的土地及開發開支				
— 開發中	42,173	42,062	30,403	33,452
— 已完成開發	56,007	54,023	67,512	71,790
在建墓穴	1,845	2,294	3,541	6,936
其他	2,034	2,068	2,030	2,235
總計	<u>102,059</u>	<u>100,447</u>	<u>103,486</u>	<u>114,41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27	530	539	642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已完成發展項目的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其他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就2011年而言，存貨周轉天數按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計算。

財務資料

就墓地及龕位而言，相關土地及開發開支於開始開發相關墓地及龕位並有意出售時轉撥至存貨。我們獲准於墓園或殯葬設施開發中時開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墓地及龕位。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7.2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承辦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包括建設工程及景觀美化承辦商、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及殯儀服務供應商以及應付馬來西亞當地地主的共享收入。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5	80	91

⁽¹⁾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期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就2011年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計算。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5天、80天、91天及114天。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反映應付我們馬來西亞墓園若干地主的款項增加，我們乃於收取客戶付款後方支付有關地主。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場址的銷售上升及向該等場址的客戶提供更長的分期付款期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0－30天	3,075	2,299	6,571	8,932
31－60天	1,417	2,209	1,346	1,506
61－90天	562	808	240	485
91天或以上	2,133	4,736	2,913	3,440
總計	<u>7,187</u>	<u>10,052</u>	<u>11,070</u>	<u>14,363</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69.1百萬美元、71.1百萬美元、66.8百萬美元及73.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以千美元為單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	196	220	25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897	2,647	289	1,079
應計開支	11,636	14,448	10,411	11,739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28,256	30,626	34,469	40,534
佣金及促銷開支	13,523	15,680	14,742	13,196
其他應付款項	5,581	7,529	6,712	6,751
總計	<u>69,082</u>	<u>71,126</u>	<u>66,843</u>	<u>73,552</u>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指預售殮葬產品客戶根據分期付款計劃於有關收入確認前作出的按金。應付代理獎勵指應付我們銷售代理的佣金及獎勵。我們僅根據收款情況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及獎勵，並就我們的預售殮葬產品提供一般最多達48個月的分期付款計劃。就根據有關分期付款計劃尚未到期的售價部份而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相關的應付代理獎勵的折讓率分別為11.0%、8.5%、8.5%及8.5%。現值與實際銷售金額的差額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為應付代理佣金及與向客戶銷售有關的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應計開支主要包括促銷開支、花紅及公積金撥備，以及免役租及評稅撥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應計但未付的董事酬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我們台灣附屬公司（我們已於2012年6月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主要為土地收購提供資金而提供的墊款，以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的若干墊款。

遞延維護收入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維護收入分別為23.9百萬美元、29.1百萬美元、29.4百萬美元及35.2百萬美元。就銷售我們的墓地及龕位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的維護費用。有關維護費用予以遞延，並於往後期間以直線法作為收入在損益表內分100年進行攤銷。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我們於有關期間新銷售的墓地及龕位遞延的維護收入分別為4.3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並於上述各期間均確認維護收入0.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時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59	100,447	103,486	114,413	115,979
遞延購置成本	4,870	5,719	6,907	8,468	5,75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5	11	1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18	28,833	34,336	37,439	38,760
可收回稅項	1,180	567	711	655	557
可供出售投資	6,554	4,398	9,657	15,367	17,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71	17,247	15,160	7,849	4,431
其他金融資產	-	-	221	-	1,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44	27,993	26,558	30,610	39,727
流動資產總值	185,611	185,219	197,047	214,811	224,1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部份 ..	72,269	77,176	75,463	84,797	91,943
應付股息	-	-	-	14,637	-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500	4,719	5,364	6,033	6,298
遞延維護收入	103	114	120	128	14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4,438	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477	24,969	18,187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流動部份	85	127	116	109	94
借貸 - 流動部份	13,076	9,218	10,079	34,442	58,927
其他金融負債	-	-	-	470	-
稅項負債	1,801	2,884	2,818	4,183	6,487
流動負債總額	138,749	119,213	112,147	144,799	163,896
流動資產淨值	46,862	66,006	84,900	70,012	60,258

截至2011、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6.9百萬美元、66.0百萬美元、84.9百萬美元、70.0百萬美元及60.3百萬美元。鑒於我們擁有龐大的流動資產，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滿足於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產需要。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為單位)				
循環信貸.....	2,306	2,456	2,372	34,442	58,927
定期貸款.....	47,814	36,162	27,631	-	-
銀行透支.....	1,237	-	-	-	-
總計	51,357	38,618	30,003	34,442	58,927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為51.4百萬美元、38.6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34.4百萬美元，當中分別47.8百萬美元、36.2百萬美元、27.6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為未償還定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兩筆未償還定期貸款。我們於2011年12月向豐隆銀行有限公司借入本金額為150.0百萬令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49.0百萬美元入賬）的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KLIBOR」）另加0.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定期貸款分17季償還，每期支付6.5百萬令吉，最後兩期分別為14.5百萬令吉及25.0百萬令吉。定期貸款旨在為私有化提供資金。由於我們一直按還款時間表償還定期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定期貸款下的結欠餘額分別為44.4百萬美元、34.3百萬美元、27.6百萬美元及零。定期貸款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此貸款已於2014年6月透過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授予的新循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獲悉數償還。

另一筆銀行定期貸款為本金額最高達10.0百萬坡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以7.3百萬美元入賬）的無抵押五年期定期貸款，主要用以為我們擴展新加坡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此定期貸款下的結欠餘額分別為3.5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此定期貸款已於2013年獲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定期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9%至2.0%。

此外，我們於2009年5月獲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納閩島分行）授予本金額最高達3.0百萬坡元（2.3百萬美元）的一年期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主要用以撥付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營運資金所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資下的結欠餘額分別為2.3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年利率分別為2.7%、2.9%、2.8%及2.8%。此融資的結餘已於2014年7月悉數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金額3.0百萬坡元為已承諾及可供動用。

於2014年6月，我們獲授予金額達75.0百萬坡元（60.1百萬美元）的一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我們附屬公司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的固定及浮動押記、附屬公司指讓及分佔的償債儲備賬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此融資按浮動年利率1.5%加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計息。截至2014

財務資料

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融資已被悉數提取。根據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我們與新加坡附屬公司受若干契諾約束，包括：(1)不改變本集團業務目前性質的契諾；(2)若干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i)維持償債備付率(界定為於之前四個財政季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相對該四個財政季度的所有借貸的利息開支總和的比率)不少於1.25倍；(ii)限制我們於任何上市前的淨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相對有形資產淨值)不高於2.5倍，以及於任何上市後不高於1.0倍；及(iii)維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至少25.0百萬美元；及(3)契諾確保拿督鄭一直對本公司具有管理控制權，而他連同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任何上市後的股份至少30.0%。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與我們未償還銀行借貸有關的任何契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下的結欠餘額為1.2百萬美元，年利率為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額7.8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信貸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的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以千美元為單位)			2014年	2014年
有抵押	44,362	34,279	27,631	32,039	58,927
無抵押	6,995	4,339	2,372	2,403	-
總計	<u>51,357</u>	<u>38,618</u>	<u>30,003</u>	<u>34,442</u>	<u>58,927</u>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擔保。

我們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將我們的汽車租賃作殯儀用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下的結欠餘額分別為0.3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該等融資租賃的平均年期為五至十年。於訂立該等融資租賃時，該等融資租賃的相關年利率為固定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4.0%至9.0%。所有融資租賃為無擔保，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關連方產生若干其他債項。請參閱「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14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責任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我們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進行重大對外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內作撥備的資本承擔：				
－收購生物資產	2,016	91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5,877	5,866
	<u>2,016</u>	<u>916</u>	<u>5,877</u>	<u>5,866</u>

附註：於2013年12月30日，Puritrans Sdn. Bhd.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 (經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售股協議」)，以收購Ambience Estate Sdn. Bhd. 100% 股本權益，代價為6,373,000美元。由於售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故交易於2014年9月2日被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一年內	137	180	352	52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5	106	381	439
五年以上	-	-	1	-
	<u>252</u>	<u>286</u>	<u>734</u>	<u>960</u>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若干關連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聯營公司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imited	-	-	1,838	-
非控股權益				
－Gim Triple Seven Sdn. Bhd.	-	481	-	-

於2013年12月，我們向我們當時於泰國的聯營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作出若干墊款，本金總額為1.8百萬美元，年利率為7.3%，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公司於2014年1月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關連方。

於2012年12月，我們向Gim Triple Seven Sdn. Bhd. (另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出售SND Teguh Enterprise Sdn. Bhd. 及Pullah PC Daud Sdn. Bhd. (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各公司的30.0%權益，代價為503,105美元。該代價已於2013年悉數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若干關連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前股東				
– 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14,438	6	–	–
最終控股公司				
– Rightitan	33,477	24,969	18,187	–
董事				
– 拿督鄺	189	196	220	253
非控股權益	9,897	2,647	289	1,079

我們對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和Rightitan的應付款是為私有化提供資金的墊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私有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未付的應付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分別為14.4百萬美元、6,000美元、無及無，未付的應付Rightitan款項分別為33.5百萬美元、25.0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無。

應付拿督鄺款項乃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應計但未付的董事薪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未付結餘分別為189,000美元、196,000美元、220,000美元及253,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收到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該等墊款的總餘額分別為9.9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289,000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除「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與我們有關。倘若我們涉及此類重大法律訴訟，我們將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招致損失及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損失或或然事項。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65.6%	68.3%	69.6%	71.1%
純利率	15.7%	22.9%	27.0%	21.0%
股本回報率 ⁽¹⁾	327.6%	97.6%	70.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²⁾	7.0%	10.2%	12.8%	不適用
流動比率 ⁽³⁾	1.3	1.6	1.8	1.5
負債比率 ⁽⁴⁾	177.5%	31.1%	5.9%	6.6%

(1) 股本回報率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ii)某期間股東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i)年／期內溢利除以(ii)某期間總資產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期末(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

(4) 負債比率按期末(i)負債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說明」。

股本回報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27.6%、97.6%及70.9%。該等日期之間的股本回報率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導致股東權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5.6百萬美元，再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9.8百萬美元所致，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1年的17.2百萬美元增至2012年的25.0百萬美元，再增至2013年的35.3百萬美元而被部份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0%、10.2%及12.8%。該等日期之間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由2011年的18.4百萬美元增至2012年的28.4百萬美元，再增至2013年的37.8百萬美元所致，惟因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62.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77.0百萬美元，再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6.2百萬美元而被部份抵銷，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流動比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1.6、1.8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仍然穩定，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穩健。

負債比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77.5%、31.1%、5.9%及6.6%。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償還銀行定期貸款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銀行借貸結餘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作為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 (主要於馬來西亞檳城從事開發墓園業務的公司) 的一部份，於2013年8月，我們獲賣方授予認購期權，以向賣方收購該公司餘下20.0%股本權益。我們於2014年3月行使認購期權並收購該餘下20.0%股本權益。

與極樂寺的建設協議設有盈利對價的條文，據此，建設代價視乎檳城島骨灰龕設施日後的龕位銷售而定。已確認的或然代價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扣除任何進度款後計量。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與盈利對價安排有關的負債賬面值為0.5百萬美元。

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安排。除「一 衍生金融工具」所載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外，我們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作貿易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確認為預付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獎勵費))將約為15.0百萬美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7.3百萬美元，當中5.5百萬美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筆為數5.5百萬美元的款項當中，657,000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而餘額4.8百萬美元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確認。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尤其是，我們就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承受市場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當的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實行。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定息銀行借款及非控股權益墊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年內，我們承受與浮息銀行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旨在持有浮息借貸，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金融負債利率相關的風險詳載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我們因借貸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分析按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5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應減少或增加分別257,000美元、193,000美元、150,000美元及86,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受與浮息借貸及非控股權益墊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因利用我們的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而承受價格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維持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並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於多家金融機構，藉此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日期根據我們所承受的股票及單位信託價格風險而作出的敏感度分析。

倘各相關上市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或下降6.0%及單位信託價格上升或下降6.0%，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投資估值儲備應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除稅後溢利 ⁽¹⁾	1,162	1,035	910	471
投資估值儲備 ⁽²⁾	965	913	1,358	1,707

(1)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

(2) 與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信貸風險

我們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我們承受將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釐定。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相關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與流動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的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多家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乃由大量客戶結欠。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微，並透過維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我們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3.9百萬美元。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上市猶如於2014年6月30日已進行的影響。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⁵⁾⁽⁶⁾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以千美元為單位)			(美元)	(港元等值)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3.00港元	36,768	248,013	284,781	0.11	0.85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3.38港元	36,768	280,268	317,036	0.12	0.95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23,000美元減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11,255,000美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674,699,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所列的最低端及最高端），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前入賬的約657,000美元上市相關開支）計算，惟並無計及當OA-Nirvana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A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1,805,606股A類股份（OA-Nirvana已就此支付13,646,476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以及當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B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889,329股B類股份（Transpacific Ventures已就此支付6,721,399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亦無計及基於以下原因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201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完成(i)13,400,000股A類股份及6,600,000股B類（於2014年6月30日仍未兌換）的兌換及(i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的2,595,278,274股股份，減於2014年7月18日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分別發行的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後計算，惟並無計及當OA-Nirvana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A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1,805,606股A類股份（OA-Nirvana已就此支付13,646,476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以及當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B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889,329股B類股份（Transpacific Ventures已就此支付6,721,399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亦無計及基於以下原因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201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5)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盈餘淨額約1.9百萬美元指市值超出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並無計入以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攤銷支出約123,000美元。
- (6) 並無對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估值總值129.7百萬美元（我們應佔價值為124.2百萬美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若干物業總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10月31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以下物業的賬面淨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8,454
— 計入存貨內的墓園物業	105,242
— 土地及開發開支	9,140
— 預付租賃款項	306
總計	123,142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附註)	4,71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7,854
估值盈餘淨額	1,86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129,720

附註：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指開發成本14.6百萬美元，部份被匯兌調整2.3百萬美元、銷售墓園物業7.4百萬美元，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0.2百萬美元所抵銷。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股息分別為7.7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已於2014年7月前全數派付。我們目前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各財政年度向股東作出不少於我們可分派純利30.0%的分派。然而，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我們董事會的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釐定。股息派付或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載的開曼公司法概要。

近期頒佈的會計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亞洲綜合殯葬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透過我們的業務策略達到此目的。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2,036百萬港元	約2,14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2,164百萬港元	約2,27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1,908百萬港元	約2,006百萬港元

我們有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25.0%將用作土地收購及新建設，藉此提升我們現有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的容量。我們有意收購我們在馬來西亞及印尼西爪哇加拉旺部份現有墓園位址毗鄰的未開發土地，並開發該等土地以提升我們現有墓園的容量。我們亦有意在我們部份現有位址（包括馬來西亞檳城島）內興建新的骨灰龕綜合大樓，以擴大我們現有骨灰龕綜合大樓的容量，並在我們部份現有骨灰龕綜合大樓內進行翻新工程，包括翻新我們在新加坡的骨灰龕，以擴展樓面面積及龕位容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展我們現有地點的容量」；
- (ii) 約40.0%將用作透過新建發展項目，在新市場設立新墓園、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我們有意在我們現正營運業務的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新市場收購未開發的土地，以設立新的殯葬設施。我們計劃沿著馬來西亞半島的南北高速公路，以及在雪蘭莪及馬六甲收購土地，以設立新墓園。此外，我們有意在印尼棉蘭收購土地以設立新墓園，並在新加坡及泰國曼谷興建新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我們尋求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及檳城以及印尼雅加達設立新殯儀館。我們亦有意根據越南諒解備忘錄在胡志明設立新墓園，從而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越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新建發展項目開發新地點」；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25.0%將用作選擇性收購能配合我們在亞洲現有或新市場（包括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策略的現有殯葬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根據中國諒解備忘錄與位於中國的墓園營運商合作，藉此擴展至中國市場。當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聚焦於收購目標的規模及地點、客戶基礎、潛在協同效益（尤其使我們能快速滲透新市場或國家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亞洲的領導地位之潛力）、預期回報、監管及競爭環境、土地可用性及資本要求；及
- (iv) 約10.0%將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

倘釐定的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放置於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給予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後，介乎約19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元）至22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8港元）。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供認購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總金額為6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5.5百萬港元）（「基石投資者股份」）。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可認購的基石投資者股份總數，以及各自所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可能因：(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名稱	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發售價為3.1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發售價為3.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可認購的基石 投資者股份總 數(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1,000股股份的 買賣單位)	佔緊隨完成資 本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後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可認購的基石 投資者股份總 數(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1,000股股份的 買賣單位)	佔緊隨完成資 本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後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可認購的基石 投資者股份總 數(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1,000股股份的 買賣單位)	佔緊隨完成資 本化發行及全 球發售後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0	2.87%	72,884,000	2.70%	68,786,000	2.55%
視野資本.....	77,500,000	2.87%	72,884,000	2.70%	68,786,000	2.55%
總數.....	<u>155,000,000</u>	<u>5.74%</u>	<u>145,768,000</u>	<u>5.40%</u>	<u>137,572,000</u>	<u>5.10%</u>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可能因：(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任何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會計算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配售的一部份。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將由基石投資者購買的基石投資者股份不會受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向基石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2014年12月16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供認購的有關數目的基石投資者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總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5百萬港元）。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8月22日，總部位於北京。經過18年穩健、創新發展，已成長為一家以人壽保險為核心，擁有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養老社區和健康保險等全產業鏈的全國性大型保險公司，連續10年榮登「中國企業500強」。

視野資本

視野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供認購的有關數目的基石投資者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總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5百萬港元）。

視野資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對具有業務模式及高質素管理團隊的公司進行長線投資。視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視野資本的投資顧問。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有關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訂立並且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由有關各方協定豁免或修改），且並無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d) 各基石投資者在有關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協議及確認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所作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各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任何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石投資者可將所認購的股份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同意受施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規限。儘管有上述限制，視野資本可抵押、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對基石投資者股份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設立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並押予或按予金融機構，作為由該金融機構與該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所訂立的任何融資交易所產生的結欠該金融機構的債務的抵押。於禁售期內，當視野資本接獲該金融機構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該抵押安排下的基石投資者股份將會出售時，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我們的任何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報價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倫敦、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或泰國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i) 任何新制訂的法律或在各情況下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或泰國的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執行或應用）；或
- (vii) 由或對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或泰國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對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馬來西亞令吉對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或泰國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已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
- (xi)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或
- (xv)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作出的提呈發售或股份的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作出的提呈發售或股份的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除非我們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而正式發出該補充或修訂本則除外；或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件（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屬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出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出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載列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意見、意向或期望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歸；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出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構成任何違反（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則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地位或狀況、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受到任何違反，或導致上述者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獲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任何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可能與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協議外，(a)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以致彼等不再為控股股東，則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有關規則並不限制控股股東為獲取一項誠信商業貸款而使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的任何以獲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抵押或質押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承押人或質押記人所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予出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亦會在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任何事宜的通知（如有）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進行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認股權或其他權利）帶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可帶來與上文(i)或(ii)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指定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進行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上文(A)(i)、(ii)或(iii)指定的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導致其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將盡其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一節所述的借股協議外，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彼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倘於緊隨根據上述交易進行有關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的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B)(a)(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控股股東進行上文(B)(a)(i)、(ii)或(iii)指定的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 (a) 任何以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善意商業貸款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該等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從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所抵押或押記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所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予出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他們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他們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其中包括）預計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其本身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有關比例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33,734,667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67,469,333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並用於（其中包括）（例如進行「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容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的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反而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所有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的額外獎勵費（「獎勵費」）。

佣金總額（不包括酌情獎勵費）連同我們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有關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116.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指定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聯屬公司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實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場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均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部份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份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各自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而UBS AG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UBS AG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67,47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要求，在美國境內及根據規例S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第144A）（包括我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且在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607,229,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要求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第144A），以及根據規例S向美國境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意欲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一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屆時將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irvana-asia-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議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合適）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配發規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送達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5年1月3日（星期六））。

倘若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4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74,699,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擬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將包括33,7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33,7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33,7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2,410,000股、269,880,000股及337,3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3.3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各項差額（連同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07,229,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第144A），及按照規例S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且預期對本公司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並考慮多項因素作出，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市場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33,734,667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67,469,333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如實行下文「一 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我們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70%。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市場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自Rightitan借入最多101,204,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以根據借股協議透過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Rightitan訂立該項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該項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須僅用以填補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向Rightitan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就此借出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或已轉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Rightitan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Rightitan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及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在公開市場可能達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市場經辦人賣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市場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任何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市場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對公開市場上的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進行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緩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可透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穩定市場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即101,20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任何股份而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場價格下跌；
- (i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場價格下跌而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市場價格下跌。

利用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屆時股份市場價格可能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本公司股份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的價格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及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將會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名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分行	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分行	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N118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 065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閣下可由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文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富貴生命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申請將自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結束或在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延後時間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他們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屬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於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由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毋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則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示股份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為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

倘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irvana-asia-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rvana-asia-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其後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限於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的退回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獲發者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請按上文所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或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按上文「-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公佈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將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Peace Venture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提交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		
直接持有：										
NV Multi A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9日	1,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sia Premier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7年2月27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Century Precep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9月18日	2令吉	-	-	-	-	100	暫無營業	
Classic Cottag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6月14日	2令吉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ombo Ac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2月26日	3令吉	-	-	100	100	100	開發靈堂及綜合大樓	
Essential Scop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10月3日	3令吉	-	-	100	100	100	管理服務	
Eagle Heri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014年9月8日	1美元 （「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23日	30,000港元 (「港元」)	95	95	95	95	95	房地產及 私人物業投資
Mount Prajna Limited ⁽¹⁾	新加坡	2004年2月3日	不適用	-	-	-	-	-	擁有及經營骨灰龕 及銷售龕位及 相關服務
Nirvana Bishan Pte Ltd	新加坡	2012年8月24日	2新加坡元 (「坡元」)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vana China Sdn. Bhd. (前稱Vital Sunra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7月6日	2令吉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Warna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1年1月16日	5,0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土方工程、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10日	1,0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11月7日	1,000,000坡元	70	70	70	70	100	治喪產品及 服務營銷代理
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0年12月29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9年8月11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11月22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 銷售墓穴，以及 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馬來西亞	1986年1月25日	35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9月30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年5月5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 銷售墓穴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0年12月29日	3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以及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前稱 Cameroni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6月14日	2令吉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5月2日	100,000令吉	70	70	70	70	77.5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North Sdn. Bhd. (前稱Hwajiang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10月3日	2令吉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前稱Leader Ba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12月3日	2令吉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Allia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4月27日	35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墓地、骨灰靈位、預售殯儀服務組合 營銷代理及銷售貨品
NV Care (HK) Co Ltd. ⁽²⁾	香港	2006年8月23日	10,000港元	-	-	-	-	-	於2011年5月27日被剔除名稱
NV Care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10月16日	100令吉	80	80	80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7年10月27日	5,0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殯儀組合
NV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納閩	2001年8月10日	500,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Jakarta Memo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983年7月25日	28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NV Multi (Beijing) Sdn. Bhd. (前稱NV Ventu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9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墓園
NV Multi Capi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年5月29日	100,000令吉	80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	
富貴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1月8日	100,00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NVMC Singapore」)	新加坡	2007年9月19日	5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Overseas Ltd. ⁽⁴⁾	納閩	2006年11月27日	100美元	60	-	-	-	-	於2012年7月29日被剔除名稱
NV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9月12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erpetual Kulai Garden Sdn. Bhd. ⁽⁹⁾ (前稱Nirvana Memorial Park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	1987年8月24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Pinang Sepadan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10月16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JMC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3年9月4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1998年2月10日	5,000,000 印尼盾	51	51	51	51	51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
Puritrans Sdn. Bhd. 於2011年收購：	馬來西亞	2013年3月26日	2令吉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Memorial Park (Penang) Sdn. Bhd. (前稱Dynamic Start Sdn. Bhd.) 於2011年收購並於2013年出售：	馬來西亞	2011年3月8日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建設墓園及殯儀館，以及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Mac Rimba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月14日	210,000令吉	100	100	-	-	-	種植橡膠及遺產管理
Melati Ama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7月5日	1,005,136令吉	70	70	-	-	-	種植橡膠及遺產管理
TLC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2月16日	200,002令吉	100	100	-	-	-	種植橡膠及遺產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於2012年收購並於2013年出售：									
Pullah PC Dau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4月15日	10令吉	-	70	-	-	-	種植橡膠及 遺產管理
SND Teguh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4月15日	10令吉	-	70	-	-	-	種植橡膠及 遺產管理
於2013年收購：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馬來西亞	2002年12月18日	1,000,000令吉	-	-	80	100	100	開發墓園， 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馬來西亞	1994年5月16日	1,068,000令吉	-	-	80	100	100	開發墓園， 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Blissful Worl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4月20日	100令吉	-	-	80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	1990年9月25日	1,151,103令吉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2014年收購：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⁷⁾	泰國	2012年2月20日	2,000,000泰銖 (「泰銖」) A類 股份1,950,000 泰銖B類優先股	-	-	-	49.37	49.37	投資控股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⁸⁾	泰國	2013年12月13日	4,000,000泰銖 A類股份 2,100,000泰銖 B類股份 3,900,000 泰銖C類股份	-	-	39	58.03	58.03	銷售及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於2012年出售：									
全安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7年4月12日	400,000,000 新台幣 (「台幣」)	51	-	-	-	-	投資控股
NV Multi Corporation (Taiwan) Ltd.	台灣	2007年7月10日	100,000,000 新台幣	51	-	-	-	-	投資控股
於2013年出售：									
Eight Eleven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7年4月10日	100令吉	51	51	-	-	-	銷售殯儀服務
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2年4月19日	2令吉	100	100	-	-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NV Multi (Cambodia) Co., Ltd. ⁽³⁾	柬埔寨	2008年2月29日	20,000,000 柬埔寨瑞爾	49	49	-	-	-	銷售及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於2014出售：									
Genting Jela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8月10日	300,000令吉	100	100	100	-	-	暫無營業
Rantau Delima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8月11日	250,000令吉	100	100	100	-	-	物業開發
信託基金 ⁽⁵⁾ ：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06年3月30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士毛月富貴山 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 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3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士毛月富貴山 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 信託基金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Johor)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06年3月30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柔佛州古來富 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 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Johor)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12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柔佛州古來富 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 用的信託基金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06年3月30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沙巴富貴山莊 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 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3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沙巴富貴山莊 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 託基金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06年3月30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昔加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12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昔加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22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莎阿南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3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莎阿南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06年3月30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詩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3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詩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1年1月1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吡喃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3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吡喃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報告 日期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NV Care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06年3月30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NV Care Sdn. Bhd.預售的殯儀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NV Care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3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NV Care Sdn. Bhd.預售的殯儀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ockwills Trustee Ltd. –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rust	新加坡	2012年8月31日	不適用	-	100	100	100	100	管理供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Trust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16日	不適用	-	-	-	100	100	管理供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Trust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16日	不適用	-	-	-	100	100	管理供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Jayasan Lestari Memorial Park	印尼	2014年6月24日	不適用	-	-	-	100	100	管理供PT Alam reijau Lestai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有關於2013年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 Account Eight Eleven Services Sdn. Bhd.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0年7月28日	不適用	100	-	-	-	-	管理供Eight Eleven Services Sdn. Bhd.預售殯儀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RHB Trustees Berhad (前稱OSK Trustees Berhad) – Account Eight Eleven Services Sdn. Bhd. Trust ⁽⁶⁾	馬來西亞	2012年12月3日	不適用	-	100	-	-	-	管理供Eight Eleven Services Sdn. Bhd.預售殯儀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附註：

- (1) Mount Prajna Limited (「MP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MPL如進行清盤，則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述，其股東的負債僅以10坡元為限。貴集團擁有MPL股東大會75%表決權，並能委任其大部份代表加入MPL董事會，以及可控制MPL的相關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MPL按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般入賬處理。基於2014年9月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餘下30%股權，貴集團獲給予MPL股東大會的餘下25%表決權及委任MPL董事會所有代表的能力，因此，MPL自此被視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NV Care (HK) Co Ltd.於2011年5月27日被剔除名稱。
- (3) 於往績記錄期內，NV Multi (Cambodia) Co., Ltd.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直至2013年出售當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內但出售日期前， 貴集團當時持有NV Multi (Cambodia) Co., Ltd 49%表決權，連同可進一步收購NV Multi (Cambodia) Co., Ltd. 2%權益的選擇權所產生的實質潛在權利，使 貴集團能指示NV Multi (Cambodia) Co., Ltd的相關活動。
- (4) NV Overseas Ltd. 於2012年7月29日被剔除名稱。
- (5) 貴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供其維護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以及就設立供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根據 貴集團與各相關受託人所簽立的信託契據， 貴集團須向各信託基金提供100%資金，而各信託基金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當中一般包括五名成員，兩名由受託人提名，其餘三名（包括主席）則由 貴集團提名。 貴集團擁有管理委員會過半票數，故其可指示各信託基金的一切相關活動，並獲得各信託基金的可變回報。因此，信託基金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將各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由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更換為RHB Trustees Berhad。
- (7) 於2014年1月， 貴集團以認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td.（「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B類股份（佔其股本面值49.37%）的方式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然而，身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B類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 貴集團享有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董事會。因此， 貴集團能夠對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vi)。
- (8) 於2013年12月， 貴集團認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39,000股C類股份，佔其39%投票權及股本權益，故於2013年12月31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被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4年1月， 貴集團透過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取得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控股權益，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致令 貴集團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約58%的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vi)。
- (9) Perpetual Kulai Garden Sdn. Bhd.自2012年5月起已在清盤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信託基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由SJ Grant Thornton審核，惟Rockwills Trustee Ltd –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rust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UHY Lee Seng Chan & Co.審核。

除信託基金外， 貴集團旗下的餘下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由Deloitte, Malaysia（「Deloitte Malaysia」）審核，惟下列集團實體除外：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Asia Premier Propartners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BDO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BDO
Blissful World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BDO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Chiuan An Tai Development Co.Ltd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Baker Tilly Clock & Co.
Classic Cottage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SJ Grant Thornton
Combo Acres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SJ Grant Thornton
Genting Jelas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麥基隆會計師事務所
Mount Prajna Limite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UHY Lee Seng Chan & Co
Nirvana Bishan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UHY Lee Seng Chan & Co
Nirvana China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irvana Holdings Berha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UHY Lee Seng Chan & Co
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SJ Grant Thornton
Nirvana North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SJ Grant Thornton
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V Care (Penang)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V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V Multi (Beijing)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V Jakarta Memorial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V Multi Capital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富貴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麥基隆會計師事務所
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UHY Lee Seng Chan & Co
NV Multi Corporation (Taiwan) Ltd.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Baker Tilly Clock & Co.
Pinang Sepadan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PJMC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PT Alam Hijau Lestar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Johan Malonda Mustika & Rekan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的 獨立成員公司)
Puritrans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SJ Grant Thornton
Rantau Delima Sdn. Bh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J Grant Thornton

由於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無任何法律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erpetual Kulai Garden Sdn. Bhd.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 NV Overseas Ltd.於2011年展開清盤程序，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相關法律規定，故自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Deloitte Malaysia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我們認為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董事負責。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入其中。我們的責任是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而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匯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3年6月財務資料」），該資料乃由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審核財務報表的委聘工作」，審閱2013年6月財務資料。2013年6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比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對2013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2013年6月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相符者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5	116,832	124,161	139,715	66,142	70,5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172)	(39,318)	(42,538)	(21,861)	(20,402)
毛利.....		76,660	84,843	97,177	44,281	50,180
其他收入.....	6	6,816	7,157	6,222	3,052	4,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47	2,493	2,601	777	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09)	(31,931)	(30,480)	(14,172)	(17,340)
行政開支.....		(20,988)	(22,902)	(22,069)	(9,717)	(15,684)
融資成本.....	8	(4,434)	(3,489)	(2,968)	(1,494)	(1,437)
其他開支.....		-	-	-	-	(65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	-	-
除稅前溢利.....	9	23,692	36,171	50,482	22,727	20,118
所得稅開支.....	10	(5,314)	(7,794)	(12,693)	(4,988)	(5,263)
年/期內溢利.....		18,378	28,377	37,789	17,739	14,85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0)	703	(3,368)	(1,560)	1,177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	(659)	(793)	20	(5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787)	968	1,313	497	63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從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373)	(390)	(925)	(661)	(554)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67)	622	(3,773)	(1,704)	1,20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011</u>	<u>28,999</u>	<u>34,016</u>	<u>16,035</u>	<u>16,059</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7,185	24,953	35,289	16,692	13,425
非控股權益.....		1,193	3,424	2,500	1,047	1,430
		<u>18,378</u>	<u>28,377</u>	<u>37,789</u>	<u>17,739</u>	<u>14,855</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070	25,557	32,687	15,298	14,416
非控股權益.....		941	3,442	1,329	737	1,643
		<u>16,011</u>	<u>28,999</u>	<u>34,016</u>	<u>16,035</u>	<u>16,059</u>
每股盈利						
— 基本(美元).....	13	<u>0.01</u>	<u>0.01</u>	<u>0.02</u>	<u>0.01</u>	<u>0.01</u>
— 攤薄(美元).....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2</u>	<u>不適用</u>	<u>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129	15,521	13,568	13,700
預付租賃款項	15	562	568	294	296
生物資產	16	1,647	3,185	-	-
無形資產	17	9,805	11,915	11,471	11,672
土地及開發開支	18	9,805	8,940	9,002	9,14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	123	-
可供出售投資	21	10,199	11,523	14,186	15,121
遞延購置成本－非流動部份	22	9,953	13,779	16,405	18,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23	12,961	18,541	24,916	28,432
遞延稅項資產	24	6,635	7,960	9,142	11,7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96	91,932	99,107	108,14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2,059	100,447	103,486	114,413
遞延購置成本	22	4,870	5,719	6,907	8,468
預付租賃款項	15	15	15	11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418	28,833	34,336	37,439
可收回稅項		1,180	567	711	655
可供出售投資	21	6,554	4,398	9,657	15,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9,371	17,247	15,160	7,849
其他金融資產	27	-	-	2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9,144	27,993	26,558	30,610
流動資產總值		185,611	185,219	197,047	214,811
總資產		262,307	277,151	296,154	322,95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1	500
儲備		5,246	25,576	49,799	47,5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6	25,576	49,800	48,023
非控股權益		7,271	8,613	8,597	10,379
總權益		12,517	34,189	58,397	58,402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66	2,902	5,664	6,9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33	4,000	4,002	2,450	3,118
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	36	43,171	58,206	66,159	74,411
遞延維護收入.....	32	23,750	28,976	29,303	35,103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非流動部份.....	34	173	263	216	169
借貸－非流動部份.....	35	38,281	29,400	19,924	–
其他金融負債.....	27	–	–	1,89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041	123,749	125,610	119,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份.....	33	72,269	77,176	75,463	84,797
應付股息.....		–	–	–	14,637
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	36	3,500	4,719	5,364	6,033
遞延維護收入.....	32	103	114	120	128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5	14,438	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33,477	24,969	18,187	–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流動部份.....	34	85	127	116	109
借貸－流動部份.....	35	13,076	9,218	10,079	34,442
其他金融負債.....	27	–	–	–	470
稅項負債.....		1,801	2,884	2,818	4,183
流動負債總額.....		138,749	119,213	112,147	144,799
總負債.....		249,790	242,962	237,757	264,556
總權益及負債.....		262,307	277,151	296,154	322,958
流動資產淨值.....		46,862	66,006	84,900	70,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558	157,938	184,007	178,159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0,460	21,256	19,845	20,244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5	15,458	1,246	1,162	1,195
其他應收款項		-	-	1	4
應收股息		-	-	-	20,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	-	92	625
流動資產總值		<u>15,459</u>	<u>1,246</u>	<u>1,255</u>	<u>22,690</u>
總資產		<u>35,919</u>	<u>22,502</u>	<u>21,100</u>	<u>42,934</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1	500
儲備	31	3	305	5,505	12,568
總權益		<u>3</u>	<u>305</u>	<u>5,506</u>	<u>13,0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	16	8	9	729
應付股息		-	-	-	14,6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5	-	-	-	14,500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5	14,438	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21,462	22,183	15,585	-
流動負債總額		<u>35,916</u>	<u>22,197</u>	<u>15,594</u>	<u>29,866</u>
總權益及負債		<u>35,919</u>	<u>22,502</u>	<u>21,100</u>	<u>42,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0,457)</u>	<u>(20,951)</u>	<u>(14,339)</u>	<u>(7,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u>	<u>305</u>	<u>5,506</u>	<u>13,0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	(4)	(2,152)	(2,156)	5,913	3,757
年內溢利.....	-	-	-	-	-	-	-	17,185	17,185	1,193	18,378
其他全面開支.....	-	-	(2,160)	-	-	-	45	-	(2,115)	(252)	(2,3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60)	-	-	-	45	17,185	15,070	941	16,01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7,671)	(7,671)	-	(7,671)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91)	(191)
增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3	3	(48)	(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54	654
附屬公司被剔除名稱.....	-	-	-	-	-	-	-	-	-	2	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	(2,160)	-	-	-	41	7,365	5,246	7,271	12,517
年內溢利.....	-	-	-	-	-	-	-	24,953	24,953	3,424	28,377
其他全面收益.....	-	-	578	-	-	-	26	-	604	18	6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8	-	-	-	26	24,953	25,557	3,442	28,9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5,503)	(5,503)	-	(5,50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311)	(3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013	1,0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豁免 (附註).....	-	276	-	-	-	-	-	-	276	-	2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2,802)	(2,8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276	(1,582)	-	-	-	67	26,815	25,576	8,613	34,189	
年內溢利.....	-	-	-	-	-	-	-	35,289	35,289	2,500	37,78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388	-	-	-	(2,990)	-	(2,602)	(1,171)	(3,77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88	-	-	-	(2,990)	35,289	32,687	1,329	34,0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9,806)	(9,806)	-	(9,80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316)	(3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16	5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1,545)	(1,545)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附註43).....	-	-	-	-	1,342	-	-	-	1,342	-	1,342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1	-	-	-	-	-	-	-	1	-	1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附註30).....	-	-	-	2,731	-	-	-	(2,731)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1</u>	<u>276</u>	<u>(1,194)</u>	<u>2,731</u>	<u>1,342</u>	<u>-</u>	<u>(2,923)</u>	<u>49,567</u>	<u>49,800</u>	<u>8,597</u>	<u>58,397</u>	

附註：資本儲備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豁免金額，該金額被視為視作股東注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276	(1,194)	2,731	1,342	-	(2,923)	49,567	49,800	8,597	58,397	
期內溢利.....	-	-	-	-	-	-	-	13,425	13,425	1,430	14,85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80	-	-	-	911	-	991	213	1,2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0	-	-	-	911	13,425	14,416	1,643	16,0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9,296)	(19,296)	-	(19,296)	
收購一家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7b).....	-	-	-	-	-	(157)	-	-	(157)	-	(1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139	139	
發行紅股.....	499	-	-	-	-	-	-	(499)	-	-	-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附註43).....	-	-	-	-	3,260	-	-	-	3,260	-	3,260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附註30).....	-	-	-	1,003	-	-	-	(1,003)	-	-	-	
於2014年6月30日.....	<u>500</u>	<u>276</u>	<u>(1,114)</u>	<u>3,734</u>	<u>4,602</u>	<u>(157)</u>	<u>(2,012)</u>	<u>42,194</u>	<u>48,023</u>	<u>10,379</u>	<u>58,402</u>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	276	(1,582)	-	-	-	67	26,815	25,576	8,613	34,189	
期內溢利.....	-	-	-	-	-	-	-	16,692	16,692	1,047	17,73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164)	-	-	-	(1,230)	-	(1,394)	(310)	(1,70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64)	-	-	-	(1,230)	16,692	15,298	737	16,0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7,299)	(7,299)	-	(7,299)	
於2013年6月30日.....	<u>-</u>	<u>276</u>	<u>(1,746)</u>	<u>-</u>	<u>-</u>	<u>-</u>	<u>(1,163)</u>	<u>36,208</u>	<u>33,575</u>	<u>9,350</u>	<u>42,9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692	36,171	50,482	22,727	20,118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15	15	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3	1,940	2,137	994	1,056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66	(314)	159	71	497
- 其他應收款項.....	9	171	-	-	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	-	-
融資成本.....	4,434	3,489	2,968	1,494	1,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06)	(372)	(350)	(33)	(419)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	-	10	-	189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14)	(520)	(370)	(290)	(283)
單位信託基金的股息收入.....	(143)	(116)	(238)	(124)	(108)
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					
估算利息收入.....	(3,523)	(3,830)	(4,000)	(1,997)	(2,6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73)	(390)	(925)	(661)	(554)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的收益.....	-	-	(402)	-	-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389)	(338)	(359)	(136)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62)	12	2	(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25)	(365)	-	-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1,342	-	3,2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212	34,219	50,117	22,055	22,405
營運資金變動：					
以下項目的(增加)減少：					
土地及開發開支及存貨.....	1,224	(7,630)	(6,245)	(2,049)	(5,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	(6,767)	(13,198)	(6,310)	(2,79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	-	(89)	-	559
遞延購置成本.....	(2,008)	(4,231)	(5,050)	(1,889)	(2,788)
受限制資金.....	(3,121)	(2,116)	888	3,561	(1,643)
以下項目的(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4)	11,284	7,026	(2,014)	5,590
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	8,580	14,506	13,576	7,922	7,360
遞延維護收入.....	4,165	4,291	2,355	1,461	5,190
經營產生現金.....	30,401	43,556	49,380	22,737	28,022
已退稅項.....	717	915	517	21	678
已付稅項.....	(3,940)	(6,920)	(12,130)	(4,545)	(5,9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78	37,551	37,767	18,213	22,7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514	520	370	290	283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43	116	238	124	108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1,389	338	359	136	1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8)	(1,672)	(2,128)	(743)	(1,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158	3	2	229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持有的土地所得款項	-	-	318	-	-
種植開發開支	(1,066)	(1,395)	(1,331)	(602)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129)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	2,410	1,067	-	87
收購附屬公司	(15,371)	(438)	(5,982)	3	(17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	(496)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857)	(12,600)	(18,426)	(13,380)	(14,4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748	14,400	11,817	9,094	8,40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82)	(40,130)	(68,132)	(33,811)	(65,8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34	43,384	69,410	28,123	73,887
存放三年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4,240)	(1,746)	(5,540)	(3,627)	(1,336)
提取三年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196	4,278	5,049	2,668	2,1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848)	7,623	(13,533)	(11,723)	2,31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939)	(2,485)	(1,802)	(893)	(65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	-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45)	-	-	-	(1,951)
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	654	1,013	516	-	-
向一名前股東還款	-	(14,973)	(6)	(6)	-
來自一名前股東的墊款	20	-	-	-	-
向控股公司還款	-	(10,409)	(5,006)	(809)	(18,54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控股公司的墊款.....	14,772	647	-	-	-
已付股息.....	(7,671)	(5,503)	(9,806)	(7,299)	(4,65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1)	(311)	(316)	-	-
籌借新造銀行貸款.....	3,011	-	-	-	31,462
償還借貸.....	(3,876)	(13,550)	(6,773)	(1,708)	(28,026)
償還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89)	(129)	(127)	(65)	(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646</u>	<u>(45,700)</u>	<u>(23,319)</u>	<u>(10,780)</u>	<u>(22,4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024)	(526)	915	(4,290)	2,6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5,688	18,890	19,089	19,089	18,684
匯兌差額的影響.....	<u>(774)</u>	<u>725</u>	<u>(1,320)</u>	<u>(634)</u>	<u>37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u>18,890</u>	<u>19,089</u>	<u>18,684</u>	<u>14,165</u>
		<u>21,725</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Rightitan Sdn. Bhd. (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貴集團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
	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
	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合營企業之間注入資產的出售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於有關期間該等適用披露規定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與否。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徵。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而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所述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及、第2級或第3級，描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而具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控制被投資公司與否。

當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不足大多數時，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地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其即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其他表決者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貴公司、其他表決者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公司當時能否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當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份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得出：(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處理（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所訂立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見以下的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資料內。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較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超出部份，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 貴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超出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的全數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方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如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於財務資料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惟以聯營公司與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貴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訂立合約。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
- 貴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及
- 銷售金額的可收回性能獲得合理保證。

各類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政策詳情論述如下：

銷售墓地及龕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買方簽署合約、收到合約金額的大部份按金及有關已識別墓地及／或龕位已可交付予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確認收入的條件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客戶按金及預付款」下。

銷售墓穴

貴集團銷售的墓穴分為標準墓穴及個人化墓穴兩類。

標準墓穴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個人化墓穴的銷售通常包括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收入及成本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按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不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如合約總成本很可能高於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預售的殯儀合約的銷售收入遞延至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和服務的期間方予處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履行服務前收取的款項計入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負債）內。

獲得銷售的成本主要為所產生的佣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遞延購置成本（資產），並於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時計入開支。推銷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的間接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當交付殯儀產品及服務時，貴集團將全數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並對已記入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作出相應扣減。相關的遞延購置成本予以支銷，並確認交付產品及服務時實際產生的開支。

營銷代理服務

營銷代理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墓園維護服務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按直線基準於餘下估計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建設服務及盈利對價安排

貴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貴集團的建設服務代價乃經參考於有關協議訂明的某期間骨灰龕綜合大樓的一部份銷售或預售收益後釐定並從中結付。

建設收入代價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並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以及根據預期將流入貴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按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計量。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根據期內產生的成本按當日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而確認。

盈利對價條款分類為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貴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 貴集團所收取銷售或預售骨灰龕綜合大樓收益應佔部份及相關嵌入式盈利對價衍生工具後）計入附註27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內。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收入金額須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若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訂立時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的扣減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以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 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伴隨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 貴集團，將其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其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如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按年／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於匯兌儲備下。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列於匯兌儲備下。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可獲取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貴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就有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根據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言，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代理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此情況下，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貴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後，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扣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的資產，則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初步計算業務合併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計算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減值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結束時未能合理確定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分開收購而並無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所收購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另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遞延購置成本

獲取銷售合約的成本予以遞延，直至確認收入為止。

生物資產

生產資產指橡膠種植，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公平值法減估計出售成本後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除外。收割點的農產物按公平值減收割點的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須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土地及開發開支

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初步開發土地的成本及所有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間接開發成本。

如無進行開發活動，或預期開發活動不會於正常營運周期內完成或實現，則持作下葬用途的土地及其相關開發開支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擬作出售的墓園開發工程時，相關的土地及開發開支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並可供銷售或開發中的墓地及龕位、開發中的墓穴及骨灰盒。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以及有關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如採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如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整個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38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 貴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其利息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宗數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至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積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的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8所述的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售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權及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將採用以固定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以外的方式結付，初步確認時按衍生工具入賬處理並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 貴集團售回股份亦然。股份贖回金額涉及的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已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的估計債務總額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該日的金融負債總額的賬面值按行使價的款項扣除。倘認沽期權屆滿但未獲行使，則取消確認負債，並重新記入非控股權益。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予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營運的資產確認，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負債，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時，貴公司董事須對不可從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往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重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該等重要判斷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造成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預售的分期計劃的銷售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擁有權訂立合約，據此，客戶可以免息分期方式支付合約款項。

倘若合約經由客戶簽署、產品有存貨、可識別及已可交付，以及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貴集團便會確認銷售預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前，貴集團不會確認收入。在此階段，其將所有已收款項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客戶按金及預付款」。當已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及產品已可交付時，貴集團便會將整筆合約金額按收入記賬，而任何未支付的合約金額，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在有關合約金額獲悉數支付時，已售產品只可作下葬用途。

於釐定收入確認時間點時，董事在評估是否符合收入確認條件時會行使重大判斷。於他們的評估中，已考慮包括所要求的客戶按金金額、該等預售銷售的歷史及條款、銷售完成程度、該交易因未付款而終止的可能性，以及過往客戶欠繳分期付款的比率等多項因素。於評估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當已收到銷售墓地及龕位的預售合約金額35%後，餘下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已獲合理保證，因此，已符合收入確認條件，銷售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而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72,723,000美元、72,073,000美元、72,233,000美元、35,11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41,496,000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預售銷售前已收客戶按金及預付款均確認為收入，分別為28,256,000美元、30,626,000美元、34,469,000美元及40,534,000美元。

對信託基金的控制

貴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以及就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設立一項信託基金。

董事已基於貴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基金的有關活動，來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此等基金。董事作出判斷時，考慮到貴集團對此等基金注入全數資本，以及各信託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五名成員當中三名（包括主席）乃由貴集團提名。董事於評估後確定，貴集團具有足以佔主導的表決權益以指示此等基金的相關活動，故貴集團擁有其所有信託基金的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確認遞延維護收入

貴集團就提供有關已售墓地及龕位的維護服務，與客戶訂立合約，而預期有關代價將超過維護成本。貴集團向客戶收取有關維護服務的預付款時，會將該金額記入遞延維護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往後期間作為收入以直線基準於餘下的估計服務期內在損益攤銷。遞延維護收入於各期末被檢討。倘認為遞延維護收入不足以彌補預期維護成本，則會作出額外撥備。釐定有關攤銷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估計服務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遞延維護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23,853,000美元、29,090,000美元、29,423,000美元及35,231,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9,706,000美元、40,172,000美元、46,986,000美元及54,404,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123,000美元、822,000美元、920,000美元及1,444,000美元）。

土地及開發開支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有關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合適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按附註18披露，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土地及開發開支的賬面值分別為9,805,000美元、8,940,000美元、9,002,000美元及9,140,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記賬。

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狀況及供應來釐定其存貨的銷路。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02,059,000美元、100,447,000美元、103,486,000美元及114,413,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時，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或攤銷方法。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此外，每當事態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預計會短於預期時調高折舊或攤銷支出，或將會撤銷或撤減經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將會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內作出並確認調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129,000美元、15,521,000美元、13,568,000美元及13,700,000美元（附註14）。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805,000美元、11,915,000美元、11,471,000美元及11,672,000美元（附註17）。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無形資產減值記賬。

銷售及土地租賃屆滿時續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殮葬服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龕位，並向客戶授予特許權，於無指定的合約期內或附有相關土地租賃續期選擇權的年期內使用該等殮葬產品。根據相關規例或土地租賃條款，貴集團可於土地租賃的年期屆滿時申請續期。因重續有關土地租賃以履行貴集團根據銷售合約條款的责任而涉及的預期成本將為一項撥備，並確認為殮葬產品銷售成本一部份。貴集團每年評估有關成本。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各報告期末該成本金額不大。

新加坡土地租賃的土地還交條款

貴集團在新加坡開發及營運骨灰龕設施。土地及開發開支結餘（附註18）包括租賃土地及該等骨灰龕設施其上的構築物所產生的成本，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6,010,000美元、6,408,000美元、6,188,000美元及6,270,000美元，而存貨結餘（附註25）亦包括在骨灰龕設施內的已建成龕位或在建中龕位，於上述日期的價值分別為11,930,000美元、10,913,000美元、10,189,000美元及9,476,000美元。

貴集團骨灰龕營運所依據的土地租賃，須要 貴集團在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時免費向其交還其中任何或部份土地，以作道路、排水或任何其他公眾用途。此外，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可根據土地徵收法（第152章）宣佈任何特定的私人擁有土地須作公眾用途、進行促進公眾福利或作公共設施或符合公眾利益的任何工程或項目，或作任何住宅、商業或工業用途。

董事經已考慮鄰近土地租賃的最新發展，認為新加坡政府要求 貴集團交還租賃土地業權及所座落的構築物的機會甚微。倘實際結果與預期有別，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已確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411,000美元、1,390,000美元、1,211,000美元及1,243,000美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入無法預計，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9,072,000美元、6,273,000美元、3,777,000美元及2,79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將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會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將於產生撥回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貴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須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使用可取得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時， 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貴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對模型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當中，包括用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附註27及38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墓地.....	45,436	44,590	46,000	21,599	27,990
龕位.....	36,283	35,486	35,642	18,172	18,804
墓穴.....	19,139	23,922	26,640	14,177	9,196
提供服務：					
殯儀服務.....	11,072	11,936	12,601	6,267	6,303
營銷代理服務.....	-	1,810	8,277	2,189	4,204
其他殯葬及龕位相關服務.....	4,902	6,417	7,263	3,738	3,034
來自骨灰龕建設服務的收入.....	-	-	3,292	-	1,051
	<u>116,832</u>	<u>124,161</u>	<u>139,715</u>	<u>66,142</u>	<u>70,582</u>

向董事總經理（即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乃按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的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

1. 殯葬服務－馬來西亞
2. 殯葬服務－新加坡
3. 殯葬服務－印尼
4. 殯儀服務－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包括銷售貨品，計有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墓園相關服務，包括骨灰龕建設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

除殯儀服務將分開檢討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按照不同地區檢討分部的綜合表現。由於客戶位於同一地區，已識別的報告分部具有相若的經濟特點。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81,024	17,182	7,554	11,072	116,832
分部溢利	50,907	15,014	4,928	5,811	76,660
其他收入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09)
行政開支					(20,988)
融資成本					(4,434)
除稅前溢利					<u>23,69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86,686	18,878	6,661	11,936	124,161
分部溢利	57,292	16,852	3,927	6,772	84,843
其他收入					7,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31)
行政開支					(22,902)
融資成本					(3,489)
除稅前溢利					<u>36,17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02,925	14,772	9,417	12,601	139,715
分部溢利	69,864	13,170	6,928	7,215	97,177
其他收入					6,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80)
行政開支					(22,069)
融資成本					(2,96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
除稅前溢利					<u>50,482</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49,161	6,345	4,369	6,267	66,142
分部溢利	32,310	5,649	2,804	3,518	44,281
其他收入					3,0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72)
行政開支					(9,717)
融資成本					(1,494)
除稅前溢利					<u>22,727</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52,820	8,389	3,070	6,303	70,582
分部溢利	36,765	7,538	2,610	3,267	50,180
其他收入					4,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40)
行政開支					(15,684)
融資成本					(1,437)
其他開支					(657)
除稅前溢利					<u>20,11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對銷調整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u>182,860</u>	<u>26,214</u>	<u>9,374</u>	<u>67,703</u>	<u>286,151</u>	<u>124,659</u>	<u>(148,503)</u>	262,307
負債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u>(157,860)</u>	<u>(18,910)</u>	<u>(4,366)</u>	<u>(62,650)</u>	<u>(243,786)</u>	<u>(129,574)</u>	<u>123,570</u>	(249,790)
總資產淨值								<u>12,517</u>

於2012年12月31日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對銷調整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u>178,223</u>	<u>30,817</u>	<u>11,074</u>	<u>70,179</u>	<u>290,293</u>	<u>91,192</u>	<u>(104,334)</u>	277,151
負債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u>(150,100)</u>	<u>(17,126)</u>	<u>(5,430)</u>	<u>(72,517)</u>	<u>(245,173)</u>	<u>(80,034)</u>	<u>82,245</u>	(242,962)
總資產淨值								<u>34,18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對銷調整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u>212,273</u>	<u>29,671</u>	<u>12,706</u>	<u>82,803</u>	<u>337,453</u>	<u>121,488</u>	<u>(162,787)</u>	<u>296,154</u>
負債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u>(206,810)</u>	<u>(12,469)</u>	<u>(6,598)</u>	<u>(75,448)</u>	<u>(301,325)</u>	<u>(73,246)</u>	<u>136,814</u>	<u>(237,757)</u>
總資產淨值								<u>58,397</u>

於2014年6月30日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對銷調整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綜合資產	<u>230,015</u>	<u>68,361</u>	<u>16,317</u>	<u>94,028</u>	<u>408,721</u>	<u>102,032</u>	<u>(187,795)</u>	<u>322,958</u>
負債								
分部負債／綜合負債	<u>(207,920)</u>	<u>(48,132)</u>	<u>(8,675)</u>	<u>(85,727)</u>	<u>(350,454)</u>	<u>(75,546)</u>	<u>161,444</u>	<u>(264,556)</u>
總資產淨值								<u>58,40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資產（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生物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負債（包括若干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857	222	168	711	1,958	75	2,033
折舊	719	147	120	354	1,340	503	1,843
攤銷	4	-	-	11	15	-	1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366	26	554	375	1,321	594	1,915
折舊	488	154	148	633	1,423	517	1,940
攤銷	4	-	-	11	15	-	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865	119	295	365	1,644	575	2,219
折舊	590	161	195	636	1,582	555	2,137
攤銷	4	-	-	11	15	-	1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61	32	244	157	494	249	743
折舊	252	74	98	312	736	258	994
攤銷	2	-	-	6	8	-	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536	47	137	233	953	243	1,196
折舊	284	82	100	297	763	293	1,056
攤銷	32	-	-	5	37	-	37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成立國家)、新加坡及印尼。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92,096	98,622	115,526	55,428	59,123
新加坡	17,182	18,878	14,772	6,345	8,389
印尼	7,554	6,661	9,417	4,369	3,070
	<u>116,832</u>	<u>124,161</u>	<u>139,715</u>	<u>66,142</u>	<u>70,5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大多數位於馬來西亞。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14	520	370	290	283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23).....	3,523	3,830	4,000	1,997	2,670
利息收入總額.....	4,037	4,350	4,370	2,287	2,953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1,389	338	359	136	152
單位信託基金股息.....	143	116	238	124	108
股息收入總額(附註c).....	1,532	454	597	260	260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附註a)....	258	368	428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的 利息豁免(附註b).....	-	732	-	-	-
其他.....	989	1,253	827	505	981
	<u>6,816</u>	<u>7,157</u>	<u>6,222</u>	<u>3,052</u>	<u>4,194</u>

附註：

- (a)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指因客戶參與於不同墓園舉行的儀式以超渡離世家人亡魂而獲得的淨收入，乃於每年按農曆七月舉行。
- (b) 款項指出售NV Multi Corporation (Taiwan) Ltd. (「NV Taiwan」) 51%股本權益時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的利息獲豁免。
- (c) 按資產類別計入其他收入下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32</u>	<u>454</u>	<u>597</u>	<u>260</u>	<u>260</u>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收入於附註7披露。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06	372	350	33	4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					
收益－認購權證	—	—	82	—	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73	390	925	661	5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	44	581	85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	62	(12)	(2)	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0)	—	1,625	365	—	—
出售根據預付租賃款項					
持有的土地的收益	—	—	402	—	—
其他	—	—	(92)	—	(57)
	<u>647</u>	<u>2,493</u>	<u>2,601</u>	<u>777</u>	<u>862</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借貸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3,081	2,592	2,159	1,126	95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310	60	18	11	—
融資租賃責任	19	20	18	9	8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					
利息開支(附註33)	<u>1,024</u>	<u>817</u>	<u>773</u>	<u>348</u>	<u>477</u>
借貸成本總額	<u>4,434</u>	<u>3,489</u>	<u>2,968</u>	<u>1,494</u>	<u>1,437</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46	12,235	14,588	6,848	7,720
股份支付款項.....	-	-	1,342	-	3,260
僱員公積金供款.....	1,103	1,115	1,183	705	825
	<u>12,849</u>	<u>13,350</u>	<u>17,113</u>	<u>7,553</u>	<u>11,805</u>
核數師酬金.....	119	131	148	69	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15	15	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扣除附註16內的生物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1,843	1,940	2,137	994	1,056
無形資產攤銷 （已扣除附註16內的生物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	-	-	-	3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58</u>	<u>1,955</u>	<u>2,152</u>	<u>1,002</u>	<u>1,09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744	30,496	30,150	14,889	13,742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內）.....	-	-	-	-	657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房屋.....	297	312	427	169	231
設備.....	54	71	72	36	39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 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366	(314)	159	71	497
其他應收款項.....	9	171	-	-	4
	<u>9</u>	<u>171</u>	<u>-</u>	<u>-</u>	<u>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1,575	7,130	9,778	4,905	5,926
其他司法權區.....	888	1,124	1,359	288	605
	<u>2,463</u>	<u>8,254</u>	<u>11,137</u>	<u>5,193</u>	<u>6,531</u>
過往年度／期間的					
撥備(超額)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519)	(493)	410	-	-
其他司法權區.....	(30)	(102)	278	-	-
	<u>(549)</u>	<u>(595)</u>	<u>688</u>	<u>-</u>	<u>-</u>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期.....	3,400	135	701	(205)	(1,268)
稅率變動而產生.....	-	-	167	-	-
	<u>3,400</u>	<u>135</u>	<u>868</u>	<u>(205)</u>	<u>(1,268)</u>
	<u>5,314</u>	<u>7,794</u>	<u>12,693</u>	<u>4,988</u>	<u>5,263</u>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貴公司為免稅公司。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2013年10月25日，馬來西亞公佈的預算案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至24%，自2016評稅年度生效。此後，用以計量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預期於撥回時適用的有關稅率。

印尼及新加坡的所得稅分別按法定稅率25%及17%計算。

於印尼及新加坡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台灣、柬埔寨及泰國)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期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3,692	36,171	50,482	22,727	20,118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5,923	9,043	12,621	5,682	5,03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5)	(905)	(1,211)	(558)	(3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7	1,572	1,434	433	1,165
上一年度／期間撥備					
(超額) 不足	(549)	(595)	68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	4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3)	(704)	(624)	(260)	(244)
適用稅率下降令期初					
遞延稅項增加	-	-	167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656)	(653)	(407)	(199)	(227)
其他	13	32	25	(110)	(146)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5,314	7,794	12,693	4,988	5,263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	-	33	-	2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8	1,172	1,271	346	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180	182	63	72
股份支付款項.....	-	-	1,342	-	-
	1,275	1,352	2,828	409	547

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拿督鄺漢光.....	-	800	112	-	912
鄺耀豐.....	-	128	21	-	149
Lim Chih Li.....	-	-	-	-	-
Ng Teck Wah.....	-	-	-	-	-
蘇偉權（於2011年 3月1日獲委任）.....	-	180	34	-	214
	-	1,108	167	-	1,2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拿督鄺漢光.....	-	789	111	-	900
鄺耀豐.....	-	148	26	-	174
Lim Chih Li（於2012年 12月7日辭任）.....	-	-	-	-	-
Ng Teck Wah（於2012年 12月7日辭任）.....	-	-	-	-	-
蘇偉權.....	-	235	43	-	278
	-	1,172	180	-	1,3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拿督胡亞橋（於2013年 10月25日獲委任）.....	33	-	-	-	33
拿督鄺漢光.....	-	777	108	-	885
鄺耀豐.....	-	152	27	-	179
鄺耀年（於2013年 10月25日獲委任）.....	-	98	2	-	100
蘇偉權.....	-	244	45	1,342	1,631
李基培（於2013年 10月25日獲委任）.....	-	-	-	-	-
洪德尚（於2013年 10月25日獲委任）.....	-	-	-	-	-
	<u>33</u>	<u>1,271</u>	<u>182</u>	<u>1,342</u>	<u>2,828</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拿督鄺漢光.....	-	202	37	-	239
鄺耀豐.....	-	59	11	-	70
蘇偉權.....	-	85	15	-	100
	<u>-</u>	<u>346</u>	<u>63</u>	<u>-</u>	<u>409</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拿督胡亞橋.....	29	3	-	-	32
拿督鄺漢光.....	-	228	42	-	270
鄺耀豐.....	-	59	11	-	70
鄺耀年.....	-	72	4	-	76
蘇偉權.....	-	84	15	-	99
李基培.....	-	-	-	-	-
洪德尚.....	-	-	-	-	-
謝寶樞（於2014年 1月13日獲委任）.....	-	-	-	-	-
William Wesley Barnes II （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	-	-	-	-	-
	<u>29</u>	<u>446</u>	<u>72</u>	<u>-</u>	<u>547</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2名、2名、2名、3名（未經審核）及1名董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3名、3名、3名、2名（未經審核）及4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9	751	1,145	225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6	61	8	20
股份支付款項.....	-	-	-	-	1,065
	<u>643</u>	<u>757</u>	<u>1,206</u>	<u>233</u>	<u>1,475</u>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4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64,267美元至 128,533美元)	-	-	-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28,534美元至 192,801美元)	1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 (相等於約192,802美元至 257,068美元)	3	1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257,069美元至 321,337美元)	-	3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321,338美元至 385,604美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449,871美元至 514,139美元)	-	-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578,407美元至 642,674美元)	-	-	1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835,476美元至 899,743美元)	-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899,743美元至 964,010美元)	1	1	-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606,684美元至 1,670,951美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346,500令吉.....	7,671	-	-	-	-
每股普通股15,000,000令吉.....	-	4,856	-	-	-
每股普通股2,000,000令吉.....	-	647	-	-	-
每股普通股1,500,000令吉.....	-	-	4,760	4,760	-
每股普通股300,000令吉.....	-	-	952	952	-
每股普通股500,000令吉.....	-	-	1,587	1,587	-
每股普通股390,000令吉.....	-	-	1,238	-	-
每股普通股400,000令吉.....	-	-	1,269	-	-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 B類股份各自26,000令吉.....	-	-	-	-	7,964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 B類股份各自0.74令吉.....	-	-	-	-	11,332
	<u>7,671</u>	<u>5,503</u>	<u>9,806</u>	<u>7,299</u>	<u>19,296</u>

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擬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17,185</u>	<u>24,953</u>	<u>35,289</u>	<u>16,692</u>	<u>13,42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20,574	1,920,574	1,920,575	1,920,574	1,920,579
攤薄性潛在股份的影響					
— 管理層認股權證／股份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3,758
— A/B類認股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	12,921	不適用	101,2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933,496</u>	<u>不適用</u>	<u>2,025,589</u>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與2013年10月發行予一名受Rightitan Sdn Bhd.控制的人士的 貴公司A類及B類股份有關的視作紅股部份（附註29）、2014年6月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附註29）及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於2011年1月1日已經生效而予以追溯調整。

除附註29所述A類及B類股份的清盤優先權及可轉換特性外，A類及B類股份與 貴公司普通股具有相同特性。就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及攤薄盈利而言，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每股盈利與每股普通股的每股盈利均相同。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2013年股份的平均估計公平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俬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	辦公室 裝修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0,370	808	343	2,153	4,944	2,004	4,567	25,189
匯兌調整.....	(300)	(23)	(17)	(64)	(151)	(60)	(147)	(762)
添置.....	180	-	197	126	450	107	973	2,033
出售／撤銷.....	-	-	(1)	(17)	(18)	(5)	(222)	(263)
於2011年12月31日.....	10,250	785	522	2,198	5,225	2,046	5,171	26,197
匯兌調整.....	362	31	18	86	174	79	184	934
添置.....	-	202	164	184	496	206	663	1,915
出售／撤銷.....	-	-	(4)	(15)	(84)	-	(1,017)	(1,12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	-	-	-	-	(15)	(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0,612	1,018	700	2,453	5,811	2,331	4,986	27,911
匯兌調整.....	(675)	(170)	(58)	(171)	(460)	(160)	(368)	(2,062)
添置.....	-	-	294	244	533	377	771	2,219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9).....	-	-	9	-	-	-	-	9
出售／撤銷.....	-	-	(3)	(23)	(46)	-	(11)	(8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	(142)	(48)	(73)	(318)	(662)	(1,243)

	樓宇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俬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	辦公室 裝修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9,937	848	800	2,455	5,765	2,230	4,716	26,751
匯兌調整.....	200	17	17	41	77	43	96	491
添置.....	-	-	20	161	415	12	588	1,196
出售／撤銷.....	-	-	-	(31)	(56)	(30)	(234)	(351)
於2014年6月30日.....	10,137	865	837	2,626	6,201	2,255	5,166	28,087
攤銷及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567	156	225	1,394	2,843	858	2,711	9,754
匯兌調整.....	(52)	(5)	(9)	(46)	(98)	(33)	(86)	(329)
年內撥備.....	249	25	53	166	568	259	523	1,843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13)	(13)	(1)	(173)	(2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764	176	269	1,501	3,300	1,083	2,975	11,068
匯兌調整.....	58	7	11	60	116	44	108	404
年內撥備.....	249	25	82	176	597	256	578	1,963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8)	(7)	(73)	-	(947)	(1,03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	-	-	-	-	(10)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2,071	208	354	1,730	3,940	1,383	2,704	12,390
匯兌調整.....	(126)	(60)	(32)	(120)	(321)	(98)	(200)	(957)
年內撥備.....	234	41	180	177	674	257	625	2,188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2)	(20)	(38)	-	(10)	(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	(20)	(20)	(21)	(37)	(270)	(368)
於2013年12月31日.....	2,179	189	480	1,747	4,234	1,505	2,849	13,183
匯兌調整.....	47	1	10	37	93	31	59	278
期內撥備.....	118	14	53	88	358	132	293	1,056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19)	(50)	(14)	(47)	(130)
於2014年6月30日.....	2,344	204	543	1,853	4,635	1,654	3,154	14,387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8,486	609	253	697	1,925	963	2,196	15,129
於2012年12月31日.....	8,541	810	346	723	1,871	948	2,282	15,521
於2013年12月31日.....	7,758	659	320	708	1,531	725	1,867	13,568
於2014年6月30日.....	7,793	661	294	773	1,566	601	2,012	13,700

以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50年至66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餘下租賃期介乎20年至74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傢俬及裝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4年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年至10年
辦公室裝修	辦公室裝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10年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仍在使用的全數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213,000美元、6,827,000美元、6,954,000美元及8,468,000美元。

由位於以下地點的物業組成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土地：				
長期租賃.....	700	715	656	663
中期租賃.....	8,200	8,273	7,494	7,528
馬來西亞境外土地：				
中期租賃.....	195	363	267	263
	<u>9,095</u>	<u>9,351</u>	<u>8,417</u>	<u>8,454</u>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約為286,000美元、362,000美元、361,000美元及332,000美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	15	11	10
非流動資產.....	562	568	294	296
	<u>577</u>	<u>583</u>	<u>305</u>	<u>306</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241	246	-	-
中期租賃.....	336	337	305	306
	<u>577</u>	<u>583</u>	<u>305</u>	<u>306</u>

16.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為橡樹，由於有關種植仍處於初步階段，故相關資產分類為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賬面值.....	638	1,647	3,185	-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	51	-
無形資產攤銷.....	-	40	50	-
土地開墾及相關開支.....	1,066	1,395	1,331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	-	(4,522)	-
匯兌調整.....	(57)	80	(95)	-
年／期末賬面值.....	<u>1,647</u>	<u>3,185</u>	<u>-</u>	<u>-</u>

一般而言，橡膠園內的橡樹的經濟年期約為32年，當中未成熟期最長7年，生產期則約為25年。

由於有關種植仍處於初步階段，生物轉化進程不大，故橡膠園的公平值根據重置成本法釐定。董事認為，生物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公平值變動不大。

17. 無形資產

	商標(i) 千美元	特許權(ii) 千美元	發展權(i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671	324	–	8,995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9)	–	1,110	–	1,110
匯兌調整	(250)	(50)	–	(300)
於2011年12月31日	8,421	1,384	–	9,805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9)	–	1,752	–	1,752
匯兌調整	328	71	–	399
於2012年12月31日	8,749	3,207	–	11,95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9)	–	–	3,423	3,42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3,112)	–	(3,112)
匯兌調整	(581)	(95)	(120)	(796)
於2013年12月31日	8,168	–	3,303	11,471
匯兌調整	164	–	69	233
於2014年6月30日	8,332	–	3,372	11,704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	–	–	–
年內支出	–	–	–	–
匯兌調整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支出	–	40	–	40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12年12月31日	–	41	–	41
年內支出	–	50	–	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90)	–	(90)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期內支出	–	–	32	32
匯兌調整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	–	32	32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8,421	1,384	–	9,805
於2012年12月31日	8,749	3,166	–	11,915
於2013年12月31日	8,168	–	3,303	11,471
於2014年6月30日	8,332	–	3,340	11,672

附註：

(i) 商標

商標不具固定的法律年期，但可每十年以最低成本續期。董事認為，貴集團會不斷並有能力為商標續期。因此，由於董事預期商標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故視之為不具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商標將不作攤銷，直至釐定其具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量方式釐定，即採用根據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8.5%計算。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平穩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並不高於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ii) 特許權

這指馬來西亞吉蘭丹州政府授予進行50年橡膠木復興種植計劃的特許權。

(iii) 發展權

這指於貴集團於一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地主所提供若干幅永久及租賃業權墓園土地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的發展權安排。預期有關成本將會從日後銷售於墓園中開發的墓地及龕位所賺取的收入收回。因此，發展權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被調低一部份，乃按該期所售墓地及龕位的面積相對墓園土地可發展總面積計算。

18. 土地及開發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土地成本.....	3,795	2,532	2,814	2,870
土地及開發開支.....	6,010	6,408	6,188	6,270
	<u>9,805</u>	<u>8,940</u>	<u>9,002</u>	<u>9,140</u>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開發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於2011年1月1日	1,087	5,588	6,675
增加	2,845	473	3,318
匯兌調整	(137)	(51)	(188)
於2011年12月31日	3,795	6,010	9,805
增加	578	9	587
轉撥至存貨	(1,973)	-	(1,973)
匯兌調整	132	389	521
於2012年12月31日	2,532	6,408	8,940
增加	1,187	-	1,187
轉撥至存貨	(546)	-	(546)
匯兌調整	(359)	(220)	(579)
於2013年12月31日	2,814	6,188	9,002
匯兌調整	56	82	138
於2014年6月30日	<u>2,870</u>	<u>6,270</u>	<u>9,140</u>

土地及開發開支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指並無進行發展活動或其上的發展活動預期不會於正常經營周期內完成或實現的土地面積。

土地成本賬面值以及土地及開發開支分別包括在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新加坡的短期租賃。

1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年／期初	1	20,460	21,256	19,845
增加	20,450	-	-	-
匯兌調整	9	796	(1,411)	399
年／期末	<u>20,460</u>	<u>21,256</u>	<u>19,845</u>	<u>20,244</u>

於2011年12月30日，貴公司以每股20.45美元額外認購其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Asia Sdn. Bhd. (「NVMA」) 999,998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	129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	-
匯兌調整.....	-	-	(5)	-
	-	-	123	-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資本類股	貴集團所持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有限公司	泰國	C類	-	-	39	附註	銷售及開發墓園、建設及銷售墓穴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認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39,000股「C類」普通股，代價為3,900,000泰銖，相等於約122,000美元，佔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39%表決權。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當時正在收購泰國一幅土地供開發墓園之用，且尚未開展其業務。

於2014年1月3日，貴集團透過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而取得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控股權益，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因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vi)。

該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並代表該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賬目。

該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入賬處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	41	-
非流動資產	-	-	3,086	-
流動負債	-	-	(9)	-
非流動負債	-	-	(2,790)	-
資產淨值	-	-	328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期內收入	-	-	-	-
年／期內虧損	-	-	(3)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	-
貴集團分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	-

以上的概要財務資料與確認於財務資料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的資產淨值	-	-	328	-
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的權益	-	-	39%	-
貴集團所佔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	-	128	-
匯兌調整	-	-	(5)	-
貴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值	-	-	123	-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包括：				
上市股本投資：				
於馬來西亞上市的股本證券.....	5,415	5,880	7,882	8,397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185	2,845	2,628	2,524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 印尼及美利堅合眾國） 上市的股本證券.....	1,926	2,100	2,464	2,169
非上市債權投資：				
於馬來西亞的債權證.....	673	698	644	648
於新加坡的債權證.....	-	-	568	1,383
於馬來西亞的單位信託基金.....	6,554	4,398	9,657	15,367
年／期末.....	<u>16,753</u>	<u>15,921</u>	<u>23,843</u>	<u>30,488</u>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6,554	4,398	9,657	15,367
非流動資產.....	10,199	11,523	14,186	15,121
	<u>16,753</u>	<u>15,921</u>	<u>23,843</u>	<u>30,488</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非上市債權證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3%、5.3%、5.13%至5.3%及5.13%至5.3%計息。此等非上市債權證的原到期日介乎10年起至永久，而此等非上市債權證將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到期。

22. 遞延購置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期初.....	13,148	14,823	19,498	23,312
年／期內增加.....	8,861	10,904	12,322	10,270
扣除自損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6,719)	(6,847)	(6,887)	(7,6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	-	(124)	-
匯兌調整.....	(467)	618	(1,497)	513
年／期末.....	<u>14,823</u>	<u>19,498</u>	<u>23,312</u>	<u>26,469</u>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4,870	5,719	6,907	8,468
非流動資產.....	9,953	13,779	16,405	18,001
	<u>14,823</u>	<u>19,498</u>	<u>23,312</u>	<u>26,469</u>

遞延購置成本包括獲得銷售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為佣金，乃於履行殯儀服務或確認銷售產品為收入時計入開支內。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29	40,994	47,906	55,848
減：呆賬撥備	(1,123)	(822)	(920)	(1,444)
	<u>29,706</u>	<u>40,172</u>	<u>46,986</u>	<u>54,404</u>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附註45)	-	-	1,838	-
NV Taiwan代價應收款 (附註)	-	66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45)	-	481	-	-
其他應收款項	1,788	1,852	2,857	2,350
減：呆賬撥備	(9)	(183)	(124)	(131)
	<u>1,779</u>	<u>2,810</u>	<u>4,571</u>	<u>2,219</u>
收購作未來墓園發展用的土地的按金	-	-	3,103	4,0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 (附註42)	-	-	496	507
其他按金	1,471	1,434	517	1,259
預付開支	2,423	2,958	3,579	3,480
	<u>35,379</u>	<u>47,374</u>	<u>59,252</u>	<u>65,871</u>
分析為：				
流動	22,418	28,833	34,336	37,439
非流動	12,961	18,541	24,916	28,432
	<u>35,379</u>	<u>47,374</u>	<u>59,252</u>	<u>65,871</u>

附註：金額指附註40(i)所披露出售NV Taiwan的餘下20%所得款項。該款項已於2013年6月獲悉數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預售的墓園商品（包括墓地、龕位及墓穴）的應收款項，亦包括提供營銷代理服務的應收款項。

就銷售即用的墓園商品、殯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客戶須於交易之時付款。

就銷售預售的殯儀服務而言，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至48個月免息期以支付合約金額。貴集團於履行相關服務（一般於收到全數售價後方進行）之前不會確認收入。

就銷售預售的墓園商品及營銷代理服務而言，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至48個月免息期以支付合約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期付款應收款項分別按實際年利率11%、8.5%、8.5%及8.5%折算。

發票款項於發出後即時到期支付，惟分期應收款項則根據協定的償付計劃到期支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到期的分期應收款項.....	26,860	38,936	45,418	53,378
1至30天.....	975	179	449	520
31至60天.....	174	338	260	330
61至90天.....	168	177	410	106
91至120天.....	164	149	55	6
121天及以上.....	2,488	1,215	1,314	1,508
	<u>30,829</u>	<u>40,994</u>	<u>47,906</u>	<u>55,848</u>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逾期：				
1至30天.....	975	179	449	520
31至60天.....	174	338	260	330
61至90天.....	168	177	410	106
91至120天.....	164	149	55	6
121天及以上.....	1,365	393	394	64
	<u>2,846</u>	<u>1,236</u>	<u>1,568</u>	<u>1,026</u>

以上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貴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化。由於擁有大量客戶且互無關係，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貴集團已就特別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期初	816	1,123	822	92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31	526	572	871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23)	(2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	(840)	(413)	(374)
匯兌調整	(36)	40	(61)	27
年／期末結餘	<u>1,123</u>	<u>822</u>	<u>920</u>	<u>1,444</u>
其他應收款項：				
年／期初	-	9	183	124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	171	-	4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48)	-
匯兌調整	-	3	(11)	3
年／期末結餘	<u>9</u>	<u>183</u>	<u>124</u>	<u>131</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全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1,123,000美元、822,000美元、920,000美元及1,444,000美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9,000美元、183,000美元、124,000美元及131,000美元，根據過往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經驗，此等應收款項未必可以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35	7,960	9,142	11,785
遞延稅項負債	(1,666)	(2,902)	(5,664)	(6,956)
	<u>4,969</u>	<u>5,058</u>	<u>3,478</u>	<u>4,829</u>

以下為主要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分期付款 安排下的 預售 的合約	存貨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363)	8,945	-	1,318	(1,443)	8,457
(扣自) 計入年內損益	(93)	(3,995)	163	107	418	(3,400)
匯兌差額	14	(108)	(6)	(14)	26	(88)
於2011年12月31日	(442)	4,842	157	1,411	(999)	4,969
(扣自) 計入年內損益	(272)	92	-	(105)	150	(135)
匯兌差額	(19)	189	7	84	(37)	224
於2012年12月31日	(733)	5,123	164	1,390	(886)	5,05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67)	-	-	-	(167)
計入 (扣自) 年內損益	84	(800)	-	(132)	147	(7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	(8)	-	-	-	(466)	(4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52	(43)	-	-	-	9
匯兌差額	43	(301)	(12)	(47)	70	(247)
於2013年12月31日	(562)	3,812	152	1,211	(1,135)	3,478
(扣自) 計入期內損益	60	954	-	16	238	1,268
匯兌差額	(11)	94	3	16	(19)	83
於2014年6月30日	(513)	4,860	155	1,243	(916)	4,829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2010年收購NVMC業務時存貨的估值盈餘，以及附註39所述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發展權及存貨的估值盈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4,716,000美元、11,833,000美元、8,621,000美元及7,764,000美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有待稅務機關同意。除於2011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293,000美元將根據台灣有關規則及規例由2017年至2021年止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的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9,072,000美元、6,273,000美元、3,777,000美元及2,79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與一家印尼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4,922,000美元、5,588,000美元、7,079,000美元及8,308,000美元。由於此等未分配盈利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負債。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墓園物業的土地及開發開支				
— 開發中.....	42,173	42,062	30,403	33,452
— 已完成開發.....	56,007	54,023	67,512	71,790
在建墓穴.....	1,845	2,294	3,541	6,936
其他.....	2,034	2,068	2,030	2,235
	<u>102,059</u>	<u>100,447</u>	<u>103,486</u>	<u>114,413</u>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馬來西亞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u>19,371</u>	<u>17,247</u>	<u>15,160</u>	<u>7,849</u>

該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7.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對價安排(a)	-	-	89	(470)
認購期權(b)	-	-	132	-
認沽期權負債(c)	-	-	(1,894)	-
	<u>-</u>	<u>-</u>	<u>(1,673)</u>	<u>(470)</u>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221	-
流動負債	-	-	-	(470)
非流動負債	-	-	(1,894)	-
	<u>-</u>	<u>-</u>	<u>(1,673)</u>	<u>(470)</u>

(a) 盈利對價安排

根據 貴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的一份建設協議， 貴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綜合大樓，該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建設代價屬或然性質，並根據每個已售龕位單位的固定比率釐定。

盈利對價安排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價安排的公平值使用可計算因或然代價而產生並將流入 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現值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按適當的折現率釐定。以上金額包括 貴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收取的骨灰龕綜合大樓銷售或預售收益應佔部份，以及金額並不重大的盈利對價衍生工具。

(b) 認購期權

根據2013年訂立的Blissful World Sdn. Bhd. (「BWSB」， 貴公司作為目標被收購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BWSB協議」)，Nirvana North Sdn. Bhd. (「NNSB」，前稱Hwajiang Enterprise Sdn. Bhd.， 貴公司作為BWSB收購方當時的附屬公司) 藉向賣方支付10令吉而獲授一項可收購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由BWSB收購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起首24個月內可隨時行使。BWSB收購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

倘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1,832,000美元，相等於約6,000,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起計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倘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2,015,000美元，相等於約6,600,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計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2014年3月15日，NNSB行使認購期權（緊接行使認購期權前的賬面值約為157,000美元，相等於約513,000令吉），並收購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951,000美元，相等於約6,368,000令吉。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已於取消確認日期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的公平值之間的淨差額約為157,000美元，相等於約513,000令吉，已記入權益的借方。

二項式模式已用以估計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15日
行使價	就第1至24個月而言，約1,832,000美元， 相等於約6,000,00令吉，另加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相關資產值	1,494,000美元	1,825,000美元	1,966,000美元
預計波幅	25.595%	23.19%	23.75%
預計年期	2年	1.67年	1.42年
無風險利率	3.24%	3.13%	3.10%
預計股息率	0%	0%	0%
金融資產美元公平值	<u>55,000</u>	<u>132,000</u>	<u>157,000</u>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估計。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會員。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c) 認沽期權

根據BWSB協議，賣方藉向NNSB支付10令吉而獲授一項可出售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首天至第四年最後一天期間可隨時行使。

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2,216,000美元，相等於約7,260,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四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則NNSB支付的代價將約為2,438,000美元，相等於約7,986,000令吉，連同由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計直至實際支付代價當日止按年利率10%每日計算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因認沽期權而產生對賣方的責任，相當於交付股份贖回金額的責任按折現率10%計算的現值，金額約為1,832,000美元（相等於6,000,000令吉）。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賬面值約為1,894,000美元（相等於6,204,000令吉），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28. 現金結餘及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 已抵押	95	98	92	93
— 未抵押	24,177	17,334	12,587	15,363
手頭及銀行現金（附註ii）	4,872	10,561	13,879	15,154
	29,144	27,993	26,558	30,61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附註iii）	(4,187)	(1,655)	(2,146)	(1,359)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iv）	(8)	(1)	(9)	—
受限制資金（附註v）	(4,822)	(7,248)	(5,719)	(7,526)
銀行透支（附註vi）	(1,23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890</u>	<u>19,089</u>	<u>18,684</u>	<u>21,7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附註ii）	<u>1</u>	<u>—</u>	<u>92</u>	<u>625</u>

附註：

- i 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介乎0.05%至5.50%、0.05%至7.25%、0.05%至9.25%及0.20%至9.25%。按附註35所述，若干存款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融資。
- ii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介乎0.75%至1%。
- iii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2.65%至3.3%、3.1%至7.25%、3.1%至9.5%及3.1%至9.5%，即原到期日為訂立起計90天至186天的存款。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iv 受限制銀行現金指附註35所披露已抵押以取得所獲授信貸融資的償還債務儲備賬（「償還債務儲備賬」），為不計息。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v 貴集團的受限制資金指根據為履行 貴集團於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下的責任支付成本的信託契據於信託戶口下分開持有，且並不用於 貴集團其他現金及庫務管理活動的款項。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46(a)。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vi 銀行透支計入附註35的借貸內。

29. 股本

	普通股		A類股份		B類股份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2011及 2012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000	50,000	-	-	-	-	50,000	50,000
年內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至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20,000)	(20,000)	13,400	13,400	6,600	6,600	-	-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30,000	30,000	13,400	13,400	6,600	6,600	5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318,000	318,000	142,040	142,040	69,960	69,960	530,000	530,000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	34,452,000	-	15,388,560	-	7,579,440	-	57,420,000	-
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	<u>34,800,000</u>	<u>348,000</u>	<u>15,544,000</u>	<u>155,440</u>	<u>7,656,000</u>	<u>76,560</u>	<u>58,000,000</u>	<u>580,000</u>
	普通股		A類股份		B類股份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2011及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	10	-	-	-	-	10	10
配發股份	590	590	268	268	132	132	990	990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600	600	268	268	132	132	1,000	1,000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	59,400	-	26,532	-	13,068	-	99,000	-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發行 499股紅股	<u>29,940,000</u>	<u>299,400</u>	<u>13,373,200</u>	<u>133,732</u>	<u>6,586,800</u>	<u>65,868</u>	<u>49,900,000</u>	<u>499,000</u>
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u>	<u>300,000</u>	<u>13,400,000</u>	<u>134,000</u>	<u>6,600,000</u>	<u>66,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千美元
於財務資料列示為：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於2013年12月31日	1
於2014年6月30日	500

於2013年10月23日，貴公司將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從其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3,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法定股份及6,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法定股份。所有新增設的A類及B類股份均附帶與普通股相同的表決權及獲享任何股息分派及收入的權利，惟以下事宜除外：

- i. 貴公司不得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及直至A類及B類股東獲首先派付全數相同金額的股息。
- ii. A類及B類股各自可隨時轉換為一(1)股普通股，惟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首日之時，每股A類及B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iii. 待轉換後，有關任何A類及B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將構成貴公司結欠及須即時支付予持有人的債務。
- iv. 待轉換後，A類及B類股份將被註銷，不得轉售或重新發行。
- v. 每股A類及B類股份均附帶清算優先權分別409,223.17美元及414,289.31美元，減有關持有人獲得Dermot Limited（一家受Rightitan Sdn. Bhd.控制的實體）及Rightitan Sdn. Bhd.就與有關持有人所訂立的相關購股協議下任何有關違反保證或溢利保證索償或彌償保證所支付的任何補償。
- vi.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任何時間，貴公司的業務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清盤或終止，則貴公司的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A類股份持有人的清盤優先權
 - (ii) B類股份持有人的清盤優先權
 - (iii) 普通股股東，按其持股比例
 - (iv) 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有比例

同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貴公司合共990股股份，分別為5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26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5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乃配發予Rightitan Sdn Bhd.；而26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則分別分配予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Transpacific Ventures」），該等公司當時受Dermot Limited（一家受Rightitan Sdn. Bhd.控制的實體）控制，之後，各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13日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2014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書面決議，股本作出以下變動：

- (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以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3,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6,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增加至580,000美元（以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
- (ii) 按上文(i)所述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80,000美元後，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拆細為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
- (iii) 按上文(ii)所述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後，進行紅股發行，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普通股獲發499股普通股、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A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以及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B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內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

30.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OA-Nirvana（ 貴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完成的同時， 貴公司向OA-Nirvana發行36份A類認股權證，據此，OA-Nirvana有權按一對一基準將A類認股權證轉換為 貴公司的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3,646,476美元（「A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1月13日，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Transpacific Ventures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 貴公司向Transpacific Ventures（ 貴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18份B類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 貴公司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6,721,399美元（「B類認股權證」）。

與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有關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期（「認購期」）：

由認股權證協議日期起至認股權證協議日期第八個週年日或 貴公司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首天（以較早者為準），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及B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有權認購部份或全部A類股份或B類股份。倘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及B類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上述期間內不行使其認購權，則所有附帶權利將於認購期屆滿時被視為已失效。

認購率（「認購率」）：

有關轉換乃按一份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分別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或B類股份的比例進行，並不時按照認股權證協議的反攤薄條款所述的情況及方式作出調整。

認購價 (「認購價」)：

將有關認股權證轉換為各A類或B類股的認購價，須按有關總認購價除以認購率釐定。

清盤：

倘於認購期內，有關 貴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作出或有效決議獲通過，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緊接該命令或決議日期前已行使所有仍有待其行使的認購權；並有權收取及 貴公司須從清盤中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應有的資產中，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倘若其因作出有關行使而將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或B類股份持有人原應收取的款項，減於有關行使時原應支付的認購價。

認股權證乃由董事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所作出的估值報告而評值。仲量聯行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

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約為每份認股權證75,860美元及55,740美元。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A類認股權證 2013年10月25日	B類認股權證 2014年1月13日
股份價格	407,358美元	407,358美元
預計年期 (年)	2.18	0.97
無風險利率	0.38%	0.095%
預計波幅	25.6%	23.6%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按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最佳估計，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調整至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預計日期，就A類認股權證而言為2015年12月31日；就B類認股權證而言為2014年12月31日。預計波動採用可比較公司於預計持有期內的過往股價變動而釐定。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國債作出，並按相若年期相對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預計日期按比例計算。

由於此等認股權證無償發行予其股東，故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2,731,000美元及1,003,000美元，按視作向股東分派入賬處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繼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發行紅股 (附註29) 後， 貴公司根據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於相關買方認股權證文據下的反攤薄權利，分別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額外授出1,805,570份A類認股權證及889,311份B類認股權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數目分別為1,805,606份及889,329份。

31.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1年1月1日	-	-	-	-	(17)	(17)
年內溢利	-	-	-	-	7,691	7,69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691	7,6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7,671)	(7,67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	-	-	3	3
年內溢利	-	-	-	-	5,526	5,5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	-	-	-	3	5,526	5,5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5,503)	(5,503)
豁免結欠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 .	276	-	-	-	-	2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76	-	-	3	26	305
年內溢利	-	-	-	-	13,893	13,893
其他全面開支	-	-	-	(229)	-	(229)
全面收入總額	-	-	-	(229)	13,893	13,66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9,806)	(9,806)
股份支付的影響 (附註43)	-	-	1,342	-	-	1,342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附註30)	-	2,731	-	-	(2,73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76	2,731	1,342	(226)	1,382	5,505
期內溢利	-	-	-	-	23,365	23,365
其他全面收入	-	-	-	233	-	233
全面收入總額	-	-	-	233	23,365	23,5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19,296)	(19,296)
股份支付的影響 (附註43)	-	-	3,260	-	-	3,260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附註30)	-	1,003	-	-	(1,003)	-
發行紅股	-	-	-	-	(499)	(499)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76	3,734	4,602	7	3,949	12,568

附註：資本儲備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結欠一名前股東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款項，當作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入賬。

32. 遞延維護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20,404	23,853	29,090	29,423
年／期內確認	4,296	4,378	3,071	4,107
年／期內撥回	(103)	(114)	(120)	(64)
匯兌調整	(744)	973	(2,618)	1,765
年／期末	<u>23,853</u>	<u>29,090</u>	<u>29,423</u>	<u>35,231</u>
分析為：				
流動	103	114	120	128
非流動	<u>23,750</u>	<u>28,976</u>	<u>29,303</u>	<u>35,103</u>
	<u>23,853</u>	<u>29,090</u>	<u>29,423</u>	<u>35,231</u>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87	10,052	11,070	14,363
其他應付款項	5,581	7,529	6,712	6,7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45(c))	189	196	220	25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45(c))	9,897	2,647	289	1,079
應計開支	11,636	14,448	10,411	11,739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28,256	30,626	34,469	40,534
應付佣金及推廣開支(附註ii)	13,523	15,680	14,742	13,196
	<u>76,269</u>	<u>81,178</u>	<u>77,913</u>	<u>87,915</u>
分析為：				
流動	72,269	77,176	75,463	84,797
非流動	<u>4,000</u>	<u>4,002</u>	<u>2,450</u>	<u>3,118</u>
	<u>76,269</u>	<u>81,178</u>	<u>77,913</u>	<u>87,915</u>

附註：

- i. 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因分期付款計劃下的預售銷售產生，有關金額將於符合有關收入確認要求後確認為收入(附註3)。
- ii. 貴集團根據預售分期付款銷售的佣金及促銷付款的責任於跟客戶訂立合約時產生。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的款項與客戶收款時間有聯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應付銷售代理佣金結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按年貼現率分別11%、8.5%、8.5%及8.5%貼現為其現值。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天	3,075	2,299	6,571	8,932
31至60天	1,417	2,209	1,346	1,506
61至90天	562	808	240	485
91天及以上	2,133	4,736	2,913	3,440
	<u>7,187</u>	<u>10,052</u>	<u>11,070</u>	<u>14,36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雜項開支及應計開支。

34. 融資租賃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報告為以下各項的分析：				
流動負債	85	127	116	109
非流動負債	173	263	216	169
	<u>258</u>	<u>390</u>	<u>332</u>	<u>278</u>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5至10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於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相關的利率於各自相關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4%至9%。

	最低租金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5	153	129	1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7	113	110	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	166	127	91
	<u>292</u>	<u>432</u>	<u>366</u>	<u>306</u>
減：未來融資支出	(34)	(42)	(34)	(28)

	最低租金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責任現值	258	390	332	27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85)	(127)	(116)	(10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173</u>	<u>263</u>	<u>216</u>	<u>16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以附註14披露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抵押。

35. 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循環信貸	2,306	2,456	2,372	34,442
定期貸款	47,814	36,162	27,631	-
銀行透支	1,237	-	-	-
	<u>51,357</u>	<u>38,618</u>	<u>30,003</u>	<u>34,442</u>
有抵押	44,362	34,279	27,631	32,039
無抵押	6,995	4,339	2,372	2,403
	<u>51,357</u>	<u>38,618</u>	<u>30,003</u>	<u>34,442</u>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3,076	9,218	10,079	34,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26	8,309	7,88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555	21,091	12,043	-
	51,357	38,618	30,003	34,442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13,076)	(9,218)	(10,079)	(34,442)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u>38,281</u>	<u>29,400</u>	<u>19,924</u>	<u>-</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38,281,000美元、29,400,000美元、19,924,000美元及無。

貴公司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馬來西亞的判例法，除非借款人有違規情況，純粹因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規定於長期貸款協議內載入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准許銀行提前終止所授出的融資並追求借款人即時還款，因此該條款不會推翻定期貸款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措並載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根據各自相關的定期貸款協議所列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馬來西亞法院日後如對有關即時償還條款詮釋確立的先例有任何轉變，或對貴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造成影響。

循環信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循環信貸1.....	2,306	2,456	2,372	2,403
循環信貸2.....	-	-	-	32,039
	<u>2,306</u>	<u>2,456</u>	<u>2,372</u>	<u>34,442</u>

融資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於2014年6月30日相當於約2,403,000美元）循環信貸1乃由一間外資銀行授予一間外資間接附屬公司，並以NVMA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循環信貸1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並按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另加年利率2.55%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循環信貸1融資分別按年利率2.65%、2.93%、2.76%及2.77%計息，且自該融資已提取金額分別為3,000,000新加坡元、3,000,000新加坡元、3,0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6,000美元、2,456,000美元、2,372,000美元及2,403,000美元）。循環信貸1融資已於2014年7月獲悉數償還。

於2014年6月，融資額為7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075,000美元）循環信貸2乃由一間外資銀行授予NVMC，並以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NVMC Singapore全部資產、權利及權益（現有及未來）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NVMC Singapore對償還債務儲備賬的指讓及押記作抵押。循環信貸2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並按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另加年利率1.5%計息。於2014年6月30日，循環信貸2融資按年利率1.63%計息，且自該融資已提取金額為4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039,000美元）。於2014年6月30日後，已進一步提取35,000,000新加坡元，而該循環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定期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定期貸款1.....	3,452	1,883	-	-
定期貸款2.....	44,362	34,279	27,631	-
	<u>47,814</u>	<u>36,162</u>	<u>27,631</u>	<u>-</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貸款1按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另加年利率1.5%計息。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貸款分別按年利率1.90%及2.01%計息。定期貸款1分8期為數1,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07,000美元）的半年度分期還款，由2009年8月4日開始，最後一期為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0,000美元）。此筆定期貸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於2011年6月，貴集團與貸款銀行安排將其當時現有為數1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49,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轉為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2），因此，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已轉為定期貸款。定期貸款2以一間財務機構發出為數1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49,0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備用信用證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就NVMA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其直接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押記；
- (ii) 就NVMA全部資產、權利及權益（現有及未來）的固定及浮動押記；
- (iii) NVMA對償還債務儲備賬的指讓及押記；及
- (iv) NVMA獲得的所有貸款後償於定期貸款融資。

定期貸款2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5%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2分別按年利率3.59%、3.60%及3.60%計息。定期貸款2分19期季度分期還款，即17期每期6,500,000令吉（相當於2,124,000美元）的分期還款及兩期分別為14,500,000令吉（相當於約4,740,000美元）及2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8,173,000美元）的最終分期還款，由2011年12月27日開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期貸款2已由2014年6月授出以上的循環信貸2融資結付及再融資，故已取消備用信用證。

銀行透支

融資無抵押，並按銀行的基本貸款利率另加年利率1%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利率為7.60%。

36.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38,147	46,671	62,925	71,523
年／期內已收款項	13,370	18,991	19,734	9,965
年／期內已行使及確認	(3,375)	(4,749)	(5,951)	(2,60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0)	-	-	(502)	-
匯兌調整	(1,471)	2,012	(4,683)	1,561
	<u>46,671</u>	<u>62,925</u>	<u>71,523</u>	<u>80,444</u>
分類為：				
流動	3,500	4,719	5,364	6,033
非流動	<u>43,171</u>	<u>58,206</u>	<u>66,159</u>	<u>74,411</u>
	<u>46,671</u>	<u>62,925</u>	<u>71,523</u>	<u>80,444</u>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預售殯儀合約，並准許以每月分期付款於不超過四年的期間內進行結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總合約金額分別約58,297,000美元、87,212,000美元、94,025,000美元及104,397,000美元的有關合約尚未完成，當中 貴集團已收取按金及分期付款分別約46,671,000美元、62,925,000美元、71,523,000美元及80,444,000美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下的負債。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35所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根據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60,629	70,975	78,115	87,233
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71	17,247	15,160	7,849
可供出售投資	16,753	15,921	23,843	30,488
衍生金融資產	-	-	221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5,907	100,087	83,499	84,999
衍生金融負債	-	-	-	4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459	1,246	1,254	22,6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900	22,189	15,585	29,13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責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息、應付股息、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馬來西亞，其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的賬面值不大，故無呈列概要列表及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免息分期應收款項（附註23）、定息銀行借貸（附註35）、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附註45）、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附註45）、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45）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4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亦承受與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及一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附註4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年內，貴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結餘，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不大，故不包括在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借貸產生的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分析按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50基點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別減少／增加分別257,000美元、193,000美元、150,000美元及86,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與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基金收取資金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並於其投資組合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來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日期根據股票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債權證的賬面值不大，故無呈列概要列表及敏感度分析。

倘各相關上市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6%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降6%，則除稅前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附註i）.....	1,162	1,035	910	471
投資估值儲備（附註ii）.....	965	913	1,358	1,707

附註：

- (i)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 (ii) 與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及貴公司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簽訂合約時收取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按金後，貴集團一般准許預售墓園商品客戶於2至48個月的免息期內結付合約金額。倘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則就有關差額作出撥備。此外，所售產品的安葬及用途只於合約金額獲悉數結付後才會提供。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貴集團及貴公司與流動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大，並透過維持足夠銀行結餘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得出。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息收益率曲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

列表乃根據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需要進行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

當未有釐定應付款項，所披露款額乃參考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列表

	附註	加權	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33	5.03	2,147	-	-	-	2,147	2,147
— 不計息.....	33	-	189	27,302	6,739	-	34,230	34,2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	33,477	-	-	-	33,477	33,47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5	-	14,438	-	-	-	14,438	14,438
融資租賃責任.....	34	4.19	-	105	87	100	292	258
借貸								
— 浮息.....	35	3.54	-	14,812	41,265	-	56,077	51,357
			<u>50,251</u>	<u>42,219</u>	<u>48,091</u>	<u>100</u>	<u>140,661</u>	<u>135,907</u>

	附註	加權	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千美元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33	3.51	1,352	-	-	-	1,352	1,352
— 不計息.....	33	-	196	28,628	5,928	-	34,752	34,7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	24,969	-	-	-	24,969	24,969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5	-	6	-	-	-	6	6
融資租賃責任.....	34	4.99	-	153	113	166	432	390
借貸								
— 浮息.....	35	3.47	-	10,553	31,207	-	41,760	38,618
			<u>26,523</u>	<u>39,334</u>	<u>37,248</u>	<u>166</u>	<u>103,271</u>	<u>100,087</u>

	附註	加權	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千美元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	220	29,091	3,722	-	33,033	33,0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	18,187	-	-	-	18,187	18,187
融資租賃責任.....	34	5.65	-	129	110	127	366	332
借貸	35	3.54	-	11,042	20,713	-	31,755	30,003
— 浮息.....								
認沽期權.....	27	10.00	-	-	2,216	-	2,216	1,894
			<u>18,407</u>	<u>40,262</u>	<u>26,761</u>	<u>127</u>	<u>85,557</u>	<u>83,449</u>

	附註	加權 平均利率 %	要求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貴集團								
於20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	253	30,753	4,636	-	35,642	35,642
應付股息		-	14,637	-	-	-	14,637	14,637
融資租賃責任	34	5.12	-	123	92	91	306	278
借貸								
- 浮息	35	1.71	-	35,031	-	-	35,031	34,442
			<u>14,890</u>	<u>65,907</u>	<u>4,728</u>	<u>91</u>	<u>85,616</u>	<u>84,999</u>
衍生金融負債								
- 總額結算								
盈利對價安排	27	-	470	-	-	-	470	470

如浮動利息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則以上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或會轉變。

	附註	加權 平均利率 %	要求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	21,462	-	-	-	21,462	21,462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5	-	14,438	-	-	-	14,438	14,438
			<u>35,900</u>	<u>-</u>	<u>-</u>	<u>-</u>	<u>35,900</u>	<u>35,900</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	-	22,183	-	-	-	22,183	22,183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5	-	6	-	-	-	6	6
			<u>22,189</u>	<u>-</u>	<u>-</u>	<u>-</u>	<u>22,189</u>	<u>22,189</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i)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12.31.2011	12.31.2012	12.31.2013	6.30.2014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19,371,000美元	資產 - 17,247,000美元	資產 - 15,160,000美元	資產 - 7,849,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696,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353,000美元 - 金融業 - 1,247,000美元 - 酒店業 - 92,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412,000美元 - 基建業 - 183,000美元 - 氣油業 - 70,000美元 - 種植業 - 587,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804,000美元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971,000美 元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320,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286,000美元 - 金融業 - 1,108,000美元 - 酒店業 - 127,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612,000美元 - 基建業 - 136,000美元 - 種植業 - 615,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792,000美元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1,884,000 美元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474,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351,000美元 - 金融業 - 1,826,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913,000美元 - 基建業 - 767,000美元 - 氣油業 - 311,000美元 - 種植業 - 1,000,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31,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1,809,000 美元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744,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574,000美元 - 金融業 - 1,837,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1,280,000 美元 - 基建業 - 555,000美元 - 氣油業 - 66,000美元 - 種植業 - 865,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543,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1,933,000 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12.31.2011	12.31.2012	12.31.2013	6.30.2014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品行業 - 690,000 美元 - 金融業 - 175,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228,000 美元 - 氣油業 - 121,000 美元 - 種植業 - 36,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89,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846,000 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業 - 64,000 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486,000 美元 - 金融業 - 845,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263,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520,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667,000 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業 - 185,000 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264,000 美元 - 金融業 - 234,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403,000 美元 - 基建業 - 274,000 美元 - 保險業 - 185,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76,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607,000 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業 - 159,000 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305,000 美元 - 金融業 - 279,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422,000 美元 - 基建業 - 283,000 美元 - 保險業 - 159,000 美元 - 氣油業 - 25,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345,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523,000 美元；及 - 電信業 - 24,000 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品行業 - 316,000 美元 - 金融業 - 577,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694,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339,000 美元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品行業 - 358,000 美元 - 金融業 - 310,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813,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619,000 美元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 - 102,000 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442,000 美元 - 金融業 - 383,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127,000 美元 - 基建業 - 121,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749,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540,000 美元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 - 100,000 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663,000 美元 - 金融業 - 304,000 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88,000 美元 - 氣油業 - 75,000 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63,000 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476,000 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12.31.2011	12.31.2012	12.31.2013	6.30.2014				
債權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673,000美元	資產 - 698,000美元	資產 - 1,212,000美元	資產 - 2,031,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6,554,000美元	資產 - 4,398,000美元	資產 - 9,657,000美元	資產 - 15,367,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金融資產，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 132,000美元	不適用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為：行使價、 相關資產值、預 計波幅、預計年 期、無風險利率 及預期股息率	波幅25.60%適用 於認購期權	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價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 89,000美元	負債 - 470,000美元	第三級	已採用貼現現金 流量方法，按適 用貼現率將貴 集團因或然代價 產生的預計未來 經濟利益貼現為 現值	或然率調整收入 (附註1)	收入越高； 公平值越高

附註1：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衍生金融資產賬面值及盈利對價安排，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包括虧損2,160,000美元、收益578,000美元、收益388,000美元及收益8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並匯報為「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盈利對價安排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	-	-
發行.....	55	-	55
自損益表扣除的收入總額.....	82	3,292	3,374
結算.....	-	(3,200)	(3,200)
匯兌調整.....	(5)	(3)	(8)
年末.....	<u>132</u>	<u>89</u>	<u>221</u>

201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盈利對價安排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初.....	132	89	221
自損益表扣除的收入總額.....	25	1,051	1,076
結算.....	-	(1,602)	(1,602)
行使.....	(157)	-	(157)
匯兌調整.....	-	(8)	(8)
期末.....	<u>-</u>	<u>(470)</u>	<u>(47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分別包括收益或虧損總額206,000美元、372,000美元、350,000美元及419,000美元，與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1年作出的收購

(i) 收購Mac Rimba Trading Sdn. Bhd. (「MRTSB」) 100%股本權益

於2011年1月28日，Melati Aman Sdn. Bhd. (「MASB」，貴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MRTSB 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556,000美元（相當於約1,700,000令吉）。MRTSB從事橡膠種植及遺產管理業務，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收購為貴集團擴充的一部份，以獲取進行橡膠木復興種植計劃的特許權，並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	5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05
其他應付款項.....	(804)
	<u>556</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及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556)</u>

(ii) 收購TLC Plantation Sdn. Bhd. (「TLC」) 100%股本權益

於2011年6月15日，MASB (貴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TLC 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556,000美元（相當於約1,700,000令吉）。TLC從事橡膠種植及遺產管理業務，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收購為貴集團擴充的一部份，以獲取進行橡膠木復興種植計劃的特許權，並以資產收購入賬。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	5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05
其他應付款項.....	(804)
	<u>556</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及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5)
應付代價.....	(401)
	<u>(556)</u>

於2012年作出的收購

(iii) 收購SND Teguh Enterprise Sdn. Bhd. (「SND」) 及Pullah PC Daud Sdn. Bhd. (「PPD」) 100%股本權益

於2012年11月22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NMP」，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SND及PPD各自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各自約876,000美元(相當於約2,700,000令吉)。SND及PPD從事橡膠種植及遺產管理業務，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收購為貴集團擴充的一部份，以獲取進行橡膠木復興種植計劃的特許權，並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SND 千美元	PPD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	876	876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及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1)	(81)
應付代價	(795)	(795)
	<u>(876)</u>	<u>(876)</u>

於2012年12月19日，NMP出售SND及PPD各自30%股本權益，方法為(i)向貴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轉讓SND及PPD各自一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及(ii)藉配發及發行7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將所持SND及PP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增至1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旨在增加營運資金，當中5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已配發予NMP，而其餘2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已配發予上述的非控股股東。因此，SND及PPD成為貴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13年作出的收購

(iv) 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NVMC」) 10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月7日，NVM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NVMC 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404,000美元(相當於約1,275,000令吉)。NVMC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收購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404
支付方式：	
2013年已付現金	404
	404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4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
	(3)

(v) 收購BWSB 80%股本權益

於2013年8月31日，NNSB（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BWSB 8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4,989,000美元（相當於約15,720,000令吉）。收購以收購法入賬。BWSB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墓園業務，並已被收購，作為貴集團擴充的一部份。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無形資產	3,423
存貨	6,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
可收回稅項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6)
稅項負債	(8)
遞延稅項負債	(474)
	6,766
支付方式：	
2013年已付現金	4,989
加：因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附註27(c))	1,832
減：認購期權的視為代價（附註27(b))	(55)
	6,766
收購的淨代價	6,766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989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
	4,3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BWSB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業務的應佔虧損約76,000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BWSB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約1,357,000美元。

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該年的總收入應約為142,210,000美元，而年內溢利應約為37,854,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一定反映如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應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2014年3月15日，NNSB行使認購期權（詳情見附註27(b)），並收購BWSB餘下2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1,951,000美元（相當於約6,368,000令吉）。

2014年作出的收購

(v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

於2014年1月3日，Nirvana Thailand Sdn Bhd（「Nirvana Thailand」，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優先股，佔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代價約61,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泰銖）。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20.99%股本權益。身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唯一一名「B類」優先股持有人，Nirvana Thailand享有其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因此，貴集團能夠對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有關收購（附註20）前Nirvana Thailand直接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39%股本權益綜合計算，貴集團持有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約58%的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故此，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於此收購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為貴集團於泰國的業務發展一部份，以獲取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控制權，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並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存貨	3,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9)
	323
非控股權益	(139)
自之前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轉撥	(123)
支付方式：	
2014年已付現金	61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1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13

於2014年1月28日，Nirvana Thailand與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另外三名股東（「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少數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他們向Nirvana Thailand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按行使價每股100泰銖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的A類股份，惟不得超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41.00%股本權益。此認購期權可於發出10天通知後隨時行使。

同時，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少數股東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按行使價每股50泰銖出售所持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全部A類股份（相當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50.63%股本權益），而認沽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內行使。

董事認為，以上認購及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及201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不大。

40. 出售附屬公司

2012年的出售

(i) 出售NV Taiwan 51%股本權益

於2012年6月5日，NV Multi Capital Sdn. Bhd.（「NV Cap」，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向NV Taiwan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所持NV Taiwan全部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3,323,000美元（相當於約96,900,000新台幣）。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
存貨	14,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40)
非控股權益	(2,802)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98
	<hr/>
	1,625
總代價	
	3,323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
遞延現金代價	(660)
	<hr/>
	(660)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hr/> <hr/>
	2,410

2013年的出售

(ii) 出售Eight Eleven Services Sdn. Bhd. (「EES」) 51%股本權益

於2013年10月21日，NV Care (Penang) Sdn. Bhd.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向NV Care Sdn. Bhd.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出售所持EES全部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79,000美元(相當於約250,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遞延收購成本	124
存貨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
融資租賃責任	(3)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502)
遞延稅項責任	(9)
應付稅項	(15)
非控股權益	(55)
	<hr/>
	(55)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6)
	<hr/>
	415
所收取總代價	
	79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
	<hr/>
	(236)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157)

(iii) 出售MASB、SND Teguh Enterprise Sdn. Bhd. (「SND」) 及Pullah PC Daud Sdn. Bhd. (「PPD」) 全部7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0月21日，NMP（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貴公司董事拿督鄺漢光及鄺耀豐控制的一間公司出售所持MASB、SND及PPD全部7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約401,000美元（相當於約250,000令吉）、596,000美元（相當於約1,879,000令吉）及596,000美元（相當於約1,879,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MASB 千美元	SND 千美元	PPD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	-	-
生物資產.....	4,442	56	24
無形資產.....	1,334	844	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14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2)	(63)	(32)
非控股權益.....	(1,800)	(255)	(255)
	<u>400</u>	<u>596</u>	<u>59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	-
	<u>401</u>	<u>596</u>	<u>596</u>
所收取總代價.....	401	596	596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	-	-
	<u>133</u>	<u>596</u>	<u>596</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33</u>	<u>596</u>	<u>596</u>

(iv) 出售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 (「NVMR」) 10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0月21日，NVMA（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貴公司董事拿督鄺漢光及鄺耀豐出售所持NVMR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0.31美元（相當於約1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存貨	1,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9)
非控股權益	820
	<u>51</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
	<u>-*</u>
所收取總代價	(10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1)</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01)</u></u>

* 指0.31美元（相當於1令吉）

2014年的出售

(v) 出售Genting Jelas Sdn. Bhd. (「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VMA向 貴公司董事拿督鄺漢光及鄺耀豐出售所持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25,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u>25</u>
所收取總代價	(25)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u></u>

(vi) 出售Rantau Delima Sdn. Bhd. (「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VMA向 貴公司董事拿督鄺漢光及鄺耀豐出售所持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91,000美元（相當於約291,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所收取總代價	9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7

41.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一年內	137	180	352	52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	106	381	439
五年以上	-	-	1	-
	<u>252</u>	<u>286</u>	<u>734</u>	<u>960</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平均租期商定為四年，並平均四年釐定租金。

其他

對於 貴集團所開發 貴集團並無土地法定擁有權的墓園， 貴集團與墓園地主（「地主」）訂立安排，據此，地主授予 貴集團權利，使用土地以開發及建設風景墓園，以獲得按於其上開發的墓地、龕位及／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淨收入某固定百分比的或然付款。根據該等安排， 貴集團毋須支付任何最低付款。

4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				
－收購生物資產.....	2,016	91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	5,877	5,866
	<u>2,016</u>	<u>916</u>	<u>5,877</u>	<u>5,866</u>

附註：於2013年12月30日，Puritrans Sdn. Bhd. (「PSB」，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售股協議」)，以收購Ambience Estate Sdn. Bhd.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373,000美元(相當於約20,874,000令吉)。由於未有達成售股協議的先決條件，交易已於2014年9月2日終止。

43.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繼2014年6月30日進行的股本變更外，貴公司股東亦於同日批准採納Nirvana Asia Ltd僱員股份權利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Nirvana Asia Ltd銷售代理權利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挽留及獎勵貴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僱員」)及銷售代理(「合資格銷售代理」)對貴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貴集團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計劃委員會可挑選及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僱員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股份權利(「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管理層認股權證」)，以認購貴公司的新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除對因更改貴公司股本而對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數目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年期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分別634,750份及538,987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將自2013年10月25日起合法及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倘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25日(倘於上市生效前生效)屆滿。屆滿後，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不論歸屬與否)應告失效。上市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應於上市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應繼續生效，該等已歸屬的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應繼續可予行使。

貴公司於行使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後發行的股份不得於遞減的保留期內出售、轉讓或附有產權負擔（惟旨在使承授人能夠集資以撥付該等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除外），據此，已發行股份分別80%、60%及30%（「有關部份」）不得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買賣。

至於已授出的股份權利，倘基於任何原因合資格僱員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不再任職 貴集團，則因行使股份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概不得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進行買賣。倘基於任何原因合資格僱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前不再任職 貴集團或獲 貴集團委任，則以上就股份有關部份的保留期須加多一年。

就已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而言，倘合資格僱員於授出後任何時候不再任職 貴集團或獲 貴集團委任，則以上就股份有關部份的保留期須加多一年。

任何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應於合資格僱員接納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建議後歸屬予合資格僱員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每份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為7.56美元，或會因更改 貴公司股本而調整。

於2014年6月30日，634,750份股份權利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 貴公司僱員，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概無獲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所持股份權利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權利數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授出	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6.30.2014	上市前生效 6.30.2014至 10.25.2021	7.56	634,750	<u>634,750</u>
		於上市生效後 6.30.2014至 12.31.2019年			
於2014年6月30日 可予行使					<u>634,750</u>

股份權利乃由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於股份權利授出日期的估值後進行評估。仲量聯行具備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董事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來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來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利用二項式模型來釐定股份權利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股份權利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股份權利5.14美元。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u>2014年6月30日</u>
每股普通股的估計公平值	10.89美元
預計年期(年)	5.51及7.33
無風險利率	1.830%及2.285%
預計波幅	33.0%及36%
預計股息率	0.00%
行使倍數	2.86倍至3.34倍

預計波幅利用可比公司於預計持有期的過往股價變動釐定。所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預計持有期接近的美國主權債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就已授出股份權利確認的總開支為3,26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計劃委員會可挑選及物色合資格銷售代理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 貴公司的購股權(「銷售代理購股權」)。

除對因更改 貴公司股本而對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銷售代理購股權數目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年期任何時候不得超出30,000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將自2013年10月25日起合法及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倘上市生效)或2015年6月30日(倘於上市生效前生效)屆滿。屆滿後，所有未行使的銷售代理購股權應告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應於上市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應繼續生效，該等已歸屬的銷售代理購股權應繼續可予行使。

待達成銷售代理購股權建議所指明的任何適用歸屬條件(應由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後，任何銷售代理購股權應歸屬予合資格銷售代理，並僅於上市後可予行使。

任何銷售代理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份銷售代理購股權7.56美元，或會因更改 貴公司股本而調整。

授予或分配予合資格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購股權不得轉讓、出售或附有產權負擔(惟旨在集資以撥付合資格銷售代理行使其銷售代理購股權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銷售代理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於2014年8月，30,000份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予銷售代理，並根據彼等各自於2014年及2015年達致的年度銷售成績於2015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予以歸屬。

管理層認股權證

於2013年10月25日，貴集團向貴公司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無償授予10.8份管理層認股權證。

所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認股權證應賦予持有人以約379,069美元認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並於2013年12月31日悉數歸屬。授出條款載於2013年10月25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並受其規管。

管理層認股權證乃由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於向執行董事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之日的估值後進行評估。仲量聯行具備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董事利用Back-Solve期權定價模式來估計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總權益公平值，乃根據於同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的A類股份交易價格以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利用二項式模型來釐定管理層認股權證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管理層認股權證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管理層認股權證124,251美元。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u>2013年10月25日</u>
每股普通股的估計公平值	376,925美元
預計年期(年)	5.18
無風險利率	1.44%
預計波幅	34.7%
預計股息率	0.00%
行使倍數	3.34倍

預計波幅利用可比公司於預計持有期的過往股價變動釐定。所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預計持有期接近的美國主權債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就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確認的總開支為1,342,000美元。

下表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所持管理層認股權證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管理層認股權證數目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授出	期內調整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25.2013	上市前生效 12.31.2013至 10.25.2021	379,069 (於2014年 6月30日 調整至 7.56美元) (附註))	10.8	538,976.2 (附註)	<u>538,987</u>
		於上市生效後 12.31.2013至 12.31.2019年				
	於2014年 6月30日 可予行使 . . .					<u>538,987</u>

附註：基於 貴公司的股本結構於2014年6月30日出現變更，538,976.2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已根據蘇偉權先生當時於管理層認股權證安排的反攤薄條文下所持的10.8份管理層認股權證發行，故行使價已予調整。

4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馬來西亞全部合資格僱員運作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12%至16%的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貴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其基本薪金成本作出5.5%至15%的供款，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作出6.5%至16%的供款。

供款於根據公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103,000美元、1,114,000美元、1,183,000美元、69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508,000美元，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費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5.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產生的					
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Khau Martin	19	46	17	11	-
Lin Jui Shen	195	-	-	-	-
Well Glob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96	14	1	-	-
租金開支：					
受董事拿督龐漢光共同 控制的公司KHK 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	-	29	-	94
代理開支：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 成員的緊密關係家屬成員 拿督Chan Loong Fui	282	357	425	94	66

(b)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	-	1,838	-
非控股權益				
- Gim Triple Seven Sdn. Bhd	-	481	-	-

向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款，按年利率7.25%計息。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前股東				
– 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u>14,438</u>	<u>6</u>	<u>–</u>	<u>–</u>
最終控股公司				
– Rightitan Sdn Bhd.	<u>33,477</u>	<u>24,969</u>	<u>18,187</u>	<u>–</u>
董事				
– 拿督鄺漢光	<u>189</u>	<u>196</u>	<u>220</u>	<u>253</u>
非控股權益				
– Gim Triple Seven Sdn Bhd	144	334	–	–
– Gimflow Sdn Bhd	291	42	–	–
– Hsieh Ming-Hsun	1,188	384	289	–
– Khau Martin	997	1,067	–	–
– Koh Chor Kian	54	56	–	–
– Lee Kim Kiong	492	479	–	–
– Lin Jui-Shen	5,581	–	–	–
– Well Glob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1,150	285	–	–
–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	–	1,079
	<u>9,897</u>	<u>2,647</u>	<u>289</u>	<u>1,079</u>
貴公司				
前股東				
– 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u>14,438</u>	<u>6</u>	<u>–</u>	<u>–</u>
最終控股公司				
– Rightitan Sdn Bhd.	<u>21,462</u>	<u>22,183</u>	<u>15,585</u>	<u>–</u>

應付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指代 貴公司已收墊款及作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2年不再為 貴公司股東，而未償還結餘已於2013年3月獲悉數結付。

應付Rightitan Sdn Bhd.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拿督鄺漢光款項指應計及未付的董事薪酬，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已收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應付Khou Martin款項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約997,000美元及1,067,000美元須按固定年利率2.50%計息，應付Lin Jui Shen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約5,583,000美元須按固定年利率4.50%計息，以及應付Well Glob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款項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約1,150,000美元及285,000美元須按固定年利率6.88%計息除外。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7	610	963	291	352
離職後福利.....	41	39	40	15	15
股份支付.....	-	-	-	-	1,111
	<u>608</u>	<u>649</u>	<u>1,003</u>	<u>306</u>	<u>1,478</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人士及 貴集團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貴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

46.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a) 信託基金安排

(i) 有關預售殯儀合約的信託基金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預售殯儀服務，據此，殯儀服務可能於簽訂合約及收取費用多年後才提供。為確保從該等合約收取的資金得到妥善管理，且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履行根據合約的責任並於有關責任實現時履行殯儀服務，就每份合約收取款項時， 貴集團自動將該筆收款一部份分配並存入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將投資股本證券、定息證券及／或單位信託基金。

根據此安排，貴集團將只利用資金以履行日後根據預售殯儀服務合約的殯儀服務責任。將分配及存入基金的金額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根據提供有關殯儀服務的成本、死亡率及經考慮投資回報及通脹後釐定。此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重新計算及更新，如認為所存置基金不足以應付未來的估計成本，貴集團將對基金作出進一步注資。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分別約為10,613,000美元、11,755,000美元、14,445,000美元及16,119,000美元。

(ii) 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為墓地及龕位提供持續維護服務，並收取一次性預付維護及保養費用。為管理及投資從該等合約的收款，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該等持續及未來責任，貴集團與專業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為每個墓園設立基金，並將有關收款自動存入信託基金內（「維護基金」）。

根據此安排，信託賬戶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為確保維護基金可持續，專業受託人僅獲准並有責任根據信託契據利用從維護基金的投資回報以撥付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日常維護。在某些情況下，如為了妥善營運該等設施而必須動用若干資本開支，專業受託人將獲准利用維護基金的本金。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分別約為9,799,000美元、10,375,000美元、13,854,000美元及21,282,000美元。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註公司名稱	業務註冊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 2013年 6月30日		於 2014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6月30日	
		%	%	%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Melati Aman Sdn. Bhd	馬來西亞	30	30	-	-	(5)	(5)	-	-	810	1,330	-	-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30	30	30	30	642	1,830	1,404	778	1,844	3,575	4,872	5,699
NV Multi (Cambodia) Co., Ltd. (附註)	柬埔寨	51	51	-	-	(185)	(127)	-	-	(589)	(721)	-	-
NV Taiwan	台灣	49	-	-	-	(259)	-	-	-	1,986	-	-	-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49	49	49	49	796	578	1,109	566	2,591	2,853	3,075	3,78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629	1,576	650	895
										<u>7,271</u>	<u>8,613</u>	<u>8,597</u>	<u>10,379</u>

附註：誠如會計師報告第I-8頁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NV Multi (Cambodia) Co., Ltd合共51%投票及實際潛在權，當中49%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餘下2%因進一步收購2%權益的期權而產生。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撤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Melati Amen Sdn. Bh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V Mutri (Cambodia) Co., Ltd.			NV Taiwan			PT Alam Hijau Lestari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507	3,020	18,066	20,618	18,256	23,691	1,908	1,832	9,853	6,419	9,154	12,304	14,707					
非流動資產	1,086	2,547	6,830	8,584	8,036	8,268	115	102	35	3,472	2,437	1,087	1,008					
流動負債	(893)	(1,134)	(15,346)	(12,166)	(7,320)	(2,787)	(3,179)	(3,347)	(5,835)	(4,556)	(5,729)	(7,090)	(7,990)					
非流動負債	-	-	(3,403)	(5,119)	(2,731)	(10,175)	-	-	-	(47)	(40)	(26)	-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890	3,103	4,303	8,342	11,369	13,298	(567)	(692)	2,067	2,697	2,969	3,200	3,940					
非控股權益	810	1,330	1,844	3,575	4,872	5,699	(589)	(721)	1,986	2,591	2,853	3,075	3,785					
收入	-	-	17,182	18,878	14,772	8,389	134	149	-	7,554	6,661	9,417	3,070					
開支	17	17	15,043	12,779	10,093	5,797	496	399	528	5,930	5,481	7,153	1,91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溢利	(12)	(12)	1,497	4,269	3,275	1,814	(177)	(123)	(269)	828	602	1,155	590					
非控股權益 應佔(虧損) 溢利	(5)	(5)	642	1,830	1,404	778	(185)	(127)	(259)	796	578	1,109	566					

	Melati Amen Sdn. Bh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V Mutri (Cambodia) Co., Ltd.		NV Taiwan		PT Alam Hijau Lestari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虧損) 溢利	(17)	(17)	2,139	6,099	4,679	2,592	(362)	(250)	(528)	1,180	2,264	1,1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84)	98	330	(250)	(117)	(18)	(5)	-	41	(333)	(9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36)	42	144	(107)	(49)	(19)	(5)	-	40	(316)	(88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120)	140	474	(357)	(166)	(37)	(10)	-	81	(649)	(1,8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	(96)	1,595	4,599	3,025	1,697	(195)	(128)	(269)	869	269	2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	(41)	684	1,974	1,297	729	(204)	(132)	(259)	836	262	222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	(137)	2,279	6,573	4,322	2,426	(399)	(260)	(528)	1,705	531	456
已付非控股股權股息	-	-	(191)	(243)	-	-	-	-	-	-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C. 期後事件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後曾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2014年7月18日，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行使彼等各自的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並分別支付行使代價13,646,476美元及6,721,399美元，以分別換取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因此，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當時分別持有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
- (b) 於2014年9月8日，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按一兌一的基準，將各自所持的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於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時，A類股份及B類股份已予註銷。
- (c) 於2014年9月24日， 貴集團按象徵式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agle Heritage Limited (「Eagle Heritage」，一間於2014年9月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尚未營業) 100%股本權益。

完成收購後，Eagle Heritage收購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約30.8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5百萬美元)。其後，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股東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其中包括) 有條件批准(i)透過增設3,9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80,000美元增至40,000,000美元及；(ii) 貴公司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2月4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而僅載入以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於2014年6月30日已進行的影響。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完全反映截至2014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⁵⁾⁽⁶⁾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美元	港元等值 ⁽⁴⁾
	(以千美元為單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00港元.....	36,768	248,013	284,781	0.11	0.85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38港元.....	36,768	280,268	317,036	0.12	0.95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23,000美元減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11,255,000美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674,699,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所列的最低端及最高端），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前入賬的約657,000美元上市相關開支）計算，惟並無計及當OA-Nirvana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A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1,805,606股A類股份（OA-Nirvana已就此支付13,646,476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以及當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B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889,329股B類股份（Transpacific Ventures已就此支付6,721,399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亦無計及基於以下原因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201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完成(i)13,400,000股A類股份及6,600,000股B類（於2014年6月30日仍未兌換）的兌換及(i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的2,595,278,274股股份，減於2014年7月18日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分別發行的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後計算，惟並無計及當OA-Nirvana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A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1,805,606股A類股份（OA-Nirvana已就此支付13,646,476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以及當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7月18日行使其所有B類認股權證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889,329股B類股份（Transpacific Ventures已就此支付6,721,399美元作為行使代價），亦無計及基於以下原因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201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5)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盈餘淨額約1.9百萬美元指市值超出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並無計入以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攤銷支出約123,000美元。
- (6) 並無對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保證報告****致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的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4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2月4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4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上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以及倘股票資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上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的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內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所有當時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且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而有關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時，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有禁止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該等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促使他人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獲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

益。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董事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袍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往績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袍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已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袍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3)年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該等欲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現有成員。所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在下文(aa)至(ff)的規限下，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而就增添董事會現有成員所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其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被禁出任董事；
- (ff) 倘依法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當時細則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附有任何該等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附有任何該等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股東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而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修訂、更改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

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為特別決議。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f) 表決權（普通及以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儘管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概以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若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派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受委派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如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i)最少三(3)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ii)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1/10)，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ii)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一(1/10)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互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該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但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大會的有關通告內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地點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對其交易作出解釋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另一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候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考慮的決議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但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該等通告的所有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輪值退任或其他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進行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i)只涉及一類股份；(ii)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及(iii)（如適當）已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存入任何溢利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惟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普通決議通過）。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形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份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2)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實物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派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派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派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派的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1/3)的兩(2)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例載有保障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須於清盤開始時償還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平等地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以上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東有關股份的任何金額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並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曾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或分派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公司任何股東再無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作出有關購買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真誠行事。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1/5)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務，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9月9日起計，為期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經法院頒令清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平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憲報刊登。

(o)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的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股份制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股份制公司授權及(b)股份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的或存續的公司之償債能力的聲明、各股份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股份制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本身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4年10月31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與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一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該等國家」）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調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4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該等物業分類為物業活動，每項物業的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1%以上。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所處的特定位置，市場上未必有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記錄。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置換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上改造的當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記錄。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綜合或發展項目，假定並無對該綜合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對於目前在建中的物業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此等物業將依照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建議發展及完工。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考慮有關興建階段於估值日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及完成開發將予耗用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基於該等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抵押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證、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土地業權文件、佔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及官方圖則的副本，並作出有關調查。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國家物業權益的業權現狀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負擔。吾等已審閱並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給予該等國家法律顧問就該等國家的物業權益有效性發出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送交吾等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地盤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及預期於建設時並無產生費用或遞延。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於2014年7月，Mathew Ma先生、James Liang先生、Lin Gao小姐及Murphy Dik先生對該等物業進行了視察。Mathew Ma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而James Liang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測量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為第一類、第二類物業、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分別採用1馬來西亞令吉兌0.3138美元、10,000印尼盾兌0.9美元、1新加坡元兌0.8039美元及1泰銖兌0.0313美元的匯率，該等匯率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4年12月4日

附註：陳志康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20年中國、英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及馬來西亞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1.	士毛月富貴山莊及世外桃源 Batu 6, Jalan Sungai Lalang Kachau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71,950,000	100%	71,950,000
2.	詩巫富貴山莊 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	昔加末富貴山莊 Lot 3870-3888, GRN 97628-97647 and GRN 101706, Lot 681 GRN 214842 Jementah,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6,860,000	100%	6,860,000
4.	巴沙富貴山莊 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2,190,000	100%	2,190,000
5.	古來富貴山莊 Lot 766 & 767, Jalan Kota Tinggi (KM5),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0,780,000	100%	10,78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6.	大腳山富貴積德山莊 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1,100,000	100%	1,100,000
7.	雙溪大年富貴積德山莊 C19, Lorong 8, Taman Sejata Indah,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	莎阿南富貴山莊 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Persiaran Jubli Perak,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	Nirvana Memorial Centre企業辦事處 Wisma Nirvana No.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1,620,000	100%	11,620,000
10.	柔佛州新山富貴紀念館 Lot No. 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Kwangsi Parlour & Crematorium Lot 568, Jalan Dewan Bahasa, Kuala Lumpu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12.	檳城極樂寺西湖園 11500 Jalan Ai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	吡南富貴山莊 Lot 338, off 20th mile, Jalan Sungai Tiram,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04,500,000</u>		<u>104,5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印尼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14.	Lestari Memorial Park Jalan Kuta Tandingan, Desa Margakaya, Kecamatan Telukjambe, Kabupaten Karawang, Jakarta, Indonesia	8,470,000	51%	4,320,000
	總計：	<u>8,470,000</u>		<u>4,32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15.	Nirvana Columbarium 新加坡 舊蔡厝港路950號 (郵編：699816)	13,470,000	100%	13,470,000
	總計：	<u>13,470,000</u>		<u>13,470,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16.	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3,280,000	57.88%	1,900,000
	總計：	<u>3,280,000</u>		<u>1,9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	士毛月富貴山莊及世外桃源 Batu 6, Jalan Kachau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物業由53塊土地組成，總佔 地面積約2,577,596平方米， 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 輔助構築物，乃於1999年至 2012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0,459.33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寺 廟、貨倉及骨灰龕。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 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全部落成。已向當 地機關提交佔用許可證的申 請，並有待審批。 物業以下列權益持有： P.T.地段第1169至1171號 99年租賃業權，於2094年11 月1日屆滿 其他地段 永久業權	除目前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佔用作辦公 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 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 途。部份空置土地已用作 未來開發用途。	71,9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1,95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Nirvana Memorial Park」)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53份業權文件，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如下：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433、498、323、497、437、896、 1680至1688、868、1439、1282、 1281、1261、1263、1264、1265至 1269、1271、1170、1358、1359、8段 1號、1361、1362、1365至1367、1265 及PT. 1169至1171	: RHB Trustees Berhad
2.	588	: PB Trustee Services Berhad
3.	547、1293、1294、1296、1297及600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4.	1270	: Luxcon Trading Sdn Bhd
5.	1295、1298及1357	: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6.	1364	: Spektrum Karisma Sdn Bhd (現稱為NV Multi (Beijing) Sdn Bhd)
7.	895	: Kenmatrix Sdn Bhd
3.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於2012年12月3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emenyih Trust Fund的受託人。	
4.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吾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20,459.33平方米且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的該等樓宇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 (不包括土地) 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3,811,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5.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a.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 (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 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 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 (雪蘭莪州) 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 (如適用) 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b.	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c.	至於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吾等獲悉，該等地塊上概無已建樓宇、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申請現在進行 / 提交中。根據1974年《街道、排水和建築法》第70(27)條，凡任何人士佔用或促使他人佔用任何樓宇而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即屬違法，可被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10年或同時發生。	
6.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士毛月富貴山莊及世外桃源，位於Batu 6, Jalan Kachau 43500, Jalan Sungai Lalang,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離吉隆坡市中心約49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Lalang。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總建築面積約20,471.09平方米的該等樓宇尚未領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2.	詩巫富貴山莊 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p>物業由4塊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366,759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57.5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小教堂／基督教骨灰龕、佛教骨灰龕、場地辦公室、火葬場、亭閣、洗手間及保安亭。</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p> <p>該等樓宇已於2013年6月17日獲Majlis Daerah Luar Bandar Sibul Sarawak頒發佔用許可證。</p> <p>物業以下列權益持有：</p> <p>地段第152、1242及1399號 99年租賃業權，於2064年 12月31日屆滿</p> <p>地段第211號 永久業權</p>	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l)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l) Sdn Bhd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l」)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4份業權文件，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如下：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地段第211號 (與第1130、1132及1605號合併) (「地段第211號」) Block 24,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l Division, Sarawak	Bangga Wangsa Sdn Bhd
2.	Lot 152, Block 24,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l Division, Sarawak	1/2業權由Tiasa Muhibah Sdn Bhd持有，而1/2業權由Bangga Wangsa Sdn Bhd持有
3.	Lot 1242,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l Division, Sarawak	Bangga Wangsa Sdn Bhd
4.	Lot 1399, Pasai-Siong Land District, Sibul Division, Sarawak	Tiasa Muhibah Sdn Bhd

3. Bangga Wangsa Sdn Bhd及Tiasa Muhibah Sdn Bhd (「地主」) 分別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發展商」) 訂立的合營協議如下：
 - i. Bangga Wangsa Sdn Bhd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於2003年4月7日就地段第211號訂立的合營協議；
 - ii. Tiasa Muhibah Sdn Bhd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於2011年2月16日就地段第152號訂立的合營協議；
 - iii. Bangga Wangsa Sdn Bhd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於2011年2月16日就地段第1242號訂立的合營協議；
 - iv. Tiasa Muhibah Sdn Bhd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於2011年2月16日就地段第1399號訂立的合營協議。

(統稱「該等合營協議」)

4.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獲授予的授權書(不可撤回)如下：
 - i. Bangga Wangsa Sdn Bhd授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的授權書，內容關於2013年3月25日根據演示文件第3624/2013號註冊的地段第211號。
 - ii. Bangga Wangsa Sdn Bhd授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的授權書，內容關於2013年4月9日根據演示文件第4293/2013號註冊的地段第152號1/2不可分割業權，以及Tiasa Muhibah Sdn Bhd授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的授權書，內容關於2013年3月25日根據演示文件第3605/2013號註冊的地段第152號1/2不可分割業權。
 - iii. Bangga Wangsa Sdn Bhd授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的授權書，內容關於2013年3月25日根據演示文件第3622/2013號註冊的地段第1242號。
 - iv. Tiasa Muhibah Sdn Bhd授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的授權書，內容關於2013年3月25日根據演示文件第3605/2013號註冊的地段第1399號。
5.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地主同意與發展商建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墓園及推銷墓地及龕位。地主已向砂拉越國家當局申請並獲批准使用物業作墓園之用。
6. 於簽訂該等合營協議的同意，「地主」須向發行商指定受託人轉讓物業，由該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發展商持有。此外，按照該等合營協議，吾等注意到，發展商及地主雙方同意建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墓園及推銷墓地及龕位，而「發展商」收取的銷售收益淨額須由發展商與地主攤分。
7.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發展商」) 於2012年12月3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 Sibu Trust Fund的受託人。
8.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物業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678,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9.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b. 於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出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10.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詩巫富貴山莊，位於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l, Sarawak，離詩巫市約36.80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Oya。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3.	昔加末富貴山莊 Lot 3870-3888, GRN 97628-97647 and GRN 101706, Lot 681 GRN 214842 Jementah,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物業由20塊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405,999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62.8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寺廟、洗手間、火葬場及骨灰龕。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全部落成。已向當地機關提交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除目前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部份空置土地已用作未來開發用途。	6,8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86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20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為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即位於Mukim of Jementah, District of Segamat,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Geran 97628至97634、97637至97647及101706，地段第3870至3876、3877至3887及3888號，以及位於Mukim Tangkak, District Ledang,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Geran 21482，地段第681號。據 貴公司於2014年9月4日表示，RHB Trustee現為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 Segamat Trust Fund的受託人。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吾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1,562.89平方米且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的該等樓宇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 (不包括土地) 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435,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5.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在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出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 至於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吾等獲悉，該等地塊上概無已建樓宇、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申請現在進行／提交中。根據1974年《街道、排水和建築法》第70(27)條，凡任何人士佔用或促使他人佔用任何樓宇而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即屬違法，可被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10年或同時發生。
6.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昔加末富貴山莊，位於Lot 3870-3888 GRN 97628-97647 and GRN 101706, Lot 681 GRN 214842, Jementah,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離東甲及昔加末市分別約30公里及25公里。物業經昔加末東甲大道Taman Jementah Baru出口通往以上東甲及昔加末市中心，再經過約500米紅磚路便到達物業。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總建築面積約1,562.89平方米的該等樓宇尚未領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4.	沙巴富貴山莊 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物業由6塊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557,738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7.6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骨灰龕、場地辦公室、寺廟、洗手間及保安亭。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於2014年4月11日獲Majlis Daerah Tuaran Sabah頒發佔用許可證。 物業以下列租賃權益持有： <u>99年租賃權益</u> Country Lease第045145739、045139526、045145748、045281847、045139535號及Register of Native Title第043136367號	除目前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2,19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19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6份業權文件，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如下：

編號	地段編號	註冊所有人
1.	Country Lease第045145739、045139526、045145748、045281847號	Istimaju Sdn Bhd
2.	Register of Native Title第043136367號	Faridah @ Shirley Binti Abin
3.	Country Lease第045139535號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3.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於2012年12月3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 KK Trust Fund的受託人。
4.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並非註冊所有人，吾等給予該等地段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 (不包括土地) 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246,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5.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a.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 (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 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 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 (雪蘭莪州) 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 (如適用) 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b. 在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6.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 | | | |
|----|----------------------------|---|--|
| a)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 | 物業名為沙巴富貴山莊，位於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離亞庇哥打基市約24公里，經Jalan Bukit Giling通往物業。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 b)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 | 無 |
| c) | 環境事宜 | :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 d)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 | 無 |
| e)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 | 無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5.	古來富貴山莊 Lot 766 & 767, KM5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物業由8塊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290,866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54.0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寺廟、骨灰龕、火葬場、悼念設施、休息室、貨倉及洗手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該等樓宇已於2013年12月18日獲Majlis Perbandaran Kulai頒發佔用許可證。 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及配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部份空置土地已用作未來開發用途。	10,78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0,78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8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位於Mukim of Senai, District of Kulaijaya,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地段第768至770、772及55348號的註冊所有人，而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則為位於Mukim of Senai, District of Kulaijaya,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地段第771、779及780號的註冊所有人。
-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現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 Johor Trust Fund的受託人。
-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 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 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 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 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在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出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5.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 | | | |
|----|----------------------------|---|---|
| a)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 | 物業名為古來富貴山莊，位於766 & 767, KM5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離吉來及士乃市分別約5公里及10公里，同時離柔佛州新山市約30公里。物業場址呈「L」型。 |
| b)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 | 無 |
| c) | 環境事宜 | :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 d)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 | 無 |
| e)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 | 無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大腳山富貴積德山莊 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物業由14塊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346,034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除由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1,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100,000美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5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綜合用途廳及骨灰龕。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3,656平方米已於2011年7月22日獲Majlis Perbandaran Pulau Pinang頒發佔用許可證。		
		所有土地均以永久業權持有，惟地段第1387及1388號、P.T.地段第199號除外，其租賃權益為60年，未屆滿年期約50年，於2064年2月19日到期。		

附註：

-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Blissful Memorial Park」)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14份業權文件，吾等注意到，Nicosia Development Sdn Bhd為位於Mukim 18,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的P.T.地段第199號、地段第1558、1161、1162、1157、1163、1387、1388、336、911及912號的註冊所有人，而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則為位於Mukim 17,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地段第1165、1877及1878號的註冊所有人。
- 根據RHB Trustees Berhad與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於2014年4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吾等注意到，RHB Trustees Berhad為目前位於Mukim 18,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 P.T.地段第199號、地段第1558、1161、1162、1157、1163、1387、1388、336、911及912號的受託人。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並非註冊所有人，吾等給予該11塊土地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1,564,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5.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b. 在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出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大腳山富貴積德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6.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物業亦名為大腳山富貴積德山莊，位於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離雙溪里武及瑪章武莫市分別約1.5公里及10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Lembu。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部份土地仍在建中，其上生長茂盛叢林及自然草木。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地段第336、911、912、1161、1157、1162及1163號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4日的演示文件第0799B2011015321號訂立有關土地的私人凍結令。
地段第1558號－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的演示文件第0701B2011002753號訂立有關土地的私人凍結令。
- c) 環境事宜：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已向當地機關Majlis Perbandaran Seberang Perai申請將物業發展為私人墓園。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7.	雙溪大年富貴積德山莊 C19, Lorong 8, Taman Sejata Indah,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p>物業由一塊總佔地面積約454,260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骨灰龕，乃於2011年落成。</p> <p>骨灰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5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景觀。</p> <p>物業包括多幢在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該等在建樓宇估計約80%竣工。該等在建樓宇落成後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21.11平方米。</p> <p>佔用許可證尚未發出，而骨灰龕未獲建設批准。</p> <p>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p>	除由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佔用作墓園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在建樓宇仍然在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一份業權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Gabungan Persatuan Orang-Orang Cina, Sungai Petani, Kedah（商業登記編號：1851）為位於Geran 95720 Lot 683, Bandar Sungai Petani, Daerah Kuala Muda, Negeri Kedah的註冊所有人，而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Sdn. Bhd已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7日的演示文件第3507/2007號提交私人凍結令。
- 根據RHB Trustees Berhad與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於2014年4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吾等注意到，RHB Trustees Berhad為目前位於Geran 95720 Lot 683, Bandar Sungai Petani, Daerah Kuala Muda, Negeri Kedah的受託人。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物業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85,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5.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在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出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雙溪大年富貴積德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 至於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吾等獲悉，該等地塊上概無已建樓宇、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或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申請現在進行／提交中。根據1974年《街道、排水和建築法》第70(27)條，凡任何人士佔用或促使他人佔用任何樓宇而沒有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即屬違法，可被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10年或同時發生。
6.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物業亦名為雙溪大年富貴積德山莊，位於Jalan Lencongan Timur,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以南，離雙溪大年市中心東南部約10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Lencongan Timur，然後可通往岑達納工業區內多條碎石路。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無
- 環境事宜：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8.	莎阿南富貴山莊 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Jalan Jubli Perak,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物業由一塊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的土地組成，總佔面積約105,906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輔助構築物，乃於2010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143.64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骨灰龕、殯儀廳及火葬場。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分別於2010年3月23日及2010年11月4日獲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頒發佔用許可證。 根據協議，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已授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使用物業的權利，作安葬墓地之用，為期30年，未屆滿年期約26年。	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SK Global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Majlis Bandaraya Shah Alam (「MBSA」) 與SK Global Sdn Bhd (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發展商」) 於2003年10月17日訂立的協議(「總協議」)，發展商已獲MBSA委任以開發位於Seksyen 21, Bandar of Shah Alam, District of Petaling and State of Selangor佔地約26.17英畝(1,139,965平方呎)的土地部份(「物業」)為非伊斯蘭教墓園。
- 根據MBSA與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經營者」) 於2008年9月24日訂立的協議，經營者按照建築圖則興建火葬場及配備兩座可隨時啟用的焚化爐，並已移交MBSA，以及進一步訂明有需要時須增設額外兩座焚化爐。吾等亦進一步注意到，經營者已獲MBSA授權經營火葬場，自發出佔用許可證之日起計為期三十(30)年，即2010年3月23日及2010年11月4日。因此，有關權益的未屆滿年期約為26年。
- 經營者應自火葬場可啟用並投入運作之日起每年向MBSA預先支付年度租金1,200.00令吉。上述租金可每五(5)年調升，且每次的租金增幅不得少於或高於過去五年已收租金分別10%或15%。
- 根據MBSA與發展商於2011年3月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MBSA及發展商有意修改總協議所載的一些條款，以反映進一步談判的發展及已達致的共識。

6.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退任受託人」)、OSK Trustees Berhad (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新受託人」)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於2012年12月3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新受託人(現稱為RHB Trustees Berhad) 現為物業的受託人。
7.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物業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 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5,770,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8.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 (吉隆坡) 及Lock San Thin Parlour (柔佛州新山) 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 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 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在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出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9.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物業亦名為莎阿南富貴山莊，位於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Jalan Jubli Perak,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離吉隆坡市中心約48公里。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無
- 環境事宜：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9.	Nirvana Memorial Centre 企業辦事處 Wisma Nirvana No.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p>物業由一塊佔地面積約3,295.16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一幅五層半高的辦公樓(包括地庫停車場)組成,乃於2004年落成。</p> <p>樓宇由鋼筋混凝土地板、鋼筋混凝土框架注入水泥磚牆及鋼筋混凝土平屋頂建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1,830.65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大堂、等候區、咖啡室、小食部、士多房、辦公區、展覽室、會堂、男及女廁所。</p> <p>如業權文件所示,物業指定作「工業」用途。</p> <p>樓宇已全部落成,並已獲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 (DBKL)頒發日期為2004年6月2日參考編號DBKL-JPKB-06-PM-011(第25879號)的佔用許可證。</p> <p>物業以66年租賃權益持有,於2046年8月26日到期。未屆滿年期約32年。</p>	物業目前由Pinang Sepadan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1,6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1,620,000美元

附註:

1. Pinang Sepadan Sdn Bhd (「Pinang Sepadan」)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一份業權文件副本, Pinang Sepadan Sdn Bhd為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3.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4. 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富貴紀念館，位於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離吉隆坡市中心約9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Besi。物業場址呈長方形。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1.「土地只作工業用途」
2.「此地的發展項目應遵守吉隆坡市長簽發的發展項目規定」
- d)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e)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f)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0.	柔佛州新山富貴紀念館 Lot No. 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Mukim of Pula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物業由一塊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物業旨在作「殯儀館」用途。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50.8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殯儀館、靈堂及貯物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於2005年8月9日獲Majlis Perbandaran Johor Bahru Tengah頒發佔用許可證。	物業目前由NV Care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殯儀館服務及靈堂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Lock San Thin Chinese Cemetery Committee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土地的所有權。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一份日期為2003年1月6日由Kang Kwee Joo、Lee Khee Suang及Cheong Yuen Mun代表Lock San Thin Chinese Cemetery Committee（「委員會」）與NV Care Sdn Bhd（「管理人」）訂立的協議副本，訂約方同意，物業應授予NV Care Sdn Bhd以興建現代化殯儀館，並於其後管理殯儀館及火葬場業務，為期30年，由發展項目獲批准之日起計60天生效。就本估值而言，吾等採用圖則之日作為發展項目批准之日；即2003年7月30日。
「管理人」就於殯儀館進行的每項業務活動（即火葬服務、紀念館服務等）所獲的銷售總收益由雙方攤分。
「管理人」就銷售於現代化殯儀綜合大樓開發的每個龕位所獲的銷售淨收益由雙方攤分。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物業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980,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4. 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柔佛州新山富貴紀念館，位於Lot No. 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Mukim of Pulai, Johor Darul Takzim，離柔佛州新山市中心約20公里。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根據協議，吾等注意到，物業旨在作「殯儀館」用途。
- d) 地契附加條件 : 無
- e)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f)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g)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1.	Kwangsi Parlour & Crematorium Lot 568, Jalan Dewan Bahasa, Kuala Lumpur, Malaysia	物業由一塊被正式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的土地組成，佔地面積約8,093.71平方米。 根據合營協議，物業為地段第568號的一部份。 Combo Acres Sdn Bhd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使用物業的權利，作興建殯儀館及骨灰龕綜合大樓之用，自批准之日起計為期30年。建議圖則已於2014年7月18日批出。	除佔用作墓園用途的物業部份外，餘下物業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Persatuan Kwangsi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 (「受託人」) 與Combo Acres Sdn Bhd (「COMBO」) 於2013年7月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吾等注意到：
 - i) 受託人獲吉隆坡土地註冊處轉讓一幅位於Lot 568, Section 69, Town of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的土地，作為安葬墓地／墓園，名為「Kwang Si Cemetery」。
 - ii) 根據憲報第682號，土地於憲報中預留作將由吉隆坡廣西社團管理的Kwang Si Cemetery。
 - iii) COMBO已獲委任為發展商及營銷代理，負責規劃、設計並於佔地約2英畝(87,120平方呎／8,093.71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殯儀及骨灰龕綜合大樓以及其他設施。
 - iv) COMBO有權出售並以其名義收取以及享有銷售使用及享用龕位(包括於場址已建、興建及／或開發的悼念產品)的特許使用權的所有銷售收益而毋須向受託人交代，自興建殯儀館及骨灰龕綜合大樓獲有關當局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十(30)年。
 - v) 作為回報，COMBO應當向受託人支付每年700,000令吉的固定金額。
 - vi) 受託人及COMBO同意，倘上述土地被徵收，合營協議應予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及除非就上述土地徵收應付的所有補償應付予受託人及就土地上已建樓宇應付的所有補償應付予COMBO除外。

2. 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名為Kwangsi Parlour & Crematorium，為Kwang Si Cemetery的一部份，位於Lot No. 568, Jalan Dewan Bahasa, Kuala Lumpur，離吉隆坡市中心約3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Dewan Bahasa。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於憲報中，吾等注意到物業旨在「為安葬已故華人社群的地方」。
- d)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e)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f)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2.	檳城極樂寺西湖園 Lot 193, GM69 and Lot 1679, Geran 106014, 11500 Jalan Ai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p>物業由兩塊相連的樓宇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33,035.67平方米。</p> <p>物業包括多幢在建中的樓宇（「在建樓宇」）。該等在建樓宇估計約40%竣工。該等在建樓宇落成後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3,494.9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個單層火葬場及兩幢五層高骨灰龕。</p> <p>根據業權GM69地段第193號，物業並非指定作住宅及商業用地。至於業權GRN 106014地段第1679號，物業並非指定作任何用地。已向當地機關提交申請，於物業上開發私人墓園，申請正審批中。</p> <p>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p>	除目前由檳城極樂寺西湖園佔用作火葬場及墓園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空置並生長茂盛叢林及自然草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檳城土地業權註冊處的登記業權文件的業權文件查冊副本，吾等注意到，Th'ng Boon Chye（作為受託人）為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沒有土地業權，吾等給予物業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物業內的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565,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正式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3. 物業概況如下：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檳城極樂寺西湖園，位於Jalan Air Itam, Air Itam, Pulau Pinang以西，離Georgetown商業區中心以西約6公里及檳城國際機場以北約9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已向當地機關Majlis Perbandaran Pulau Pinang申請將部份物業發展為私人墓園，其餘土地則維持農業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3.	吡南富貴山莊 Lot 38, off 20th mile, Jalan Sungai Tiram,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p>物業由一塊被正式指定為「華人墓園儲備」的土地組成，佔地面積約43,023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01.2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骨灰龕、寺廟、洗手間、火葬場及保安亭。</p> <p>該等構築物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p> <p>平面圖則於2003年5月25日獲Pegawai Daerah Johor Bahru批准。</p> <p>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合營協議由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社會登記編號：490 Johore）劃撥予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作墓園用途。</p>	除由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佔用作辦公室、火葬場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份外，餘下物業作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為由貴公司擁有77.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貴集團於1933年1月4日提供的第27期憲報副本，吾等知悉位於Lot No. 338, Mukim of Sungei Tiram,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上述土地」）的物業已保留作「為安葬已故華人社群的地方」，並由Tan Yong Tim及其正式授權繼任人維護。
3. 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社會登記編號：490 Johore）為上述土地的指定管理機構。
4. 根據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現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與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社會登記編號：490 Johore）於2001年6月29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吾等注意到，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為上述土地的指定管理機構。雙方訂立合營協議，旨在於上述土地興建現代墓園，據此，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獲授權進入並管有上述土地以開發墓園，惟須承擔所招致的一切開發支出及開支。然而，雙方出售墓地及骨灰龕的部份收益應分開兩筆資金保管。
5. 根據Tiram Memorial Park Sdn Bhd與柔佛州烏魯吡南華人墓園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月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永久護理基金應為固定金額。
6. 根據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退任受託人」）、RHB Trustees Berhad（「新受託人」）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於2012年12月3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吾等注意到，新受託人現為上述土地的受託人。

7. 於進行此物業的估值時，吾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1,201.25平方米且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現稱為完工及合格證明書）（「完工及合格證明書」）的該等樓宇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說明，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284,000美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獲取，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8. 吾等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受託人、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土地及位於烏魯叻南（柔佛州）、Kwangsi Parlour & Columbarium（吉隆坡）及Lock San Thin Parlour（柔佛州新山）的保留土地，以及位於莎阿南（雪蘭莪州）的國有土地外，待有關國家當局（如適用）批准後，該等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已建物業的該等樓宇。
- b. 於馬來西亞，公司可向公眾出售或提呈出售特許使用權，賦予獲特許人獨家權利參與富貴山莊計劃，與其他獲特許人共同使用彼等各自的墓地、骨灰埋葬地及龕位，惟受管理公司不時頒佈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土地擁有權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公司持有該等土地。
9.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叻南富貴山莊，位於Lot 38, off 20th mile, Jalan Sungai Tiram,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離烏魯叻南市中心約12公里。物業直達主要幹道，即Jalan Sungai Tiram。物業場址呈長方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明示條件 : 於憲報中，吾等注意到物業旨在「為安葬已故華人社群的地方」。
- d)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e)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f)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印尼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4.	Lestari Memorial Park Jalan Kuta Tandingan, Desa Margakaya, Kecamatan Telukjambe, Kabupaten Karawang, West Java, Indonesia	物業由一幅總佔地面積約 321,201平方米的土地組成， 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不同的輔 助構築物，乃於2003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3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小 教堂、火葬場及骨灰龕。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 路及景觀。 該等樓宇已全部落成，並已 納入Bupati Karawang於2003 年1月22日發出的墓地地點 許可證第591.4/KEP.043- HUK/2003號的附件圖片內。	除目前由Lestari Memorial Park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 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 業作墓園用途。	8,470,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4,320,000美元

附註：

1. PT Alam Hijau Lestari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Kepala Kantor Pertanahan Kabupaten Karawang於2010年11月2日發出的一份將於2035年8月8日到期的使用權利(HP)業權文件第0003號副本，PT Alam Hijau Lestari為位於Jalan Kuta Tandingan, District Teluk Jambe Barat, Sub District Margakaya, Kabupaten Karawang, Jawa Barat的物業的註冊所有人。此土地的位置圖(*Surat Ukur*)為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第00041/MARGAKAYA/2010號。
3. 吾等獲 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就物業(包括土地及該等樓宇)具有合法及有效業權或具有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租賃權益。

4.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 : 物業亦名為Lestari Memorial Park，位於Jalan Kuta Tandingan, District Teluk Jambe Barat, Sub District Margakaya, Kabupaten Karawang, Jawa Barat，離Jalan Tol Jakarta-Cikampek（加拉旺西隧道收費站）以南約6公里。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第三類物業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5.	Nirvana Columbarium 新加坡 舊蔡厝港路950號	物業由一塊總佔地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地庫停車場及不同的輔助構築物，乃於2002年至2012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150.0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骨灰龕、配套辦公室及地庫停車場。 該等構築物主要由鋼筋混凝土框架注入水泥磚牆、鋁面、鋼筋混凝土地板、鋼筋混凝土樓梯、升降機及鋼筋混凝土平屋頂／鋁製弧形屋頂建成。 該等樓宇已全部落成，並於2012年12月6日獲發法定完工證書。 土地地帶用途為「墓園」，自1999年8月14日起為期30年。	除由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物業部份外，其餘物業作墓園用途。	13,47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3,470,000美元

附註：

- Mount Prajna Ltd (「Mount Prajna」) 為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irvana Memorial Garden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業權證書567冊170頁 – 證書參考編號：RI/200021622，位於Lot 1225T Mukim 12佔地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Mount Prajna Ltd，僅用作佛教／道教骨灰龕及出租人批准的該等配套設施。
- 根據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於2012年11月28日發出參考編號ES20081006R0159的書面許可，總建築面積約11,150.08平方米的該等樓宇由Mount Prajna Ltd擁有。
- 物業於2012年12月6日獲發根據《新加坡建築控制法》(第29章)(第12條)的法定完工證書，證明建築工程已根據《新加坡建築控制法》及允許佔用規例的規定完成。
- 按揭抵押文據編號IB/995706G已於2011年5月26日交回及由Nirvana Memorial Garden於2011年5月30日進行物業註冊。
- 物業根據2014年市區重建局(新加坡)總綱圖則建於作「墓園」用途的土地上。

7. 吾等獲 貴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就物業（包括土地及該等樓宇）具有合法及有效業權或具有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租賃權益。
8.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物業亦名為Nirvana Columbarium，位於舊蔡厝港路，被Chinese Cemetery Path 2及Chinese Cemetery Path 38包圍。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當地一般為墓園。通往島內其他地區的交通工具可使用泛島高速公路及克蘭芝高速公路。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物業附有向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作出的按揭抵押，令Mount Prajna Ltd獲授合共46,95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而按揭人已簽立日期為2011年5月24日的債權證（詳情請參閱於2011年5月30日登記的文據編號：IB/995706G）。
- c) 環境事宜：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無
- e)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據 貴集團表示，部份物業目前正進行擴建及改動工程。然而， 貴集團尚未提供工程的估計成本。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6.	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物業由兩塊總佔地面積約 367,308平方米的土地組成。	物業目前空置，並將作日 後發展用途。	3,280,000 貴集團應佔 57.88%權益： 1,900,000美元

附註：

-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由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並享有約57.88%經濟利益。
- 根據兩份業權文件（業權契約第16463號及業權契約第40487號），Nirvana Memorial Park Co為位於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的物業的註冊所有人。
- 吾等獲 貴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物業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 貴公司就物業（包括土地及該等樓宇）具有合法及有效業權或具有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租賃權益。
- 由於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物業乃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物業地點一般概況：物業位於Sai Ban Khaoph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物業場址呈不定形狀。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無
- 環境事宜：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無
- 物業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據 貴集團表示，土地將於日後發展為墓園。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4年7月25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概覽，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構成，其中六股已按面值發行予Rightitan，三股按面值發行予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第三方由Asiasons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經理的基金擁有），及一股按面值發行予另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一股由個人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Rightitan，對價為1.00美元，從而Rightitan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0.00%。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2012年12月7日，Port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其三股股份予Rightitan，總對價為18.70百萬新加坡元，此對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從而Rightitan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00%。
- 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590股股份予Rightitan，發行268股A類股份予OA-Nirvana及132股B類股份予Transpacific Ventures，對價為每股1.00美元。於上述發行時，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由Dermot擁有100.00%權益，而Dermot當時由Rightitan擁有80.00%權益，拿督鄺擁有19.90%權益及Tan Poh Hwa女士（拿督鄺的聯繫人）擁有0.10%權益。緊隨上述發行後，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0.00%、26.80%及13.20%權益。
- 於2013年10月25日：
 - Dermot出售其於OA-Nirvana的100.00%股權予OA-NV Investment，後者為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控制的實體。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東」；及
 - 根據管理層認股權證文據，已以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為目的，向Essential Scope發行24份普通認股權證。

- 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13日的買方認股權證文據，分別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發行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
- 於2014年1月13日，Dermot出售其於Transpacific Ventures的100.00%股權予Neverland，後者為由AIF Capital Asia IV, L.P. (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 控制的實體。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東」。
- 於2014年6月30日：
 -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580,000.00美元，將其當時每股現有股份按1：100的比例拆細，並按1：499的比例向其當時每名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緊隨發行紅股後，本公司根據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於相關買方認股權證文據下的反攤薄權利，分別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額外發行1,805,570份A類認股權證及889,311份B類認股權證；
 - 為促成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請參閱「－D. 股份計劃」）及遵守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
 - Essential Scope放棄其根據管理層認股權證文據的反攤薄條文享有可認購額外普通認股權證的權利，並同意取消其當時持有的24份管理層認股權證中的13份，而作為交換條件，本公司同意授出：(i)涉及634,750股股份的股份權利予合資格僱員；及(ii)涉及30,000股股份的销售代理購股權予合資格銷售代理；
 - 就Essential Scope以信託形式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偉權先生持有的其餘11份管理層認股權證而言，Essential Scope行使其根據管理層認股權證文據的反攤薄條文可享有額外管理層認股權證的權利，並指示涉及538,976股股份的管理層認股權證授予由董事蘇偉權先生控制99.00%權益的實體－Ryian，並以信託形式為蘇偉權先生持有該等管理層認股權證；及
 - Essential Scope之後將其持有的其餘11份管理層認股權證轉讓予Ryian，而連同本公司向Ryian授出的額外538,976份管理層認股權證，使Ryian持有的管理層認股權證總數達到538,987份；及
 - 合資格銷售代理指示本公司向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授予銷售代理購股權，該公司為分別由拿督鄺的女兒Kong Chin Yee女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嚴秀玉女士各控制50.00%權益的實體。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為由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合資格銷售代理的利益而持有。
- 於2014年7月18日：
 - 本公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526,949.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5,205,60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7,489,32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
 - 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行使其相關的全部A類及B類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7.56美元，並分別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對價13,646,476.00美元及6,721,399.00美元，以分別換取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因此，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繼而分別持有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

- 於2014年9月8日，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各自將其相關的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轉換為股份後已予註銷。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權百分比
Rightitan	普通	30,000,000	300,000.00	56.93
OA-Nirvana	普通	15,205,606	152,056.06	28.86
Transpacific Ventures.	普通	7,489,329	74,893.29	14.21
總計		52,694,935	526,949.35	100.00

以下本公司股本中的變動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生：

-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1,971,401,065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的詳情，請參閱下文「D. 股份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6,987,950.00美元，分為2,698,795,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

2014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已其中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額外增設5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由50,000.00美元增至580,000.00美元；
-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按每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進行拆細；
- 於本公司股本拆細後，本公司將就每名股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股份發行499股相關類別的新紅股；及
-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對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

2014年6月30日通過的獨立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通過的獨立書面決議，已其中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設立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 (b) 董事會獲授權成立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和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 (c) 董事獲授權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和銷售代理購股權，以及發行、配發和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而需要的股份，並且董事獲授權為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而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 (d) 我們的公司秘書獲授權向Ryian轉讓由Essential Scope持有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
- (e) 本公司獲授權於根據上文所述的拆細股份和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後，分別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額外發行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8月12日通過的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已決議（其中包括）各項購股協議終止契約及股東協議終止契約獲批准，並且董事獲授權簽署各項購股協議終止契約和股東協議終止契約以及作出為或就簽署契約而言可能所需的所有其他事件。

於2014年9月8日通過的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9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已其中對以下事宜出作出決議：

- (a) 批准所有OA-Nirvana的A類股份和Transpacific Ventures的B類股份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股份（透過購回及註銷該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方式進行），同時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15,205,606股股份予OA-Nirvana及7,489,329股股份予Transpacific Ventures的授權；及
- (b) 向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發出轉換為股份的新股票，而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現有股票則予註銷。

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已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未有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被撤銷；(2)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除非及僅限於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章程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建議的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i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19,714,010.65美元撥充資本，按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971,401,06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而根據本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在根據以下各項則除外：
- 供股；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0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本股東決議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或撤銷該項股東決議當日（「適用期間」）；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因行使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將一直生效（「購回授權」）；

(vii)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方式，擴大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0%（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任何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透過額外增設3,94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80,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00美元；及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或董事授權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及／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以實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於2012年2月20日，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在泰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5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泰銖的股份，其中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泰銖的A類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三名獨立第三方泰國居民個人。於2014年1月27日，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Thailand發行19,500股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950,000.00泰銖。

(b) Nirvana North Sdn Bhd

於2012年10月3日，Nirvana North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令吉。於2013年4月1日，此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將其於Nirvana North Sdn Bhd的股份轉讓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按每股面值計的總代價為2.00令吉。於2013年4月16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將其於Nirvana North Sdn Bhd持有的兩股普通股轉讓予NV Multi Asia，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

(c)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於2013年1月3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向我們的主席兼董事拿督胡亞橋所控制50.00%的實體Maxifront Sdn Bhd發行及配發5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可贖回不可轉換非累積優先股，相當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的0.14%股權，總認購價為500.00令吉。於2013年11月11日，全部500股可贖回不可轉換非累積優先股，已按總對價500.00令吉全數贖回。

(d) NV Multi Corporation

於2013年1月7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Asia轉讓所持NV Multi Corporation 115,110,3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275,000.00令吉，即相等於NV Multi Corporation根據其管理層賬目其當時的資產淨值。

(e) Combo Acres Sdn Bhd

於2013年2月26日，Combo Acres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99,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優先股，其中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令吉。於2013年5月30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將其於Combo Acres Sdn Bhd的股份轉讓予NV Multi Asia，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於2014年4月22日，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令吉的可贖回不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為1.00令吉。

(f) Nirvana China Sdn Bhd

於2013年3月8日，拿督鄺及執行董事兼拿督鄺之子鄺耀豐各自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Asia轉讓所持Nirvana China Sdn Bhd一股股份，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

(g) Puritrans Sdn Bhd

於2013年3月26日，Puritrans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令吉。於2013年7月3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將其於Puritrans Sdn Bhd的股份轉讓予Nirvana North Sdn Bhd，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

(h) 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於2013年6月14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前稱Cameronis Sdn. Bhd.)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令吉。於2013年11月11日，此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將其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的股份轉讓予Nirvana North Sdn Bhd，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

(i) Classic Cottage Sdn Bhd

於2013年6月14日，Classic Cottage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令吉。於2013年8月16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將其於Classic Cottage Sdn Bhd的股份轉讓予Nirvana North Sdn Bhd，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

(j) Blissful World Sdn Bhd

於2013年8月31日，七名獨立第三方個人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North Sdn Bhd轉讓所持Blissful World Sdn Bhd 8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5,720,000.00令吉，乃由各方參考市盈率及資產淨值，經過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

(k) Nirvana Thailand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拿督鄺及執行董事兼拿督鄺之子鄺耀豐各自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V Multi Asia轉讓所持Nirvana Thailand一股股份，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

(l) Essential Scope Sdn Bhd

於2013年10月3日，Essential Scope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令吉。於2013年10月10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將其於Essential Scope Sdn Bhd的股份轉讓予董事蘇偉權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嚴秀玉，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1.00令吉。於2013年10月11日，已向拿督鄺之女兒Kong Chin Yee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認購價為1.00令吉。

(m)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於2013年12月13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在泰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泰銖的股份，其中38,999股C類股份（相當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38.99%股權）已發行及配發予Nirvana Thailand（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價為3,899,900.00泰銖，另外1股C類股份（相當於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的0.01%股權）已發行及配發予蘇偉權先生（董事，以作為Nirvana Thailand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該C類股份），認購價為100.00泰銖。於註冊成立之時，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亦將其40.00%已發行股本以A類股份的形式發行予三名獨立第三方股東，總認購價為4,000,000.00泰銖；已發行股本的20.99%及0.01%分別以B類股份的形式發行予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總認購價為2,100,000.00泰銖。於2014年1月7日，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一股A類股份轉讓予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另一名獨立第三方A類股份持有人，對價為100.00泰銖。

(n) NV Care (Penang) Sdn Bhd

於2014年5月8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V Care Sdn Bhd轉讓所持NV Care (Penang) Sdn Bhd 2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0令吉。

(o)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於2014年7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轉讓所持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7,5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總對價為129,000.00令吉，乃由各方經過商業磋商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達成。

(p) Eagle Heritage Limited

於2014年9月8日，Eagle Herita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已於2014年9月19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於2014年9月23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將其於Eagle Heritage Limited的股份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1.00美元。

(q) Century Precepts Sdn Bhd

於2014年9月18日，Century Precepts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令吉。於2014年9月27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各自將其於Century Precepts Sdn Bhd的股份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按每股面值計的總對價為2.00令吉。

(r)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於2014年9月24日，Well Global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轉讓所持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30,888,000新加坡元，乃經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規限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董事獲得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適用期間（定義見上文）完結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其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0%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向本公司尋求及已獲授（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合法及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698,795,000股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此而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269,879,5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以下（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一個較高的百分比）的股份購回。除在特殊情況下，相信本條文所述的豁免一般不會獲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AYS Ventures Berhad（作為賣方）與NV Multi Asia（作為買方）於2013年1月7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據此，NV Multi Asia向AYS Ventures Berhad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275,000.00令吉（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私有化－AYS Ventures Berhad承接NV Multi Corporation的上市地位」）；
- (b) NV Multi Asia（作為賣方）與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拿督鄺之子）（作為買方）於2013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共同以對價1.00令吉向NV Multi Asia收購NV Multi Resources Sdn Bhd（之前為我們於柬埔寨業務的經營者）的100.00%股權（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概覽」）；
- (c) 本公司以單邊契約的形式以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發行A類認股權證（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d) 本公司以單邊契約的形式以Essential Scope為受益人(i)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認股權證文據；及(ii)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重列及經修訂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發行管理層認股權證（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e) 本公司與OA-Nirvana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倘於Rightitan授出的以OA-Nirvana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下發生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將登記任何及所有向OA-Nirvana作出的股份轉讓（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主要特別權利－股份押記及股份押記承諾」）；
- (f) 本公司與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1月13日訂立的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倘於Rightitan授出的以Transpacific Ventures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下發生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將登記任何及所有向Transpacific Ventures作出的股份轉讓（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主要特別權利－股份押記及股份押記承諾」）；
- (g) 本公司以單邊契約的形式以B類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14年1月13日訂立的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發行B類認股權證（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h)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Nirvana Memorial Park Malaysia」，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eri Sanjung Development Sdn Bhd（「Seri Sanjung Development」，分別由執行董事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持有95.00%及5.00%的公司）（作為買方）於2013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Nirvana Memorial Park Malaysia向Seri Sanjung Development出售所持Melati Aman Sdn Bhd 70.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263,000.00令吉（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免責聲明」）；

- (i) Nirvana Memorial Park Malaysia (作為賣方) 與Seri Sanjung Development (作為買方) 於2013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Nirvana Memorial Park Malaysia向Seri Sanjung Development出售所持Pullah PC Daud Sdn Bhd 70.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879,000.00令吉(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免責聲明」)；
- (j) Nirvana Memorial Park Malaysia (作為賣方) 與Seri Sanjung Development (作為買方) 於2013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Nirvana Memorial Park Malaysia向Seri Sanjung Development出售所持SND Teguh Enterprise Sdn Bhd 70.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879,000.00令吉(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免責聲明」)；
- (k) NV Multi Asia (作為賣方) 與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拿督鄺之子)(作為買方) 於2014年4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NV Multi Asia按分別99.00%及1.00%的比例向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出售所持Genting Jelas Sdn Bhd合共100.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80,000.00令吉，分別由拿督鄺支付79,200.00令吉及由鄺耀豐先生支付800.00令吉(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免責聲明」)；
- (l) NV Multi Asia (作為賣方) 與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拿督鄺之子)(作為買方) 於2014年4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NV Multi Asia按分別99.00%及1.00%的比例向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出售所持Rantau Delima Sdn Bhd合共100.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291,000.00令吉，分別由拿督鄺支付288,090.00令吉及由鄺耀豐先生支付2,910.00令吉(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免責聲明」)；
- (m) OA-NV Investment、OA-Nirvana、Rightitan、Dermot、拿督鄺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終止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Dermot、Rightitan及OA-NV Investment在2013年10月1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下的若干權利和責任將於上市生效後終止(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終止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及權利；修訂我們的細則」)；
- (n) Neverland、Transpacific Ventures、Rightitan、Dermot、拿督鄺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終止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Dermot、Rightitan及Neverland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下的若干權利和責任將於上市生效後終止(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終止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及權利；修訂我們的細則」)；
- (o) OA-Nirvana、Transpacific Ventures、Rightitan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終止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Rightitan、OA-Nirvana及Transpacific Ventures就本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於2014年1月30日經修訂及重列)下的若干權利和責任，將於上市生效後終止(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

開發售前投資－終止購股協議、承諾契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承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及權利；修訂我們的細則」)；

- (p) 越南諒解備忘錄；
- (q) 中國諒解備忘錄；
- (r) Well Global (作為賣方) 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2014年9月23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據此，Eagle Heritage Limited向Well Global收購Well Global所持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Singapore 30.00%股本權益，總代價30,888,000新加坡元(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概覽」)；
- (s) 不競爭契約；
- (t) 本公司、ViewFinder L.P.、UBS AG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u) 本公司、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UBS AG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相關的牌照或許可持有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下列的相關牌照或許可：

編號	牌照或許可 持有人名稱	牌照或許可的描述	發出機關及 許可/牌照的號碼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馬來西亞					
1.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在Bt. 6, Jalan Kachau, 43500 Semenyih, Selangor的指示牌(富貴山莊)及營業執照(墓園)	發出機關： 雪蘭莪加彭市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序號：201400005612； 參考編號：MKPJ/CL/2/50/2004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
2.	NV Alliance Sdn Bhd	在No. 262, Jalan Syed Abd Kadir, Kg. Abdullah, 85000 Segamat, Johor的指示牌及營業執照。	發出機關： 柔佛州昔加末市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參考編號：K: LK-449/03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3.	Megatel Bricks Industry Sdn Bhd (獨立第三方及我們在柔佛州昔加末的墓園興建所在土地的地主)	在Jalan Kg. Krisnan, Paya Jakas, 85200 Jementah, Segamat, Johor的營業執照(墓地管理)。	發出機關： 柔佛州昔加末市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參考編號：K: LK-200/04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4.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	在Lot 766 & 770,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的指示牌及營業執照(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代理形式)	發出機關： 柔佛州古來市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參考編號：6/2/4373-04KLI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5.	NV Care Sdn Bhd	在Lot 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Kampung Baru,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的營業執照(辦事處及骨灰龕)	發出機關： 柔佛州士古來市 Johor Bahru Tengah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參考編號：04/05/01/01/Lot 2966	2014年2月19日	2014年12月31日

編號	牌照或許可 持有人名稱	牌照或許可的描述	發出機關及 許可／牌照的號碼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6.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在15th Mile,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89200 Tuaram, Sabah的安息園展開業務發展的牌照	發出機關： 沙巴州Tuaran地區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序號：F958253； 申請編號：4253/13； 表B－1948年貿易牌照條例 (Trades Licensing Ordinance, 1948) (1948年第16號條例)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31日
7.	NV Alliance Sdn Bhd	在Lot 16, Ground Floor, Kedai Taman Victory, Penampang, Sabah 經營墓地及殯儀服務市場推廣和代 理業務的牌照	發出機關： 沙巴州Penampang地區會議 牌照／註冊號碼： 序號：F991947； 申請編號：470/2014； B表－1948年貿易牌照條例 (Trades Licensing Ordinance, 1948) (1948年第16號條例)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31日
8.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安息園發展、興建及銷售墓穴的開 業牌照(23 Mile, Lot 1605, Jalan Ulu Oya, 96000 Sibu, Sarawak)	發出機關： 砂拉越州詩巫地區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序號：A335030； 申請編號：012260；表I－ 商業、專業及營業執照條例 (Businesses, Professions and Trading Licensing Ordinance)第 5、23及24(2)條	2014年8月4日	2015年7月31日
9.	Bangga Wangsa Sdn Bhd ¹	Pasai Siong Land District, Sibu, Sarawak第1130、1132、1605、 1399、1242及152號地段的仙人 墓地的墓地牌照(Memorial Park, Sibu)	發出機關： 砂拉越州詩巫村地區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SRDC/BG/3 - (該牌照是根據 1996年當地機關條例(Local Authorities Ordinance)第124(2) 條而發出)	2014年8月27日	2015年8月30日
10.	NV Alliance Sdn Bhd	經營銷售墓地、骨灰靈位及預售的 殯儀組合業務的牌照(No. 48, Lane 1, Lanang Road, Sibu)	發出機關： 砂拉越州詩巫地區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序號：314980； 申請編號：009711； 表I－商業、專業及營業執照條 例(Businesses, Professions and Trading Licensing Ordinance)第 5、23及24(2)條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7月31日
11.	Blissful Memorial Park Sdn Bhd	在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第1558、1157、1161、1162、 1163、MK 17、336、911、912及 MK 18號地段的墓園的營業執照	發出機關： 威省市議會 牌照／註冊號碼： 參考編號：35/220690/3119	2014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0日
12.	NV Care Sdn Bhd	運送屍體／遺體的牌照	發出機關： 馬來西亞財政部 牌照／註冊號碼： 證書號碼：K22002696541171189	2013年8月6日	2016年8月5日
新加坡					
13.	Mount Prajna Ltd	電力裝置安裝牌照	發出機關：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牌照／註冊編號： 671414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5日

¹ 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在馬來西亞砂拉越詩巫的墓園興建所在土地的地主。Bangga Wangsa Sdn Bhd已獲得有關州當局發出有關牌照，以將土地轉作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用作墓地。

編號	牌照或許可 持有人名稱	牌照或許可的描述	發出機關及 許可/牌照的號碼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4.	PT Alam Hijau Lestari	公司註冊證書(<i>Tanda Daftar Perusahaan</i>)	發出機關： 中雅加達合作、微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及貿易辦事處 (Cooperation,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Trade Office of Central Jakarta)主管 牌照/註冊編號： 09.05.1.46.44639	2013年6月17日	2017年11月12日
15.	PT Alam Hijau Lestari	居所證明(<i>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Perusahaan</i>)	發出機關： Village of Cideng村長 牌照/註冊編號： 346/1.824.02/VI/2014	2014年6月6日	2015年6月7日
16.	PT Alam Hijau Lestari	中期－商業貿易牌照(<i>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Menengah</i>)	發出機關： 雅加達首都特區合作、 微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貿易辦 事處(Cooperatives, Micro,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es and Trade Office) 牌照/註冊編號： 09064-01/1.824.271	2013年6月13日	此項牌照於 PT Alam Hijau Lestari仍然營 運的期間一直生 效，但必須於 2018年6月13日 重新註冊
17.	PT Alam Hijau Lestari	營業地點牌照(<i>Izin Tempat Usaha</i>)	發出機關： Karawang District, Sub-district West Telukjambe, Margakarya Village 牌照/註冊編號： 503/51/Kec.	2011年10月14日	此項牌照於 PT Alam Hijau Lestari營運期間 一直生效，但必 須每三年再重新 註冊
18.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投資協調局(<i>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i>)批准將境內 投資公司的身份變更為外資公司 (<i>Penanaman Modal Asing</i>)的批文。	發出機關： 印尼投資協調局 牌照/註冊編號： 42/V/PMA/2003	2003年5月14日	不適用
19.	PT Alam Hijau Lestari	環境管理績效報告及環境監督 績效報告(<i>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i>)	發出機關： 加拉旺環境、採礦及能源 (Environmental, Mining and Energy of Karawang Regency) 主管 牌照/註冊編號： 660.1/717.a/PLH	2005年12月9日	不適用
20.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設立墓園及骨灰龕的牌照	發出機關： 泰國內政部地方分區辦事處	2014年8月19日	2016年12月31日







3.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下表內披露的多項商標已在NV Multi Corporation的名義下註冊，但已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2日的轉授契約（經一份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補充契約修訂）轉授予我們的附屬公司加茂集團有限公司。加茂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一份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註冊使用者協議進一步將此等商標的使用權特許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V Care Sdn Bhd。此外，Mount Prajna Ltd獲加茂集團有限公司授予非獨家特許權，可由2008年12月24日起使用：(i)「Nirvana」的商名；及(ii)加茂集團有限公司可供銷售的所有治喪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及標誌。

於2013年12月26日，我們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申請登記以下商標由NV Multi Corporation轉授予加茂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加茂集團有限公司將該等商標的使用特許予NV Care Sdn Bh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申請已獲接納，但仍正待知識產權局的登記)：


商標	貨品／ 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狀況
1. 「NIRVANA、設計及中文字」 (整個系列) 	41及45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135及 02001136	2002年1月31日	已提交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批准註冊
2. 「NIRVANA、設計及中文字」 (整個系列) 	35、43及 44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141、 02001142及 02001143	200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3. 「NIRVANA」 	35、41、 43、44、45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137、 02001138、 02001139、 02001140及 02001148	200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4. 「富貴」 	35、41、 43、44、45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144、 02001149、 02001147、 02001146及 02001145	200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5. 「富貴集團」 	35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151	200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6. 「NIRVANA、設計及 心無牽掛」(整個系列) 	35、41、43 及44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152、 02001153、 02001154及 02001150	200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狀況
7. 「NIRVANA、設計及心無牽掛」(整個系列) 	45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155	2002年1月31日	已提交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批准註冊
8. 「NIRVANA、設計及中文字」(整個系列) 	45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7192及 02007191	2002年6月20日	已提交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批准註冊
9. 「NIRVANA、設計及中文字」(整個系列) 	35	NV Multi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02001447	2002年2月7日	2022年2月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商標以我們附屬公司加茂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0815263G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0815270Z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以我們全資附屬公司NV Care Sdn Bhd的名義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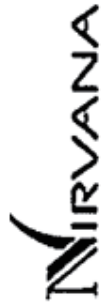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5	NV 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019668	2010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以我們附屬公司PT Alam Hijau Lestari的名義註冊：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5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IDM000099835	2005年4月7日	2015年4月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申請／參考編號 ¹	申請日期	狀況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014005201、 2014005200、 2014005202、 2014005204及 2014005203	2014年5月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3002273	2014年5月20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3019347	2014年6月4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3019338	2014年6月4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申請／參考編號 ¹	申請日期	狀況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3178576	2014年10月27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3178585	2014年10月27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3178594	2014年10月27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3178602	2014年10月27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0682Z	2014年7月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0683H	2014年7月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0684F及 T1410685D	2014年7月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5607Z	2014年9月30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申請／參考編號 ¹	申請日期	狀況
26.	35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5608H	2014年9月30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27.	35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5610Z	2014年9月30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28.	35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5612F	2014年9月30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29.	35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415609F	2014年9月30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0.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26835、 J002014026838、 J002014026848、 J002014026833及 J002014026827	2014年6月12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1.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26844、 J002014026841、 J002014026855、 J002014026840及 J002014026849	2014年6月12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2.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26851、 J002014026831、 J002014026853、 J002014026846及 J002014026842	2014年6月12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3.	45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J002013031903	2013年7月3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申請／參考編號 ¹	申請日期	狀況
	45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J002013031904	2013年7月3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45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J002013031905	2013年7月3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52905、 J002014052932、 J002014052930、 J002014052897及 J002014052900	2014年11月1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52868、 J002014052873、 J002014052867、 J002014052866及 J002014052865	2014年11月1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52886、 J002014052894、 J002014052875、 J002014052923及 J002014052926	2014年11月1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52937、 J002014052929、 J002014052933、 J002014052934及 J002014052935	2014年11月1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接納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申請／參考編號 ¹	申請日期	狀況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印尼	J002014052936、 J002014052920、 J002014052916、 J002014052913及 J002014052908	2014年11月1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泰國	960706、960707、 960708、960709及 960710	2014年10月31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泰國	960711、960712、 960713、960714及 960715	2014年10月31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泰國	960716、960717、 960718、960719及 960720	2014年10月31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及44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泰國	960721、960722、 960723及960724	2014年10月31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泰國	960725、960726、 960727、960728及 960729	2014年10月31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泰國	960730、960731、 960732、960733及 960734	2014年10月31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TX50160/LHAG、 TX50161/LHAG、 TX50162/LHAG、 TX50163/LHAG及 TX50164/LHAG	2014年11月5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商標	貨品／服務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區	申請／參考編號 ¹	申請日期	狀況
48.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TX50165/LHAG、 TX50166/LHAG、 TX50167/LHAG、 TX50168/LHAG及 TX50169/LHAG	2014年11月5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49.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TX50170/LHAG、 TX50171/LHAG、 TX50172/LHAG、 TX50173/LHAG及 TX50174/LHAG	2014年11月5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50.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TX50175/LHAG、 TX50176/LHAG、 TX50177/LHAG、 TX50178/LHAG及 TX50179/LHAG	2014年11月5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51.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TX50180/LHAG、 TX50181/LHAG、 TX50182/LHAG、 TX50183/LHAG及 TX50184/LHAG	2014年11月5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52. 	35、41、43、44及45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2014年11月18日	已遞交申請，尚待 接納

1 就中國的高標申請而言，有關數據指參考編號。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nvasia.com.my	NV Multi Asia	2010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2.	pjmc.com.my	NV Care Sdn Bhd	2005年1月11日	2015年1月11日
3.	nirvana.my	NV Multi Corporation	2008年4月9日	2015年4月9日
4.	nirvana.com.my	Nir-Warna Marketing Sdn Bhd	1998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5.	nvmc.com.my	NV Multi Corporation	2000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6.	nirvana.com.sg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2008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7.	tamankenanganlestari.co.id	PT DotCom Indonesia代 表PT Alam Hijau Lestari	2013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
8.	nirvana-asia-ltd.com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2015年9月20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已註冊專利或已申請註冊任何專利。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已註冊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 (iii) 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拿督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347,563 ²	42.70%
李基培先生.....	配偶權益	584,071,435 ³	21.64%
蘇偉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03,346 ⁴	0.77%

1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2,698,795,000股計算（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不計及任何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該1,152,347,563股股份由Rightitan持有，當中約99.90%由拿督鄺持有。因此，拿督鄺被視為擁有Rightitan所持1,152,347,563股股份的權益。

3 該584,071,435股股份由OA-Nirvana持有，其全部股本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最終控制，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的配偶Lam Lai Ming女士最終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因此，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擁有OA-Nirvana所持584,071,435股股份的權益。

4 該20,703,346股股份為授予Ryian的管理層購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Ryian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表蘇偉權先生持有此等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等章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00%或以上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

股東姓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Chew Kong Mee先生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11,250	11.25%
Chew Swe Wing先生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11,250	11.25%
PT Khatulistiwa Persada Sejahtera	PT Alam Hijau Lestari	實益擁有人	2,450	49.00%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irvana Memorial Park Thailand	實益擁有人	39,999	39.99%
Unarin Kitpaiboonthawee先生 .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實益擁有人	8,000	20.25%
Anurak Kitpaiboonthawee先生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實益擁有人	6,000	15.19%
Panuwat Panwichartkul先生 . .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hailand	實益擁有人	6,000	15.19%
Hsieh Ming-Hsun先生	NV Multi Capital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	20.00%

2. 董事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9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初訂分別自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可按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並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1,275,000.00美元、1,325,000.00美元及2,828,000.00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福利總數額分別為1,769,000.00美元、1,935,000.00美元及3,722,000.00美元。2013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或2013年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1.7百萬美元。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

- (c) 除下列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F. 其他資料 – 5. 專家的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於2013年10月21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向Seri Sanjung Development Sdn Bhd（由執行董事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分別持95.00%及5.00%權益的公司）出售其於以下實體70.00%股權，而以下實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
- A. Melati Aman Sdn Bhd，對價為1,263,000令吉；
- B. Pullah PC Daud Sdn Bhd，對價為1,879,000令吉；
- C. SND Teguh Enterprise Sdn Bhd，總對價為1,879,000令吉，
- 以上對價均按該等實體的市盈率及資產淨值評估釐定；及
- (ii) 於2014年4月21日，NV Multi Asia分別以99.00%及1.00%的比例向執行董事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出售其於下列實體的100.00%股權，而該等實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
- A. Genting Jelas Sdn Bhd，對價為80,000令吉（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分別支付79,200令吉及800.00令吉）；
- B. Rantau Delima Sdn Bhd，總對價為291,000令吉（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分別支付288,090令吉及2,910.00令吉），
- 以上對價均按該等實體的市盈率及資產淨值評估釐定。
-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確認，以上各項收購在法律上已完成，款項亦按馬來西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支付。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F. 其他資料 – 5. 專家的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下文「F. 其他資料 – 5. 專家的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獨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一個獨立及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以獎勵、保留及鼓勵對業務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銷售代理，並將他們與本集團的利益連在一起。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下文概列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保留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並將他們利益同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從而鼓勵他們提升表現水平及效率，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符合他們所釐定的任何準則（包括將授予的股份權利數目）的情況下挑選及物色適合的合資格僱員，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

(c) 可授出的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最高數目

除下文(c)分段所概述因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而對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期間任何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最高數目分別不得多於634,750份及538,987份。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要約授出的股份權利中，不得分配多於三分之二予拿督鄺及其家人。

(d) 接納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的授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期限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在相關授出函件所列期間可供接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任何在上市日期前未獲接納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要約將會自動失效。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由2013年10月25日起生效及具有效力，並於2019年12月31日（倘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25日（上市生效前）屆滿。於計劃屆滿時，所有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會失效。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而任何在上市日期前尚未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將不能在上市日期後授出或接納。所有管理層購股權證須於上市日期前授予Ryian。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或75%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在上市日期後將仍具十足效力，並且所有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將繼續有效，而已歸屬的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將繼續可予行使。

(f) 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的歸屬及行使

在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認為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要約所列的任何適當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要約於獲接納時隨即歸屬有關合資格僱員及可予行使，在本公司上市申請的預計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期間，關連人士概不得行使他們已歸屬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每份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為0.20美元（經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作出調整，並可因本公司股本任何進一步變動作出調整）。

任何未失效而條件已達成或獲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以其全權酌情權豁免的已歸屬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於上市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屆滿日期（如上文所示）止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惟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則除外。

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的授出，可能須符合計劃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在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可予行使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合資格僱員須服務本集團的最少期間。各合資格僱員同意他們將不會以違反或抵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細則、管理層購股權證工具及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的方式行使他們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

(g) 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所附權利

股份權利、管理層購股權證或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獲行使時新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細則、管理層購股權證工具及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所規限。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息及股東其他權益的權利。因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h) 轉讓及買賣限制

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不得轉讓、出售或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但為合資格僱員行使該等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提供資金的融資除外）。

本公司就因股份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在遞減的保留期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但為讓承授人籌集該等股份權利行使價的資金之目的除外）。因此，已發行股份的80.00%、60.00%及30.00%分別不得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前買賣。為確保符合有關保留條件，該等股份的相關股票正本將由本公司或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指示的其他利益相關者持有。

倘合資格僱員於2015年12月31日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在本集團的服務，則股份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概不得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買賣。倘合資格僱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因任何原因終止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受聘於本集團，上述相關部份的新發行股份的保留期將額外加長一年。

(i) 股份權利的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行使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將告失效及不能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於屆滿日屆滿，即2019年12月31日（倘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25日（上市生效前）；
- (ii) 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原因收到終止僱用、委任或與本集團合約的函件；
- (iii) 合資格僱員給予離任或離職的通知；
- (iv) 合資格僱員因指稱在受聘期間的不當行為、失當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認為不可接受的其他行為而被本集團公司提起訴訟，不論有關調查會否構成終止該合資格僱員的服務或聘用合約；及
- (v)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以其全權酌情權以書面形式就該等未行使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已失效通知合資格僱員（而該合資格僱員不得向本公司、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或Essential Scope提出申索）。

(j) 身故、殘疾、退休及業務轉讓時的權利

合資格僱員因以下原因不再受聘或受委任於本集團時，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其服務年期按比例或按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的酌情決定，行使其有關部份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及／或將未歸屬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的有關部份歸屬：

- (i) 退休（不論達正常退休年齡前或後）；
- (ii) 疾病、受傷或身體或精神殘疾；
- (iii) 根據本集團提出的自願離職計劃被裁員或削減；
- (iv) 本集團相關公司被撤資或收購；
- (v) 固定服務期合約不予續約；或
- (vi)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接納的其他理由。

若任何合資格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屆滿日期前身故：

- (vii) 倘合資格僱員持有未歸屬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有關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是否失效（在這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或是否保留全部或部份有關股份權利（在這情況下，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會顧及合資格僱員已作出的貢獻及歸屬條件達成的程度，決定是否歸屬或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或
- (viii) 倘合資格僱員持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該等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可由法定代理人自合資格僱員身故起計24個月內行使（除非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另行批准），有關行使須受上文(h)分段所述的買賣限制所規限，並於任何情況下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屆滿前行使。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被下令或通過有效決議進行清盤或解散（但執行重組、合併或債務安排除外），各合資格僱員所持的所有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將被視為經已行使（倘其在行使該等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後為股東），並有權收取相當於該合資格僱員在本公司清算時應得資產的款項，減去合資格僱員就有關行使應已支付的行使價總額。

(l) 股本變動的調整

就股份權利而言，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不論因新配股或新發行、拆細、合併或分類）將令本公司須按情況依照核數師認可的方式調整股份權利獲行使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或行使價，以使將予行使或可獲行使的股份權利的總數，盡量附帶股份（根據股份權利獲行使而發行）在沒有有關股本變動下相同比例的投票權及分佔本公司利潤及資產的權益。

就管理層購股權證而言，按尚未歸屬的管理層購股權證及須調整本公司作為獎勵的管理層購股權證數目，管理層購股權證獲行使可給予合資格僱員的最高現有股份數目，或管理層購股權證的行使價將根據管理層購股權證工具作出調整。

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於上市日期後概不會作出上述調整。

(m)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可不時酌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可批准其就授出股份權利目的認為所需或合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補充、修訂或更改，以遵從本地法律與特定合資格僱員做法的不同。

2.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列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保留及獎勵與本集團訂有替本集團招攬生意的代理人協議，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銷售代理（「合資格銷售代理」），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從而鼓勵他們提升表現水平及效率，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符合他們不時釐定的任何準則（包括將授予的銷售代理購股權數目）的情況下，挑選及物色適合的合資格銷售代理按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予銷售代理購股權。

(c) 可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最高數目

除因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而對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期間任何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多於30,000份。

(d) 接納銷售代理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在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於相關授出函件所列期間可供接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任何在上市日期前未獲接納的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將會自動失效。

(e)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由2013年10月25日起生效及具有效力，並於2019年12月31日（倘上市生效）或2015年6月30日（上市生效前）屆滿。於計劃屆滿時，所有未獲行使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會失效。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銷售代理購股權，而任何於上市日期前尚未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不能於上市日期後授出或接納。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或75.00%已授出但尚未行使銷售代理購股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合資格銷售代理將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終止導致的損失獲得任何賠償。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後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將繼續有效，而已歸屬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f) 銷售代理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在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認為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所列的任何適當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任何銷售代理購股權即歸屬有關合資格銷售代理並僅於上市日期後可予行使。適用於歸屬條件可包括合資格銷售代理於歸屬日期須仍與本集團維持有效的代理協議。

每份銷售代理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0.20美元（經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作出調整，並可因本公司股本變任何進一步動作出調整）。

銷售代理購股權的授出可能須符合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各要約的條款及條例或有所不同。各合資格銷售代理同意他們將不會以違反或抵觸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細則、管理層購股權證工具及組織章程細則（按適用）的方式行使其銷售代理購股權。

(g) 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所附權利

銷售代理購股權或在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時新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受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細則、管理層購股權證工具或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所規限。銷售代理購股權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息或股東其他權益的權利。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h) 轉讓限制

授予或分配予合資格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購股權，不得轉讓、出售或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但為合資格銷售代理行使銷售代理購股權提供資金的融資除外）。

(i) 銷售代理購股權的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行使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不能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於屆滿日屆滿，即2019年12月31日（倘上市生效）或2015年6月30日（上市生效前）；
- (ii) 合資格銷售代理因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代理協議的通知；
- (iii) 合資格銷售代理因指稱在履行合資格銷售代理的代理協議期間的不當行為、失當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認為不可接受的其他行為而被本集團公司提起訴訟，不論有關調查會否構成終止該合資格銷售代理的代理協議；或
- (iv)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以其全權酌情權以書面形式就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已失效通知合資格銷售代理（而該銷售代理購股權不得向本公司或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提出申索）。

(j) 代理協議終止、業務轉讓或身故時的權利

在合資格銷售代理與本集團的代理協議因以下原因終止時，合資格銷售代理可根據其服務年期按比例或按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酌情決定，行使其有關部份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及／或將未歸屬的銷售代理購股權的有關部份歸屬：

- (i) 與該合資格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的本集團相關公司被撤資或收購；
- (ii) 其代理協議不予續約；或
- (iii)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接納的其他理由。

若任何合資格銷售代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身故：

- (i) 倘合資格銷售代理持有未歸屬的銷售代理購股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有關銷售代理購股權是否失效（在這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或是否保留全部或部份有關銷售代理購股權（在這情況下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會顧及合資格銷售代理已作出的貢獻及歸屬條件達成的程度，決定是否歸屬或保留部份或全部銷售代理購股權）；或
- (ii) 倘合資格銷售代理持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的銷售代理購股權，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可由法定代理人自合資格銷售代理身故起計24個月內行使（除非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另行批准），並須於任何情況下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行使。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被下令或通過有效決議進行清盤或解散（但執行重組除外），各合資格銷售代理所持的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行使（倘其在行使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後為股東），並有權收取相當於該合資格銷售代理在本公司清算時應得資產的款項，減去合資格銷售代理就有關行使應已支付的行使價總額。

(l) 股本變動的調整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不論因新配股或新發行、拆細、合併或分類）將令本公司須按情況依照核數師認可的方式調整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或行使價，以使將予行使或可獲行使的銷售代理購股權的總數，盡量附帶股份（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在沒有有關股本變動下相同比例的投票權及分佔本公司利潤及資產的權益。

銷售代理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概不會作出上述調整。

(m)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不時酌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批准其就授出銷售代理購股權目的認為所需或合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補充、修訂或更改，以遵從本地法律與特定合資格銷售代理做法的不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購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詳情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而於2014年8月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於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以及根據在本公司股本變化的情況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銷售代理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下的調整權益，當所有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24,381,704股、20,703,345股及1,152,322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購股權證均已經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於2015年1月31日歸屬，其餘50.00%將於2016年1月31日歸屬。

股份權利、管理層購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合共可讓其持有人認購總數為46,237,3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71%（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任何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任何已歸屬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概未失效或屆滿，並可隨時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所有已歸屬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購股權證尚未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或銷售代理購股權。

就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的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9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詳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是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而他們的努力將對本公司營運的持續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所有管理層認股權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發行，並由Ryian以信託形式及為蘇偉權先生的利益持有；
- 股份權利的持有人合共83位，包括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兩名關連人士（不包括曾美菁女士、何迺贊先生及嚴秀玉女士，他們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為關連人士），14名股份權利持有人（各自有權認購230,000股股份或以上），以及其他63名合資格僱員；及
- 所有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發行，並由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一間由拿督鄺的女兒Kong Chin Yee女士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嚴秀玉女士各自控制50.00%權益的實體）以信託形式及為一名關連人士及另外75名合資格銷售代理的利益持有。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權利的詳情：

股份權利 持有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 全部股份權利 支付的代價	每份股份 權利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股份權利 所代表的數 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面值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人員 游家昌先生	NV Alliance Sdn Bhd行政總裁	D-13A-1 Block D, East Lake Residence, Taman Serdang Perdana, Sectio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976,897	0.11%
曾美菁女士	NV Care Sdn Bhd 營運總監及本集團數 家附屬公司董事	12A, Jalan Perisa 15,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749,025	0.03%
何適賢先生	本集團項目總監及本 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 事	B-08-09 Amandesa Condominium, Jalan 5/125, Taman Desa Petaling,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1,594,080	0.06%
嚴秀玉女士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 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 事	11, Jalan Damai Perdana, 3/2B, Bandar Damai Perdana, 5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976,897	0.11%

1 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權利 持有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 全部股份權利 支付的代價	每份股份 權利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股份權利 所代表的數 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面值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拿督Chan Loong Fui	本集團公共關係部營 運總監及本集團數家 附屬公司董事	Block A-19-2, Penthouse, Cindaimas Kondo, 582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88,086	0.01%
拿督Ho Kam Phaw	本集團法律事務總裁 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 司董事	No. 51, Jalan PJU 1A/1J,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30,469	0.01%
小計:							8,815,454	0.33%
各自將有權認購23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股份權利持有人								
Lai Sok Lan	副總經理	No.1 Jalan Exora Bukit Belimbing, Balakong, 43300 Selango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1,816,867	0.07%
Goh Sok Fun	副總經理	PA17-07, Pelangi Astana, Persiaran Surian PJU 6,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1,498,051	0.05%
陳慧娟	本公司總經理及 聯席公司秘書	13 Jalan Lang Perut Putih 4, Kepong Baru, 52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576,173	0.02%
Tan San Ling	總經理	17, Jalan Beringin 11, Taman Rinting,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403,321	0.01%

股份權利 持有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 全部股份權利 支付的代價	每份股份 權利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股份權利 所代表的數 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面值百分比 ¹
Kong Chee Khoon	財務總監	No.18, Jalan Kantan 4/KS 6, Bandar Botanik, 41200 Klang,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364,910	0.01%
Liew Chee Khuen	副總經理	19-1-g, Block 19, SD Apartment, Bd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364,910	0.01%
Teh Khai Lin	副總經理	A-22-4, Aman heights condo, Jalan Bersatu, Serdang heights, Seksyen 5 Seri Kembangan 43300, Selango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345,704	0.01%
Johanes Ribli	營運總監	Akasia 3, No.7, Bgm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11470, Indone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307,292	0.01%
Lee Jye Chyi	分公司主管 - 新加坡	2047, Jalan E5/12, Taman Ehsan 52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307,292	0.01%
Kam Kim Meng	高級經理	No.12, Jalan SP13, Taman Sri Putra, Sungai Buloh, 47000, Selango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88,086	0.01%
Fong Kok Weng	總經理	B-11-02 Papilion Desahill condo, 21 Jln Morib, Taman Des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49,675	0.01%

股份權利 持有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 全部股份權利 支付的代價	每份股份 權利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股份權利 所代表的數 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面值百分比 ¹
Ong Lip Ping	總經理	No.6 Hala Bandar Baru Tambun 7, Bandar Baru Tambun, 31400 Ipoh, Perak,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49,675	0.01%
Chiew Sin Mei	總經理	18, Jalan Bukit Indah 3/18, Taman Bukit Indah, 68000, Ampang,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30,469	0.01%
Ng Beng Lye	首席營運官 — 吉隆坡業務	No.16, Jalan Damar SD 15/4a,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30,469	0.01%
小計：							7,232,894	0.27%
股份權利其他持有人 其他63名 合資格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8,333,356	0.31%
合計							24,381,704	0.90%

下表載列合資格僱員蘇偉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有關管理層認股權證由Ryian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詳情：

管理層認股權 證實益 擁有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			實益持有管理層 認股權證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後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面值 百分比 ¹
				全部管理層 認股權證 支付的代價	每份管理層 認股權證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蘇偉權先生	執行董事	No. 26, Jalan U1/13A, Glenmarie Residences,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14年 6月30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如 上市生效）或2021年10月 25日（於上市生效前）	20,703,345	0.77%

1 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合資格銷售代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獲授銷售代理購股權並由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詳情：

銷售代理 購股權實益 持有人姓名	身份	地址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全			實益持有 銷售代理購股權 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後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面值 百分比 ¹
				部銷售代理 購股權支付 的代價	每份銷售 代理購股 權的行使 價	行使期		
關連人士								
拿汀 Kuo Lee Ping	拿督Chan Loong Fui的妻子，為本 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的董事	Block A-19-2, Penthouse, Cindaimas Kondo, Taman Gembira, 582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2014年 8月6日	10.00令吉	0.20美元	直至2019年12月31 日（如上市生效）或 2015年6月30日（於 上市生效前）	14,404	0.0005%

1 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銷售代理 購股權實益 持有人姓名	身份	地址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全 部銷售代理 購股權支付 的代價	每份銷售 代理購股 權的行使 價	行使期	實益持有 銷售代理購股權 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後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面值 百分比 ¹
其他銷售代理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75名合資格 銷售代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137,918	0.0422%
合計							1,152,322	0.0427%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所有已歸屬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全面行使，加上2,743,880,049股被視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698,795,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全部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45,085,049股股份（尚有1,152,322份銷售代理購股權尚未歸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盈利將被攤薄約1.6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1%（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不計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歸屬、獲行使及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68%。然而，由於已歸屬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倘上市生效）屆滿日期前一直可予行使，有關攤薄影響將攤開數年發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1月2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將於上市生效後實行。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若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以絕對酌情權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ii)本集團的任何銷售代理，或(iii)董事會釐定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及(iii)合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且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附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c) 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0%（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先前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論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被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該10.00%的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時候超過該30.0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變動，則授出購股權可能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並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經發行股份的30.00%。

(d)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上限

在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該1.00%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為計算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0%；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全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須就贊成有關決議的表決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贊成有關決議的表決放棄投票。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出現與本集團相關的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又或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披露有關股價敏感或內幕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至公布業績當日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布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倘購股權是授予董事，則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當日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或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或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為止期間。

(g)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由作出有關授出建議的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期限內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任何人士在接納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得接納授出要約。就接納授出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

承授人可接納少於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股份數目，而於所指明的接納日期前不獲接納者，則視作已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h) 行使購股權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有關價格必須最少相當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i)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其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有條件接納及批准當日起計十年有效，而在該十年期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按其發出條款可予以行使。

(j)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將根據其適用的歸屬期歸屬。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作為有關授出一部份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達成後至購股權失效或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支付行使價後行使。

本公司將於收訖有關通知及款項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股票（由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入賬列作繳足）。

(k)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權益

購股權在獲行使前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獲享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議決派付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l) 轉讓限制

除購股權計劃訂明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遺產代理人的行使權利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押記、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並非下文(n)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情況，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將公允及合理地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權行使任何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n)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或服務被終止，或如為董事，其董事會職務被撤除當日，若合資格參與者：(i)作出任何嚴重的失當行為或任何不誠實行為；(ii)處於破產程序；(iii)被裁定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罪名成立；(iv) (如為董事) 被董事會釐定其品格、經驗或才能不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或(v)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在法律上有權終止購股權持有人的僱用或服務，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再予以行使）。

(o) 身故、殘障、退休及轉讓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上文(n)分段所述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的理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歸屬及可以行使，而其法定代表有權於身故當日起計一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任何可由醫生診斷為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傷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上文(n)分段所述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的理由，則購股權持有人須被視為其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僱用或服務於以下較短期間存續：(i)於身體或精神上受損日期後三年；或(ii)購股權餘下年期，並於上述期間內，購股權將繼續歸屬及仍可行使。

(p) 董事會成員變動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於36個月或以內的期間內出現成員變動，以致大多數成員因一次或多次的董事會成員競逐選舉而不再為其於其上市之時擔任董事的人士，或由拿督鄺或Rightitan以外的股東罷免該等董事，即拿督鄺、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有購股權將告歸屬，並於批准有關董事會成員競逐選舉或罷免任何該等有關董

事會成員的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不遲於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q) 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項要約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無條件，則全部該等購股權即告歸屬，可於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止，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該要約結束當日，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作廢。

如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前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全部購股權將告歸屬，於舉行批准該計劃的大會後及直至釐定該協議安排權益的記錄日期止，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釐定該協議安排權益的記錄日期，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作廢。

(r) 其他導致控制權變動情況的權利

當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置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有購股權將會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建議批准有關發行及／或免除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出售或處置（視乎適用而定）的會議日期前，給予本公司最少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行使他們的購股權。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按上文(q)分段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將於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歸屬，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在有關建議會議日期前，給予最少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本公司須不遲於緊接相關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隨即暫停。倘有關和解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命令日期起恢復。本公司或董事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因權利暫停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t)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的通告，本公司將於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有關會議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歸屬，使彼等有權在有關建議會議日期前，給予本公司最少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行使他們的購股權。本公司須不遲於緊接相關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的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隨即暫停。倘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不獲股東通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恢復。本公司或董事概不就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因權利暫停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但該屆滿日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滿十週年之日；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l)分段之日；
- (iii) 相關業績目標（如有）未獲達成之日；
- (iv) 倘發生上文(m)至(r)分段所述情況而於適用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的屆滿時限；
- (v) 上文(s)分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本公司按上文(t)分段所述開始清盤生效之日；及
- (vii) 購股權持有人因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在本集團的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如屬董事，即基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若干理由被撤離董事會之日。

(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除外）出現任何變動，則下列各項（或下列任何項目組合）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iv)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調整後，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股本權益。任何有關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須獲股東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調整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w)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其協定的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早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據此註銷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重新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可用購股權並按上文(c)及(d)分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據此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為有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根據下文規定，董事會可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前提是不會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期累算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特殊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以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方式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則除外。有關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z) 購股權計劃之效力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採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a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本公司因授出任何購股權產生的僱員及銷售代理費用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具威脅性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股份權利、管理層購股權、銷售代理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及「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等章節。

各聯席保薦人將獲支付的費用為500,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新加坡法律顧問
Hadiputranto, Hadinoto & Partners	印尼法律顧問
Timblich & Partners	泰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6. 專家同意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h-Kamariyah & Philip Koh、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Hadiputranto, Hadinoto & Partners、Timblich & Partners、Harney Westwood & Riegels、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9.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概況	地址	銷售股份 數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 數目(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公司，由AIF Capital Asia IV, L.P.最終控制，其唯一普通 合夥人為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該公司為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0股	67,469,333股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公司旗下概無任何實體現正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F.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盡報表，包括其名稱、概況及地址。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Mah-Kamariyah & Philip Koh就本集團若干事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Hadiputranto, Hadinoto & Partners就 PT Alam Hijau Lestari若干事務及 PT Alam Hijau Lestari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就本集團若干事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Timblich & Partners就本集團若干事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發行之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j)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Transpacific Ventures於2014年1月13日獲發行之B類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k)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向OA-Nirvana Investment Limtied及蘇偉權先生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l)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及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發行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編製的日期同為2014年8月18日的兩份估值報告；

- (m)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建議函件；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F.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q) Frost & Sullivan就亞洲殯葬服務市場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r)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s)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規則；
- (t)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獲授或實益擁有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 (1) (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u) 售股股東的詳盡報表，包括其名稱、概況及地址；及
- (v) 公司法。



NIRVANA ASIA LTD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